

第 一 卷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出版

國立中山大學
師範學院

季刊

齊泮林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以差觀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則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則萬物莫不小。知天地之為稊米也，知豪末之為丘山也，則差數等矣。以功觀之，因其所有而有之；則萬物莫不有；因其所無而無之，則萬物莫不無。知東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無，則功分定矣。以趣觀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則萬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則萬物莫不非。知堯桀之自然而相非，則趣操睹矣。

第一卷 第一期 目錄

發刊詞

詞類的創造

【四】

三民主義的倫理思想

詞類的選錄原則

陳粵人【一】

莊子疑檢目錄

用詞之精慎例一、例二

施 時【一五】

用詞之審量例一

【五三】

踏曼人之征英與英國文學之發展【一】

鍾仁正【六四】

中國男女元服之研究

用詞之審謹例一、例二

黃現璠【六五】

【七六】

辛巳年 青苗之跳年即花 本末 施 時【七七】

中國文字學之分類 吳三立【八六】

古今簿錄中語言文字學之分類 吳三立【八七】

美國與歐洲教育制度的比較 毛禮銳【二七】

成人教育的示教討論方法 陳劭南【三九】

用詞之過分求簡例 謝魯人【一四七】

東西洋思想史上之附錄 何心石【一四八】

自然論之發生考 何心石【一四九】

中等學校導師制的演化與提示 何心石【一四九】

用詞之過分求簡例 謝魯人【一四七】

連及其詞而義不明例……………【一八四】

索古詞，以至不成詞義例……………【一八四】

修詞的功用……………【一八四】

非文字智力測驗的編製……………侯 璠【一八五】

諸曼人之征英與英國文學之發展【一】……………鍾仁正【一九三】

英與法兩國

大學英詩教材編註計劃……………張雲谷【一九五】
蔡文顯【一九五】

辨孔德之思想演化的階段說……………乾【一九七】

莊子章句訂補自序……………乾【一九八】

等價的解釋……………楊【一九八】

中國地形研究綱要……………謝義超【一九九】

歐洲近世的修詞學……………【二〇七】

近古的修詞……………【二〇八】

阿波斯多德之修詞……………【二〇八】

中國兵學現存書目

陸達節【二二九】

分宜方音述畧

嚴學宕【二四七】

沙畹傳

顏虛心【二六三】

釋相關

齊泮林【二八二】

黎曼氏存在問題的解決

陳傑【二九一】

編者附記

編者【三一】

東漢的修詞觀

【三二二】

漢代文學的演進

【一六三】

漢代文學的演進

發刊詞

齊泮林

當茲世變方殷，國難未已，百物騰貴的時候，我們發行了這個季刊，其間自然有些個意義。約而言之，可別爲三點：

第一、是為學術的倡導。自抗戰軍興，我們的圖書儀器多半散失了！設備也大半被破壞了！而老輩學者或因悲忿而衰退，或因路阻而困居。其青年之士，或奮發致力於疆場，或盡情奔走於後防，更不復以學術爲意！然而當今之世，固知識爭強之世界。其知盛者，其勢強。其知劣者，其勢衰。無論在戰術，兵器，經濟之開發，政治之改造，以及交通，醫藥，教育等，無時無處不明明白白表露這個意義。蓋學術知識，是解決及改進現實的，並不是超現實的。「學所以致用」，是一句很有價值的話。何況我們現在既要抗戰，更要建國。所需要的知識，自然更異常深而且多，與迫切。可是我們的學術界，反而是如此的衰退沉寂！本院同人感念及此。於是在妻啼飢，兒號寒，及設備極度簡陋的困苦情形下，掘奮其未衰之心力，從事純學術的倡導，用挽茲頹風；而俾抗戰建國之大業，早日完成。這是我們發行季刊的第一層意思。

第二、是充實師範教育。學術的提高，及知識的發揚，不是跳躍所能成功的，更不是微倖或欺僞所能成功的。他是與近代建築一樣：要把根基打得很深且固，然後一層一層的，向上疊造起來。他的機構雖然極其複雜，他的形態雖然極其完密；但是其各部門的分子，則極其分明。世所謂「王道無近功」，正是指此類事情而言。學術知識的根基在那裡？自然在小學。當小學期內，若不能把正理的基礎，明辦的條理，以及語言文字等技術的根本，隨着孩子們的身心而俱進；到了中學自然是混混噩噩沒有一些正確知識。如此則中學的課程，必難收得好效果。但中學期內，尚有補救矯正的機會。及至中學一過，到了大學，則糾正的希望很少了。所以各小學辦不好，中學必至無望。中學辦不好，大學只有降低錄取的水準。而這種降低是無止境的。是故大學於勢不能不日

見衰退。若長此不改，而望學術之提高，知識之精進，是眞所謂「緣木求魚」！再「盡心力而爲之」，其勢非使全國盡屬「不識不知」之徒不止！然而當今之世界，固知識爭強之世界也！我民族將何以存在哉！

夫欲求中小學教育之向上，非改善其制度，及充實其設備不可。然苟無知德俱盛的教員，亦莫奈之何！而中小學之好教員何由而來哉？非來自大學乎？是故學術知識的根基固然在中小學，若其根基的根基則仍在大學；尤在吾輩教授。我師範學院之教授，更屬「當仁不讓」。

抑世人每以爲師範學院之學術，低於文理各學院。因而以爲師範生之程度，低於其他各學院。此種情形，於今或不能免；然此非師範教育本身之過。乃今人誤解師範制度使然。若師範教育之本身，確負着兩種使命：一爲學術高深的探討。二爲學術正確的廣播。不從事正確的廣播，將何由誘掖後進。不有高深的探討，則所廣播者何事。是故師範學院之責任是兩重的。其修習的目的也是兩重的。即不只要深入，而且要淺出。然當今之師範教育，固未及此也。本院同人懷茲「任重道遠」之義，雖日自策勵，然他山之助，更所情殷。故願印行季刊，用企共鳴。這便是我們發行季刊的第二層意義。

第三、是引導文化的合流。○ 近百年來，我們的學術思想，以及制度，習慣等，沒有一樣不感受西洋文化的衝激。而西洋各國也和我們一樣，漸漸對於自己的制度，人生觀念等等，發生了懷疑。其所異於我者：一是他們的社會基礎較爲穩固。二是一般意念較新於我們。所以他們的動盪紛亂，較輕於我們。至於不能絕對保持故有，而無採於外來，則相同。不能幸免此種動盪之苦，更是相同。這便是我們國難的主因，也就是兩次世界大戰之所由激起。

蓋此東西兩大文化之質德，雖各有短長，其量差則大略相等。而今既已日切於合流，於是衝激成一種曠古未有的文化旋渦。東西兩方的思想，習慣，學術，制度，經濟以及是非之辨，然否之分，盡被其攪擾而隨之旋轉。

雖一言之微，一舉之細，亦包含着兩方的衝突。是故一日不能引導此迴還的洪流而前進，這個世界便一日不能安定。蓋必此引導的功果告成，然後羣言方能得其歸趨，百行方能有所法守，其他如制度、習慣，以及一般情思之發，方能有其準則。雖然，此開掘之功，豈易言哉！必也使兩方之學術思想，無復彼我之壁壘，而日趨於混融。然後此對立之文化，方能破迴還之境，向前邁進。本院同人深感此業之宏偉，因敢發此「嗶嗶」，用求「友聲」。這便是我們發行季刊的第三層意義。

總之，我們這個季刊是純為學術而發行的。其根本固然在我們自身，固然在師範教育的充實，其最高目標，則在導引此兩大文化之混融。因為如此。我們更敢於此明白提出幾點，以為讀者諸君告：

第一，我們要從根本上，混却東西的成見，及新舊之紛爭，至少我們於其間無所偏重。

第二，我們於文理兩科，更是無所輕重。因為深切知道文理之分科，只是為研究的方便，并非學術思想上真有此儼若鴻溝的壁壘。

第三，我們更無所容心於今古之別，對現在及未來問題，我們固然致方不懈，於古代的文物制度，也不放鬆。蓋不有過去，何以有現在。不有現在，又何以有未來。所以我們於兩方的今古學術思想，不存分毫輕重之念。

第四，我們於問題及成績的大小，亦無所輕重。蓋學問之事，必積至小而成為至大。何況人有專精，功有深淺，絕對不能一概而論。

但是我們於此四者之間，另有一個堅定不移的目標，那便精確、普遍、與系統。換句話說：我們對任何問題的探討，都要向着精確、普遍、與系統上努力。無論是材料的搜集與考証，觀察的分析與綜合，及以假定的建設，類推的証據等，都以此三點為目標。這便是以科學方法打破新舊，文理，今古，及小大等對立的壁壘。也就是我們治學的態度和方法，世之識者，如不以非，而「惠然肯來」與我們共同努力，那真是不勝歡迎之至！

詞類的創造

「詞必二出，不蹈襲前人」。於參蓋所不許；且亦不需要。至於必「字字有本，句句有原」。與夫「必取通俗，務反古雅」。其誤適同。故創製詞類，無用存心於古今雅俗。惟按創製之程序，行之足矣。

名或詞類之創製，其程序大約有四：

- 一曰，寓意之分析。
- 二曰，質，業，德，量之比較。
- 三曰，同異點之綜合。
- 四曰，選音定形。

此固今之心理學家所說。然昔荀子論制名之樞要，亦大畧具矣。茲節錄之以代說明。

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互紐。〔據王金孫及王先謙說校改〕貴賤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異同。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擬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心有微知。微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微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微之而無說，則人莫不謂之不知。此所緣而以同異也。然後隨而命之。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爲害矣。〔正名篇〕

雖然識字不可不多也。更不可不精也。凡文字之本原，以及通假，引伸，對轉等孳乳之義例，皆不可不詳也。不然，雖亟欲創製詞類，其奈無原料何！此學文章講修辭者，所以不可不治文字學也。〔日乾乾齋雜記〕

三民主義的倫理思想

陳粵人

引言——建立三民主義倫理觀的必要

民族的倫理思想，誕育於民族生活經驗之中，構成民族文化價值的一部，有典型生命活動，提高生活價值的潛力。因為它反映民族文化精神和社會生活理想，所以社會劇變，文化流遷，倫理思想也必然地跟着演變。

近百年來，因世界交通的發達，歐美帝國主義勢力的膨脹，我國長期相沿的閉關自守的局面，被突破了。政治上因列強不斷壓迫，引起內部的騷亂；經濟上因資本主義繼續侵略，國民經濟日趨破產；傳統的農家社會生活方式，開始崩潰；不安的情緒漸漸佈滿整個民族。因是，改造民族社會以求適應生存需要的意識，逐漸深入，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各方面開始蛻變，一般社會生活方式，也急速演變。文化上，因西方科學與哲學思潮的輸入，和我國傳統的民族文化發生激盪磨擦現象。尤其是近四十年間，舊社會制度的崩潰，文化精神的動搖，一天甚似一天。三民主義革命運動應時興起，在政治經濟民族生活上，已奠定了革新改造的基礎。但是在文化上却還沒有結束紊亂動搖的狀態。五四以後的新文化運動也只是開始了文藝復興初期的破壞傳統工作，對於中國的固有文化作無情的普遍攻擊摧毀，却未能有適應社會新秩序的新建設。在倫理生活方面，這種情形特別明顯，五四運動以來，倫理生活的舊傳統標準，早經被攻擊壓棄，失却規範力了，可是代替的新標準新體系，到現在也還沒有建立起來。在這時候，倫理觀念簡直紊亂到極點，不特固有的和舶來的思想，取捨莫定，並且各宗各派的矛盾主張，也可以兼收並行。社會倫理生活，幾乎到了善惡混淆是非莫辨的地步！生在這時代的人，差不多生活失却重心，行動無所依據，不免有高度的精神徬徨。為要解除這種精神上的不安，建立適應三民主義新社會的倫理觀以完成倫理思想的體系，似乎並非不急之務。現在已到了窮則變變則通的時候了。

一個民族的倫理思想，不能憑空突創，必然是涵育於民族文化精神的大流，和當時的社會生活相適應，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民族社會生活和民族文化，時時在演變之中。民族生活的演變，為二種勢力所決定：一是民族過去的經驗的勢力，二是民族當前的生活

環境的勢力。民族文化，即為民族生活精神的表見。它的形成與演變，也受幾種力量的影響：一為民族的文化遺傳勢力，二為民族的現實生活勢力，三為當世其他民族文化勢力。因此三民主義的倫理思想，必然淵源於中華民族的文化遺傳，並且切合當前的民族社會生活需要，同時吸取西方文化的精華，以融成一個新的體系。

一 三民主義社會的特質和三民主義的倫理精神

依倫理學者的研究，人類各民族倫理生活的演進，是和民族社會生活演進相對應的，人類社會生活，從元古到現在，繼續演進，大抵經過宗法社會或權社會兩個階段始達到公民社會的現階段。在每一個發展階段，都有它主要的支配原則。道德生活，也和其他各種社會生活一樣，表見各階段的特徵。宗法社會，一切生活都受血族團結關係的支配，表見集團本位色彩，這時候，倫理律令附合於宗教迷信禁忌之中，充分具備集團性。在威權社會，社會生活全受政治權威的支配，這時倫理標準，率由政治權威規定，或只是傳統習慣的依循，道德生活見充分的沿襲或習慣性。在公民社會，是以個人地位原則支配一切生活的。倫理生活也以個人的理性為基礎，表見反省批評性質。不過這亦是連續不斷的，恰如長流之水，要分割為截然的段落，是不可能的。各階段間積漸演變，由微而著，由隱而顯，等到已著已顯，便重新姿態，看似突創，劃然成層。實則上承過去，下啟將來，仍然是連綿一線。上述社會倫理的演進階級，也不過人為的便利區劃，實況的粗畧摩寫。並且這些分割，極其粗簡，如果再加詳察，便見各個階段之中，仍然可以分出許多演進平面。譬如在宗法社會中，顯然有家族宗族部族各平面。權威社會中，也有個人英雄統治，封建諸侯分治，和帝國專制各平面。在公民社會這階段，初期的個人中心，和後期的社會本位，顯明是兩種境界。我們的社會，經過了悠長的發展歷程，不斷的破壞，不斷的重新，現在已經達到公民社會階段，並且從個人自由主義的初期公民社會，漸漸掙扎着走上後期社會化公民社會時代了。現階段的計設，我們已經選定三民主義的原理原則，正在努力邁進的建設過程之中。三民主義社會的倫理，便是在三民主義社會新秩序中的生活會建精神要素。

三民主義社會，是怎樣一種境界？我們已經有相對的全貌認識：

三民主義社會的最高理想境界，為大同社會，就是一種人類生命和諧擴大實質，達到生命交織無人我相的社會。在這社會裏，人

人各盡所能，各遂其生，生活的關係，極其和諧；生活的內容，極其充實。所謂和諧，即是人人平等互助，怡然共榮，廓然大公的現象。現在殘存的國際的不平，政治的不平，經濟的不平，以及鬭爭流血競爭生存毀滅生機的不和，都當排除改正。所謂充實，則是在平等互助的生存基礎之上，充分擴展生活範疇，創造生命價值，不僅征服自然，控制物質，使社會經濟生活充裕，並且以藝術科學宗教道德價值的創造，提高生活境界。這樣的社會，是人生生命價值的和諧完滿機體的象徵。

不過這個人生最高生活平面，不是一蹴可幾的，在實現以前必須以較小範圍較低平面的民族國家的健康生活為橋樑。三民主義的過渡社會理想境界，就是中華民族國家的和諧充實境界。目前的中華民族國家，無論從外部的國際生活，或內部的政治經濟生活，都還在種種外部力量拘束阻抑之中，沒有完全獲得合理的和諧與充實，目前社會建設的努力，便全部集中於創造中華民族和諧充實社會上頭。

因此三民主義社會的發展，第一期是民族的公民社會，第二期是人類的公民社會。三民主義的倫理生活精神，和社會生活相對應，在第一期表現為民族社會化個人的反省道德，第二期表現為人類社會化個人的反省道德。民族社會化的個人，他的生活環境是民族生活環境；他的生理個性，是民族生理遺傳的產品，他的心理個性，是民族精神大流中的微波。所以他的整個人格是由民族社會所形成，也反映民族的集合人格。這種民族化個人的理性反省，顯然將象徵民族理性的反省。由民族的公民社會拓展，形成人類的公民社會，天下為公的人類共同精神漸趨超越民族的精神而成為個人人格的範型，使每個人的理智情感意志都滲透了人類共同的精神的成分。這樣的人類社會化個人的反省便象徵人類理性的反省了。

二 三民主義社會的道德本質觀

關於道德的本質屬性，倫理學者間有種種不同的見解。自然主義學派，或以人的情感如苦樂之類說明道德本質；或以幸福說明道德本質；或以生命意志生命力量說明道德本質。理性主義學派，却以理性說明道德本質。各派觀點各自有他的張本，也有他的限度。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來看道德，道德只是一種性質，一種價值。它從人類生命和諧擴大中產生，它使人生有意義有價值。

在三民主義的哲學觀點，宇宙是一個生命的大流。在這生命的大流中，一切都是流轉變化生生不息的。人類生命，却是宇宙生命

大流中的主流，構成人類生命長流的個人生活，不過是人類生命長流中一個變動因素。各個變動因素，在無窮大空間系統和無限大時間系統的配合結構上，僅僅是一個渺乎其小的有限精點。這就是個人的現實生活。可是依人類生命的自然趨勢，這個在時空兩重制下的渺小現實，不能滿足生命要求。人生最高的希求，就是對於這有限渺小的現實生活的超脫拓大，換句話說即是要求生命的時無限延長，生活的空間無窮拓大，並且生命的內容充量提高充實。個人生命的拓大延長充實，必須在與其他個人和諧並進不相阻抑之下才可說。在個人和諧拓大延長充實之中，便產生種種公司的客觀化文化價值，這些價值，都是拓大人生提高人生所不可缺少。這種種文化價值，價值等級却不必相同，大概說來，愈能拓大人生，超脫現實束縛的，價值愈高。譬如經濟的價值，所以維持生活的物質基礎，有滿足人類生理慾望的效用，並且也供給一部分的人生自主活動和超越時空限制的機會，所以是一種文化價值，但是其價值仍然在物質世界範疇，並且超越也極有限度，故難於人生需要極迫切，價值的等級却仍然很低。政治的價值，給人們以權力志的發揮機會，構成一個超物質的生活範疇，所以是比較高級的一種價值。社會的價值，從自私多慾的生物境界提高人類生命，至於生物自我的創造境界，它的價值，也較經濟價值為高。審美的價值，是把自己生命，灌注於其他事物，以自己的情調，滲透於其他物，使其他事物亦具有生命情調，自我入於移情忘我的境界，在這境界中，物質世界不是與自我對立，却與自我渾然同化。這時個生命，已能超越物質的生理的世界，而入於較高的藝術世界，所以它的文化價值更高。同樣的，科學的價值，是以人類的智慧之力將宇宙萬象，納入客觀知識系統，把片段散亂事象，變成條理秩序，使生和諧關係，它提高生命超越現實，文化價值正和審美價值者。至於道德的價值，却在調和人類活動，組合價值系統上頭，在各種文化價值衝突當中，確定高級原則，選擇高級價值，以裁決生命活動，造成和諧的價值系統，化除了現實生活的障礙，推動了人生生活的發展，其為超越更大，所以文化價值最高。

三 三民主義的道德原則

依上述，道德便是在生命的和諧拓展中產生，使人生充實向上的一種最高的文化價值。這種最高價值的實現和創造，就是現實社會生活中所謂至善。阻抑或障礙這種最高價值的實現和創造，便是惡。依這觀點立論，凡符合善的標準的生命活動都足以促進人類生命的和諧拓展提高，反過來說，凡違反善的原則的生命活動，必然會阻抑生命的和諧拓展充實。拿這種原則運用於具體的生活，便

成生命活動的標準或行爲的法則。

一個人的生命，在無窮的時間之流中，真如電光石火，一閃即逝，極其短促。只有寄託在民族生命之中，然後個人的生命，是上承過去悠長的生命遺傳，下啓將來無限的生命延續，還是生命的向時間系統的一種擴張。其次個人生命的活動，在短促的生存瞬間，其成果影響是有限的，只有在民族的生命之流中接受過雲無限生命活動的遺業，加以創造增殖，以瀰成將來無窮繼起生命的活動，這又是個人生命活動向時間系統的一種擴張。因此只要是擴大個人使與民族的大生命合軌，即便是民族生命長存，個人生命也長存。在這種意義之下，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追求民族分子生命的和諧擴大以融會於民族生命之中，更進求民族在人類社會中合理和諧平等的永存；並且追求民族分子活動的上承先民活動遺緒，發揚光大創造增殖，以拓大將來無窮的繼起生命活動範疇，更進而以民族生活的創造，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此中顯然見生命價值的創造提高，是一種道德。

一個人如果割絕社會關係而孤存，他只是無限空間的一點點乎其小不足齒數的微塵。只有借社會生活關係，他才能產生意義拓大活動，表見活力。社會關係的存在維持，產生政治、政治生活便爲社會生活的最主要的表見，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要求合理平等和諧的政治生活，創造每個人生命充分發揚擴大的機會，這是生命空間擴大的一種價值創造，是一種道德。

生命的持續發展，必需有物質生活的基礎，生命價值的提高創造，是在生命內容充實豐富之中。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從要求平等合理的經濟生活出發，以充實生命內容，創造審美的理論的價值生活，這是生命基礎的維持，生命活動的向上發展，其爲價值的創造道德，更爲顯明。

因此綜以上的觀點，可以說三民主義的境界，是生命價值的最高境界，三民主義實踐的過程是價值創造的過程。一切行爲如符合三民主義的要求，便合乎道德的善。凡是破壞阻抑三民主義實踐的行爲，都是道德的惡。

四 三民主義道德價值創造的基礎

依以上所述，道德只是人類拓大生命超越現實的共業，文化價值之一部。那末道德行爲便是能够負其實現或創造這種人類共業的生命活動。但是人類活動怎樣可以負其創造這種共業責任呢？換句話說便是這種生命活動要有怎樣的條件才可以符合道德的原則呢？答案就是要有健全堅實的人格來做生命活動的基礎。如果沒有一個健全堅實的人格，生命活動將是紛亂錯雜散漫矛盾，不成體系，無

從產生價值的

人格的健全堅實，表現於人格的統一性和持續性上頭。所謂統一，便是在空間的系統中，有一個外部與內部的和諧的生命個體，結構是整全的而非零碎的。從這整全和諧的個體，發出的生命活動，是系統的而非凌亂的，是一致的而非矛盾的。空間位置的改變也不能變易這個體的整全統系。所謂持續，便是在時間系統中，表見一個始終一貫的性質。昨日的生命活動和今日的生命活動，是啣接的連續的一致的，而非脫節矛盾的。今日的生命活動，和明日的生命活動，也將是啣接的連續的一致的，而非脫節矛盾的。時間儘管流逝，生命活動却並不因此產生裂痕。人生有了這樣常常保持統一持續的人格，才會有一個始終不渝的生命理想，產生一個貫徹始終的生命計劃，才能表見有系統有步驟的生命工作，才可以創造實現生命的高級價值。

但是這樣的健全堅實的人格，是建設在健全堅實的基礎之上的，沒有健全堅實的基礎，人格的健全堅實不可能。健全堅實的人格基礎，不是單一的而為階層組織的。首先，是一個客觀的物質世界的和諧，沒有一個在物質定律支配下的物質界，生命將無所寄託，無從表見。人類不僅憑借物質界以表見生命，同時也恃物質界以維持發展生命。生命必須和客觀物質界有一個和諧關係，然後可以為健全人格的立足點。這是人類生命的最底層的基礎。

其次便是一個健康的生理基礎。在物質現象之上更須有遵守生物定律的生命機體。這機體在空間系統中與物質環境相適應，產生和諧的空間關係，在時間系統中，以生理遺傳的聯絡，有生命機體的綿延。如果這時間空間的和諧關係不能建立，和諧完整的生理個體便不能出現，生命必發生變缺變態現象。在不健全不完整的生理基礎之上要想建立健康完整的人格是不可能的事。再次，在生理的基礎之上，更須有一個統一持續的健全心理基礎。從人類的心理方面看來，生命機體的活動，是很凌亂散漫，難於統一的。心理的成分也是複雜多元而難成體系的。機體的活動，有反射動作，有行為趨勢，有由練習而來的習慣動作，有意識狀態的志願行為，有些活動，潛藏機體內部，有些活動，明顯表見外部，如此種種，在各個心理平面的行為，怎樣組成系統，集中一個人於核心，真是不容易的。又分析心理作用的因子，有情感情緒的成分，有理性覺知的成分，有欲望意志的成分，這些單純的和複雜的，散漫的心理因子，常常有矛盾衝突錯雜的現象，要把它們組成系統使之均衡發展，形成個性，也是很困難的。如果心理的因子發展不均衡，行為的表現不調協，心理的組合系統不堅固，便將沒有空間系統上的和諧，也沒有時間系統上的心理聯絡。矛盾脫節，必不能

避免三重保障以至多重人格的現象，難免發生。統一持續的人格不能出見。以這樣不堅固不統一不持續的人格，和外部客觀世界相接觸，決不能產生恆久和諧的關係。生命價值的高級創造，根本無從談起。

要有上述的心理的和諧結合，必須有一健全的生理個體為基礎。

人類有了上述客觀物質界的團結，健全生理的團結，和統一持續的心理的團結，然後統一的持續的健全人格得以在三重保障之下產生維持發展。並且可以健全人格的力量，依照生命理惠，抉擇生命活動，担负道德的使命，發揮生命的光輝，創造高級的價值。

五 三民主義道德人格的修養

上面說過三民主義道德價值創造的基礎，是統一持續的健全人格。而人格必須有和諧的客觀境界，有健康的生理組織，有統一持續的心理結構，這三重保障具備然後有健全堅實發展的可能。那末這種健全堅實的人格究竟怎樣養成的呢？換句話說，便是如何使人格的指樞堅實，如何使道德行為養成？這個問題，西洋倫理學者有極複雜的主張。大抵在唯情派的學者們，多主張以情感為發展人格的指標，使其他的一切心理狀態，都在情感支配之下去發展，便可以養成統一的人格。情感的基本狀態有二，即苦和樂。苦避苦就樂，追求幸福的情感，來做人生的目的，指導人類行為，這樣便使人格有了發展的核心。但是意志主義的學者們，並不贊成這種見解。他們以為情感不過是心理個性的暫時表現，倏起倏滅，瞬息變幻，若以此為發展人格的核心，決難產生堅實持續的人格。因此他們便主張意志之核心而否認情感的心理，其中片段的行為趨避，從現實與理想，現在和未來的衝突中，產生欲望，確定欲望的方向形成願望，從願望的堅持產生行為的目的，為一切行為的核心。用意志領導行為，繼續向前邁進便可以發展強固持續的人格。這種見解，從理想主義學派的觀點看來，仍然是和唯情派者一樣不圓滿的。他們以為在意志活動現象之中，缺憾的現實和抽象的理想間的衝突，是永遠不能消滅的，因此目的趨避產生，意志永無滿足之期，達到一目的，又生一目的，實現一理想，又見一理想，如此繼續追求理想，只有終於空虛，有如空文經日，因此永遠有在的衝突，產生意志活動中的二元性，道德的悲觀將不可避免，統一持續的人格仍然難于實現。所以唯情主義者有用先天理性的力量，去認清合理的理想，選擇恰當的行為途徑，產生步驟的生命計劃，避免盲目的錯誤，這樣才可以免除幻想，而適應實際理想，實現統一完滿的人格。可是這派的說法，往往流於極端的形式主義，以離開了情感的抽象理性，

規定許多超經驗的道德律令，欲以指導行爲，根本不能產生道德熱誠，型成堅定的行爲標的，要想完成健康人格，仍然難于達到，以上各種主張都只認識人格的片段局部，沒有把握住人格的整體，要以局部的人格，代表整全人格是很難認爲合理的。

關於人格修養的問題，只有從我們中國的儒家學說中可以得到比較完滿的解決。大學一書對於人格的修養有一個極詳明的方案。它的開宗明義第一章便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這就是從個人人格修養，到實現最高價值的全程說明。明明德就是健全人格的修養。親民就是人格的向外擴大表見於實際生活。所謂止於至善，就是追求人生最後理想，完成人生最高價值。接着它反覆推闡人格修養價值實現的各個步驟。它說：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又說：

「物格而后知致，知致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
 這個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幾個步驟，便是基礎人格修養的一段歷程。而齊治國平天下幾個步驟，便是道德行爲的向外表見，生命價值的高級發展的歷程了。

大學所謂格物，即是即物而窮究其理；所謂致知，就是獲得博大精深的真知卓識。運用科學的歸納演繹各種方法，來研究宇宙一切事象，自外在的物質世界人類社會，以至內在的生理機體，心理現象，都是研究的對象。從客觀界和主觀界的片段散漫事象中找出普遍共同的理則，更用這普遍共同理則，以推演未知事象，拓大知的範圍，這就是先儒所說的「集義理然後脫然有悟處」和「因其所已知之理，推之以及其所未知」的格物工夫。格物的結果便是宇宙人生各種知識的獲得，和本身理知作用的健全。所謂「物格而后知致」。

有了自然界豐富知識，便易於適應自然控制自然，產生生命機體與客觀世界的和諧。有了生理的心理的知識，便能促進生理的和心理的健康，產生健全的生理個體，堅實的心理個體。有了健全的理知作用，才能辨別善惡是非，使生命活動有正常途徑和適宜計劃。所以格物致知的階段是個人理知發展的階段。

但是健全人格的構成，僅僅是理知的發展是不够的。所以格物致知以外，又當注意到堅強的意志培養和中和的情感陶冶。這就是

誠意正心的工夫。

大學中誠意之「意」，即是「意志」，是從欲望願望演成的行為目的。它是從現在過渡到未來的橋樑，從現實引導到理想的動力。誠意的誠，有兩個意思，一是用堅定的步調，趨向目的，求其實現，一是擇取善的當的，而揚棄不善不當的。合起來所謂誠意就是中庸裡所說的「擇善而固執之」的意思。所以大學所說的誠意，實在是指憑借知識辨別是非善惡，以確定一種合理的人生目的，堅決地企求其實現的全過程。換句話來講就是培養一個堅定正確的意志，以為生命活動的持續動力。

心是一個抽象的名詞，昔人說心，人各一說，沒有定論，有些人混心意為一談，有些人又以心為理性。比較可通的是宋儒橫渠心統性情的說法。朱子宗其義謂：「心者統性情者也；由性之方面見之，心者寂然不動，由情之方面見之，感而遂通。」又說：「心之未動時性也，心之已動時情也。」如依這觀點，是古人之所謂心，只是精神作用的靜態，所謂情就是心能反應外界事物刺激而表見的動態。大學裡誠意正心的心，就是指這種情感未表見於外的靜態的心。正是中正和諧恰當的意思。人的情感，本無性質上的善惡之別，不過情感表現宜如果不得其，或過分或不及便却失均衡，遠離中道，變為不善或不當。小程子說：「喜怒哀樂之未發，何嘗不善？發而皆中節，無往而不善；發而不中節，然後為不善。」就是這個意思。故大學所謂正心，即是涵養情感使能常常保持中正均衡和諧恰當狀態，反應外物刺激不至有過與不及。

一個人如果有了清明的理知，又有一個堅定正確的人生理想，那末他的情感在固定目標導引之下，在清明理知的調整之中，中和的表見是比較容易得多，所以說誠意而後心正。

致知誠意正心三段工夫，聯帶並進，無所偏畸，知情意和諧發展，以是有了健全豐富的理知，有了堅強正確的意志，又有中正和諧的情感，對於客觀世界便能適應，便有了整全完美統一持續的人格，大學所謂心正而後身修的階段也就是達到了。有了整全堅實人格，道德行為便有基礎。在這健全完整基礎之上，發展更高階段的生命，創造更高階段的價值，才有可能。這種整全人格的活動，表見於生活行為便可拓大生活，提高生活，齊家治國平天下，只是健全人格的展開拓大。在人格和諧展開拓大當中，種種文化價值得以產生，實現，和發展。譬如真的美的價值的創造，善的價值的增長等。在善的價值中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或禮義廉恥的四種生活標準，這是三民主義社會的主要道德價值。

六 三民主義社會的道德價值的分析

健全統一持續的人格，依生活自求擴張的趨勢，刻刻希冀改造缺憾現實，以達到理想生活境界。時時希冀超越藐小現實，以達到無限生命的目的。因此時時刻刻捨棄低級生活以就高級生活，時時刻刻捨棄狹隘生活，選擇廣大生活，並且以高級的價值原則來調整生命價值，這種選擇調整的生命價值，就是道德。人類生命活動是多方的多樣的，所以道德的價值也是多樣的。譬如古希臘的知慧勇敢節制公道四美德，我國從前的知仁勇三達德，法蘭西大革命時代的自由平等博愛三信條，印度佛徒的慈悲，近代歐西人的誠實公道等等，都不失為道德價值的多方表見。現在三民主義社會生活的道德價值，總合起來，可用一個仁字來作總名，分析開來便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項重要價值或者是禮義廉恥四個生活守則。

古人說仁，謂仁者人也，又謂人之所以爲人之理曰仁，也有人謂生生者仁。孔子答弟子問仁，因時因地因人而不同，差不多把所有一切的道德價值都包括進去了。綜合過去的解釋可以得到仁的兩個概念，這就是：「一」仁是生生之德，「二」仁是理想人格的名稱。這兩個概念，仍然是一貫的。

所謂生生之德，是說人類全體生命，各得和諧暢達，充分拓展，相助相成，而不相妨害的完滿境界。在這境界，人類的生命活動無論對人對物，無不適得其宜，生命價值最高的發揚。人格的拓大，直可與宇宙合體，與大化同流，達到先儒所說的「仁者廓然大公」，「渾然與物同體」，「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莫非已也」的狀態。這正是三民主義的最高社會理想。

個人人格如果發展到仁的境界，那末生命活動，適中恰當，一切道德價值，都可以實現，所以在孔子，「克己復禮」是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仁，「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是仁，「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也是仁，此外如「愛人」「友仁」如「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如「溫恭信敏慧」「效忠」都是仁。程子也說「義禮智信皆仁也」。人能以生生之理爲活動準繩，自然可以和諧拓充人格，達到共生共榮，物我一體的最高境界，一切符合價值標準，成爲理想的人。

仁固然是純粹善德，爲完全人格的稱稱，但是追求仁的發端只是個人人格自求發展的要求之客觀化，就是他人人格的同情了解。用舊有的說法則是爲忠恕之道。忠是自求人格的發展，恕是推廣自求發展之心以及人。「己欲立」「己欲達」是人格的積極拓充的要

求「立人」「達人」便是積極要求的客觀化。「己所不欲」是人格消極補充的要求；「勿施於人」便是消極要求的客觀化。在客觀化的過程中表現了對其他人格的同情了解，同時造成了人、我人格和生命交融的新境界，生命顯然是已經拓太提高了。依循這種人格和階梯式的途徑，可以由自愛而愛家族愛社會愛民族愛人類愛萬物，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到達最高境界，便可以破除我執，無人我相，與物一體，天下為公，寄生命於最高價值的追求中。因此也就不難有捨生取義殺身成仁的最高價值表現。

古人所謂「仁者人也」的人，和人之所以為人之理曰仁的人，都是理想完人。因此仁便代表完全人格的價值。

三民主義的理想境界是仁，三民主義革命的動機是仁，三民主義社會最高生命理想也是仁。所謂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增進人類共同的生活，只是仁的價值之實現。

從推己及人的同情，發展為獻身他人的衝動，便表現為愛的行為。所以愛可以說是仁的社會表現。在完全的愛中，施愛者根本視他人為價值的附託者和判定者，並且從這種了解中發見其本身的究極價值。在愛的境界中，自我情感與相互情感，自我生存與自我犧牲，全然合一，自我人格，已發展拓大超越了自私自利的原始的我的狀態，達到較高的階段了，愛的實現或為根據血統關係的形式如母子家庭民族的愛，或更展開為純精神關係的愛如朋友職業階級宗教教育國家人類之愛等等，人類崇高偉大悲壯純潔的犧牲，多待愛而成，社會人類的熱情，都從愛發生。沒有它，人世將成為枯槁冷寂的場所。三民主義的革命運動，就是愛民族愛國家愛人類的具體實現。

忠就是用堅強的意志，表見於行為，來實現價值理想，也是仁的一種表見方式，朱子說的「盡己」，戴東原說的「竭所能」，和美人善易士的「對於一種主義的自願的徹底的熱誠」，都是這種意思。忠的外表或是對人對事，對民族國家，對政黨社團，職業階級，有種種不同形式，但是實質上只是生命理想或價值標準的不屈不撓貫徹始終的實踐。在忠的境界才看見恆久持續的統一人格和人格的和諧擴大。在實現三民主義完成革命建國的過程，忠是一種重要的價值標準。

仁的價值實現於家庭，首見家庭分子對於祖先血統關係的愛。它是以獻身於生命所自出的親長的形式出現的，這就是孝。在仍用家族單位為基礎結構基礎的場合，孝是一種生命拓張的階段，也是一種重要價值。孝的實行現在為能養能教，親沒有繼志述事，因此孝的原始形式雖然只在家庭範圍，一經拓充却延長到社會國家以至人類的大範圍，和其他的生命價值同符合體，所以先聖以孝弟為仁

之本。

清儒戴震說：「履所明之謂信」又說：「忠信則不欺而近於誠」「信以不欺近於易，信以不渝近於簡」信的意思只是實踐自我人格的理想和主張，使人格有表裏一致的表見。人格表裏一致便是不欺不渝近於誠近於易簡。人類社會生活關係的和諧，決於互信共信的保持。人格和人格之間須有信然後可以有人格的交依，產生互信。如果沒有信，便不會有真實人格的交往，如先哲所謂「人而無信不知其可」。在這樣的社會關係之中，社會生活便似一化裝跳舞場，決不會有真實的團結。社會份子如果沒有真實的表裡如一的人格，不特互信不可能，共同信守也不會建立，沒有共同信守，社會生活也不可能。所以信是社會生活的重要價值，是社會團結社會秩序的穩定力量。三民主義的民族社會關係，和國際社會關係都少不了這種價值。

依循仁的最高原理，為最適當的行為，以實現仁的價值，就是義。所以先哲謂義為人路，又謂義為仁之用。人類在生命過程中，不斷的應付環境，為各種活動，時時有行止取捨的問題，需要裁決選擇，怎樣一一依循高級價值原則，辨別何種生命活動合於生生之理，何種生命活動，違反生生之理，合理的決而行之，違理的排而去之，這樣經過取捨選擇的活動，都可符合最高價值原則，妥適恰當，代表仁的價值了。因為義的裁決，使行為不背價值原則，所以古人視義為人路，又說行而宜之之謂義。在義的裁決之下產生不為威迫利誘，可以犧牲生命以求符合價值的標準的「捨生取義」的聖潔行為。三民主義革命奮鬥過程中，很多這種事例。

和就是和諧無間同心協力的現象。在生命拓展過程，各個人格活動不相衝突而相調協，不相妨害而相促進，從調協促進的狀態中產生生命價值的交織，生命力量的增加，這是三民主義國家社會以至人類大同社會建設所必需的價值。也可以視為仁的實現一種狀態。

平即公平和平等。在每個人格或每個人格集團的社會生存中，相互承認其他各個人格或人格集團的人格的莊嚴重要和生存的需要，那末自我人格發展和自我生命延續的要求，便會普遍客觀化。因此推己及人，認識每個人格每個社會都應有同等發展和同等生存的機會。這是平等的原則。但是因為各個人格各個社會，生存的物質環境原有優劣，生理心理的秉賦也有厚薄，因此生存發展的造就，是各有異樣，不能強同的，如果機械的運用平等原則，強其為同一的發展，這是違反個性，反將妨害了各個的發展，是不合生生之理的。誰有在生存發展的機會上，給予平等的機會，同時順應自然，各依先天限度，充分發展表見，才是各得其所各盡其才合於公平的

原則。循公平平等原則，讓每個人格每個社會有充分的生存發展，更讓他們有公平平等的拓張表見，便見平的價值。這價值實現於實際的生命活動，即見人類社會政治經濟教育藝術科學各方面的機會與表見的均平和諧，每個人格都可盡量的發揮生命的光輝，以照耀其他人格，促進其他人格，却沒有以一個人格壓抑其他人格，以一個生命蠶食其他生命的現象，這種平等公平的境界，仍然是人人各遂其生的仁的境界。

上述各種價值，都從生命超越，生活拓展中產生，為生命高級價值。各種價值雖各有表見方向，表見形式，但是實質上仍然可以說是一個道德價值的多樣實現，是相應的，一貫的，不是孤立的矛盾的。在這些價值之外，也還有若干其他形態的價值，並不是在這些價值之外便沒有旁的價值了。

以上各種道德價值，如果把它化為現實生活的具體標準，便是禮義廉恥四個生活原則：

拿自然界，社會界的生生之理，作為生命活動的原則，使人生在時空系統客觀世界有一個和諧恰當的位置，在人類社會有一個美滿安定的秩序，即先儒所說「生生而條理」之禮。個人人格的修養，人格行為的表現，都以禮為準則，所以禮必須符合一切人生價值標準。

義是遵循生命活動原則，為適當生命活動。上面已經說過禮為符合價值標準的生命活動原則，義便可以說是價值原則的徹底實踐。

怎樣的生命活動才符合禮的要求？怎樣的生命活動才是義的實踐？必先有明確清白的辨識，然後合禮守義為可能。這種理知的辨識活動，即是廉。廉可以說是道德價值的確定。

恥即對於違反生活原則違反道德價值的強烈憎惡的感覺和要求改正錯誤的決心。在生命活動中，如發見道德的錯誤，必須以這種感覺決心來糾正。

以上四種原則，禮可以說是道德價值的標準，義可以說是道德價值的實踐，廉可以說是道德價值的認識，恥可以說是道德行為錯誤的改正。循此四原則可以實現上述仁愛忠孝信義和平諸德的價值，創造人人各遂其生天下為公的仁世界。

詞類的選錄原則

詞，既所以命物隱心，以謀互喻，故一要「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其次則為「約定俗成」。蓋必如此，然後可以「名聞而實喻」。「名聞而實喻」，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難之禍矣。故用詞之基礎原則有二：

一曰，正確。所謂「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也。

二曰，平易。所謂「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也。

正確，則詞之所涵，與心之所蘊，無論為質為德，為業為量，以及為形，為音，皆能恰恰其可。如此，則志安有不喻之患。然此乃就已言。若夫讀者則未必恰如所喻。是故更須平易。平易也者，謂不必待解說而後明。讀者一接其詞，即瞭其義；且能恰恰其可而解喻之。能如此，則用詞之道得矣。

至如雅健，雄奇，新穎，響亮諸義，應以此為本。苟捨此原則，而務雄奇，新穎等事，則不失於僻澁，必歸於詭漫。蓋捨本逐末，未有不失敗者。反之，若在正確平易之原則中，而求雄奇新穎，然後可得真雄奇新穎。惜乎揚子雲樊宗師宋祁何景明輩，不明斯旨，故終不免識者之譏。至功力不及揚樊諸人者，其能不自儆戒乎。

【日乾齋雜記】

莊子疑檢目錄

自序

通縣施崎

余十四從先兄 味藹公學莊子秋水。欣喜若狂；故當日成誦。其快慰之情，今猶昔也。當時 味藹公所
以嘉勉之者亦備至。繼又授以刻意繕性諸篇，則靡歷不能上口。雖與酒兵書，終不能改。善其大不類也。然
亦未敢謂益。其後 味藹公出遊。家國多故。余亦別有所學。澆世之志，殆已淡矣。及民國五年，在邢台省立
第十二中學爲諸生講大宗師，覺其間多不能通；而諸家校注，則必欲牽合之。於是始再立志治莊學。因逐次詳
爲校解。凡有所疑輒乙誌之。其間有一望而決其非莊周書者。有遲至十餘年然後定者。有直至今日，尙遲疑未
敢必其爲誰氏之作者。故雖積之已二十餘年，迄未整理。今年秋，承會覺之兄屢次督促，乃姑按原書次第，條
記之如此，殊不足以宏著述也。雖然，是或爲治莊者，所樂聞歟。故敢刊之以問世。惜乎！吾不克執此卷，
請益於先兄爾！因書受讀莊子之始，用志 兄德焉！

二十八年除夕前一日晨起 施崎記

卷一 導言

卷二 內篇

一、釋名

三、齊物論第二

二、疑檢之根據

四、養生主第三

中師季刊

一五

五、人間世第四

六、大宗師第六

七、應帝王第七

卷三 外篇

八、騁拇第八【三十年夏補作於安順】

九、馬蹄第九【三十年夏補作於安順】

十、胠篋第十

十一、在宥第十一

十二、天地第十二

十三、天道第十三

十四、天運第十四

十五、刻意第十五

十六、繕性第十六

十七、秋水第十七

十八、至樂第十八

十九、達生第十九

二十、田子方第二十一

卷四 雜篇

二十一、庚桑楚第二十三

二十二、徐无鬼第二十四

二十三、則陽第二十五

二十四、外物第二十六

二十五、寓言第二十七

二十六、讓王第二十八

二十七、盜跖第二十九

二十八、說劍第三十

二十九、漁父第三十一

三十、列禦寇第三十二

三十一、天下第三十三

卷五 疑檢之總結

三十二、今本莊子之質的分析

三十三、莊周真作品篇目之寫定

三十四、別家思想史料之彙類

三十五、疑而未決之諸章句畧釋

卷一 導言

一 釋名

今本莊子乃郭象所編。其間訛奪，增竄，錯簡，重複等，凡足以致亂莊原書之真面目者，幾乎無不具備。故自昔之通人學士莫不疑之。然從未見有逐篇逐節考核之者。余既已集諸家疑辨之論，爲莊子篇目疑信記。茲更圖前賢之後，將全書中可疑者，逐一檢出之。因名之曰莊子疑檢。

二 疑檢之根據

昔人所據以疑今本莊子者，不外四端：

- 一，曰內篇與外雜諸篇之文章風格不一律。
- 二，曰內篇與外雜諸篇之義理，多相衝突。
- 三，曰外雜諸篇中，有多件史實相去太遠。
- 四，曰郭象本，與司馬崔向諸家本之文句篇第等，多所不同。

此四者，固皆可爲疑檢之根據，但亦各有短長。蓋惟據版本考辨之，只能及於魏晉之世，只能說郭象分合兩漢所傳五十二篇本之迹。若五十二篇本之真偽，則非版本之考證，所能回答。

若能自史實考之，只說證諸具史實之篇章。其不具史實之論議，則無法考核。且諸具史實之篇章，未必盡僞。而諸論議之篇章未必皆真。況莊子固曾自說「寓言十九，重言十七。」故凡彼所錄之史實，本多「寓言」性。是故欲專憑史實之考檢，以定今本莊子之真僞，似非易易。

故茲疑檢之根據，仍以文章及義理為主，而輔之以史實，版本、名物、及詰訓諸考校。雖然，前人所謂文章風格不一律，及義理多相衝突，似失之簡統。茲則引「思想統一律」以比核義理。引「心的因果律」以比核文章之風格。如此，庶不至再蹈前人之失轍！

凡人之思想，莫不趨於一貫。即每欲將異時異地不同之各別所感，爲系統的、一貫的，甚且爲一本的解釋。雖時遇失敗，變化，以及矛盾不通，不願也。此類情境，自原始人類即已如此。考以石塊爲圖騰之民族，其於生之來，死之去，萬物之構成，風雨雷霆之變化，舉凡所感，莫不祈解之於其圖騰之石塊。其崇信蛇，或熊圖騰者，則又莫不企歸宿之於蛇，或熊。其後進而或崇信天帝，或崇信虛冥，以及神聖明王者，亦莫不然。即今之唯物論，原子論，相對論等，由諸自然科學所造成之思想，仍是如此。仍企圖將諸各別事理，爲一貫的編排，用成具系列之型格。而世所謂某某宗教、某某學派之構成，概由於此。其異同亦即以此。

是故此律之在人間，無關於文野老幼及男女。今之取夫，走卒，癡婦，野老，以及少女，稚子，皆各有其一貫之思想，或思想一貫的企圖。其與諸宗教大師，及各派學者之不同，只在系列的廣狹疎密。若求凡百思想之成一貫，則癡婦，野老，無別於諸大哲人。是故人對此種思想系統之型格，只有程度之差；絕無質德之殊。世所謂哲人，或思想家者，特所及者廣，所編排者精，凡矛盾不安諸情境較少而已。

惟此量差，即思想家與非思想家之所由別。雖各思想家之派別及高下，亦由此生。換言之，凡所思想者愈廣，所編排者愈精，諸矛盾不安之情境愈微且少；對人間隨時隨地所發生之問題，皆能具一貫而深刻之解釋者，即謂之哲人，或大思想家。是故古今中外，凡被稱爲哲人，或思想家者，其思想莫不具較精緻之系列。雖懷疑論者，亦具懷疑之根據與系列。若另有一人焉，對某家或某派所建立之思想系列，諫與以全部之否定；亦無與乎彼建立者之可否。蓋彼既已「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自不恤於人言。」

總之，人類思想之演進，似以最大最精之統一，爲最後歸宿。若文野老幼，以及各學派之差，乃彼所立之思想，各具量的不同；用明逐次改造之進程，以求會於大通者耳。

若莊周者，其爲中國古思想家耶。若果非也，固無論已。其若是也，則亦必自具思想之系列。惟其思想系列之論定，與今本莊子之真偽，互相因果，互相糾紛。易言之，苟不將今本莊子之真偽，辨證明白。莊周之正確思想，自無從編排。然若不將莊周之正確思想得，於今亦無法辨明今本莊子之真偽。此種糾紛，實古今治莊子學者所大苦，而迄無以爲計者也。

雖然，若由其同時或稍後之各家評論之及思想史上一般思想之系列比較之，或可得其思想系統之大要歟。

計先秦人批評莊子者，可得三人焉。一為莊氏好友之惠施。二為稍後之荀卿。三為與荀卿同時之天下篇作者。『天下篇非莊子作品其論說見本書卷四』惠施雖未能完全瞭解莊子；然究勝於他人。惜其書不俱傳。今所能知者，只彼謂莊子之說，乃『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一語而已。至於莊子學說之全體，及思想之系統，則無從藉以窺知。荀卿則謂其『蔽於天而不却人』。惟其所蔽之故，及不知之度，皆未論及。故亦難借其說，以窺莊周思想之體要。惟天下篇之評論，頗見樸實縝密之美。約而言之，其要點大畧有三：

一、爲重「變」不重「常」。彼曰：『芴漠无形。變化无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詳此諸義，是將宇宙之生成，萬物之演化，以及人類生死諸大問題，咸歸於『芴漠无形』之「變化無常」中。故無所謂「常住」，無所謂「神明」，無所謂「長生久視」更無所謂「靈魂」。若然，莊周固反神秘論，及玄遠論之思想也。

二、爲「獨與天地精神往來」。此莊周自處之道，亦其生活之最高理想。惟易使人誤會爲出世之隱士，或神仙家之術士。實則仍爲「變」的思想之演繹。蓋其內涵之義，乃「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夫「造物者」爲誰？造物者之要，爲「變化無常」之「變化」爾。「外死生，無終始者」又豈真有若人若物耶？要亦此「變化無常」爾。然則「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者，即「天地并與？神明往與？」之異詞。是故莊周之人生觀，仍爲「變」的。與神仙家之求「常住」，及「長生久視」者，絕然不同。

三、爲「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此其處世之道。蓋莊周既已澈知天地萬物爲循環轉徙之不停的偶現；而天下篇『沈淪其不可與莊語』。故亦惟「不敖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然此特其「與世俗處」之一方式。莊周非真不辨是非，如近人胡適所說也。

此三者，似較近於真實。茲依據之，以檢今本莊子。其合者固不限於內篇。不合者亦不限於外雜諸篇。然後知前人事務內篇而疑外雜；或兼信內篇，而疑外篇者，皆非的當之論也。

據人思想，猶其他生活之隨時間以流衍。其流衍之歷程，大約有三。其始也將宇宙之生成，萬象之究竟，人智之淵泉，以及相

處之正義，舉凡所感所疑，統歸宿於不可測之神明。誠以宇宙人生被統制於神，而神固不可思議者。凡古今有神論者，皆循此以流衍。是曰神祕思想之系列。

當神祕思想正涵湧汨沒，向前奔放之際，乃人間發生與其正相反之事實。如謂「天子隳墮下民」，乃今「天子」不惟不「隳墮下民」，且暴虐「下民」。又如謂「上帝佑我克敵」，乃今我則戰而慘敗，敵人反大獲全勝。其仰賴於神明者，既累累不得償。而反神示以爲行者，不惟無罰；且享厚利。夫神之賞罰，既已顛倒；人之懷疑，因而日起。懷疑既起，反神祕之思想以生。其始也，猶涇流遇阻遏，所激之旁支，繼也，別遇淵泉，而「蔚爲大國」。終則與神祕思想成爲對抗之局。故此派思想，以反對神祕觀念爲通性。凡宇宙之成毀，萬象之始終，以及人間之性命，成敗，是非等，皆拋却神權，而謀以自然之力或勢，實証之。凡古今無神論者，皆循此途以流行。茲命之曰實証思想之系列。

其依違，或企圖調和上兩派思想，而別立終極之義者，是爲第三個流行途徑。其情猶兩力勢力中之居間者。蓋此輩思想家，既不安於神權之支配；復不甘於實証論之決絕。因而別以玄遠的「不可知」之「理」或「天」等詞，爲萬象統攝之原。凡古今之懷疑論，唯理論及唯識論等，皆循此途以發展。爲其歸宗於玄遠，故名之曰玄遠思想之系列。

此一類系列，乃思想史所暗示，其分居別立，若有鴻溝，絕不能相混者。其或混之，則言行立現矛盾，而無以自解。故凡聖哲或思想家，莫不嚴分主從於其間，絕不肯稍自寬縱。蓋此二者，乃思想史上之一般的系列也。

今就天下篇所提示之莊周思想觀之，彼固將一切問題歸本於「變」，而否定神權已；則莊周其實証論系列下之思想家也。若然，今本莊子中，諸凡遠反實証思想之篇章節句，皆非莊子本人之作品矣。故我以此爲疑神之主根據焉。

因果律之於宇宙萬象，可謂無往不在。人類精神現象之發生及演化，亦莫不然。換言之。人類之精神現象，亦爲因果律所統制。無論喜怒哀樂仁義貪痴，舉凡所感所緣皆有其因素在。吾人諸心理現象皆果也。其所由構成諸心理現象者皆因也。因果間之關合變化，固多格律，然無害於因果律。故諸凡求明解入或其他動物之行動者，莫不企精析其心象之因果。

諸凡精神現象之構成及演化，既皆統制於因果律，故其表現之程序，亦皆循之以演進。此無關於言語，行爲，或文章；凡所以表現心現象者皆然。因是可得一文章之組織公例，即心的因果律是也。

凡文章所以能條理，蓋或成或敗。既循因果律以來。文章之組織，更不能捨此不由。故凡為文章，而意有不達者，非非神錯亂，則必為句讀或章節間因果之顛倒。故初學文章，及教授文章者，不能不企圖心的因果律之闡明。而考訂者亦然。然凡某書句讀章節之不能通達，除破字，異詞，版本，訛訓，及詞例諸特殊因素外，則必為組織之紊亂。即其間之文字或增或奪，或重或刪，以致原有的因果關係完全破壞，故考訂之業，亦宜執因果諸格律以行之。

今本莊子中，有多量不能強通之句讀及章節。其關係詰訓者，既詳於莊子詁訓傳輯補，關於版本者，詳於今本莊子校存，關於詞例者，詳於莊子詞例。關於純章句者，詳於莊子章義訂補。茲更將其形式及內容，皆相戾於心的因果律者，為檢訂之圖。是即所謂引心的因果律也。核文章之風格，亦即我所謂為幾何之第一個主要根據。而小意。今本莊子中，多有不能強通之句讀及章節。惟何如斯可以疑所常疑，而信所當信邪！此固昔荀勗曰：「信信，信也。疑疑，亦信也。」然則疑所不當疑，猶信所不當信已。惟何如斯可以疑所常疑，而信所當信邪！此固古今為考訂之業者所難言。吾今姑立此章句以自證，或者能藉此為檢訂之真面目耶？惟此為初試，其成敗如何，亦不敢斷言。惟敬謹行之，而自備於心也。

而六子中，詞例之精慎例一
 莊子內篇齊物論：「且夫自天地剖判，不可勝言，不可勝言，不可勝言。且夫自天地剖判，不可勝言，不可勝言，不可勝言。且夫自天地剖判，不可勝言，不可勝言，不可勝言。」

用詞之精慎例二
 詩經小雅：「蕭蕭馬鳴，悠悠旆旌。」陸機漫錄曰：「蕭蕭馬鳴，聲中有動也。悠悠旆旌，動中有靜也。」
 詩經小雅：「蕭蕭馬鳴，悠悠旆旌。」陸機漫錄曰：「蕭蕭馬鳴，聲中有動也。悠悠旆旌，動中有靜也。」

詩經小雅「蕭蕭馬鳴，悠悠旆旌。」陸機漫錄曰：「蕭蕭馬鳴，聲中有動也。悠悠旆旌，動中有靜也。」

卷二 內篇

三 齊物論第二

「故昔者堯問於舜曰：『至一而沈德之進乎日者乎。』」

略按此節非莊子文章。蓋莊子素輕視堯舜。例如逍遙遊四：

堯讓天下於許由。曰：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其於光也，不亦難乎。時雨降矣，而猶浸灌；其於澤也，不亦勞乎。夫子立而天下治，而我猶尸之，吾自視缺然。請致天下。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猶代子，吾將為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為賓乎！鶴鶴巢於深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歸休乎！君。予無所用天下為。庖人雖不治庖，尸謝遠於烹宰，醜類將俎而代之矣。

古今此類實例甚多。許由特「棄人無名」之聖人。然則堯之德，南不及蠻人也。至巢山神人，則猶隱居此類也。逍遙遊

黃帝曰：『一曰：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不受。堯又讓於瞽瞍，瞽瞍也不受。堯曰：『天下者，天下之天下也，物莫之焉。夫浸響天而不瀾，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是其塵垢秕糠，將猶陶鑄堯舜者也，孰肯以物為事。』

又大宗師曰：『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不受。堯又讓於瞽瞍，瞽瞍也不受。堯曰：『天下者，天下之天下也，物莫之焉。夫浸響天而不瀾，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是其塵垢秕糠，將猶陶鑄堯舜者也，孰肯以物為事。』

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曰：堯何以資汝，意而子曰：堯謂我，汝必躬服仁義，而明言是非。許由曰：而奚來假！夫堯既已數汝

以仁義，而別汝以是非矣。汝將何以遊夫遙蕩恣睢轉徙之途乎！意而子曰：雖然，吾願遊於其藩。許由曰：不然。夫盲者无

以文與乎，猶自顯色之好。譬者无以與乎，黃帝之觀。意而子曰：夫无莊之失其美。據梁之失其力。黃帝之亡其知。皆在鍾

之間爾。庸詎知夫造物者之不息我黠；而補我黠；使我乘成以隨先生邪！許由曰：……刻彫衆形，而不爲巧。此所遊矣。是亦謂堯之知德，遠不及許由。其他如德充符秋水等篇中，亦有同旨異辭之說。故莊子將堯舜諸人，排列在聖人以下。其知德不過爲「而徵一國者」而已。若與「至德」較，真不知相去若千里也。但此則曰：

而況德之進乎日者乎。

是所以位置堯者頗高。與其他各篇適相矛盾。在一人之書中，對某理想人格，有如此矛盾之評論，似無他例可尋。故我疑此節，非莊子語。

且考「十日并出」之說，起於山海經，而推演於淮南子。海外東經之黑齒國條下曰：

黑齒國在東北。爲人黑。食稻啖蛇。一赤一青，在其旁。一曰在豎亥北。爲人黑首。食稻使蛇。其一蛇赤。下有湯谷。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兩師妾在其北。其爲人黑。兩手各操一蛇。

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一曰在十日北。爲人黑身人面，各操一龜。

此尙未脫原始神話之想像，故多神怪之記載。然無災異觀念存其間。及至淮南子竹書紀年及歸藏鄭母經等所記，則完全附以妖異觀念已。以故知山海經所記，尙不失爲原型之故事。若淮南子等，則明爲本此以演繹者。淮南子之本經謂曰：

昔容成氏之時，道路雁行列處。託嬰兒於巢上。置餘糧於哺首。虎豹可尾，虺蛇可躡，而不知所由然。逮至堯之時。十日并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猋輪鑿齒，九嬰大風，封豨修蛇，皆爲民害。堯乃使羿誅鑿齒於囓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邱之澤。上射十日。而下殺猋輪。斷修蛇於洞庭。擒封豨於桑林。萬民皆喜。價堯以爲天子。於是天下廣狹險易遠近，始有道里。

此將山海經中，扶桑原有之十日，變成災異已。但尙未明說是「妖孽」。及竹書紀年夏帝董紀及帝癸紀，則明定爲「妖孽」。山海經與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汲冢所出各書之著作時代，固與淮南子相前後。關於此事，我別有証說。茲不具載。但此故事，據孟郭璞作山海經傳，及皇甫謐之高士傳則全然人情化已。乃此則曰：

昔者十日并出，萬物皆照。

以語意推之，似尚無異或「妖孽」成分。然則其著作時代，似在山海經與淮南子之間耶？換言之，此或為兩漢初年人之作品也！

抑此故事之本質為神秘的。故無論如何演化，終未能脫却神秘成分。而莊子乃反神秘思想之自然論者。此亦我疑此節非莊子作品之故也。

其三則為與上下文不連屬。此篇文章，除贊頌堯德「進乎日」之外，別無涵義。其與上文之「故知其所不知至矣」。「此之謂天府」及「此之謂葆光」諸義，皆無關連。雖成玄英以為此是「一證」，實則絕不相及。只「故昔者」一語，在形式上

稍有連屬之迹。若就內容求之，則分毫無可證明。

至與下文則更不相涉。莊子引用故事，雖常為各自獨立之排列。但於其前或後若中間，總明承其緒論之義。即諸新引之故事，在形式上雖如「星羅棋布」，而在內容上，則一如「星」與「棋」之有所統御。此莊子文章跳脫處，高遠處。其義例詳於莊子制例，茲不俱論。而此節則不然。彼於上文既無所證明，與下列四故事，亦不相及。下列四故事之涵義，皆敘錄諸人不知

德者，而此則專於堯德之贊頌。故不合莊子文藝之通例。

總此三義，故我疑此節不非齊物論中語。且非莊周之意也。

四 養生主第三

【一】

「為善先選名。為惡无近刑。」

此語與莊子「養生主」中「養生必先選名」之語，其義例詳於莊子制例，茲不俱論。而此節則不然。彼於上文既無所證明，與下列四故事，亦不相及。下列四故事之涵義，皆敘錄諸人不知德者，而此則專於堯德之贊頌。故不合莊子文藝之通例。總此三義，故我疑此節不非齊物論中語。且非莊周之意也。

七項

一、爲德充符申子產耶與申徒嘉并。德充符曰：

申徒嘉兀者也。而與鄭子產同師於伯昏無人。子產謂申徒嘉曰：我先出，則子止；我先後，則我止。其明日，又與合黨，同席而坐。子產謂申徒嘉曰：我先出，則子止；子先出，則我止。今我後出，子以我止乎？其未耶？且子見執政而不進，子將孰政乎？申徒嘉曰：先生之問，固有執政焉，如此哉！子而說子之執政，而後人者也。聞之曰：鑑明，則塵垢不止。止，則不可止也。久與賢人處也無過。今子之所取大者，先生也。而猶出言若是，不亦過乎！子產曰：子既若是矣，猶與堯爭善！計子之德，不足以及耶！申徒嘉曰：自狀其過，以不當亡者，衆。不狀其過，以不當存者，寡。知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惟有德者能之。遊於羿之毅中，中央者中地也。自然血中者，命也。人以其全足，笑吾不全足者，多矣。我怫然而怒，而適先生之所，則驢然而反。不知先生之洗我以善耶？吾與夫子遊，十九年矣，而未嘗知吾兀者也。今子與我遊於形骸之內，而子索我於形骸之外，不亦過乎！子產以然改容更貌曰：子无乃稱。子產曰：吾與夫子遊，十九年矣，而未嘗知吾兀者也。此固越越甚聞善惡，而歸於至德者。故曰：不知先生之洗我以善耶？而重福甚聞善惡，而歸於至德者。乃不能不「改容更貌」。二、爲德充符之論惡人哀貽它。德充符又曰：

命衰而它未衰而信。无功而親。與人殺己國，惟恐其不受也。是皆才全而德不形者也。哀公曰：何謂才全？仲尼曰：死生，去「存亡」窮達，貧富，賢與不肖，毀譽，饑渴，寒暑，是事之變。命之行也。日夜相代乎前，而知不能旋乎其始者也。故不累以滑和。不可入於靈府，使之和豫通，而不失於兌。使日夜尤卻，而與物爲春，是接而生時於心者也。是之謂才全。何謂德不形？曰：才者水也。德之盛也。其可以爲法也。內保之而外不蕩也。德者成和之修也。德不形者，物不能離也。與於「德不形」之人。子產曰：「德不形」之謂才全。何謂德不形？

無以爲天運論「德不形」。天運曰：

莊子曰：「德不形」之謂才全。何謂德不形？曰：才者水也。德之盛也。其可以爲法也。內保之而外不蕩也。德者成和之修也。德不形者，物不能離也。與於「德不形」之人。子產曰：「德不形」之謂才全。何謂德不形？

德者也。不足多也。故曰至貴。國爵并焉。至富。國財并焉。至顯。名譽并焉。是以道不渝。而名譽不替。以其所謂「至仁無親」。即「德遺堯舜而不爲」。利澤施於萬世天下莫知之。名譽并焉。若然。又何貴乎世間之解善惡。是將所以超越善惡之故。更解說之至明且確矣。

洵爲秋水論「莫」之義及「貴賤」。秋水曰：

「河伯曰：若物之外。若物之內。惡至而倪貴賤。惡至而倪小大。北海若曰：以道觀之。物元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帝王殊禪。三代殊繼。差其時。逆其俗者。謂之篡夫。當其時。順其俗者。謂之義徒。默獸乎何伯。女惡知貴賤之門。小大之家。……夫「篡夫」世所謂惡也。「義徒」世所謂善也。不知此時「時」及「俗」之「順」及「逆」爾。若「自道觀之」。固同等并列者也。故曰「知堯。桀之自然而相非。則操操諸矣」。此由「超觀之」。而專視善惡者也。……故曰。……」

五、爲至樂論「至譽无譽」。至樂曰：「天下有至樂无有哉？有可以活身者无有哉？今奚爲奚憚？奚憚奚處？奚憚奚處？奚樂奚惡？夫天下之所尊者。富貴壽善也。所樂者。身安厚味。美服好色。音聲也。所下者。貧賤天惡也。……烈士爲天下見善矣。未足以活身。吾未知善之誠善耶？誠不善耶？若足以爲善矣。不足以活身。以爲不善矣。足以活人。故曰忠諫不聽。躊躇勿爭。故夫子嘗爭以殘其形。而不爭。名亦不成。誠有善无有哉！……故曰樂樂无樂。至譽无譽。天下是非果未可定也。雖然。无爲可以定是非。而盡活身。惟无爲幾存。」

「至譽」既然「无譽」，更有何善惡可說。惟「无爲幾存」，更有何可「爭」乎。……故曰。……」

六、爲山木記莊子之自處。山木曰：「……」

明日。弟子問於莊子曰：「昨日山中之大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先生將何處？」莊子笑曰：「爾將處乎材不材之間。材與不材之間似之而非也。故未免乎累。若夫乘道德而浮游則不然。无譽无訾。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爲。一上一下。以和爲量。浮游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則可謂得而累耶！此黃帝神農之法則也。若夫萬物之情，」

人倫之得，則不然。合則離，成則毀，廢則舉，尊則議。有爲則虧，賢則誅，不肖則欺。胡可得而必乎哉！悲夫！弟子志之。其惟道德之極乎。

此乃正面記述其理想之境界者。「道德之鄉」即「无營无譽」也。亦即無所謂成毀。尊卑。與賢不肖也。如此更有何有乎？七、爲知北遊論神奇臭腐之互化。知北遊曰。

若死生爲徒，吾又何患。故萬物一也。是其所美者爲神奇。其所惡者爲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神奇復化爲臭腐。故曰通天下一氣耳。

美惡猶善惡也。所美惡或善惡者，乃互化相通而爲一氣者。於是所爲美惡或善惡者，更有何意義。據此七項言之，可知莊子之善惡，甚且根本未將其視爲嚴重問題。蓋彼以爲「夫善而自善矣。」故不願究其所以。然則此處所謂「爲善」與「爲惡」者，豈莊子之說哉！故我疑此二語，非莊子之言。

莊子對「名」本視之甚輕。彼以爲「名」者，一實之賓也。」故曰「聖人無名。」此義詳於逍遙遊。逍遙遊曰。

堯讓天下於許由曰。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其於光也，不亦難乎！時雨降矣，而猶浸灌；其於澤也不亦濇乎！夫以天下與天下，而猶自矜自伐，而後天下治，而我猶尸之。吾自視缺然！請致天下。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猶代子。吾將爲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鷓鴣巢於深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歸休乎！君。予無所用天下爲。南人雖不洽庖，口腹不越樽俎而代之矣。

因而彼對「名」以詭詭之名稱，不知至人之以是爲「樞樞」者，皆致極端之不滿。故彼雖不反對「爲天下」，但要「无爲名尸。无爲謀府。无爲事任。无爲知主」。蓋彼於「名聲」，不惟輕之如浮雲；且厭之如「樞樞」，而此以「爲善」之名，似甚高尚，是豈莊子之意哉！若「爲善先近刑」，則更不能信爲莊子之意。夫於「惡」不特可「爲」之；「爲之」之後，且能「无近」於「刑」，是非幾許自出之「大盜」或「鄉愿」不能辦。此豈希望「乘道德而浮遊」之莊子所層層逼出抑莊子對此種變態「日以心鬥」之士，非當節制。此義見於齊物論之論「小知」。齊物論曰。

大知問於小知問問。大言炎炎，小言詹詹。其寐也，魂交。其覺也，形開。與接爲搆，日以心鬥。搆者，繕者，密者，小

恐其偏，大恐其緩。其發若機括，其詞是非之謂也。其留若誼盟，其守勝之謂也。其殺若秋冬，以言日薄也。其濶之所爲之，不可復之也。其厭也如織，以言其老漁也。近死之心，竟使復陽也。

此其寫小「知」者之機詐生活。可謂極極之致已。其他如逍遙遊，德充符，大宗師，秋聲，至樂，知北遊等，亦會論之。茲舉錄數條以爲証。如逍遙遊曰：

適莽蒼者，三食而反，腹猶果然。適百里者宿春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之二蟲又何知！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斥鴳笑之曰：彼且奚適也。我騰躍而上，不過數仞，而下歸蓬蒿之間。此亦飛之至也，而彼奚適也。此小大之辨也。

齊物論曰：

有反景物，故昭氏之鼓琴也。無成與虧，故昭氏之不鼓琴也。昭氏之鼓琴也，師曠之核策也。惠子之據梧也，莊子之知幾乎也。皆其然者也。故莊之末句……若其成可謂成乎，雖我亦成也。若是而不可謂成乎，物與我無成也。是故滑疑之隨，聖人之所歸也。爲是不用而寓諸庸，此之謂以明。

秋水曰：

北海若曰：井鑿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於時也。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今爾出於崖涘，觀於大海，乃知爾醜。爾將可與語大理矣。……此其比萬物也，不似蒙末之在於馬體乎！五帝之所運，三王之所爭，仁人之所憂，任士之所勞，盡此矣。伯夷辭之以爲名，仲尼語之以爲博。此其自多也，不似爾向之自多於水乎！

據此可知莊子對此種以機詐爲「小知」之士，非常厭惡。若然，此近於教訓語氣之「爲惡近刑」，豈能出於莊子之口哉？由文義上說，此二語亦大有可疑。按此兩句緊接之上文，爲「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是明說「以有涯隨無涯」之求「知」之危殆，不只與「名刑」無涉，與「爲善」「爲惡」亦無涉。蓋上文所論者，乃知識問題。此則爲善惡問題。知識與善惡，固非絕對不可相連。但終爲分別之命題。苟欲相連，必妥有一種相關之理論，或事態，以爲之結，然後可。而此則不只毫無連屬之理論，或事態，即可作連屬之詞類亦無之。故此二句無論自意義上或形式上言之，皆不能與上文相連屬。

其書下文本條，下文又據《莊子》云云，乃討論「全生」者，乃一種出世的導引派之學。其詳見下章。與「爲善」「近生」

「无近名」。「爲善」「近刑」或「无近刑」，在稟義上絕無可通屬。雖王夫之曰：「……」，而「……」，固與「……」無涉。緣督者，以清微纖妙之氣，循虛而行，止於解不可行，而行自順，以適得其中，不居善之名，即可以遠惡之刑。盡年而遊，世不損其道，達「……」則有生之年皆生也，雖死而固不亡也。

但終屬牽強。因「爲善」「爲惡」去云，乃對外之行爲。「緣督以經」之「督」，或爲督脈之「督」，則明是內養之說。以內養的「……」之氣，循虛而行，如何即能「……」之名？「……」刑之說，且若果如王夫之說，則「緣督以爲善」等語，可以「……」「全生」「養親」「盡年」之道，乃「爲善」或「爲惡」一種預備工夫。其在文義上，又豈能謂之通耶！總之，此二語無論由上下文求通解，或思想上求比較，皆大有可疑。故我不信此二語是養生主原文。甚且根本非莊子之意。

惟此爲難之語，及如何提錯而解，皆一無材料可考。然終不能忘其「名譽」及「畏惡」之說，則無疑。若尋象之解，可謂全錯。故郭氏解曰：「……」。

《莊子》而居其中，任萬物之自爲，則然與「……」。

故郭氏解曰：「……」。

原文明說「爲」而「无近」於「名」若「刑」，何故解爲「刑名以遠」。

因是時全錯而何「……」。

此可謂「……」。

乃莊子注釋家，真爲不易之論。

緣督以爲善，可以得時，可以養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

略按此節非莊子語，乃一全生派之說。莊子所論生死爲一體，「……」。

彼論養生之義，雖不與莊子同，然其意亦與莊子同。

莊子曰。不然。是其始死也。我獨何能无慨然。察其始而本无生。非徒无生也。而本无形。非徒无形也。而本无氣。雜乎芒
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爲春夏秋冬四時行也。人且儼然寢於巨室。而我噉噉
然隨而哭之。自以爲不通乎命。故止也。

此視人類「死生」猶「春夏秋冬四季」之循環變化也。至於各個之橫的演化。則以爲是相互遞變。此義詳於大宗師。大宗師曰：

「子祀，子輿，子犁，子來。四人相與語曰。孰能以无爲首。以生爲脊。以死爲尻。孰知生死存亡之一體者。吾與之友矣。四
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爲友。」

以求時夜。浸假而化子之右臂以爲彈。子因以球擊或。浸假而化子之尻以爲輪。以神爲馬。子因以乘之。豈更駕哉。

因而彼以爲「生」。乃「死之徒」。死乃「生之始」。「死生爲一條」。「神奇」與「臭腐」固益相變化。於是彼視死生之變。

極其平凡。故於養生主論老子之死曰。

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是帝之縣解。

於大宗師稱述「真人」之德曰。

古之真人，不知說生。不知惡死。其出不訢。其入不距。翛然而往。翛然而來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終。受而喜之
。忘而復之。是之謂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謂真人。

又稱述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曰。

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而遊乎天地之一氣。彼以生爲附贅縣疣。以死爲決疣潰癰。夫若然者，又惡知死生先後之所在。假於
異物。託於同體。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反覆始終，不知端倪。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逍遙乎无爲之業。彼又惡能憤憤然爲

世俗之禮。以觀衆人之耳目哉！

凡彼所稱德之至人，莫不以死生無變於己。而「爲道者」亦唯求「解乎此」而已矣。故於田子方曰：

「夫天下世者，萬物之所一也。得其所一而同焉。則四肢百體，將爲塵垢。而死生終始，將爲晝夜，而莫之能滑。而況得喪禍
福之所介乎。棄該者若棄泥塗。知身之貴於慧也。貴在於我，而不失於變。且萬化而未始有極也。夫孰足以患心。已爲道者

解乎此哉。……「萬物之成也，莫不有成敗。」此段文字，……
「萬物之成也，莫不有成敗。」此段文字，……
為其變化的根本原理。

要之。此子觀生與死之變，故對悅生惡死之徒，每致非常之譏笑。彼以為此輩皆在夢中，猶之乎女子臨嫁前之哭泣。此義詳於
齊物論之齊物論曰。

子墨平知我生之非感耶？子墨平知我死之非感耶？而不知歸者耶？麗之姬，艾封人之子也。晉國之始得之，涕泣沾襟。及其
至於王所，與王同食飲，食穀菽，而後悔其深也。……
又在大宗師篇仲尼及顏回為譏笑之詞曰：……

夫已有所歸矣。孟孫氏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不知孰先。不知就
後。……
且曰：「變」的中心思想論，若合符節。若然，此處「緣
督以爲經」之「全生」論，必非莊子之說矣。……

「以死生爲一條」。反言之，如果已「外先生」，已「以死生爲一條」已。又何爲要「保身」，
要「全生」，要「養親」，要「養身」，此兩種絕對不能共存之生死觀，豈能爲一人之說。豈能共存於某大思想家之作品中？
故疑此節，非莊子之作品。此節爲誰氏之說，尚無確斷。相爲「全生」派思想家之理論，別無疑。因「緣督以爲經」一語
，當有神秘性。其間似藏有深義。不察。「緣督以爲經」，何以即「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設所謂「督
者，真如郭象注所說者恐恐能有如此之應用。故郭注不可信。……
「督」一類注者，……

王夫之莊子解補之曰：……
又曰奇經八脉，以任督主呼吸之息。背脊貫頂，爲督爲陽。

又曰：人身之脈，其始於心，其終於腎，其貫於腦，其通於髓。

王夫身龍之甲脈曰任。身後之中脈曰督。督者居靜而不傳於左右，有脈之位，而無形質者也。

王先謙莊子集解引李杲曰：任督二脈。

言：人身惟脊居中，督脈并脊而上。故謂中。此數家者，皆以「督」為「脊脈」之督。今按難經第三曰：「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此數家者，皆以「督」為「脊脈」之督。今按難經第三曰：「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脈有奇經八脈者，不拘於十二經，何謂也？然。有陽維，有陰維，有陽樞，有陰樞，有衝，有任，有帶，有之脈。凡此

八脈者，皆不拘於經，故曰奇經八脈也。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下分經八脈。於督脈之下曰：「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其下分經八脈。於督脈之下曰：「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脈者，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其起於下極之命門，并脊上行，入於腦，上出額，入於上齒。

督備爲中，同舌音也。靈樞經中央之脈，謂之督脈。說文衣躬縫謂之縞。讀若督，是其例証。

然則督當爲督脈之簡稱。「緣督以爲經」，即「緣督」脈「以爲經」。夫緣「督脈」以爲經，即「可以保身」「全生」「養親」「盡年」者，其間必有一種深義；特迹近玄秘，不易發明爾！雖然，今靈樞經靈氣第十六曰：

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專者行于精髓，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故氣從太陰出……中膺脊，入胝，是督脈也。

又經脈第十曰。

督脈之別名曰長強。挾脊，上項，散頭上下，當肩胛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脊，實則脊強。虛則頭重。高搖之，挾脊之有過者取之，所別也。

由此可知督脈關係之重大。故奇經考曰。

督者都也。督脈爲陽脈之總綱。

然則「緣督以爲經」者，是「緣督」脈「以爲經」。緣督脈以爲經，所以「可以保身」，「全生」，「養親」，「盡年」者，爲其與營氣之道，「內穀爲寶」，有深密關係。夫「內穀爲寶」云者，非「避穀」之學耶？故我疑此節爲避穀派之「全生」論者之說。

此節在文義上，與上下文亦不相連屬。「吾生也有涯」云云，爲知識問題，是莊子「知，止於不知」之另一種說明。「爲善无近名」云云，爲道德問題，乃另一家之說。此節所論述者，爲「全生」之道。與上節營氣之論，固不能強通。與再上節之「吾生也有涯」云云，不能絕無連貫之連。且恰相反。蓋既明知「生」之「有涯」，又何必浪費精力，以求「緣督以爲經」，而希望「保身」「全生」「養親」及「盡年」耶！且「緣督以爲經」云云，即所謂「以有涯濟無涯」。故在文義上，絕不能強爲通解。

至與下文「庖丁爲文惠君解牛」云云，更不連屬。「庖丁解牛」云云，乃顯示凡百行爲，皆要「依乎天理」「因其固然」。此正「養生之情」；亦正「物物者與物无際」。故可認爲莊子之說。而「緣督以爲經」之以「內穀爲寶」說，豈能曰「依乎天理」，豈能曰「因其固然」？故無論在內容或形式，此兩節皆無連貫之理。號王先謙莊子集解曰。

天所與之，任其自盡，勿夭折之，則有壽者無壽。從正意說入。一篇綱要。下設五喻，以明之。但此第一喻之中心論義，已與之相反。即以下四喻，亦無闡明「緣督」之義。故王氏此說，實不免牽強附會之嫌。故單自文章結構言，此節亦甚可疑。養生主固破碎零亂之作品。其間實無篇的重心，及精密的配列。若與逍遙齊物論秋水等篇之組織相比，真不可以道里相也。

五 人間世第四

「顏回見仲尼請行。」至「而况散馬者乎。」

略按此章非莊周之說。乃「貴虛」派之學。蓋此章之重要涵義有七，皆與莊周之說相左。第一，爲至人之養。莊周之最高理想人格，固爲至人。但其要義爲「無己」，爲「死生無變於己」，乃純任變化而浮遊者。例如逍遙遊曰：

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

齊物論曰。

王倪曰。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涸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若然者，乘雲風，騎日月，而遊乎四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己，而況利害之端乎。

德充符曰。

沈氏語老聃曰。孔丘之於至人，其未耶！彼何賓賓以學子爲。彼且齋以詭譎幻怪之名聞。不知至人之以是爲己桎梏耶！老聃曰。胡不直使彼以死生爲一條，以可不可爲一貫，解其桎梏，其可乎。无趾曰。天刑之，安可解！

知北遊曰。

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法而不議。萬物有成理而不說。聖人者，原天地之美。達萬物之理。是故至人無爲。大聖不作。觀於天地之謂也。

其他如山木之首章，和子方之孔子見老聃章，則陽之少知問於大公調章，諸論述至人之知德者，皆大畧相同。而此則曰。

道者，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

是「至人」尚「有爲」也，尚有「己」也，尚未「忘利害之端」也。以故知此之所謂「至人」，非逍遙遊等篇中之「至人」。其詞同。其義則絕異。而逍遙遊等篇所論述之「至人」，與天下篇所提示之義則相通。故我疑此章非莊子之說。

第二，爲「知」之義。莊周乃極崇高知識者。彼以爲非「至知」不足以爲行。故極力闡述「大知」「大用」之說。例如齊物論曰：

大知閑閑。小知間間。

又曰。

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惡乎至？有以爲未始有物者，至矣盡矣，不可以加矣。其次，以爲有物矣，而未始有封也。其次，以爲有封焉，而未始有是非也。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道之所以虧，愛之所以成。

大宗師曰。

知天之所爲，知人所爲者，至矣。知天之所爲者，天而生也。知人之所爲者，以其知之所知，以養其知之所不知，終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雖然有患。夫知有所特而後當。其所持者，特未定也。庸詎知吾所謂天之非人乎。所謂人之非天乎？且有真人，而後有真知。

又曰。

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而遊乎天地之一氣。彼以生爲附贅縣疣。以死爲決疣潰癰。夫若然者，又惡知死生先後之所在。假於異物，託於同體。忘其肝目。遺其耳目。反覆終始，不知端倪。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逍遙乎無爲之業。彼又惡能憤憤然爲世俗之禮，以觀衆人之耳目哉！

其他如逍遙遊之辨「小知不及大知」，德充符之贊頌哀駘它。秋水之論「曲士不可以語於道」。知北遊之論「黃帝之不知」等，皆明示「知」之重要；與非「至知」不足以爲「至行」。而此則曰。

名也者，相軋也。知也者，爭之器也。二者凶器，非所以盡行也。

是豈非與齊物論大宗師等贊頌「大知」之義相反耶。而齊物論等篇所說，固與天下篇所提示者相合。故我疑此章非莊子之說。

第二篇爲名之觀念。莊周之學，可謂爲重實而輕名者。故逍遙遊曰：『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

齊物論曰：『且有大知，必以虛無爲心，而後可以配天。』

夫言游於也。實者有言，此所謂實者，特未定也。果有言耶？其亦非有言耶？其以爲異於彼者，亦何辨乎？其無辨乎？

是則不以名聲之盛，而實之賓，即一般名詞之名，亦實之賓。故彼不特以「名聞」爲至人之「極格」；且極力倡導「至言不言」及「不言之辯」諸義。此章雖以「名」爲「相軋」，但尙未說「名聞」之「極格」。其與莊周之說，自不一律。故說此章，非莊周之學。

第四篇爲聖人之義。莊周以爲聖人唯重實而無名。故逍遙遊曰：

聖人無名，而天下莫能名之。

又釋之曰：

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矣，而我猶代子。吾將爲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鷦鷯巢於深林，不過一枝；

大樽取飲河，不過滿腹。歸休乎！君。予無所用天下爲。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

唯達者知通爲一。爲是不用，而寓諸庸。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道也。通也者，得也。適得而幾已。因是已，已而不知其

然謂之道。勞神明爲一，而不知其同也，謂之朝三。何謂朝三？狙公賦芋。曰朝三而暮四，衆狙皆怒。曰：然則朝四而暮三，衆狙皆悅。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亦因是也。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是之謂兩行。

此言唯聖人爲能「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是豈非即其所謂「實耶！此實又豈非即「已而不知其然謂之道」耶？更豈非即「勞神明爲一，而「知其同」耶。以故知莊周所謂之實，即知德也。此義之例證甚衆，譬如齊物論曰：

「若夫而可謂成乎？雖我亦成也。若是而不可謂成乎？物與我無成也。是故辨疑之難，聖人之所憫也。爲是不用，而寓諸庸

此之謂以明。

又曰。

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絕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故分也者，有不分也。辯也者，有不辯也。曰何也？聖人懷之。衆人辯之，以相示也。故曰辯也者，有不見也。

又曰。

夢飲酒者，且而哭泣。夢哭泣者，且而田獵。方其夢，不知其夢也。夢之中，又占其夢焉。覺而後知其夢也。只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而愚者自以爲覺，竊竊然知之。君乎牧乎園哉！丘也，與女皆夢也。予謂女夢亦夢也。是其言也，其名爲弔詭。萬世之後，而一遇大聖，知其解者，是且暮遇之也。

此只齊物論中說。其他若大宗師之論聖人之才德，秋水之論聖人爲大勝，及知北遊之論觀天等，皆是也。而此則曰：而獨不聞之乎？名實者，聖人之所不能勝也。而況若乎！

是謂聖人不只「不能勝」，「名」；亦且「不能勝」，「實」。且所謂名實者，不過如堯攻叢枝胥敖，禹攻有扈而已。若以之與齊物論中所述之聖人諸實德相較，豈不大相左耶？而齊物論，知北遊等篇中，所述之聖人，則與天下篇所提示者相合。故我疑此章，非莊周之學。

第五爲道之觀念。莊周之所謂「道」，乃永永不停之演化。爲其永永不停而演化，故總觀之爲一，分觀之爲萬。其情猶如人之不能不動，動之不能無迹。故名之曰道。此義散見於齊物論等篇。茲擇要錄數條以爲証。齊物論曰：

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物固有所以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故爲是舉莖與楹，厲與西施，恢恠憭怪，道通爲一。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凡物无成與毀，復通爲一。唯達者知通爲一。爲是不用，而寓諸庸。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適得而幾已。因是已，已而不知其然，謂之道。

又曰。

昔者莊周夢爲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獨也。不知周之夢爲胡蝶與？胡蝶之夢爲周與？濶與胡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

大衆師曰。

南伯子葵問乎女偶曰。子之年長矣。而色若孺子何也？曰。吾聞道矣。南伯子葵曰。道可學耶？曰。惡！且惡可！子非其人也。夫卜梁倚有聖人之才；而無聖人之道。我有聖人之道，而無聖人之才。吾欲以教之，庶幾其果爲聖人乎。不然。以聖人之道，告聖人之才，亦易矣。吾龜守而告之參日，而後能外天下。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後能外物。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而後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後能朝徹。朝徹。而後能見獨。見獨。而後能无古今。无古今。而後能入於不死不生。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爲物無不釋也。無不迎也。无不毀也。无不成也。其名爲攪寧。攪寧者，攪而後成者也。

天運曰。

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綱維是？孰居无事而行之？雲者爲雨乎？雨者爲雲乎？孰隆施是？孰居無事，淫樂而勳是？風起北方，一西一東，有上彷徨，孰嘯吸是？孰居无事而披拂是？【自「雲者爲雨」四十八字，今本在「而不彰自止耶」一茲據文義較移於此，詳見章義訂補】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耶？意者其運轉不能自止耶！

知北遊曰。

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无所不在。東郭子曰。期而後可。莊子曰。在蟻。曰。何其下邪！曰。在梯。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礫。曰。何其愈甚邪！曰。在屎溺。東郭子不應。莊子曰。夫子之問也，固不足質。正獲之問於監市履繩也，每下愈況，汝惟莫必无乎逃物。至道若是。大言亦然。……物物者，與物无际。而物有際者，所謂物際者也。不際之際。際之不際者也。謂盈虛衰殺。彼爲盈虛非盈虛。彼爲衰殺非衰殺。彼爲本末非本末。彼爲積散，非積散也。

其他若養生主之論懸解，德充符之論全才及無情，大宗師之論，真人及畸人，應帝王之論明王之治，秋水之述大理，至樂之論死生及物變，則陽之解丘里之言，寓言之解卮言等，皆可爲此義之明例。且不啻爲「勿漠无形，變化无常」之正解。蓋與天下篇所提示，拾相吻合。而此則曰：

惟道集虛。虛者心齊也。

是無異謂「道」非「虛」不存。若然，豈不與莊周之意相反耶。蓋「變」則無所謂「集」。「集」則必有不變。且「變」則無

所謂虛若實，實固變，虛亦不能不變。然則「惟道集虛」之「道」與「物物者，與物無際」之「道」，絕然不同也。故我疑此章，非莊周之學。

第六，爲「心齊」之義。莊周求知之道，首貴「疑始」。次爲「觀天」而終之以「復通爲一」。其所重在外觀，不在內省，故大宗師敘學道之順序曰：

南伯子葵曰：子獨惡乎聞之？曰：聞諸副墨之子。副之子聞諸洛誦之孫。洛誦之孫聞之瞻明。瞻明聞之聃聃。聃聃聞之需役。需役聞之於詭。於詭聞之玄冥。玄冥聞之參寥。參寥聞之疑始。

據此以言，凡求聞道者，當始乎「疑」。不疑，則不能聞道。「疑」之後，方及於深思，默想，以至於「於詭」「洛誦」。其所疑者，乃道之所存。換言之，即諸現象界之矛盾，若大小，成毀，生死，精粗，久暫，以及彼我，貴賤，夫壽等，究何故而而如此，故知北遊曰：

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法而不議。萬物有成理而不說。聖人原天地之美，而達萬物之理，故至人無爲，大聖不作，觀於天地之謂也。今彼神明至精，與彼造化，物已死生方圓，莫知其根也。扁然而萬物，自古以固存。六合爲巨，未離其內。秋毫爲小，待之成體。天下莫不沈浮，終之不固。陰陽四時，運行各得其序，惛然若亡而存，油然不形而神。萬物畜而不知，此之謂本根。可以觀於天矣。

其他如諸論物化，及道之解釋者，莫不發釋此義。而其「一死生」「與無終始者爲友」諸義，且已將此種矛盾得解決。其解決即「復通爲一」也。此義詳於齊物論，大宗師，秋水，田子方，知北遊等篇之論道。道，即諸矛盾之「復通爲一」。「復通」之者，即不停的遞相演化。人而如此，即是「得道」，即是「大知」，亦則爲「至人」。故莊周之求道，是由外及諸內，由大及於小，由多歸於一；非以一心爲主而制萬有。而此則曰：

唯道集虛。虛者，心齊也。

又曰：

瞻彼闕者，虛室生白。吉祥止止，夫且不止，是之謂坐馳。夫徇耳目內通，而外於心知。鬼神將來舍，而况人乎！是萬物之

化也。

是非以一心制裁萬有邪？是非以一演多，由內及外耶？若然，豈非與莊周之說，恰相反邪。故我疑此章非莊周之學。

第七，爲知之究竟義。莊周以爲「知止於不知」。蓋「知無涯」而「生有涯」，以有涯之生，遂無涯之知，在事實上，可以說絕對不可能。故「至知」「止於不知」。此義亦散見於齊物論，養生主、大宗師，由木、田子方，知北遊，外物，則陽、列禦寇諸篇。茲擇錄數條以爲例。齊物論曰。

夫大道不稱。大辯不言。大仁不仁。大廉不廉。大勇不怯。道，昭而不道。言，辯而不及。仁，常而不成。廉，清而不信。勇，戾而不成。五者圓而斲，向方矣。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孰知不言之辯。不道之道。若有能知，此之謂天府。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而不知其所由來。此之謂葆光。

養生主曰。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

大宗師曰。

知天之所爲，知人之所爲者，至矣。知天之所爲者，天而生也。知人之所爲者，以其知之所知，以養其知之所不知。終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雖然，有患。夫知，有所待而後當，其所待者，特未定也。庸詎知吾所謂天之非人乎？所謂人之非天乎！

秋水曰。

北海若曰。井鼃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墟也。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於時也。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今爾出於崖涘，觀於大海，乃知爾醜。爾將可與語大理矣。天下之水，莫大於海。萬川歸之，不知何時止，而不盈。尾闈泄之，不知何時已，而不虛。春秋小變，水旱不知。此其過江河之流，不可爲量數。而吾未嘗以此自多者，自以爲比形於天地，而受氣於氤氳，吾在天地之間，猶小石小木之在大山也。方存乎見少；又奚以自多。計四海之在天地之間也，不似壘空之在大澤乎？計中國之在海內，不似稊米之在大倉乎？物之數謂之萬。人處一焉。人卒九州，穀食之所生，舟車之所通，人處一焉。

此其比萬物也，不似葵末之在於馬蹄乎。五帝之所運，三王之所爭，仁人之所愛，任士之所勞，雖此矣。伯夷辭之以爲名。

仲尼語之以爲博。此其自多也。不似爾向之自多於水乎。其他諸論「至知」者，皆大略相同。而與其「變」、「物化」、「至人」、「至道」等義，皆相通洽。而此則曰：「未聞以無知知者也。」此豈非與莊周「不知」乃「真知」之說相反耶。換言之。莊周正以「無知」之知，爲「至知」。而此則曰：「未聞以無知知者也。」故我疑此章非莊周之學。

總此七篇，故敢言此章非莊周之作品。然亦非儒家之說。因其論堯禹用兵與儒家誓願五帝三王之亂治相左。儒家大略皆以爲「堯舜之治天下以仁」。三王則修德以來遠而不用兵。乃此則曰：「昔堯致叢枝胥搗攻有扈。國爲虛厲。身爲刑戮。其用兵不止。其求實無已。是皆求名實者也。」此豈非與「治天下以仁」，及「修德來遠」諸義相反，且以堯禹爲凶殘暴虐之夫矣。故此章雖託詞於仲尼與顏回之對話，其實恐非儒家之說。

然則此爲何人之作耶？是固難推斷。惟自其以「虛」爲終極之義觀之，或爲「貴虛」派之說耶。而列子「貴虛」，見於呂氏春秋。且此章「坐馳」之說，與逍遙遊說列子「乘風」之義，亦可互爲注釋。若然。此或爲列子思想系統下之作品，而誤入於此者歟？吾敢假定之曰：此「貴虛」派之說也。

【三】
葉公子高將使於齊。王曰：「莫若爲致命。」此其難者。

此章非莊周之意，乃儒家之說。因其中心意義，只一忠孝的命定論。而莊周於忠君之義，未嘗注意，蓋彼以「自適其適」爲教。以貴賤盛衰之變，爲時之當否。其間無絕對的是非，或善惡。此義散見於各篇。茲分別錄其要義如次：大宗師曰：故樂道物，非聖人不能。有親，非仁也。天時，非資也。剝膚不痛，非君子也。行名失已，非士也。亡身不真，非役人也。若狐

不積，務光，伯夷，叔齊，箕子，胥餘，紀它，申徒狄，是役人之役，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此「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放倪於萬物，不謂是非，以與世俗處」之反對義也。易言之。所謂「自適」者，即「獨與天地精神往來」也。彼常稱道之晉欒，王倪，哀貽它，即此類人物。夫彼「自適」者，何與於人？何涉於世？更有有於君？此命題之解釋，莫詳於德充符及田子方。其義雖多，要歸結於「天爵」一語。德充符曰。

故德有所長。而形有所忘。人不忘其所忘，而忘其所不忘，此謂誠忘。故聖人有所遊，而知為尊。約為膠。德為接。工為商。聖人不謀，惡用知。不斲，惡用膠。无裏，惡用德。不貨，惡用商。四者，天爵也。天爵者，天食也。既受食於天，又惡用人。有人之形，无人之情。有人之形，故繫於人。无人之情，故是非不得於心。眇乎小哉，所以屬於人也。執乎大哉，獨成其天。

此即王貽，哀貽它，東郭順子，田子方，孫叔敖等入之所以「使人授己國，唯恐其不受」及「何暇至乎人貴人賤」之道也。若然者，誰復肯「繫繫焉」以忠逆為事？抑又何忠逆之有！吾故曰。莊周未嘗注意忠君之義。

莊周於孝，雖會言之。但以為「至孝」猶之乎「至仁」。而「至仁无親」。此義詳於答商太宰蕩之問仁。天運曰。至仁無親。南太宰蕩問仁於莊子。莊子曰。虎狼仁也。曰。何謂也。莊子曰。父子相親，何為不仁。曰。請問至仁。莊子曰。至仁无親。

太宰曰。吾聞之。无親則不愛。不愛，則不孝。謂至仁，不孝可乎。莊子曰。不然。夫至仁尚矣。孝固不足以言之。此非過孝之言也。不及孝之言也。夫南行者至於郢，北面而不見冥山，是何也？則夫之遠也。故曰。以敬孝易，以愛孝難。以愛孝難，則孝易，以忘親難。忘親易，使親忘我難。使親忘我難，兼忘天下難。兼忘天下易，使天下兼忘我難。夫德薄者難而為也。利澤施於萬世，天下莫知也。豈真太息而言仁孝乎哉！夫孝悌，仁義，忠信，貞廉，此皆自勉以役其德者也。不足勝也。

故「至仁」為「至人」或「真人」必具的質德之一。其原在於「至知」或「大知」。即「能以无為首，以生為脊，以死為尻」，已「知死生存亡之一體」。夫如是，謂之「至知」，謂之「大知」，謂之「至人」或「真人」。而「至人」不勉而自行矣。是為莊周之「至仁」「至孝」論。而此則以忠孝限於其君親。如曰。

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也。其二義也。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

是之謂大戒。是以事其親者，不擇地而安之。孝之至也。夫事其君者，不擇事而安之。忠之盛也。

夫以「不擇地而安之」爲「孝之至」。以「不擇事而安之」爲「忠之盛」。其去「至仁無親」及「天食者」豈不太遠。而此種忠孝論，豈非純「役人之役，適人之適」者所服膺。故我疑此章所說，非莊周之意。其次爲「命」之觀念，亦全然不同。莊周亦言命。但與一般之解釋不同。一般人以爲命之本原，在乎「天」或「神」。凡君父之命，皆垂於「天」或「神」。故爲間接的。蓋命猶命令之命，是以說文訓之以「使」。易言之，所謂性命也者，則承「天」或「神」之命令以生死爾。此爲神祕論及玄遠論者之說。莊周則不然。彼以爲「命」乃「不知其然而然」之勢力。其原爲彼所謂之「機械」。故所謂命者，猶之乎運轉中之「不得已」。此義詳於大宗師，秋水，至樂，及達生等篇，尤以至樂，達生所說者爲明切。茲錄之以爲例。至樂曰。

莊子妻死。惠子弔之。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惠子曰：「與人居，長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莊子曰：「不然。是其始死也，我獨何能無慨然。察其始而本无生。非徒无生也，而本无形。非徒无形也，而本无氣。雖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爲春夏秋冬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嗷嗷然隨而哭之，自以爲不通乎命，故止也。」

然則其所通之「命」，豈非「雖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之「變」耶？及其變之不得不變耶。故此可視爲莊周對「命」之正解。其解不惟與天下篇所提示者無殊；且與齊物論等篇中所論述之「道」，「物化」，以及「生死」諸義相同。

雖然，此所以爲「變」者，固不及知也。故諸言「變」之所以者，皆作或然之詞。如天運之言「不得已」，莊子方之言「天之自高」，皆極明顯。因而彼對於命之所以然，亦只以或然之說說之。例如達生曰：

孔子曰：「何謂始乎故，長乎性，成乎命？」曰：「吾生於陵，而安於陵，故也。長於水，而安於水，性也。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

此直以「不知吾所以然而然」釋「命」，則此「命」之所以然，或「變」之所以然，乃「知」之問題。湯之於此特「止於不知」而已。設「知」更有進之，則對此「不知吾所以然而然者」，當能知其然已。然則所謂「命」者，非「天」或「神」之命令；

并非絕對不能知者也。乃此則曰：『不可奈何』。『不可奈何』者，謂其命之不可知也。『不可奈何』者，謂其命之不可知也。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爲大君子者，固有所不得已。行事之情，而忘其身，何暇至於悅生而懼死。夫子其行可矣。

又曰：『乘物以遊心，託不得已以養中，至矣。何作爲報也？莫若爲致命。此其難者。』此亦以『不得已』及『不可奈何』解釋命定。但所爲『不得已』與『不可奈何』者，乃君父之志，及忠孝之義。若以之觀莊周所說，其相去豈不太遠耶？故我疑此章亦非莊周之作品。

至於此章何人之作，亦已難考。然自其以忠孝爲人生之命定，爲『慎子』之『終極仁觀』之說，蓋自孔子以來，凡儒者，莫不以忠孝爲人生之極則。而此章亦然。故我敢假定之如此。

【三】

「顏淵將傅衛蘧公太子。」

「蘧」可慎耶。

略按此章非莊子之說，乃儒家之義。蓋此章所說，在戒慎之正身以處世。故曰：

「善哉問乎！戒之慎之，正汝身也。設一形莫若就。心莫若和。雖然，之二者有患。就，不欲入。和，不欲出。形就而入，且爲」

「一蹟」。

此已申明「就」與「和」之難。而下文又曰：

「夫愛馬者，以筐盛矢。以蠟盛溺。適有蚤蚤候緣，而附之不時，則缺銜毀首碎胸。意有所至，憂有所亡。可不慎耶？」

此言情愛之不可依賴。雖「形就」「心和」亦有不測之險。是則無時無事皆須在戒慎之中。此非會參「戰戰兢兢」「臨深」「履薄」之教耶？非「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之訓耶？故我疑此章所說，乃儒家之義。與莊周處世之義絕然相反。

莊周之居已，歸結於「逍遙」一義。如山木曰：

莊子笑曰。周將處乎材與不材之間。材與不材之間，似之而非也。故未免乎累。若夫乘道德而浮游，則不然。無譽無訾。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有專爲。一上一下，以和爲量。浮游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則可得而累耶。

無「累」則可以「逍遙遊」矣。「逍遙遊」則「不天斤斧，物無害者」。苟如此，將安用「戰戰兢兢」之戒慎。至於其對人，則歸極於「德不形」。如德充符曰。

何謂德不形？曰：平者，水停之盛也。其可以爲法也。內保之，而外不蕩也。德者，成和之修也。德不形者，物不能離也。此真歸它東郭順子濶伯雪子以及田子方之辭以詭「化人」也。若然者，又何必恐懼於「其德天鈔」者耶。更何用戒慎夫「愛有所亡」耶。

總之，此章所提示之問題，及解決之道。與莊周所稱頌之「至人」或「真人」處世之義，相去太遠。與天下篇所提示之「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之說，亦大相左。故我疑此章，非莊周之說，乃儒家之義。

近人葉國慶之莊子研究，亦疑人間世爲僞。彼立四証，但皆不恰。且與余意不同。余所疑者，只上述之三章。其餘則仍爲莊周之作品。葉氏則一并疑之。其或不然耶。

六 大宗師第六

【三】

「夫道有情有信。無爲无形。」五「而比於列星。」

時按此章所說，非莊周之學，乃神仙家之遺論。莊周之道論，極平凡，極踏實。其論証已見前篇，茲不再具。其「道」之效用，亦只「明理達權」，毫無神秘玄遠成分。其義詳於秋水，則陽等篇。秋水論道之可貴曰。

河伯曰：然則何貴於道耶！北渚若曰：知道者必達於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故曰：天在內，人在外。德在乎天，知天人之行：本乎天，位乎德，踴躍而屈伸。反要而語極。

此非以「道」之效用，爲極平凡者耶？雖然，人苟能「明理達權」，則凡天地之生成，宇宙之終極，萬象之演化；以及人間之是非，彼我；一切疑難，皆能爲「通」與「一」之解釋。若然，自可「一死生」「無終始」而「茫然彷彿乎塵垢之外，逍遙乎無爲之業」。其與人若世，自能「不將不迎，應而不藏」。若爲天下，亦自「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故人苟能「爲道」，「爲道」苟能有所「得」，則不難「合異以爲同，散同以爲異」，而歸於「大通」。若然者，於己若人，以及於物之間，皆無所阻滯。是即謂之「至人」，或「真人」。此莊周所以倡導「大知」，所以宣揚道術也。故其道之效用論，極平凡，極踏實，毫無神聖玄遠之色彩。乃此章則不然。不特以道爲極玄秘不可知；且以道之效用爲「神鬼神帝」之本。如曰：

夫道有情有信。無爲无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

是豈非視道爲至神極玄之物事耶？若與齊物論，知北遊等篇所說者相較，豈非太相反耶。且齟缺之與王倪，瞿鵲子之與長梧子，伯子葵之與女偶，意而子之與許由，孔子之與老聃，少知之與大公調等，皆明說道「可傳」，而更「可受」。「可得」，亦且「南易見」。而此則明白否定之曰：「不可受」「不可見」。此兩說者，豈非太相刺謬邪。且此又曰：

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於上古而不爲老。

此以「道」爲難却諸現象，而別成一物事也。彼乃「自本自根」者，乃「自古以固存」者。而知北遊則曰，「道」「无所不在」。且不能脫離諸物象而存在。則陽更曰：

萬物殊理。道不私。故无名。……道不可有。有不可无。道之爲名。所假而行。

是則「道」特「萬物之理」之「假名」而已。非天地萬物之外，別有一個「道」。「道即理也」。「理即道也」。其所差異，只在分之與總。分之，爲「萬物之殊理」。總之，則可「謂之道」。然則「道」與「物」，是一非二。其與此章所說，非又適相反耶。

況「神章氏得之，以挈天地」以下，所列十三人，非「鬼」即「帝」，而所以能「挈天地」，能「鑿氣母」，「處玄宮」，能「

騎箕尾」者，皆由於有所「得之」。此「之」字何所代？以文義求之，當然爲「道」。然則自「稀章氏得之」以下一百三十四字，正爲「神鬼神帝」等義注脚。易言之，是乃其「道」之效用論也。彼以「道」之作用，固可以「神鬼神帝。生天生地」者。而稀章氏諸人，固其所神之「鬼」若「帝」。然則此非神秘而玄遠之「道」的效用論邪？若與「明理達權」之說相較，其「玄」「實」之差，豈不太相左耶。

總之。此章所示之「道」體，及「道」之效用，與齊物論，德充符，應帝王，秋水，田子方，知北遊，則陽，寓言，以及天下等篇所記之莊子道論，絕然不同。故我疑此章非莊周之作品。

至於此爲何人之作，則無材料可考。然自其用語觀之，似爲神仙家言。其最顯著者，莫如所列舉得道者之十三人俱爲神化人物。其說見於釋文。茲錄之如次：

稀章氏 釋文引司馬云。「上古帝王名」。

維斗 釋文引李云。「北斗所以爲天下綱維」。

堪坏 釋文引司馬云「堪坏神名。人面獸形」。

馮夷 釋文引司馬云「清冷得曰。馮夷華陰潼關隱首人也。服八石。得水仙。是爲河伯」。

肩吾 釋文引司馬云。「山神。不死，至孔子時」。

黃帝 釋文引崔云。「得道而上天」。

閼風 釋文引月令曰。「其帝閼風。其神玄冥」。

禺強 釋文引司馬云。「山海經曰。北海之渚，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赤蛇。名禺強」。

西王母 釋文引山海經云。「狀如人。狗尾。蓬頭。戴勝。善嘯。居海水之涯」。

彭祖 釋文引崔云。「壽七百歲。或以爲仙。不死」。

傳說 釋文引崔云。「傳說死。其精神乘東維。託龍尾，乃列宿。今尾上有傳說星」。

釋文所引固未必爲此章作者之真意。然諸家所釋，似與原文相應。然此十三人者，固皆得道而仙者也。是非神仙家之說耶。

其他若「无爲无形」、「自本自根」、「神鬼神帝」、「在太極之先」、「在六極之下」，以及「先天地生，而不爲久」諸語，皆不可究之以實際，皆已超於感覺界，不能擬之以名辯諸條例；而與神仙家諸用語，則絕相似。總此二者，故我疑此章，當是神仙家之道論。

更就文章組織言。此章亦多可疑。第一，此章與上下文皆不連屬。大宗師自起至「一化之所待」。概說「真知」及「真人」者。至此而突接以「夫道有情有情，无爲无形」云云，於上絕無所承。即與「真知」「真人」諸義，毫不相涉也。若勉強以此所謂「道」即「真人」之道，則與上文所述之真人諸質德相刺謬，至絕不能通解。故無論自形式，或內容言，此章與上文皆絕不連屬。至與「下文南伯子葵問乎女偶曰」云云，不特不相屬；且恰相乖戾。蓋此章在闡明「道」之神祕性。以爲「道」，實是「惟恍惟忽」若有若無者。故凡得道之人，非「神」，則「帝」。是眞以道爲非常人所能見，所能知也。而「南伯子葵問乎女偶云云，則不以其「道」爲「可傳」「可受」；即「無聖人之材」者，亦不妨傳「聖人之道」。其方法及質實，且極平凡。然則此兩章之義，不惟不能相連，且恰相乖戾已。

若刪去此章，而以「南伯子葵問乎女偶」直接「一化之所待」，在內容上，則頗能通解。故自文章組織之相關原理考之，此章似爲錯簡所來，非大宗師原有者也。

第二，更自造語觀之，與逍遙遊齊物論等，亦顯然不同。凡在思想上，可認爲莊周作品之各篇章，其造語皆明快簡鍊。雖組織上不少「恢旒」「連狂」之敘，但分析之至於最後，則毫無晦澀纏繞之病。乃此章則不然。其造語之晦澀與重複，幾乎使人不能明其所謂。例如既曰「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又曰「先天地而生」！既曰「先天地而生」已，自是「長於上古」，更曰「長於上古而不爲老」！其他如既曰「可傳」，又曰「不可受」；既曰「可得」，又曰「不可見」！凡此種種非故爲因灼恍惚之詞耶！抑「太極之先」何在！「六極之下」又何在？是皆超經驗界者也。若然，又何以知其「不爲高」，與「不爲深」耶？至「氣母」「雲天」「女宮」「少廣」，以及「乘東維，騎箕尾」，則更無從索解。總之，此章所用之名詞及造語，皆極晦澀恍惚，盡在可解不可解之間。若與齊物論等篇之明快相比，真不啻霄壤。

總之，此章之風格，不惟與逍遙遊等篇，絕然不同。即與同篇之上下文，亦絕然不同。而與山海經，穆天子傳，淮南鴻烈解，抱朴子內

篇等神仙道士派作品之作風，則絕相似。故編員文章言，恐此章亦非莊周之作品，或者原為秦漢間神仙家之書，而誤錄於此者耶。

【二】

「顏回曰。回益矣。」至「丘也請從而復也。」

時按元吳澄之莊子內篇訂正，將此節列於人間世顏回見仲尼講行章之末。惟恐明言其根據。若自思想及文章組織考之。吳氏之意。似勝於郭象本。蓋此章重要觀念，為「坐忘」。何謂坐忘？彼解之曰：

「既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

此與「惟道集虛。虛者，心齊也」。及「耳目改通，而外於心知」等義，可互為注釋。至與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孟孫才，

以及意而子等人所說，則絕不相涉。故自思想上考之，吳氏之說似是也。

且起首即曰「回益矣」。於文義亦嫌唐突。絕不類顏回子問之對話。若如吳氏所說，而編列於顏回講行章之末，則顯屬拾與而齊

篇者畧去此節，於通解上，不惟無損，且反明妥。故自文章組織考之，亦以吳氏之義為勝。

據此以言，此節或亦貴虛派之說，非莊周之學。更非儒家之義也。

七 應帝王第七

「鄭有神巫曰季咸。」至「紛而封哉，一以是終。」

時按此章，非莊周之學。蓋莊周所理想之「至人」或「真人」，毫無神秘性，只不過為明理達權之「大知」者而已。此義散見於逍

遙遊，齊物論，養生主，德充符，大宗師，秋水，至樂，山木，田子方，知北遊，則陽，寓言，以及堯樂篇。據畧論，雖係以爲例

。齊物論曰。

「吾缺曰。子不知利害，則至人固不知利害乎。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涸，而不能寒。疾雷破木，風振

海，而不能驚。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遊四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已。而況利害之端乎！」

德充符曰

今哀詒它未言而信，无功而親。使人受已圖，唯恐其不受也。是必才全而德不形者也。哀公曰。何謂才全？仲尼曰。死生存亡，窮達貧富，賢與不肖，毀譽，饑渴，寒暑，是事之變，命之行也。日夜相代乎前，而不能規乎其始者也。故不足以滑和，不可入於靈府，使之杌隳通，而不失於兌，使身夜无卻，而與物爲春。是接而生時於心者也。是之謂才全。何謂德不形？曰。平者，水停之盛也。其可以爲法也。內保之，而外不蕩者也。德者成和之修也。德不形者，物不能離也。哀公異日以告閔子曰。始也。吾以南面而君天下，執民之紀，而愛其死。吾自以爲至通矣。今吾聞至人之言，恐吾無其實，輕用吾身而亡其國。吾與孔丘，非君臣也，德友而已矣！

大宗師曰。一發而後失，一以爲後。

何謂真人？古之人，其知深，不逆深，不謀士。若然者，過而弗悔，當而不自得也。若然者，登高不懼，入水不濡，入火不熱，是知之能發假於道也。若彼。

秋水曰。

是故大人之行：不出乎害人，不多仁恩，動不爲利，不賤門難。實財弗爭，不多辭讓。事焉不借人，不多食乎力，不賤貨務。行殊乎俗，不多辟異，爲，在從衆，以和時。世之爵祿，不足以爲勸，毀恥不足以爲辱。知是非之不可爲分，細大之不可爲倪。聞曰。道人不聞，至德不得，大人无已。約分之意也。

田子方曰。

老聃曰。吾遊心於物之初。孔子曰。何謂耶？曰。心因焉而不能知，口辟焉而不能言，嘗爲女議乎其將。至陰肅肅。至陽赫赫。肅肅出乎天，赫赫出乎地。兩者交運成和，而物生焉。或爲之紀，而莫見其形。消息滿虛，寧晦而明，日改月化，而日有所爲，而莫見其功。生有所乎萌，死有所乎歸，始終相反乎无端，而莫知其所窮。非是也，且孰爲之宗。孔子曰。請問遊是。老聃曰。夫得是至美，至樂也。得至美而遊乎至樂，謂之至人。

據此以言。可知莊周所謂「至人」，「大人」，或「真人」，皆爲「知」遠乎「物物」之「變」者。毫無神秘成分存其間。而此章所贊述之童子，則全爲神秘氣氛所瀰漫。如曰。

鄉吾示之以地文，萌乎不震不正，是殆見吾杜德機也。……鄉吾示之以天壤，名實不入，而機發於踵。是殆見吾善者機也。……鄉吾示之以太冲莫勝，是殆見吾衡氣機也。……鄉吾示之以未始出吾宗。吾與之虛而委蛇。不知其誰何。因以爲弟靡。因以爲波流。故逃也。

凡此諸義，皆超越於感覺，超越於經驗，絕非亞子本人以外之任何智者所能知。是非全爲神祕性之人物耶。若與齊物論等篇所說之「至人」相較，其虛實之別，豈不顯若山川耶。夫一思想家，而具如此兩個絕對相反的理想人格，在思想史上似無其例。故我疑此章所說諸義，非莊周之學。

且就文章言，亦多可疑。按此章前後諸章節所論述者，皆政治問題。即標題亦然。故知此篇乃莊周之政治思想。其要義爲——
一、無爲名尸。無爲諫府。無爲事任。無爲知主。……至人之用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

此與大宗師之真人政治說，有何分別。惟此章所說，乃列子從學之事。與如何治天下之義，絕不相涉。故若刪去此章，則篇法完密。存此章則篇的組織支離破碎。此一可疑也。

此章所用之詞類，似皆神祕，不能以通常經驗求之。除上記「地文」、「杜德機」等語外，其他如：

一、見濼灰焉。

二、見杜樞矣。

三、鷓鴣之響爲淵。

四、墟然彌以其形立，紛而封哉。

本皆神祕不易通解。若與「天爲名尸」等語相較，其平實明確之意，真不可以道理計。在文學史上，從來無一家之作品，更在同篇中而用語如此相懸者。此又一可疑也。

總之，無論自內容上，及文章形態上觀之。此章與齊物論，大宗師及本篇之首尾各章，皆不同。故我敢假定其非莊周作品。至於此篇何人之作品，今固不易斷言。惟此故事更見於海濱總解之精神訓，及偽列子之黃帝。精神訓所記，極其簡明之美。錄之以資比較。精神訓曰：……

……

鄭之神巫相壺子林。見其微。告列子。列子行泣報壺子。壺子持以天壤。名實不入。機發於踵。壺子之視死生亦齊矣。

此正所謂「取象天合，同其血氣與雷霆風雨比類」，「而堅守虛無之宅者也」。然則此故事，原起於「貴虛」派耶？雖然，此節所說，似可理解。若「衝氣機」、「太沖莫晦」諸神祕詞義，尙未採入。以茲考之。精神訓所記，或爲此故事之原型耶。

至黃帝篇所錄，則不只較精神訓爲繁雜，且神祕性大增。其與本章相較，更顯爲完密。茲將其詳略異同之點，分列之於次：

甲，莊子應帝王：「……」

一，鄭有神巫曰季咸。命曰季咸。

二，「若」作「如」。

三，「弁」作「避」。

四，而歸以告壺邱子。

五，而以道與世亢必僞矣。必僞矣夫！

六，萌乎不驚不正。

七，全然有生矣。

八，列子入以告壺子。

九，而機發於踵。是殆見吾善者機也。

十，太沖莫勝。

十一，鯨桓之審爲淵。止水審爲淵。洑水之審爲淵。

十二，列子追之不及。

十三，吾與之處而委蛇。

……

……

十四、因以爲弟靡。

十五、食豕如食人。

十六、於事无與親。

十七、紛然而封我。一以是終。

由此十七事觀之，可知本章頗有脫落。而黃帝篇所錄，確較完密。此種情形，尤以第五，第九，第十一，及第十七各條爲最明白。故我疑此章，或由僞列子所竄入。即或不然，亦當爲與僞列子同源之作品，所誤錄於此者。

至於思想，則顯爲神仙家之說。此義羅勉道亦已覺之。羅氏曰。

篇中「無雄奚卵」者。如參同契云，「牝雞不獨卵」。蓋言其一偏之術，則不能成道。喻列子之未盡其實。「地文」者，山川草木也。草木萌芽，恬然安靜，不見動搖，各正性命，不待人力。但覺大地寂然而已。度人經所謂「神風靜默，山海藏雲，天無浮翳，四氣朗清。一國地土，山川林木，緬平一等，無復高下」。正是此意。即所謂「杜德機」。杜閉，藏不可見也。杜權者，閉藏之中，却有權變。覺與昨日所見，畧不同也。杜權，正與杜德相對。

據此可知此章所說，與參同契度人經等書，大略相同。參同契，度人經固神仙道士之作品。故我疑此章亦神仙家之學。其創作時代，與參同契亦當相前後。或者在漢魏之間乎？

總之，此章不只非莊周之學，並且非列子一系「貴虛」派之學。乃神仙家之神秘的修持之說。其創作時代，不只在先秦；且不在西漢。乃漢魏間人，演淮南子中所記之故事而成。其列於此，乃傳鈔者之誤爾。

用詞的審量例【一】

宋史繩祖學齋佔畢卷一曰：東坡作韓文公廟碑，可謂發揚蹈厲。然「作書祇佛譏君王」，大有疵病。君王豈可譏耶。詩三百篇，只有刺而無譏。因刺字與譏字義不同。詩經云，風刺謂譬喻，不斥言也。若改譏字作規君王。取規水規宣王之義，豈不善哉。

時按史氏之說未得審量之妙。

【日乾乾齋雜記】

卷三 外篇

八 駢拇第八

三十年夏補作於安順

「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至「故性長非所斷，性短非所續，无所去也憂。」

駢按此為第一章

「意仁義非人情乎。」至「天下何其翼翼也。」

駢按此為第二章

「且夫待鈞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至「於傷性以身為殉者一也。」

駢按此為第三章

「藏與穀二人相與牧羊。」至「又惡取君子小人於其間哉。」

駢按此為第四章

「且夫屬性乎仁義者，雖通如曾史，非吾謂藏也。」至「下不敢為淫僻之行也。」

駢按此為第五章

又按此篇非莊子本人之作品，或為其某弟子之說。因此篇重要之意義，為否定仁義。如曰：

多方乎仁義而用之者，列於五藏哉，而非道德之正也。是故駢於足者，連无用之肉也。枝於手者，樹无用之指也。多方駢枝

於五藏之情者，淫僻於仁義之行，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枝於仁者，糞德棄性，以收名譽，使天下簞鼓，以奉不及之

法，非乎！而會史是也。

又曰：

意仁義其非人情乎？彼仁人何其多憂也。且夫駢於拇者，決之則泣。枝於手者，斲之則啼。二者或有餘於數；或不足於數。

其於愛一也。今世之仁人，蓋自而憂世之患。不仁之人，決性命之情，而憂富貴。故憂仁義其非人情乎？自三代以下，天下何其寡也。

又曰：

故天下誘然皆生，而不知其所以生。同焉皆得，而不知其所以得。故古今不二，不可虧也。則仁義又奚連連如膠漆繩索，而遊乎道德之間爲哉！使天下惑也。夫小惑易方。大惑易性。何以知其然邪。自虞氏招仁義以撓天下。天下莫不奔命於仁義。是非以仁義易其性歟？

又曰：

且夫屬其性乎仁義者，雖通如會史，非吾所謂臧也。……吾所謂臧者，非仁義之謂也，臧於其德而已矣。吾所謂臧者，非所謂仁義之謂也，任其性命之情而已矣。

最非以否定仁義爲中心之意義耶。莊子則不然。莊子對仁義固不若儒者之「築拳服膺」，然亦未嘗必欲否定之。蓋彼以爲「大仁」無異於「不仁」。大義亦無異於不義。其義散見於齊物論，大宗師等篇。例如齊物論曰：

夫大道不稱，大辯不言。大仁不仁。大廉不廉。大勇不忮。道，昭而不道。言，辯而不及。仁，常而不成。廉，漚而不備。勇，伎而不成。五者圓而幾向方矣。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

大宗師曰：

若然者。其心志。其容寂。其顛頤。然寒似秋。煖然似春。喜怒通四時，與物有宜，而莫知其極。故聖人之用兵也，亡國而後不喪人心。利澤施於萬物，不爲愛人。故樂通物，非聖人也。有親，非仁也。天時，非賢也。利害不通，非君子也。行名失己，非士也。亡身不真，非役人也。

又曰：

許由曰。噫！未可知也。我爲汝言其大畧。吾師乎！吾師乎！蓋萬物而不爲義。澤及萬世而不爲仁。長於上古而爲老。載覆天地，剗雕衆形，而不爲巧。此所遊矣。

應帝王曰：

陽子居默然曰。敢問明王之治。老聃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貨萬物，而民弗恃。有莫舉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測。而遊於无有者也。

天運曰：

商太宰蕩問仁於莊子。莊子曰。虎狼仁也。曰。何謂也？莊子曰。父子相親，何謂不仁。曰。請問至仁。莊子曰。至仁无親。太宰曰。蕩聞之。无親則不愛。不愛則不孝。謂至仁不孝可乎？莊子曰。不然。夫至仁尙矣。孝，不足以言之。此非過孝之言也。不及孝之言也。夫南行至於暹，北面而不見冥山。是何也，則去之遠也。故曰，以敬孝易。以愛孝難。以愛孝易。以忘親難。忘親易。使親忘我難。使親忘我易，兼忘天下難。兼忘天下易，使天下兼忘我難。夫德遺堯舜而不爲也。利澤施於萬世，天下莫知也。豈直大息而言仁孝乎哉。夫孝悌仁義，忠信貞廉，此皆自勉以役其德者也。不足多也。故曰。至貴國爵并焉。至富國財并焉。至顯名譽并焉。是以道不渝。

秋水曰：

是故大人之行，不出乎害人，不多仁恩。動不爲利。不賤門諱。貨財弗爭，不多辭讓。事焉不借人，不多食乎力。不賤貪汚。行殊乎俗，不多辟異。爲在從衆。不賤佞諂。

凡此皆其「大仁不仁」，大義不義之論。以故彼不拳拳於仁義；然亦不斷斷否定仁義。至於小仁小義，則更非其所願聞矣。如齊物論曰：

自我觀之。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樊然殽亂，吾惡能知其辯。

蓋人間之小仁小義，乃因人因時因地而異趣者。是故秋水曰：

帝王殊禪。三代殊繼。差其時，逆其俗者，謂之篡天。當其時，順其俗者，謂之襲徒。默默乎河伯，女惡知貴賤之門，小大之家。

總之。莊子對於仁義問題，遇之殊輕。蓋大仁大義，等於无仁无義。而小仁小義，則又瑣屑無關輕重。乃此篇則殷殷懇懇以否定

小仁小義爲事，其非莊子之作品明矣。此其一。

且此篇以明「天下之至正」爲要義。如曰：

故此皆多駢旁枝之道，非天下之至正也。彼正正者，不失其性命之情。故台者不爲駢。而枝者不爲散。長者不爲有餘。短者不爲不足。是故堯脛雖短，續之以憂。鶴脛雖長，斷之則悲。故性長非所斷。性短非所續。无所去憂也。

莊子則不然。彼根本不承認天下有所謂「正」，更無論「至正」矣。例如齊物論曰：

且吾嘗試問乎女。民濕寢，則腰疾偏死。齟然乎哉？木處則惴惴懼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藜。且蠆甘帶。鴟鴞食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狙以爲雌。麋與鹿交。鱈與魚游。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自我觀之。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樊然叢亂，吾惡能知其辯。

此特就一般現象言之爾。若自人間之是非言，則更無所謂「正」矣。如齊物論又曰：

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我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果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黷闇。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既同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化聲之相待。若其不相待，和之以天倪，因之曼衍，所以窮年也。

蓋莊子之中心思想在乎變。變則無時而不動。無地而不移。動移無極，焉得有所謂「正」，更焉得有所謂「至正」。而此篇則斷斷於「天下之至正」是求。其非莊子之作品益明矣。此其二。

此篇更提出「當然」之義。如曰：

且夫待鈞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待繩約膠漆而固者，是侵其德也。屈折禮樂啗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者，此失其當然也。天下有當然。當然者，曲者不以鈞。直者不以繩。圓者不以規。方者不以矩。附離不以膠漆。約束不以繩索。故天下誘然皆生，而不知其所以生。同焉皆得，而不知其所以得。故古今不二，不可虧也。

此亦與莊子主「變」之義不同。莊子之中心思想在乎「變」，在乎「萬化無極」。此義前已屢言之。以故莊子不承認天下有所謂「常」。蓋「常」則不能「變」。此莊子所以異於老釋，而巍然特立者也。故於齊物論，大宗師，秋水，知北遊，則陽等篇屢屢言之。茲舉數則以爲例。如知北遊曰：

今已爲物也，欲復歸根，不亦難乎。其易也，其唯大人乎。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紀。人之生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若死生爲徒，吾又何患。故萬物一也。是其所美者爲神奇。其所惡者爲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神奇復化爲臭腐。故曰通天下下一氣爾。聖人故貴一。

又曰：

彼神明至精，與彼百化。物已死生方圓，莫知其根也。扁然而萬物自古以固存。六合爲巨，未離其內。秋毫爲小，待之爲體。天下莫不沉浮，終身不故。陰陽四時，運行各得其序。惛然若亡而存。油然不形而神。萬物畜而不知。此之謂本根。可以觀於天矣。

此言物變也。其於人事亦然，例如秋水曰：

昔者堯舜讓而帝。之哈讓而絕。湯武爭而王。白公爭而滅。由此觀之。爭讓之禮。堯舜之行。貴賤有時，未可以爲常也。梁麗可以衝城；而不可以擊穴，言殊器也。騏驥驪騮，一日而馳千里；捕鼠不如狸狌言殊技也。鵙鷓夜撮蚤，察毫末；晝出闚目，而不見丘山，言殊性也。故曰。蓋師是而非，師治而无亂乎；是未明天地之理，萬物之情者也。是猶獅天而无地，師陰而无陽，其不可行明矣。然且語而不舍，非愚則詘也。

又如大宗師論孟孫才曰：

孟孫氏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不知就死。不知就生。若化爲物，以待其所不知之化已乎。且方將化，惡知不化哉？方將不化，惡知已化哉？吾特與汝，其夢未始覺者也！且彼有駭形，而無損心。有恒宅，而無情死。孟孫氏特覺。人哭亦哭。是自其所以乃。

其他若齊物論之言夢爲胡蝶，養生主之言老聃死，以及則陽之論丘里之言等，皆仲明有變無常之義。而與此篇「天下有當然」之義恰恰相反。其若相似而實非者，則爲田子方老聃新沐章「行小變而不失其大常」說。田子方曰：

至陰肅肅。至陽赫赫。肅肅出乎天。赫赫發乎地。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或爲之紀，而莫見其形。消息滿虛，一晦一明。日改月化。日有所爲，而莫見其功。生有所乎萌。死有所乎歸。始終相反乎無端，而莫知其所窮。非是也，且孰爲之宗。孔子曰。請問是。老聃曰。夫得是至美至樂也。得至美而遊至樂，謂之至人。孔子曰。願聞其方。曰。草食之獸，不疾易箠。水生之虫，不疾易水。行小變而不失其大常也。喜怒哀樂，不入於胸次。夫天下也者，萬物之所一也。得其所一而同焉，則四肢百體，將爲廢垢。而死者終始，將爲繫夜；而莫之能滑。而況得喪禍福之所介乎。喪誠者若喪泥塗。知身貴於隸也。貴在於我而不失於變。且萬化而未始有極也。夫孰足以患心。已爲道者解乎此。

此義亦見於齊物論，大宗師，秋水，至樂，知北遊，及則陽等篇。惟釋此「大常」之義，猶「至變」也。猶彼所謂之「道」或「一」。猶德充符所言之「常因自然而不益生」。與此篇所謂「古今不二」之「當然」，非只量的不同，且爲質的異類。故仍不能相擬。然則篇此之非莊子本人作品，復有何疑。此其三。

雖然，此篇有二義，與莊子確形似而實非。茲爲分別之以示其淵源有自。

第一，爲「任性命之情」。此篇之所謂「至正」，即「任性命之情」。如曰：

彼正正者，不失其性命之情。

其所謂「誠」，亦即「任性命之情」。如曰：

吾所謂誠者，非所謂仁義之謂也。任其性命之情而已矣。

然則此篇作者之中心思想，其爲「任性命之情」歟。此語不見於莊子作品中。如齊物論等內篇，秋水等外篇，則陽等雜篇，皆未見此語。而其義則屢屢見之。畧如德充符曰：

申徒嘉曰：自狀其過，以不當亡者衆。不狀其過，以不當存者寡。知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惟有道者能之。遊於羿之毅中

。【中央者中地也。】然而不中者命也。

大宗師曰：

夫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藏大小有宜，猶有所遷。若夫藏天下於天下，而不得所遷，是恒物之大情也。特犯人之形，而猶喜之。若人之形者，萬化而未始有極也，其爲樂可勝計耶！故聖人將遊於物之所不得遷而皆存。善妖，善老，善始，善終；又況萬物之所係，而一化之所待乎！

又曰：

子祀，子輿，子犁，子來，四人相與語曰。孰能以无爲首。以生爲脊。以死爲尻。孰知生生存亡之一體者，吾與友矣。四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爲友。俄而子輿有病。子祀往問之。曰：儻哉！夫造物者，將以予爲此拘拘也。曲僂發背。上有五管。頤隱於齊。肩高於頂。句贅指天。陰陽之氣有沴。其心閒而無事。跽躄而鑑於井。曰嗟乎！夫造物者，又將以予爲此拘拘也。子祀曰。汝惡之乎？曰亡診予何惡。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爲雞，子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爲彈，子因以求鴞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爲輪，以神爲馬；予因以乘之，豈更駕哉！且夫得者時也。失者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此古之所謂縣解也。而不能自解也，物有結之，且夫物不勝天。久矣。吾又何惡焉！

秋水曰：

故曰，天在內。人在外。德在乎天。知天人之行，本乎天。位乎德。踴躍而屈伸。反要而語極。曰。何謂天？何謂人？北海若曰。牛馬四足，是謂天。落馬首，穿中鼻，是謂人。故曰无以人滅天。无以故滅命。无以得殉名。謹守而勿失，是謂反其真。

又記孔子遊於匡以爲例曰：

夫水行不避蛟龍者，漁父之勇也。陸行不避兕虎者，獵夫之勇也。白刃交於前，視死若生者，烈士之勇也。知窮之有命。知通之有時。臨大難而不懼者，聖人之勇也。由處矣，吾命有所制矣。

至樂記莊子妻死而答惠子之說曰：

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爲春夏秋冬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其室。而我嗒嗒然隨而哭之。自以爲不通乎命，故止也。

山木曰：

明日弟子問於莊子曰。昨日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先生將何處。莊子笑曰。周將處乎材不材之間。材與不材之間，似之而非也。故未免乎累。若夫乘道德而浮遊，則不然。无譽无訾，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者專爲。一上一下，以和爲量。浮心乎萬物之理，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耶。此黃帝神農之法也。若夫萬物之情，人倫之傳則不然。合則離。成則毀。尊則議。尊則議。有爲則虧。賢則謀。不肖則欺。胡可得而必乎哉？悲夫！弟子志之，其唯道德之鄉乎。

凡此種種，皆可視爲莊子的「任性命之情」。而其中要義，仍歸之於「萬化而未始有極」。換言之。人與物，既同處於「萬化而未始有極」之間，則亦惟有「任之」而已矣。故其所謂「命」猶「變」也。所謂「任」猶「因」也。而此篇既標。「任性命之情」篇義以爲的，而於「性命」之來，又無以自明。其視莊子固淺矣。然斯語確較新穎而恰適。一有其質。一造其詞。於茲可見彼師弟子前後之迷焉。

第二，爲「自適其適」。此篇於最末，又提出一義，即「自適其適」。且似與「任性命之情」相因果。如曰：

吾所謂臧者，非仁義之謂也；臧於德而已矣。吾所謂不臧者，非所謂仁義之謂也，任其性命之情而已矣。吾所謂聰者，非謂其聞彼也，自聞而已矣。吾所謂明者，非謂其見彼也，自見而已矣。夫不自見而見彼，不自得而得彼者，是得人之得，而不自得其得。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夫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雖盜跖與伯夷，是同爲淫僻也。余愧乎道德。是以上不敢爲仁義之操；而下不爲淫僻之行也。

惟所「得」與所「適」者，究爲何種事物，則未說明。若曰「性命之情」邪？則何謂「性命」？其來源如何？其系列如何？又未一言。故茲所謂「自得」「自適」，不免乎陷空籠統。

而莊子亦曾用此語。且踏實精詳，使人無所疑惑。例如大宗師曰：

古之真人，不知說生，不知惡死。其出不訢，其入不距。翛然而往，翛然而來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終。受而喜之，忘而復之。是之謂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謂真人……若狐不偕，務光，伯夷，叔齊，箕子，胥餘，紀他，申徒狄，是役人之役，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

然則莊子所謂「自適其適」者，乃「自適」其所適之場而適之。……皆「萬化」中之一端。若其或應於身，亦惟適應之而已矣。此義又見於逍遙遊，齊物論，養生主，德充符，秋水，至樂，達生，知北遊及則陽等。略如齊物論曰：齧缺曰。子不知利害，則至人固不知利害乎？王倪曰。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已，而況利害乎！

又曰：

昔者，莊周夢爲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歟，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胡蝶歟？胡蝶之夢爲周歟？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

養生主曰：

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之帝之縣解。

秋水曰：

是故大人之行，不出乎害人，不多仁恩。動不爲利，不賤門謀。貨財弗爭，不多辭讓。事焉不借人，不多食乎力，不貴食污。行殊乎俗，不多駭異。爲在從衆，不賤佞諂。世之爵祿，不足以爲勸。戮恥不足以爲辱。知是非之不可爲命，細大之不可爲倪。聞曰。道人無己。至德不得。大人無己。約分之至也。

雖然，莊子此種「自適其適」，并非惟任來觀界之揉弄，真「若磨石之墜」，而毫無所自主者。乃在「明理達性」之下，以「自適其適」。此義亦詳於秋水。秋水結穴之義曰：

河伯曰。然則何貴於道邪？北海若曰。知道者必達於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水弗能熱。水弗能寒。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曾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

由是觀之。莊子所欲得者道理也。道理之用，在乎「察安危，舉廢補，謹去就，莫之訛害」，亦即所謂「自適其適」。吾故曰莊子此義極賅實精詳；毫無神秘空虛之處。而此篇則只能明其然，未能明其所以然。其深淺襲取之迹，固甚著也。

由此二者言之。此篇作者之思想，與莊子固有相近之點。然較之齊物論等，則平淺疏畧多矣。此吾所以疑為莊氏某弟子之作。且此篇易「儒墨之」并稱，而為「揚墨」，亦足以見時代之前後。蓋「儒墨」并列而「剽剽之」，雖莊子為然。自孟子以來，始揚墨并稱。故只就此點言之，亦可知此篇時代之稍後也。

至文章局度之不類齊物論，秋水等，則前人已言之。如集解引蘇輿曰：

且文氣直衍。無所發明。亦不類內篇汪洋假說。

惟蘇氏此說，失之籠統。其實此篇行文最不類莊子者，莫如用譬。莊子用譬皆果積以為用，且釋義極簡，甚至於無有。故既覺其假說，又感其佛顯，然義意實密而形疏落。此莊子行文之妙，絕非劣手所能及；甚且至於不敢學，而此篇引喻之道，無異常態，詮釋既多，線索復密。故知絕非出於莊子之手。然其規模之迹，固甚顯。此不特於用譬見之。即連句措詞間，亦多莊氏風味。抑此篇與在宥章，及天運之孔子見老聘而語仁義章之詞義，大畧相同。其著者如在宥曰：

而且說明邪，是淫於色也。說聰耶，是淫於聲也。說仁邪，是亂於德也。說義邪，是悖於理也。說禮邪，是相於技也。說樂邪，是相於淫也。說聖邪，是相於藝也。說知邪，是相於疵也。天下將安其性命之情。之八者，存可也，亡可也。天下將不安其性命之情。之八者，乃始營營。營營，天下也。

此與本篇所謂之一多方辟枝於五藏之情者」云云，及後幅「屬其性乎仁義者」云云，於詞，於義，有備分別，其他如論「不恬」，「不愉」，謂「自三代以下者，匄匄焉終以賞罰為事。彼何暇安其性命之情」。及以「盜跖會史」并列等，亦與此篇「決性命之情」，「自三代以下者，天下何其甚尊」及「盜跖伯夷」并列相同。至於天運謂「結仁義」之篇「播鑿騰焉，則天地四方易位」，與此篇之「小惑易方。大惑易性」之詞義，亦宛然如出一轍。

總以上種種言之。此篇非莊子本人之作品固明矣。其為莊子某弟子之作品亦明矣。甚或謂此與在宥章，同出一人之手，亦大畧可信。惟其姓氏已無材料可考。是亦一不幸也。

諾曼人之征英與英國文學之發展(一)

鍾仁正

不列顛之受侵於外族也。凡四次。一、喪於羅馬。二、亡於蘇格蘭克萊。三、受襲於丹墨。四、即諾曼之征服是也。羅馬之侵英，時在第一世紀。既克，則劃為外省，駐防軍以守之。及第五世紀之初，羅馬衰微，首京且受襲於夷蠻，不得不將各地防軍調返。是時不列顛之受襲於羅馬也。四百餘載矣。防軍一旦離去，蘇格蘭之彼克特人便乘機窺伺。不列顛人自衛能力，乃求援於朱特人以抗之。朱特人者，條頓民族也。世居北歐之扎蘭半島。與蘇格蘭薩克遜等族善。此後三族爭相來侵。各據一方。再無不列顛人立足之地矣。不特此也。基爾特種之不列顛人。行且絕。間有存者。亦早經同化。於是不列顛亦改稱蘇格蘭(英吉爾)矣。又五百年。復為諾曼人入主。日前英相邱吉爾演詞有謂英國最近九百年中。未嘗一次受侵於外族。其所云最後一次者，指此。

此數次外族之侵入。影響不列顛人血統及語言較大者，為第二與第四次。蓋羅馬帝國，未嘗強迫被征服民族學習拉丁語。而羅馬防軍。亦多自給而足。甚少與屬國人民往還。故雖歷四百年之羅馬統治。不列顛人之血統、語言、仍能保全如初。致丹墨人之侵英，係屬攝暑性質。目的既達，即便離去。移居其地者絕少。故其規模雖大。歷時雖久。(自第八迄第十世紀)而其於英人之血統、語言之影響，幾等零。與條頓三族之侵入。佔其地，徙其民，不百載而不列顛名實俱亡者，迥然不同。

第十世紀時。諾曼之征英也。其影響則太異。於是諾曼人來自法蘭西。然本非法人。類亦條頓種也。起於羅馬帝國衰敗之餘。凡侵畧所至皆克。終至佔據法之東部，以建立諾曼底王國。時法人文化已達相當程度。高出諾曼人遠甚。故諾曼人漸從而倣效之。自語文、藝術。以至飲食、居室。無不摹仿法人。故當諾曼人征服英倫之時。其語言、文化。直與法人無別。當彼之威廉一世。既克英倫。遂移都之。自此以後。英之政治、法律、土地等權。盡操諸諾曼人之手。不特盎格魯薩克遜文字漸歸消滅。即語言亦趨鄙俚。為少有學識，地位者。所不屑道。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成一洪溝。所幸者。不久而諾曼風運大變。於是英法語言。始得混合而成近代英語。

中國男女元服之研究

黃現璠

此文爲拙著中國社會生活史，衣服章之一節，因其自具首尾，故摘出發表于此。——作者附識。

一 巾之演變至幘頭

巾說文曰：「佩巾也從巾，冫象系也。」佩帶之巾，用以拭物覆物均可。引申言之，凡覆蓋包裹之布，皆可稱之爲巾。故頭巾謂之幅巾，衣巾謂之單巾，書帙謂之巾箱，巾爲庶人元服，儀禮士冠禮，「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漢書郭泰傳注云：「巾以葛爲之，居士野人所服是也」。庶人除祭祀用黃衣黃冠外，禮記郊特牲「通常皆帶巾，世傳之黃巾賊，尤足爲此證明」此風直至近世猶然，後變爲官服者，乃上階下之義耳。

漢末王公大人，多不著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縵巾（御覽卷六，七，八引）官吏處士，亦不衣公服，而著幅巾，故鄭玄不受朝服，以幅巾見，孔融雖位至九列，不遵朝儀，禿巾微行（後漢書各本傳）此一變也。然此猶爲荀取簡慢者所爲，并非法所許，隋煬帝大業年間，令貴賤通服折上巾，（通典卷五七）則王公處士之著巾，爲明文規定，此二變也。中原爲賤者之服，惟至宋神宗諸帝，慕朝燕居，時常服之（通考卷一，一三王禮八）此三變也。明末士大夫，又多以巾易帽以爲古雅，并禁庶人用之，此四變也。古人對於巾之觀念之變化如此，因而巾之制度，當亦因時而異，急就竊注「巾者，一幅之巾，所以裹頭也」，惟以一幅之巾，覆頭上之帶，則不曰巾，而曰幘，幘者，古卑賤執事不冠者所服也。其制初與巾同，因而幘有變異，即無異巾有變異，後漢書輿服志，述幘之演變如下。

古者，有冠無幘，至戰國時，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帟，（同帟）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額也）漢興，續其顏，却據（懸也）之，施巾連題，却後之，至孝文乃高其額，續之以耳，崇其中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繫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

絲袖，即巾也，後始加額，加耳，爲屋，儼然帽制矣。屋者，隆起而空上，今舊劇演員之冠，色青，頂後半隆起，有兩耳橫左右，殆幘之遺制，古人束髮于頂，屋蓋爲此作用而起，童子髮短，故其幘無屋，是謂空頂幘。〔續漢書〕依前述，幘之額始於秦，耳屋皆起于漢文帝。惟蔡邕獨斷，謂「幘者，卑賤不冠者之服，元帝類有髮，不欲令人見，始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尙無屋，至王莽內加巾，故言王莽柔幘施屋」。則幘屋係起于王莽，不起於文帝，不知誰是。然前言漢末王公大人，多以幅巾爲雅，秦漢之世，恐仍多著一幅之巾，不與有額，有耳有屋之幘，同時郭林宗之折角巾。〔註一〕又爲學子所好，六朝以幘爲便服，幘爲禮服〔註二〕。著之之人較多，其質亦較硬，世說新語謂「時庾亮」類然已醉，幘頭几上，以頭就穿取」，不硬，何能以頭就穿之。前言隋時，貴賤通服折上巾，大唐新語，十厘革項，謂爲戎冠，即幘頭，朱子所謂「四脚，幘頭，折上巾，一物一名，不當錯出」。〔朱文公集卷六九〕是也。其制詳下，唐代巾子，花樣翻新，舊唐書輿服志謂「武德已來，始有巾子，文官名流上平頭小樣者。則天朝貴臣，內賜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內宴賜宰臣以下內樣巾子，開元以來，文官士伍，多以紫皂官絲爲頭巾，平頭巾子，相效爲雅製，元宗開元十九年十一月，賜供奉官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巾子，迄今服之也」。實則幘頭也，幘頭之源起演變，史卷上禮儀條云：

幘頭，後周武帝爲四脚，謂折上巾，隋大業牛洪請著巾子，以桐木爲之，內外皆漆，唐武德初，置平頭小樣巾子，武后賜百官縑絲爲巾子，中宗賜宰相內樣巾子，蓋于裏頭帛下著巾子耳，然折上巾，以餘帛折之而上繫，今謂之幘頭小脚，其所垂兩脚，稍屈而上日朝天巾，後又爲兩脚，脚短而銳者，名牛耳幘頭，唐謂之軟裏……然則制度雖一，出於人之私好而已。

幘頭起于北朝北周武帝，初以草，後金全幅向後幘髮，後始裁爲四脚，〔瓊瑣新論〕依席上樹談，謂「幘頭以幅巾裹首，字音伏，與幘被之袂同……說文云，幘，幘也，集韻逢玉切云，帕也，幘頭即帕首，即今包頭」。蓋初以幅布包頭，即曰幘頭，後始變其形制，五花八門，儼然巾變爲幘之義。宋張必用家藏明皇幸蜀像，幘巾跨馬，〔清波雜志卷七〕恐即幘頭，朱子語錄，述幘頭演變之迹，比史尤詳，好文雜制，錄之如下：

問幘頭所起，曰亦不知所起，但諸家小說中，班駁時見一二，如王彥輔歷史猶略言之，某少時尚見唐時小說極多，今皆不復存矣，唐人幘頭，初止以紗爲之，後以軟，遂砍木作一字在前襯，起名曰軍容頭，其說以爲起于朝思，一時人爭效之，其先幘頭，四角有

膝，兩腳係向前，兩腳係向後，後來遂橫兩腳，以鐵線張之，然惟人主得裹此，世所畫唐明皇包裹兩脚者，但比今甚短，後來漸演，遂亦借用想得，士大夫因此亦皆用之，但不知幾時展得如此長，五代時猶是，惟人君得裹兩脚者，然皆莫可考也。相木山子相承，用至本朝，遂易以藤織者，而以紗冒之，近時方易以漆紗，嘗見南溪沙漠一士大夫家，尙收得上世所履橫頭，猶是藤織，坏子唐製，又有兩脚，上下者亦莫可曉，又曰，橫頭，本是僊脚垂下，要束得緊，今却做長脚，問橫頭說，唐莊宗東僉官橫頭帶之，後遂成例，曰：不是如此，莊宗在位，亦未能便化風俗，兼是伶人所帶，士大夫亦不肯帶之，見畫本唐明皇，已帶長脚橫頭，或云漢續僊帶之，後遂爲此樣，或云乃是唐宦官，要得富似新樣，故以鐵線插帶中，又恐其帶，以桐木爲一橫頭骨子，當令橫頭高起如新，謂之軍容頭，後來士大夫學之，令匠人爲我新個軍容頭來，蓋以木爲之，故謂之新，及唐宋宦者之禍，人皆以此爲讖，王彥輔墨史，說得有來歷，恐是如此，後來覺得不安，到本朝時，又以藤做骨子，以紗糊其上，後又覺到不安，到仁宗時，方以漆紗爲之。

橫頭起于北周，胡服也。至唐花樣越多，用之之人亦越，余嘗謂唐代文化，多爲胡風，于此益信。宋之橫頭，亦以藤做骨子，以紗糊其上……」過於簡畧，則不能不復取墨史卷上禮儀條所說「宋巾」，先以結藤爲之，名曰藤巾手，加楮皮數層爲之，亦有草巾子者，以其價廉，士人鮮服，後取其輕便，遂撤其楮，作粘紗巾，近如藤巾草中俱廢，止以漆紗爲之，謂之紗巾，而粘紗亦不復作矣。其中之樣，始作前屈，謂之斂巾，久之作微斂而已，後爲稍直者，又變而後仰，謂之偃巾，已而又爲直巾者，乃爲上下差款，而中大者，謂之校巾，今乃製爲平直巾矣，而兩脚始有樣，後而又長稍變，又斷而短，今長短調換，當得由矣。」以作輔本，無史言巾，語雖言橫頭，中與橫頭，一實兩名，斯因「Shen」發現燧石室，佛畫斷片，中有一畫，係與夫四人攜一象輿，輿夫頭包之巾，有兩脚垂下，恐與橫頭散巾之遺跡。橫頭兩脚橫張，尤使人回想禮儀條之內，轉與橫頭，皆由巾演變，或亦一而二者也。宋陳旉橫頭，亦多用巾，此中確爲巾，非巾頭別名之巾，宋帝無居，常著巾子，理學家則著幅巾大袖且有帶垂前，宣和初，巾中不結帶，以遠制純，人甚苦之，當時有諷詞云：「頭巾帶，誰理會，三千貫賞錢，新行條制，不待向後長垂，與胡服相類。」【中吳紀聞卷六】惟宋巾中爲便服，稍爲禮服，陸游謂「先左丞平居朝章之外，惟服衫帽，歸客來，亦必著帽子與坐延，以酒食，伯叔中大夫公，每赴官或從其子出，必著帽。」【老學庵筆記卷二】此又與六朝不同，元代蒙古人，專用帽子，娼家賤役，則服巾。【藝媚妓盛服，許男子巾。】見元史順帝紀，「娼妓之家家長并親屬男子裹巾。」見于元典章卷二九，可爲帽盛巾衰時期。至明風氣又變，盛行

著巾，皇太子常服，洪武元年，永樂三年，皆定爲烏紗折上巾。吏員巾服，洪武元年，定爲四方平定〔或作頂〕。巾〔禮部志稿卷十八〕烏紗折上巾爲胡服，前已言之，四方平定巾，傳爲楊維禎創制，實則出自帝意，〔註三〕民間則著網巾，網巾之發生與制作，刻菴瑣語網巾條，說之頗詳。

網巾之製，創自明太祖徵行至神樂觀，見道士以繭絲結小網，問以何爲？對曰，用以釣髮，其畧畧如魚網，網口以帛作邊，名邊子，邊子兩幅稍後，綴一小圈，用金玉或銅錫爲之，邊子兩頭各繫小繩，交貫于兩圈之內，頂束于首邊，與眉齊，繩頭統如一繩，名曰網帶，收約頂髮，取一網而萬法齊之，前高後低，形似虎坐網巾，太祖聞之喜，立命道士繅數十頂，頒行天下，俾官民各帶網巾，然後加冠。

闕此，鄭瑛七修類稿卷十四所載畧同，觀其最後曰「官民各帶網巾，然後加冠」，則此網巾，仍與幘同，內著而不外露。外露者爲烏紗折上巾與四方平定巾，案古漢人束髮于頂，須網巾約束，網巾絕不始于明，故姚士麟見只編卷下謂「唐開元八相編」皆牽袖有岸巾者下露網巾，是有網矣。」至武宗正德年間，時人多不著冠而專帶巾，風氣全變，七修類稿卷三三巾詩條云：

正德中，京師士人，忽然以巾易帽，四方效之，然巾本古冠服也，一時變更，自覺駭異，况販夫走卒，亦有戴之者，以其價廉易辦耳，殊可惡也，于時予有俚語四句以詠人人俚曰：「勿出街衢不奈看，今時人物古時冠，望塵走俗人心厭，况又庸人戴一般。」

比之唐宋，一級士大夫，戴前後披一片之飄飄巾，與前後披縷雲之純陽巾，庶人雖極富，亦不許戴巾，祇可戴幘，巾變爲貴族服矣。〔胡氏點，姚氏紀事編〕清初加冠者，仍帶網巾于內，順治三年，始令去之，因其時下令全國，剪髮垂後，用不着網巾，約髮于頂也。清之舉人貢監生員，皆帶儒巾，以黑網紗爲表，漆藤紗或羅布爲裡，質堅而輕，取其端重。庶人則以黑布包頭，號曰烏巾，今之鄉間近老，猶有存者。總之，清蓋以幘爲禮服，而以巾爲便服，與明定烏紗折上巾與四方平定巾爲禮服，完全不同。

二 用冠先于用幘

冠幘雖同爲古代冠服，然自古至魏晉，冠最通行，魏晉以後，幘始取之而代，盛衰不同，制度亦異。冕弁雖亦冠類，但以其爲士

以上禮服，非如冠爲上下通服，可不具論。冠說文云：「冠，秦也，所以崇髮，弁冕之總名也。」清徐懋說文解字注箋，言之較詳：「古之冠者，以笄其髮，而巾覆之，故曰所以崇髮也，白虎通曰，冠者，幘也，所以幘持其髮也，釋名曰，冠，貫也，所以貫髮也。漢按，從元，首也，從巾，覆之，戴氏桐曰，從寸，笄也，與導同是也，因之爲弁冕之總名，又引申之，凡所戴，皆曰冠。」因此冠有二義，一爲原義，一爲引申義，原義之冠，即冠之原形，其飾有緣，其貫有笄，其束有武，其係有委〔註四〕陳辭道禮卷八，盡有其圖，閱之便知，引申義之冠，即冠之變態，變態之冠，古今異制，相當複雜，非易明瞭，故今所言，乃此冠而非彼冠。

古冠以布爲之，所謂太古冠布是也，次易之以繒，復次易之以竹木，後漢書輿服志謂長冠制如板，以竹爲裏，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莊子讓王篇，原憲華冠，縱履，杖藜而應門，華冠，即以華木皮爲冠，然要皆以竹木爲質，而表以繒，故輿服志載竹皮冠，以漆纒三十升爲之，是以繒爲表，而以竹爲裏矣。此冠之質樣，前後不同，應當注意者也。

古文冠小，武冠大，文冠爲儒冠，即元冠，元冠周制二寸，爲最小，〔註五〕史記本紀謂秦始皇變周制，而加廣爲六寸，但漢猶以二寸爲小冠，漢書杜欽傳，「乃爲小冠，高廣才二寸。後漢書梁冀傳冀，嘗自小其冠，托于古儒者之服。可知小冠，亦即儒冠。又考石林燕語云：「余見大父時家居及燕見賓客，率多頂帽，帽下帶小冠，簪以帛作橫帽約髮，號賴子，處室中則去帽見冠簪，或用頭巾也」，可知冠小，且在帽下，猶古文冠廣二寸之遺義。武官則較大，蔡富獨斷曰，「武冠或曰繁冠，今謂之大冠，武官服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附蟬貂鼠尾飾之，」戰國策齊策，田單攻狄，著大冠若箕，後漢書禮儀志，謂爲武吏布幘大冠，據此則武冠大明矣，此冠之文武，大小不同，又當注意者也。

冠之種類，散見於文獻不少，顧多舉名而不詳制，如太平御覽卷六八五服章部，除與前引同名不計外，約有通天冠，進賢冠，遠遊冠，章甫冠，委貌冠，高山冠，法冠，冑冠，却敵冠，却非冠，巧士冠，方山冠，樊噲冠，每冠之下，附以簡略之敘述，此種冠，或爲帝王所服，如通天進賢，或爲行人所服，如高山，或爲衛士所服，如却敵，却非，或爲一時所好，如方山樊噲，歷史不長，且無普遍性，歷史較長而普及民衆者，其唯法冠乎？法冠，即商冠，楚冠，或曰獬豸冠。按獬豸爲羊，有兩角，冠狀象之，其怪可知。春秋時，楚國上下皆服之，使人一望而知，故稱商冠，秦始皇滅楚，取其冠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又名法服。此冠流行最久，漢唐之侍御史，尚且服之，〔註六〕蓋以冠多獸，主斷不直，所以執法者，以其角形爲冠。御覽於法冠條下，列有惠文冠，視法冠惠文冠爲

一物，實誤，法冠爲前冠，文官服，惠文冠爲胡冠，武將服，〔註七〕用人不同，法官以獬豸爲形，惠文以貂尾設飾，形制亦異，豈能併爲一類，混爲一談。

上國衣冠，漢唐衣冠，雖爲普通口頭禪，然魏晉之世，及其以後，元服多不稱冠而稱帽。說文有冒而無帽。冒之中邊乃後人所加，冒古文作冒，從冂從二，冂者，覆下之象，二者，象所覆也，凡下覆者皆曰冂，說文以爲小兒及髮髻頭衣，非是。加目者，覆在自上，明乎其爲元服也。〔古經服緯卷上〕中以幘頭，冠以紮髮，帽以覆首，其揆一也。惟古之冒，不作此用，儀禮士喪禮「冒緇黃長」鄭注曰「冒，籍尸者，制如直囊」。所以覆首之冒，古來不詳其制，有之自魏晉始，依三國志，魏太祖傳注，曹操擬古皮弁，裁緇布爲帽，以色別貴賤，玉篇曰，帽，帽也，廣韻云，弁缺四隅曰帽，類篇，帽或作帽，帽玉篇云，帽也，同帽，然則帽，帽，乃一物三名，足爲帽始于魏之証。魏之帽有歧，中陷，兩邊稍高，傳說由于荀彧著巾，觸樹枝成歧而來，晉代因之〔晉書輿服志〕晉以帽爲禮服帽，爲便服，前已言之，其制除歧頭外，質數無幾〔註八〕南朝與隋，帽後有裙，最爲特別，觀南史和帝紀謂「南齊和帝」百姓，皆著下屋，白紗帽，而反裙覆頂，隋書禮儀志亦謂「帽自天子下至庶人皆服之」；高屋下裙；其制不定，或爲卷荷，或有下裙，可知。依此白紗帽蓋爲上下共服，邵博聞見後錄卷八因蕭道成既誅蒼梧王，王敬則手取白紗帽加道成首命即位，推斷爲晉宋齊梁以來，惟人君得著白紗帽，殊非實情，南朝與隋，帽有裙爲古所無，今未見，唐宋以後，帽前加以簷，又爲古所無，今所承，關此歷史卷上謂「古人以紗帛冒其首，因謂之帽，然未聞其何制也，魏晉以來，始有白紗烏紗等帽，至唐汝陽王璣猶服紗絹帽，後人遂有仙桃隱士之別，……始時惟以幘頭光紗爲之，名曰京紗帽，其制甚質，其簷有尖，而如杏葉者，後爲短簷，纔二寸許者，慶曆以來，方服南紗者，又曰翠紗帽者，蓋前其頂與簷，皆圓故也，久之又增其身與簷，比抹上竦，俗戲呼爲筆帽，然書生多戴之，故爲人嘲之曰：文章若在尖簷帽，夫子當年合裡鎗，已而又爲方簷者，其制自頂上闊簷，高七八寸，有書生步于通衢，過門爲風折其簷者，比年復作短簷者，簷一二寸，其身直高而不爲銳錐，今則漸爲四直者」。

觀此，唐宋帽簷之變遷，可以概見。唐宋帽之下，復著冠，見于前。因宋以巾爲便服，帽爲禮服，帽之使用，必不普遍，然至宋朝，除諸儒釋奠孔子用唐巾外〔廟學，曲禮，卷一釋奠服色案〕著帽之風極盛，蒙古男女流行之帽，最著者爲姑姑冠與李克(Bacca)帽兩種，姑姑冠，下節詳之，李克帽，盧布盧蓋遊記，述之頗詳，大意謂李克帽，爲骨幹，以輕之木材製之高約二寸許，平頂單以絲

織物，頂端或四角有小孔，插以羽毛一束，或輕薄之藤竹，長亦二十吋。又於其頂端，飾以孔雀羽毛，四角飾以鳥尾之羽或寶石。

【The Murne of the Whiten rubrick. n. 44】而夷俗記卷一帽衣條概亦有關於元帽之記載。

其帽如我大帽，而製特小，僅可覆頂，俱以素于項下，其帽之簷甚窄，帽之頂，簷以朱英，帽之前簷以銀佛，製以氈或以皮，或以麥草爲簷，透而成之，如南方農人之麥笠，然此男女所同冠也。

續文獻通考王禮考，亦有「帽子繫腰，元服也，庶人服之……官民帽簷，或圓或前圓後方」之記載，似此元代蒙古人帽式，質料用氈皮或麥草等簷爲圓形或前圓後方，素繫于項下，皆與古代冠帽，大同小異，惟帽頂插以羽毛，飾以寶石，簷以朱英，可爲破天荒之舉，帽式之一大變。明初精爽巾盛，元之風，已見前節，故無可述。清帽之制，康熙年間，姚廷遴記其概要如下：

紅纓向用于馬鞍轡上及梅條槍頭，今人人用以飾帽矣。海疆騷鼠海蝶皮之類，人人用以製冠矣。

涼帽初用藤席製成，以後或用細氈或用踏馬蘆皮……皆二十年前所未見也。【胡氏雜抄姚氏紀事編】

滿洲制度，無論綉帽涼帽，俱上覆紅絨，涼帽或覆紅纓，且多以獸皮爲帽質，皆爲前代所無。至于帽頂設飾，又與元代蒙古人同。清初葉夢珠所輯閩世編，謂清代「加冠高頂，一品裝以紅玉鑲嵌東珠三顆，二品藍玉東珠一顆，三品紅寶石，四品藍寶石，五六品水晶，皆用金鑲，高低不等，七品金，八品以下銀，下至典史則用明角葫蘆，以章貴賤，其舉實監生員，則用金銀飛雀，以期飛騰之意。」黑纓帽，頂綴紅纓，民國初年，遺志猶多著之，總之，帽頂簷以寶石珠玉，元始盛行，或始有之，加以紅纓，至清始見。蒙古滿洲，用爲胡人，帽頂之綴珠加纓，恐爲胡俗，不然，亦爲近世好尚，古未有也，抑有進者，漢胡之帽，高度必不相同，因漢人束髮，胡人辮髮，說文曰，「笄，簪也，所以連冠于髮，使不墜也。」可知古時漢人之髮，皆挽于頭頂，而約之以笄，故無論爲冠爲帽，非具相當高度不可。胡人辮髮垂後【余另有文論之】今老而不死之滿奴，尙存其制，其辮或髻，不據頭頂，冠或帽高度，似無一定，而且較低，因而明之帽制雖不詳，若詳，其與清異，蓋可斷言。

三 自蔽面變爲露面之婦女元服

禮記內則謂「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則頭上蔽冠帽或巾，蓋無髮義。後世如漢薄太后，以帽絮提文帝，趙昭儀上飛燕金花紫編

帽，又賀德恭于白馬寺送一婦人，婦人呼其入寺，脫白綸巾以贈之，諸葛亮遺司馬懿巾，婦人之服。謝在攬王雜組卷十二。猶見其制。蓋古男子以笄約髮，女子亦然，男子著冠或帽，女子當亦有之，故譚苑圃「卷六巾幘條」云。

讀詩有類者弁，士冠禮注，藤薛名國爲類，今未笄冠者著卷幘，顏象之所生也，後漢書烏桓傳婦人着句決，飾以金碧，若中國國步搖，輿戒志夫人有紺紵，古畫婦人有頭施紺髮，即此制也。

觀此未嫁之女子著卷幘，已嫁爲夫人著紺紵。幘也，幘也，皆中之類，與男子大同小異，古代男女同服，于此可見。惟此幘與幘，可以蔽面否？史文未詳。隋及唐初女子戴「綵幘」，依然可以蔽面，隋書文五子傳有「爲妃作七室綵幘」之記載。隋文帝之子漢王諱暉，欲取蒲州，使兵士服婦人服，戴「綵幘」，奄至城中，丘和爲刺史，惟有脫身而逃，「舊唐史卷九九丘和傳」。唐初李密襲取桃林縣，亦用同樣半段。【全上卷五二李密傳】則「綵幘爲女裝，且能蔽面，毫無疑義。除「綵幘」以外，又有席帽，佐用亦用，煬帝好色，欲見女子容貌，始令去席帽，而戴皂羅巾幘，「譚苑圃酬三卷巾幘考」顧此恐係一時風氣，及隋亡唐興，當然復重用「綵幘」，唐代婦女元服，前後三變，唐初官娥騎馬多戴「綵幘」，高宗永徽以後，改用帷帽，玄宗開元初，又改用帷帽，闕此舊唐書輿服志云：

武德貞觀之時，宮人騎馬者依齊隋舊制，多著「綵幘」，雖發自我夷，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親之，王公之家，亦用此制，永徽之後，皆用帷帽，施裙到頸，漸爲淺露，尋下勅禁斷，初雖暫旋息，又復舊，咸亨二年，又下勅曰，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于街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綵幘」，曾不乘車，別坐轎子，遞相倣倣，浸成風俗，過于輕率，深失禮容，……理宜禁斷，自今已後，勿便更然，則天之後，帷帽大行，「綵幘」漸息，中宗即位，宮禁寬弛，公私婦人，無復「綵幘」之制，開元初，從駕宮人騎馬者，皆著胡帽，觀粧露齒，無復障蔽，士庶之家，又相倣倣，帷帽之制，絕不行用，俄又露髻馳騁，或者丈夫衣服鞋衫，而尊卑內外，斯一貫矣。

依此，可知「綵幘」爲胡服，勿怪系外胡人，時常著之，【註九】蓋以「綵幘」，中華古今注卷中，謂「類今之方巾，全身障蔽，以繒帛爲之，宜乎乘馬時之用，若乘輿或坐担子，則非所宜。」帷帽只施裙到頸，比「綵幘」淺露，事物原始之「帷帽」創于隋代，永徽中，施裙及頸，「中華古今注卷中之「席帽，古本之圖」同帷」帽也，男女通服之，以章爲之，四周垂絲網之，施以珠翠，丈夫去飾，即其高麗，至于胡帽，則全無遮蓋，觀班固四矣。胡帽有簷，觀胡帽校舞，舞人戴卷簷帽可知，【樂書卷一八四柘枝舞】因此前述唐代

男子，著有簪之帽，爲古所無，蓋亦胡服也。

宋繼唐五代之後，胡帽無跡，婦人出外，多以逆幅紫羅障蔽半身，謂之蓋頭，猶爲帷帽之制。〔清波雜誌卷二〕當時宮妃民婦，又好白角冠，其名有垂肩等類，長至三尺，議者以爲服妖，至仁宗皇祐元年，始禁婦人之冠，高無得踰七寸，廣無得踰一尺。〔清波雜誌卷八〕關於宋代婦女，冠之裝飾質料，記載較爲詳明者，祇有王彥輔《聖史》卷上所述，爰錄之如下：

婦人冠服，塗飾增損用舍，蓋不可名紀，今略記其首冠之制，始用以黃塗白金或鹿胎之革或玳瑁或縹緲爲攢雲五岳之類，既禁用鹿胎玳瑁，乃爲白角者，又點角爲假玳瑁之形者，然猶出四角而長矣，後至長二三尺，而登車櫛，皆側首而入，俄又編竹而爲團者，塗之以綠浸髮，而以角爲之，謂之團冠。少裁其兩邊，而高其前後，謂之出口，又以鞞扇直其角而短，謂之短冠，今則一用太妃冠矣。姑者角冠稜，托以金或以金塗飾之，今則皆以珠璣綴之，其才尙長冠也，所傳兩脚旒，亦長七八寸，習尙之盛，在于皇祐至和之間，聲隔子曰：此無他，蓋大官益疏耳。

觀「塗飾增損用舍，蓋不可名紀」之言，則宋婦冠之變化，亦多矣。其設飾，由白金玳瑁鹿胎，而白角，而塗綠，而金銀，而珠璣，其名稱，由攢雲五岳，而白角冠，而團冠，而短冠，而太妃冠，乃其彰明較著者。王氏爲宋代人，已不能盡述，今人而欲爲窮源詳明之論，確非易易。

元代蒙古婦女，普通亦著字克帽，與男子無異，前引盧布盧基遊記，第七十五頁，會謂「蒙古婦女戴學光帽，坐于馬上，腰間扎藍絲帶，胸部加扁帶，眼睛之下，束以白布，下垂及胸，望之恰如男子」，觀此儼然唐代宮女，騎紅馬著胡帽神氣矣。蒙古男女同冠，見前引夷俗記，于此不贅。至于蒙古貴族婦女所著之姑姑冠，尤爲特別，姑姑冠之名稱，初無一定，大約含有美麗風雅之義。〔註十〕依丘處機西遊記，謂男子結髮垂兩耳，婦女冠以樺木，高一尺許，往往以皂褐籠之，富者以銷，其末如鸚鵡，名曰姑姑，姑姑冠似爲一般婦女通用，非貴族婦女專有，然觀下列文獻，則知其大謬不然。

心史雜文大義畧述叙云：「受虜爵之婦，戴圓姑姑冠，圓高二尺餘，竹篾爲骨，銷金紅羅飾于外」。蒙轅備錄云：「凡諸酋之妻，則有圓姑姑冠，用鐵絲結成竹形，夫人長三尺許，用紅青錦繡或珠金飾之，其上又有杖一枝，用紅青絨飾。」
革不子云：「先朝后妃及大德之正室，皆冠姑姑，其次則帶皮帽，姑姑高圓二尺許，用紅羅蓋飾金步搖之遺製，猶今珠冠也。」

觀夫「受虜爵之婦」、「諸侯之妻」、「后妃及大臣之正室」，始著此冠，則丘氏所記，恐係一時失慎，蒙古貴婦，既著此冠，設飾結構，自然奇麗，顯此除前文所紀外胡徽南薰殿圖像考，紀之尤詳。

永樂大典服字韻，載蒙古冠服，引析津志云：「習習」即姑姑，以紅羅覆之，以竹涼胎者輕，上等大，次中，次小，用大珠穿結鳳樓之屬飾于其前後，復以珠綉長條，緣飾方絨，掩飾其縫，又以小小花朵插帶，又以金釵事件，裝嵌極貴寶石塔形于其上，頂有金十字，用安綉間，以帶雞冠尾。……習習後，上插朶朶翎兒，染以五色，如飛扇樣，先帶上紫羅脫木華。

總觀以上所述，姑姑冠之形制裝飾，大概高二尺許，寬四五尺，內以樺木或竹爲骨，外圍以紅綉錦縐等，紅綉面上及縫合處，綴以珠串，頂上寶石塔有金十字，光彩絢絳，後部插以五色朶朶翎兒，如飛扇狀，似此裝飾花費，恐非帝王之后，大臣之妻，不能有之。李克帽姑姑帽，雖在使用上，有貴婦民婦之別，在形式上，有高圓形四方形之異，然皆同爲露面元服，并同爲騎馬之用，李克帽于馬上著之，已見于前，姑姑冠，元詩紀事卷三三畫碧霞詠北婦詩云：「雙柳垂眉別樣梳，醉來馬上須人扶，江南有眼何曾見，爭捲珠簾看固姑」即姑姑」亦于馬上著之。觀「江南有眼何曾見」，則此冠限于蒙古婦女，不行于江南漢人，亦可知矣。

明清婦女元服，以手邊重要書籍，其詳不可得而聞，只知多著包頭巾，即纏頭。清初葉夢珠聞世編謂「今世所稱包頭，意即古之纏頭也，古以錦爲之，前朝「時朝」冬用烏綾，夏用烏紗，每幅約闊二寸，長倍之，予幼所見，皆以全幅斜褶闊三寸許裹于額上，即後垂兩沙前作方結，未嘗施剪也。高年嫗媼，尙加錦帕，或白花青綾帕單裹纏頭，即少年裝實，崇禎中，式始尙狹，遂截半爲之，即其半復，分爲二幅，幅方尺許，斜褶寸餘闊，一施于內，一施于外，外者稍狹一二分，而別裝方結于外幅之正面，纏頭之製，一變今裁，幅愈小，褶愈薄，體亦愈短，當施巾前，兩鬢皆虛，以線暗紮于髮內而屬後結之，但存其意而已」。細讀斯文，纏頭形制沿革，盡得之矣。尤西堂年譜圖詩，虛龍帳圖，除官吏外，婦女皆爲明代裝束，頭上多著纏頭，觀之宛如親見其時風俗，許地山先生近三百年來中國女裝「大公報副刊，藝文週刊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一版」詳論清代女裝，附圖極多，無論貴婦民女，著纏頭者比比皆是，亦足以說世風矣，又鄉間婦女出外工作，仍戴席帽或大帽，存古女子出門擁蔽其面之義，今引清姚和甫康輿紀行，以爲一般之鑒。

余初至廣東，過大庾嶺，見婦人担負者，戴席帽如草笠，空其頂以出髮，有帷四垂，深約四寸，軒其前，輕其後，嗣至閩中

，婦人担負者亦然。嘗語友人曰：此即古者女子出門擁蔽其面之義……朱子守漳州，乃制婦人出門，以藍夏布一幅，圍罩其首，及項，亦寬前，使得視地……至今漳州婦人，稱蔽首之布曰文公兜……蓋變而得其意者也……今山西蒲州婦人出，以錦帕覆面，至老猶然，雲南大理婦人戴大帽亦古意之遺焉。

近世歐風東來，城市婦女多趨歐化，戴帽子。女學生猶甚，古道蕩然，顧鄉間婦女，頭猶包以幅布，儼如姚和甫所述，所謂「禮步而求之于野」，一信然。然今鄉婦席帽或笠，皆已無惟，面目顯露，擁蔽其面之義無存，一暴離帷帽之制未見，此亦婦女元服古今之變。

附註

註一，林宗嘗行陳梁間，遇雨故其中一角，霍而拆二，國學士等巾，莫不折其角云作林宗巾【太平御覽卷六八七引】。

註二，按世說新語「王鎮西往尚書幕還，葬後三日反哭，諸人要之便回駕，把臂下車，裁得脫幘，著帽酬宴，乃覺未脫哀」可知幘爲禮服，幘爲便服。

註三，「合士庶所戴方頂大巾，相傳本祖皇帝召會稽揚維頓，維頓戴此以見，上問所戴何巾，維頓對曰：四方平定巾。上悅，遂命士庶依其製戴」按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廿六日勅士庶戴的領巾樣制再申明整理……如此當時即製乃太祖定，恐非緣維頓手奉也。

【前朝冠制度條】

註四，陳群遺書卷八云：「記曰素冠緞緣，緞緣有絲奈，劉詒曰：范文字擊其子折委笄，則冠有笄矣，冠屬武，則凡非居冠不居矣。喪冠不綵，則吉冠皆綵矣（綵布冠總也）」。

註五，禮喪服傳：「冠六升畢，疏巾二寸，落領前後，兩領皆在武下，似此喪冠既廣二寸，推諸吉冠，當亦廣二寸也，按三代冠制，夏曰毋追，殷曰章甫，周曰委貌，周制廣二寸爲最小，則殷夏之冠必較大矣。」

註六，應邵漢官儀曰：「侍御史，周官也，爲柱下史，漢法冠，唐書曰：侍御史朱放請復置朱衣冠于內擲，觀此反唐侍御史，仍服法冠無疑。」御覽卷六八五行。

註七，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云：「武官一日武弁大冠，諸武官服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超惠文冠，」胡廣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貂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然何以名惠文冠？應都漢官儀曰：惠文冠者，北方多寒，因以貂皮覆額，後仙因之曰惠文，惠者，蠶也，冠文細如蟬翼，故名惠文。七國考卷八曰，「按武靈王死，惠文立，惠文者明日趙王冠也，不習武靈，易劍而難守也，」兩說皆可成立。

註八，世說新語「孟參軍九月九日准桓公遊龍山，風吹落帽」則晉帽無纓，不然，必無風吹落之也。

註九，例如隋書附國傳云：「其俗以皮爲帽，形圓如鉢，或帶纓，」舊唐書吐谷津傳云：「男子通服長裙，緝帽，或纓籠。」胡人戴，一般可見。

註十，按姑姑蒙古女冠也，蒙魏備錄作顧姑，丘處機兩遊記作姑姑，輟耕錄卷二十二作魯古，析津志水滸魯，藏碧窗濼北辭詩作固姑，皆一物，依白鳥博士亞北族之辨髮【史學雜誌三十七編三號】謂蒙古男子之辨髮稱爲客古里額，蓋由于蒙古語，稱美麗化粧風雅等爲客克(Keh)或客克里(Kek)轉變而來，姑姑之音，既與客克，客克里相近，恐亦有美麗風雅之義。【完】

用詞之乖謬例一

梁書卷三十三劉孝綽傳曰「孝綽與到洽友善，同遊東宮。孝綽自以才優於洽。每於宴坐，嘖鄙其文。洽銜之。及孝綽爲廷尉正。携妾入官府。其母猶停私宅。洽尋爲御史中丞。遣令史案其事。悉劾奏云：『携少姝於華省。弁老母於下宅。』高祖爲隱其惡改姝爲「妹」。

——崎按「所改於事理極不通。」【日乾乾齋雜記】

用詞之乖謬例二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曰「荆公素輕沈文通，以爲寡學。故贈之詩曰「儵然一榻枕書臥。使到日斜騎馬歸」，及作文通墓誌遂云「公雖不常讀書」。或規之曰，渠乃狀元，此豈得無過乎？乃改讀作「視書」。——崎按「視更不合理」。【日乾乾齋雜記】

辛巳年度 青苗之跳年即跳花 本末

施時

第一 釋名

在未記本事之前，有數名詞須先說明之。

一、跳花之原義爲跳年：

在安順之苗家，或客家，以及最近流寓者，莫不知有所謂「跳花」。尤以「苗家不跳花，穀子不開花」一語，最爲流行。其語源於苗家之著作，亦多「跳花」之記載。然何爲謂之「跳花」？其涵義安在？我曾特以訪問於焦泥壩之苗家長老——楊秀芝君，承答之如下：

「跳花」之苗語爲「 $\langle X \quad P \text{ ㄅ}$ 」。〈 X 〉者猶舞蹈，或跳。 P ㄅ者猶年。

然則跳花非正名也。其正名若音譯之則爲「 $\langle X \quad P \text{ ㄅ}$ 」。義譯則爲舞年或跳年。「跳花」當爲誤解其事者，所妄與之名。因誤成訛。年深日久，雖苗家亦曰「跳花」矣。茲取義譯而題之曰「跳年」。

二、花樹之原音爲 $\langle X \quad \text{ㄩ}$ 。

苗家謂一般花爲「 $\langle X \quad \text{ㄩ}$ 」。如桃花爲桃 $\langle \text{ㄩ} \quad \text{ㄩ}$ ，杏花爲杏 $\langle \text{ㄩ} \quad \text{ㄩ}$ ，山上野花，則爲山上之野 $\langle \text{ㄩ} \quad \text{ㄩ}$ 。惟對跳花之花樹，則不稱之曰 $\langle X \quad \text{ㄩ}$ ，而名之曰 $\langle X \quad \text{ㄩ}$ 。

何謂 $\langle X \quad \text{ㄩ}$ ？楊君亦不能解——惟曰猶之乎客家語之菩薩。然則 $\langle X \quad \text{ㄩ}$ 者，其神之謂乎？

由是言之。所謂花樹者亦非正名。其正名之音譯爲 $\langle X \quad \text{ㄩ}$ 。義譯當爲神，或年神，或至高之神。謂之花樹者，亦誤解其事者所妄與之名。而「跳花」之不成詞義，於茲又得一証矣。

三、花樹之原音爲 $\langle X \quad \text{ㄩ}$ 。

跳年之所，俗謂之花場，然亦非正名。其正名之音譯為「勿玄 卍」。

四、本文之範圍：

本文所記，以安順青苗之跳年為限。尤以辛巳年度所目擊者為限。凡苗家皆跳年。安順所居者不盡青苗。青苗亦不限居於安順。然為材料所限，不能旁及。故茲所記只以安順之青苗為限。若更嚴格言之，則只為安順南門外之汪家山，焦泥壩，高寨，草灣及下寨等青苗之跳年。致若花苗之跳年，以非本文主題，間或涉及而已。

苗家之跳年期，以陰歷為準。不按現行國曆之月日舉行，故茲題曰「辛巳年度」。一以明苗家跳年之本旨。一以示時間之限制，用別以往或未來之異同。

一、青苗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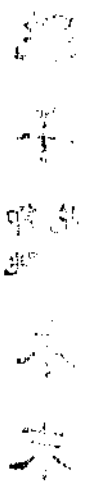
苗家跳年，必有所謂「X」者，且必迎植「X」於「勿玄 卍」之中央，然後環之而跳。其形勢略如當今運動會場中所樹之旗杆。若無此「X」，則不惟「勿玄 卍」失却重心，且完全却跳年之意義。由此可知所謂「X」者，乃苗家跳年典禮中，極關重要也。

二、青苗之象徵物：

青苗之「X」，皆以冬青樹為之。本年度亦然。然亦不限於冬青，要以四季常青，枝葉翁蔚，且扶疏直立者為仲選。由此可知冬青並非即「X」。而「X」乃抽象之神靈。冬青特為其所附著之具體的象徵品而已！

花苗之「X」以杉木為之。於頂上縛以竹，杉及冬青三種枝葉。水西苗之「X」與花苗同。由此可知「X」乃苗家所同。若其具體的象徵品，則各種苗家間，又略具不同。

三、苗家「卍」略記：



青苗跳年之「尔立」下「力」，爲一小洲，在安順城東南。地名曰二橋。二橋之水蜿蜒洄屈自西北來。至二橋，地稍疏曠，河水枝出。曲崖峭石之隙，多大石難列。似渚，似沓，似島，似嶼者，不可勝數。然皆光滑無片土，不能生草木。惟茲小洲爲特異。洲，方廣約畝許，高於河者三四尺。中平坦而厚壤，雜花相間。細草勻布。四周圍以石；若嶼，若嶼，若嶼，若壩，頗可坐息。洲之外，有樹二三株，若楊若柳，疏植于西北隅。

坐是洲以望；曲水周焉。翠嶺環焉。其東有雙峯並峙於衆山之閒者，俗謂之借銀山。山勢陡峭，巒嵯嶮，秀峻而高崖，儼若雙浮圖並闢於青空。其下則層巒疊嶂，岬岬而相聯。每當夕照，青嵐初起，則其色萬變；時或赭赤如焰，時或蒼老欲滴，縹白紫青，暈紫嶺絳，其幻化莫測。雖名畫家未必能盡圖之。若其高下之勢，巉巖峭崿，固羣嶺之宗也。山下有村落，皆白石爲壁，或曰漢寨，乃客家所居。村樹蒼翠，畦隴縱橫。二橋之水，曲折經此而北瀉焉。

由借銀山轉而南望。山勢漸低。嶂岬參刺，登輪嶺，迤邐而連綿者里許。其正南一山，巖若屏嶂，與西側之岡巒，共成一谷。自小洲東南望。上則羣山環合。下則阡陌相屬。其平廣之度，不下數頃，丘嶺陵夷，丘參差以上下，而怪石蒼樹，錯於其間。其清幽蕩沓，蓋非言語所能極。而下寨即位于西側之山脚下。

自小洲西南望。山勢平衍。巒嶂峽絕，綿亘數里不斷。所謂上寨者，即位于茲山之腰，雜花翠樹，駢植而上下。蒼勁蒼翠，冬夏巖然，日光至不能下澈。自下觀之，不見上寨之屋形人影。惟聞笑語之音，與野鳥之嚶鳴相間。其深靜優嫺，又一境也。

小洲之北，雖間起伏，卻地重沓，然皆形小而勢緩。尤以西北爲寬廣。故自小洲西北望，形極開朗。青天無際，巒嶂相依。而二橋之水，蜿蜒其間，如銀蛇灼燦于板上。

當夏秋之際，時雨流行，河水盛漲，浩浩活活。其跳沫奔珠，迴瀾激浪，俱爭先獻巧于茲丘之下而後行。若冬春之交，水小流細，淙淙瀉瀉，聲若佩環。聲落蒼苔，清如明鏡。其網靜柔淑，又似所以慰茲洲之寂寞焉。

故茲洲之在二橋，可謂總山勢之形勝，攬流水之精英。四時之景，無所不宜。朝夕之色，未嘗一定。以茲爲壘，可稱盛境。若比之北門外跳花山，其優劣殆不可計也。

四、「尔立」下「力」之固定性與遷徙之公議：

青苗之跳年，每歲皆在此小洲上，已成定例。然當初則在下寨之南山之顛。據云距今約七八十年前，始公議移至今址。其遷移之原因，則謂原址陡峻，上下多艱。尤以女子易裝爲最感困難。且蘆笙之音不甚响亮。於是各寨集議，遂移今址。由此可知「勿女」之變更乃大事。非隨便可爲者也。

五、上下寨輪值爲場主及跳年之日期：

「勿女」之跳年，雖爲固定的。場主則不然。不知自何年躡定，場主由上下寨按年輪值。其他各寨不與焉。上下寨之輪流當值，與「X」之迎植及跳年之日期皆有關係。若上寨值年，則夏歷正月初二日迎植「X」。初九日開始跳年。至十一日止。若下寨值年，則初一日迎植「X」。初十開始跳年，至十一日而止。惟屆期無阻風雨，必然舉行。此種躡定之躡算，何在。今已失考。

六、「X」之選擇及其異說：

青苗既皆以冬青或四季常青枝葉蔚蔚，且扶疏直立者，爲「X」之象徵品。故每年當值之場主，必預爲選定。不問何寨何家之冬青樹，或其他各條件之樹，場主皆可選定之。已經選定，遂通知樹主，屆時可遷伐之，無慮樹主之異詞。蓋從無執異詞之事。此種躡芝君所說。且云行之已久。

然另有一說，與此不同。據云：「花樹不是花場主之寨上的，是由寨上之青年，從早注意砍來的。砍來後，以召樹主之痛罵爲最好。不罵，就說不吉，或不好」。此說實苗家某君之說。安順黃氏之貴州苗夷談初稿第十二章亦云：

並以盜自他人，被失主咒罵者爲吉。民族學論文集申陳國鈞之安順苗民的娛樂狀況亦曰：「並以盜自他人山園中，而被失主罵罵爲最吉」。此或非青苗之俗耶！故茲以異說之義存之。

七、「X」之迎植及忌諱：

「X」之象徵品，既已選定，則按上下寨值年之日期迎植於「勿女」之中央。其迎自山場之時，無若何禮儀。當種植之時，則場主與助理者分別焚香化楮，且具供品。其焚香之處，分左右兩組，皆在「X」之北。以爲度之，祭者當前而禮拜也。

如種植不牢而致傾倒，則場主及其寨之居民，將種樹大不祥。故迎植「X」之象徵品，亦茲大典中重要之一幕。此實苗之俗，爲楊秀芝君所說。

另一說，則謂：

「此樹於花期之先一日，由花主領導吹鑼，迎花樹立於花坡。」（語出陳國鈞之安順苗民的娛樂狀況）此亦異說。姑錄之如此。

第三 本年度之跳年紀實：

一、初八日往訪「勿女」

本年度爲上寨值年。照例初九日爲跳年之開始。但訛傳自初七日已開始「跳花」。予與慕陵兄皆疑信未能決。於是于初八日午飯後，與慕陵及其夫人若俠女士携其公子四人同往二橋一觀究竟。至則惟有青山流水相映，數白鴉方悠悠蕩乎中流。其寂靜恬淡與平時無異，於是知訛傳，確爲「訛傳」矣。

然以既來，因施施漫漫於溜渚之間，遂牽裳涉水而至小洲。洲之中央已植一高約三四丈枝幹之冬青樹。扶疏直特，頂則蓬鬆葦勃如蓋。樹之北面，左右各有一坎，焚香楮之痕宛在。

「勿女」乃「之」之東側，有田一畝，耕者方刈作。因訪問其迎植「花樹」之期，據云：「初二日已栽植好了」。又詢以「跳花」日期，則曰：「明天」。

凡此種種，皆初八日所得。足証楊秀芝君所說，確爲常例，尤屬實情也。

二、初九日之失望：

吾意跳年之始，當有一種禮儀，譬如運動會之開幕式。故操前吃午飯，飯後即獨自先往。至則已有先我而來者數人，方偃仰於麗日山光之下，以情形度之，皆最近流寓於此，而來觀禮者。余於是亦坐息其間，以待跳年之開始。

午後一時許，來人漸衆，然多新流寓於此，或此邦之客家。除三數苗家兒童之外，無有成年之苗家。時逾三時，來人益衆。而慕陵以諸親誼亦相偕而至。當是時，默不操往，笑語喧嘩，圍觀之，頗爲鬧市。然跳年之開始，則渺無朕兆！

時將四時，天已晏矣，仍毛無消息。予於是與慕陵諸人，相將慶然而返。一日奔波，遂如此失望而結束。

三、十一日之情景：

初十日，余以事未及往觀。且聞初九日下午四時餘，觀衆既散，而苗家反集。跳年遂以開幕！惜乎，吾之自悟也。雖然，吾于初四日，曾往眺花山，幸逢其開幕之盛。然未見若何儀式。後以問楊秀芝君，亦云開幕時無若何儀式。然吾終以未及見苗家跳年之開幕爲恨！

十一日午飯後，復約慕陵同往二橋。至則已開始舞蹈。外有觀衆成團。密密雜雜不下三四層。中則十餘苗家男子，方各捧蘆笙繞舞而行。以吹以舞，忽而左揚，忽而右抑，忽而頓挫，其步調因蘆笙之節奏而起止。恭謹靜穆，若無他及者。其年齡自十餘至三四十歲者不等。其服裝與當時所衣之長衫無異，惟皆燦然一新。間或有微綴紅彩者。其間二三人更負空襖以跳。是時應注意之點，有女子若干人皆盛裝。青巾之空頂，梳以高髻，曲附於前後。髻之原音爲「X Y 〇」，乃假髻所爲。其形儼如虹蜺。間綴以彩繩，益增艷麗。面部雖未敷粉，然觀淨雅素可觀。上衣之製，太暑如其當時所着。惟已不袒胸。且前後胸，左右袖，及領間皆綴以繁縟燦爛之各色花紋。關於花紋之分析與與意義，慕陵已着手研究，茲不俱載。

女裝之最新特者，爲其短裙。裙製長將過膝。其層褶之重復，與花紋之縹緲，比一般新婦之女裙，將超數倍。尤以背下所附麗之重褶，其原音曰：「〇」者爲甚。其厚者約百數十層，少者亦十餘層。據云以此示貧富。及女紅之巧拙焉。其圖案之變化，針綉之精巧，絕非拙于女紅之漢族小姐，所能望其肩背。

其項間多帶銀質項圈。多者至七八件，或十餘件。少者亦三四件。足下多白襪繡鞋。非如平時赤脚之狀矣。

以茲盛飾彼豐碩健康之體態，其壯麗恍若中秋觀潮於錢塘。其秀俊則又如仲春之在黃山。壯健美中，復多優嫺之趣。斯亦女裝中不可不記者也。

女子之年齡亦不等。幼者約七八歲，長者至三四十。然在場中皆莊穆肅靜，不言不笑。惟相摻作半環形，隨諸舞者循行而已。

其舞之形態及蘆笙之譜調，皆極簡單。故駐足以觀不四五分鐘，既已盡之。余于是與慕陵諸友退而息于河干，以待其閉幕。時約四時左右，忽見諸盛裝之苗家女子，紛紛由場中退出。當時場內外大亂。聞時有苗家三男子持兩大束稻草來對置於舞場

下。另一人額際兩鬚抹以粗細不均，形狀不一之黑色條紋，手持鐵鏡，頂作插叉之狀，轉時兩束稻草已變置於左右，下之火燈焰焰，高約數尺。時有健壯男子攜升叉之幹，將及蠟，藉近火枝扶疏之舉而下。繼又有三人攜升叉前狀，各折枝葉若干以下，繼者方欲躍登，而扶鏡之人，已持鏡下掘，所謂叉者遂向西傾倒，其傾向未及地，羣衆乃蜂擁而起，以攀折其枝葉。頃刻之間，所謂叉者已成積幹，而頭西尾東，橫臥於地面矣。

時稻草之火焰已息，年之苗家男女，已各就歸途。惟茲抹鏡人與苗家男子，方相纏繞，叉之巨幹，遂隨同上升而去，而跳年即如此閉幕矣。

四、叉之安置：

抹鏡者即上寨之苗人，彼將叉之巨幹架歸後，必置於尊敬之地。谷寨中如有缺乏子嗣者，則請取之，請去後，或以之作牀而臥其上，或供奉于高處，據云便可保佑以生子。若已得子，須請上寨全寨之人會宴。苟無人請取，則留供于上寨。然此種情形絕少。每年皆有人將此巨幹請去也。

至其枝葉，據云若以之飼牲畜，既可致肥，更可免災疫。故每年皆為家人搶取一空。

五、關於跳年之傳聞異詞：

以上為我與苗家諸友所共目擊。乃苗苗之俗。其他苗家是否如此不知也。然與一般傳說頗有不同。例如陳國鈞氏安順苗民的跳年狀況曰：

男吹笙於先，女吹琴於後，均繞花樹而舞。有跳數週者，有跳十餘週者。場外或吹哨咽，或吹簫笙，或吹短笛，各自成組，女子往往各自為羣。有圍而觀者，有從而歌唱笑語者，有吹口琴者。場中聲音嘈雜，其情極為熱鬧。跳畢，場上者，壯者，皆分組聚餐。但一般青年男女，則于此時散布高阜原野，高歌細語，其家人亦不之禁也。

凡此種種情形，吾輩皆未之見，或者本年度已有所改？抑苗苗如我所記。其他苗家如陳君所說耶？要之，此乃不可不辨也。

第四 跳年涵義之推測：

一、跳年非娛樂的集會乃隆重之典禮：

近年諸記「跳花」者，多謂爲娛樂。例如：陳國鈞氏曰：

縣內之花苗青苗，每年必舉行跳花，此爲苗民在農暇時一種重要之集團娛樂。……總之，跳花之風，已相沿甚久。其集會盛況，至今一仍其舊。

其他如嘉定苗家之楊君，及安順之黃氏，皆以「跳花」爲一種娛樂。若據吾所見之情實觀之，「跳花」恐非娛樂的集會，乃一種隆重之典禮。或者是其族中最重大之典禮！蓋自消極方面言之。此種集會，頗莊嚴整肅，毫無散漫隨情之處。如此，夫何娛樂之有。若自積極方面言之，其所關係者，皆人生之大問題，絕非娛樂之義所詭及。以故吾敢假定之爲一種隆重典禮，茲更證說之如次。

二，跳年即所以祈年：

「苗家不跳花。穀子不開花。」即此諺語，已可表明「跳花」之涵義，重在祈年。或以諺語不足典要，若其語原之「 $\times \times \times$ 」之義譯，固明爲「跳年」。若然，其積極的意義之爲祈年，夫復何疑。

且自大眾必參與言之，當是義存共祀。其必鮮衣以吹舞者，當是所以酬茲神明。其必恭謹嚴肅以上香焚楮者，當是以敬以祭。然則跳年之爲大典，必非「集團的娛樂」明矣。

三，跳年所以禳災：

跳年之第二種意義爲禳災。據楊秀芝君云：四五年前，縣府聽從花苗楊慶安之說，不許跳花。大家也只好不「跳花」了。但到了夏秋之交，各寨同時遭了大災害，不只牛馬死了很多。就是人，也每寨死了二三十口。後來大家實在不能再忍了。在十月間，決議補行「跳花」，災患才算止住。

據此言之，「跳年」所關之重大可知已。其非「娛樂的集會」，更可知已。反言之，其爲神靈之崇拜，夫復何疑。此亦我敢推斷其爲一種隆重大典之故也。

四，跳年可以求子嗣：

跳年之可以求廣子嗣，於前章之記 $\times \times \times$ 之安置時，已然說明。且此種事實，年年有之。明證累累，可勿庸再說。此外之例証，則爲負空襪襪而吹笙舞踏之男子。其莊重誠謹之態度，顯然是有所求。絕非以空襪襪爲裝飾品。而其所求者之爲子

嗣，亦無可疑。

夫求子嗣，以延血統，乃廣宗族之大事。關係一家之盛衰者，固甚重大。即就一族言，亦覺輕慢之舉。如斯之舉，誰謂可以遊戲出之。而跳年之非為娛樂，於茲益明矣。

五，跳年即以會宗族：

苗家之跳年，有一普遍而嚴明之不可文的法規。即各種苗家絕不互相參與跳年是也。例如青之苗跳年，花苗絕對不參與。花苗跳年，青苗亦絕對不參與。反之，凡青苗跳年之「刀叉」，「刀叉」，青苗可坦然自動的自由參加。既無地域遠近之分；更無戚屬親疏之別。花苗亦然。反之，則絕對不相參與。

此種已演成條例之限制，究涵何等意義，今雖難考。然其顯示一種宗族之別，則毫無疑義。由是反觀之。其蘊含一種聚會宗族之義，又復何疑。換言之，跳年其猶「開宗祠，祀始祖以序昭穆」之典禮？若然，豈娛樂性之動作哉。

六，跳年其為大祀圖騰「Totem」之祭乎？

據上所說觀之。跳年之非娛樂性的集會固明矣。其為一種祭祀大典亦明矣。然究為何種性質之祀典耶。若綜其所包含之蘊義言之。或者是一種大祀圖騰之祭乎。

試想此「X」之跳年之舉，又統理人間禍福。禱之復可延嗣息，免災瘡。每年且必于其前會序宗族。此神蹟非兼上帝及始祖兩種威力而一之者耶。而所謂「X」者，非斯族之圖騰而何？此跳年之祭，非大祭其圖騰之重典而何？

鳥苗圖騰之苗民調查報告第二章之第六節，載一神話，適可為吾說之佐證。茲錄之于左：

又一安順苗苗之長老曰：

太古之世，有兄妹二人，結為夫婦，生一樹。是樹復生桃楊等樹。各依其種類而附之以姓。桃樹姓桃名 Chel。楊樹姓楊名 Yung。桃楊等後分為九種。此九種互為夫婦，遂產如今日所有之多數苗族。此九種之祖先，即 Munsa Chantai, Muu Pan, [註] Mun Jan, [註] Muu Ho, [註] Mun Jai [註] Muu Lai [註] Muu Ohalay, an man, muu aju, 是也。[註] 指以上神話考之，白，黑，紅，青，花苗等，皆出自同一祖先。且皆以 muu 為名。

故此傳說實可證明苗族為同一種族也。

據此神話言之。苗族其以樹為始祖。而所謂 \times 者，其即此始祖之神靈乎。若然， \times 苗為家之圖騰，復有何疑。跳年為大祀圖騰之祭，更有何疑。

且此神話，更可以說明各種苗家之不同，乃別宗爾。即某者為長房，某者為次房，以次分之為九而已。因而宗族之祭，亦自形戒一種不可逾越之限制。其所崇奉之 \times 亦自大同小異矣。

總之，跳年絕非娛樂之集會，乃一種宗祀之大典，於茲可斷言也。若然，或擬禁之者固非。其謂苗族於非時非地以跳花，而意惟在取樂者，又豈是哉！蓋自民族平等自由之義言之。吾人固應尊重此種典禮。即由私德言，凡尊人之神靈者，人亦尊其神靈。若夫故侮辱之，雖反感未必即顯，其能不自慊於心耶。換言之，吾人無論自學術上，或政治上言之，皆應尊重苗族此種典禮，而任其自由發展。斷不可稍存干涉或輕侮之意。此我記後之提議。凡諸研究民族學者，或不至河漢斯言耶！

作于安順讀書山中，時在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用詞之審量例二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八曰：「黃魯直詩『歸燕畧無三月事，高蟬正用一枝鳴』。用字初曰抱，又改曰占，曰在，曰帶，曰要，至用字始定。予聞於錢仲中大夫如此。」——「時按『用』不若『抱』，此其三思之過歟。」【日乾乾齋雜記】

用詞之審量例三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八曰：「王荆公絕句云。『京口瓜州一水間，鍾山祇隔數重山。春風又綠江南岸。明月何時照我還。』吳中士人家藏其草。初云又到江南岸。因去到字，注曰不好。改為過字，復圈去。而改為入，旋改為滿。凡如是十許字。始定為綠。——時按『綠』不若初稿之『到』字為切也。」【日乾乾齋雜記】

古今簿錄中語言文字學之分類

吳三立

此拙著中國文字學史中「文字學分類之沿革」一章之放大。稿雖成於五年前，然截至此時止，據余所知，尙未有作此類問題之研究者。因芟蕪補闕，重加改作，綴成斯篇，聊以就政於方聞云爾。篇中要目有六：

【一】引言

【二】史志及官錄中語言文字學之分類

【三】私著目錄【甲】類中語言文字學之分類【附「附錄」】

【四】私著目錄【乙】類中語言文字學之分類

【五】結論

【六】附表七

第一 引言

「語言文字學」名，乃三十年前餘杭章先生在夷島爲中國學者講學時所定也。〔據本師吳興鏡先生說〕其舊稱元爲「小學」。古者國子八歲入小學，保氏教以六書。〔依許氏說文序〕而劉歆七畧次六書於六藝之後，稱爲「小學」，班氏漢志因之。而「小學」之名以立。顧至後世，對學之範圍浸廣，其內容亦日就繁頽。逮有清一代，斯學大昌，所謂益精，事實上已成一有系統之學問，非復兒童占畢之科，與當日七畧所稱「小學」，頗相逕庭。章先生以「小學」之名，雖云便於稱說，實乖正名之理，爰更定今名。後從簡稱，即爲「文字學」。此新舊名稱之由來也。本篇行文，爲省便計，多從簡稱。惟述古則仍用舊稱，從其朔也。

凡學術之探討，首重分類。分類明，則總理著，而日晉於高明。此古今不易之道也。鄭漁仲曰：「學之不專者，爲書之不明也；書之不明者，爲類例之不分也」。又曰：「類例既分，學術自明。以其先後本末具在。觀圖譜者，可以知圖譜之所始；觀名數者，可以知名數之所承。讖緯之學，盛於東晉；音韻之書，傳於江左。……觀其書可以知其學之源流」。〔俱見校讎畧〕。章實齋所謂「

經學學術，考鏡源流」〔校經通義〕皆此意耳。

古今簿錄，乃治中國一切學術之津筏。其中小學類類之條別，又治中國文字學之津筏。吾人欲考見文字學之源流，及其沿革異同之故，舍此焉由焉。

文字學之書，古簡而今繁；類圖之區分，古疏而今密。所謂「前修未密，後出轉精」。各種學術皆爾，又不獨文字學一科而已。然前修之草擄，實導後賢之先路，後賢得所憑藉，而踵事研求，所得自加遠密。明乎此，則吾人於已往學術上遷遷變衍之迹，不可不爲之詳稽而窮究矣。

古今簿錄，異日俱增，而類屬不一。約而言之，不外下列二部：

- 一，史志及官錄之部 各正史中之藝文志，經籍志。官錄如宋崇文總目，清四庫總目等，共九種。
- 二，私著目錄之部 由鄭【雅】，通考藝文畧【昉】，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之書】，訖清李張氏之書目答問，凡二十四種，爲【甲】類。清代學者之「補志」凡十五種，爲【乙】類。

【附記一】或問：清代學者之「補志」，雖爲私家著述，願既爲正史而補作，亦與正史有連，似宜從其年代，附次於各史志前後。應曰：以晚世人補前代史志，不免用後世眼光及分類法，部勒古籍。無以見古今學術分類之沿革也。例如：隋志四部分類法，【本於晉荀勗之中經簿】，非後漢三國時所有。補後漢三國兩書藝文志者，即不宜用之。【補志】中，除常熟會氏【撰】之補後漢書藝文志，分爲七志，大體仍在劉班遺規外，如錢【大昕】，侯【康】，顧【懷三】，姚【振宗】之補後漢書藝文志，侯姚之補三國藝文志，率用隋志四部之法。以今律古，未免有失時代性，奚以考當時學術之流別乎？故以「補志」屬第二部。

【附記二】書錄其見存者，已佚或未見者闕焉。

第二 史志及官錄中語言文字學之分類

【一】漢書藝文志

言中土最古之簿錄書，當推劉向之別錄，劉歆之七畧。劉氏父子書，雖已亡佚，幸其典型猶在，——即班固之漢書藝文志是也。

【註一】

【註一】鄭樵校讎略曰：「班固藝文志出於七畧者也，七畧雖疏而不濫，若班氏步步趨趨，不離於七畧，未見其失也」。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七畧下曰：「愚按班固因七略而志藝文，其與歆異者，特注其出入，使後人可以考劉氏原本」。章炳麟檢論徵七畧曰：「班氏爲十志，多出於子駿【歆】，其法式具在。凡藝文志所錄書目，及其子注，非班氏省出新入，其辭皆劉氏舊文。」

漢志列史籍【周宣王太史作】八禮六技，蒼頡【秦李斯等作】凡將【漢司馬相如作】急就【史游作】元尚【李長作】訓養【揚雄作】別字……等，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篇。大抵羅列事物名稱，用四言七言，偏成韻語，以便學童誦習。其體裁，與晚世之千字文，雜字書，實無以異，可目之爲「雜字」。【註二】至以訓詁【註三】類之爾雅，則以入「孝經類」。

【註二】就其性質，姑爲假定，以便稱說。下同。後漢有郭顯卿雜字指，【見隋志】三國有張揖雜字【見玄應音義六度集引】周成有雜字解詁【見隋志】蓋皆爲此類書。至舊唐志始將此項書下，明稱「雜字」。【見小學類書目錄後按語】

【註三】訓故言謂之詁，說教故言謂之訓，【參說文】詁者，故也。詩燕民「古訓是式」，毛傳「古，故也」。毛詩詁訓傳，漢志，經典釋文均作「故」，爾雅釋詁合本多釋故。是「古」「故」「詁」三字實通。以知訓詁，即訓故，訓古也。隋志於小學類下序云：「其字義訓讀，有史籍……諸篇章；訓詁，說文，字林，音義，聲韻，體勢等諸書」。在簿錄上明稱「訓詁」防此。

夫爾雅實訓詁書也。漢志奚以之隸「孝經類」乎？王國維先生曰：

劉向父子作七略，六藝一百三家。於易，書，詩，禮，樂，春秋之後，附以論語，孝經，小學三目。六藝與此三者，皆漢時學校誦習之書。以後世之制明之，小學諸書者，漢小學之科目。論語孝經者，漢中學之科目。而六藝，則大學之科目也。【漢魏博士考】蓋爾雅所記，胥爲經傳故訓，視當時雜字式之小學書，其內容性質，自較高深。故不隸小學，而隸於相當中學科目之孝經。在漢世雖未見有中學之名，按其實際上之區分，亦無不可。王說未爲無理。余嘉錫氏則謂：

論語孝經，漢人皆謂之傳記也。論語書多，故自爲一類。孝經則附以五經雜義。爾雅，弟子職諸書，皆後世之五經總義。特當時尙無此名，故附之於此，而總以孝經題之耳。【書目學】

余氏以爾雅諸書，爲後世之五經總義，因當時尙無此名，故總以孝經題之，其或然歟？據此，則漢志附爾雅於孝經，雖或出於不得不爾，究之實爲失倫！何以當時不以爾雅獨立一類，而雜廁諸他書耶？後世錄錄，如隋書經籍志，丁補晉書藝文志等，且以之隸論語類，未始不由於漢志之作俑於前矣。

【2】隋書經籍志

後漢至南北朝，各史書皆無志。且因魏晉以來，目錄書皆佚，對於書籍流傳代謝之迹，已難稽考。學者憾焉。唐貞觀中，長孫無忌等奉勅撰隋書經籍志。其體例本諸荀勗之中經簿。上距班固之撰漢志，蓋七百餘年矣！得此，而後漢、三國、兩晉、南北朝之著述，亦約畧可見。

隋志所列小學書，視漢志增廣十倍。此因時代愈後，所出新著自愈多。書既增多，其內容屬性，自非「雜字」一門，所能包舉。今試參其序語，約其類別，除「雜字」外，尙有「字書」【注一】「聲韻」【注二】「韻勢」【注三】「石刻」【注四】四種。

【注一】隋志著錄字書三卷，字書十卷，古今字書十卷，不能定其撰人與時代。「字書」之名，蓋昉此。今姑依清庫總目，而借用此名，【總目稱說文以下書爲「字書」，至舊唐志以說文以下書稱「偏旁」，——見小學類書目後按語，鄭氏通志藝文略則稱爲「文字」，俱欠妥】。

【注二】【注三】名稱，依隋志序語。

【注四】隋志序會及之，惟未有定稱。按鄭氏通志藝文畧將石經一類書，分隸於「經類」各經之下，立「石經」一類。清四庫總目前序有云：「隋志增以金石刻文」其實有石無金」。今依總目所言之「金石刻文」而簡稱之。

【雜字】——如「倉」郭璞注【博雅】張揖撰【急就章】史游撰【千字文】周興嗣【……】等。

【字書】——如說文【許慎撰】字林【呂忱撰】字統【楊承慶撰】玉篇【顧野王撰】……等。

【聲韻】——如聲類【李登撰】韻集【呂靜撰】韻畧【陽休之撰】韻英【釋靜洪撰】國語·鮮卑語【注五】……等。

【注五】按志序云：「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今取以附聲韻之末」。

【體勢】——如四體書勢【衛恒撰】雜體書【釋正度撰】古今八體六文書法【釋正度撰】婆羅門書【注六】……等。

【注六】按志序云：「自後漢佛法流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語，文省而義廣，與八體六文殊別，今取以附體勢之下」。

【石刻】——如會稽石刻文，一字石經周易，一字石經尚書……等十一種【注七】

【注七】按志序云：「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以爲七經正字。後魏之末，齊神武執政，自洛陽徙於鄴都，行至河陽，值岸崩，遂沒於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大半。……貞觀初，秘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秘府，并奏帝刻石，附於此篇，以備小學」。

至於「訓詁」類之書，如爾雅，小爾雅，方言，釋名，廣雅……等，則以入「論語」類。與漢志所列雖不同，而其失倫則一。志於「論語」下序云：「爾雅諸書解古今之意，并五經總義，附於此篇」。此即上文余嘉錫氏解釋之所由本。至都穆序畧謂：「爾雅周公書也，昔之志藝文者，附於孝經；志經籍者，附於論語，皆所以尊經也。唐四庫書目，始置之「小學」之首」。「續文獻通考引」以爲漢隋二志附爾雅於考經論語，「皆所以尊經」，理或然歟？

又國語詳卑語，其性屬爲訓詁類之「方言」，志不立訓詁一類，而取以附「聲韻」之末，殊未善。婆羅門書爲一種拼音文字，殆爲唐爲釋舍利守溫字母之嚮嚮，理應附於「聲韻」之下。今志以附「體勢」，亦殊失倫也。

【5】舊唐書經籍志與新唐書藝文志

舊唐書經籍志，爲五代劉昫等奉勅撰，而本之母更古今書錄。新唐書藝文志，爲宋宋祁歐陽修等奉勅撰，「嘉祐五年」——一〇六〇成書——而本之緒無量等四庫書目。兩志所著錄小學書之多少頗不同。舊志在天寶以後書不錄，「據序文」所收唐人小學書極夥。只武后字海，顏師古急就篇注，劉伯章續爾雅三書而已。新志除上三書外，所收唐人小學書尙夥，親舊志增數倍。兩志對於小學之類別，大致相同。考其內容性質有：

「雜字」——如三倉，埤倉，急就章……及唐顏師古所注急就章……等。

「字書」——如說文，字林，字統，玉篇……等，新志更有唐李騰說文字源，僧慧力像文玉篇。

「聲韻」——如聲類，韻集，韻略，切韻……等。新志更有唐顏師古韻音，孫愷唐韻，武元之韻銓，玄宗韻英，顏真卿韻海鏡源，

李舟切韻，僧猷智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七種。

「韻法」——如四體書勢，古今八體六文書法，五十二體書【蕭子雲撰】書品【庾肩吾撰】……等。新志更有張懷瓘書斷，評書

藥石論。張敬玄書則，褚長文書指論，張彥遠法書要錄……等十種。

「石刻」如今字石經周易，今字石經尚書，今字石經鄭玄尚書，今字石經毛詩……等十種【兩志全同】

以上類別凡五，與隋志略同。惟將「訓詁」書，如爾雅，別國方言，釋名，廣雅小爾雅，唐劉伯莊續爾雅……等，歸入小學，且

以弁諸篇首，實爲前此志書所無，【漢志入孝經，隋志入論語】亦可見學術分類之進步矣。

【附記】清四庫全書目，在小學類「訓詁之屬」下，按語云：「舊唐書經籍志以訓詁與小學分爲二家，今觀舊志總叙下云：「訓

詁類十一，小學類十二」，誠然。但當著錄小學書時，又將爾雅諸書歸入，且弁諸篇首。在篇末注云：「右小學一百五

部，爾雅廣雅十八家，偏旁，音韻，雜字，八十六家，凡七百九十七卷」。據此，則爾雅十八家之書，分明統攝於一百

五部之小學中，何嘗分家？可知當日編纂四庫總目者，只看上邊總叙，未細看下邊著錄之書，未免粗心！然舊志之體例不純，前後矛

盾，亦予人以口實耳。

前此學者，以爾雅僅限於說經，與小學似無直接關係。至此，則爾雅不限於說經，而與說文相表裏矣。——爾雅說文，體制雖異

，顧尚爲訓釋古今語文之書，尤以爾雅前三篇與說文更多相通者。故說者謂：「爾雅說文相表裡」。阮文達所編經義叢鈔，載汪氏徐

氏說，言之頗詳。

因新志所收唐人著述，視舊志爲廣，而在新志所著錄小學書中尙有：

「經字體」【注一】一類，如張參五經文字，唐玄度九經字樣，顏元孫千祿字書，歐陽融經典分毫正字……等。此類書意在考明

諸經文字之正變，以糾正俗書之譌誤爲主。蓋唐代之字學舉隅也。

【注一】此名爲我所假定

【4】 崇文總目

崇文總目爲宋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至慶曆元年【一〇四一】王堯臣等，奉詔仿開元四部目錄爲之。共六十六卷。【宋志著錄，鄭氏通志藝文畧，中興館閣書目卷數同，續通鑑長編及玉海俱作六十卷，文獻通考作六十四卷，皇宋事實類苑作六十七卷，各書所記卷數頗參差，未知孰是】原書已佚。今有紹興改定本一卷。【江南圖書館有傳寫本】永樂大典輯本十卷，嘉定諸錢【東坦，繹，偏，鑿】輯本五卷。而以錢輯本爲善，且易得。此書爲宋代整理秘籍之主要成績，亦爲見存官錄最古之一部。雖頗闕殘，然其規模爲後世所宗，尤人修宋志多據之。又因其爲見存最古官錄之一部，在簿錄學上，亦取得重要的地位與權威，故不能不叙及焉。

今以錢輯本爲據，計總目所著小學書尚存五十七部，五百一十九卷。考其類別，有「雜字」，「字書」，「聲韻」，「韻勢」，「訓詁」，「經字體」六類。惟無「石刻」類，豈因後世之輯本殘闕，致佚之歟？

「雜字」——僅有急就章。

「字書」——除說文玉篇外【六朝以前「字書」，僅此二部。說文下注：「許慎撰，李陽冰校定」，亦可屬唐代書】如李陽說文字原徐氏兄弟校注之說文書……等，率爲唐以下書。

「聲韻」——除隋陸慈切韻外，如孫愐唐韻，張參廣唐韻，武元之韻略，李舟切韻，陳彭年大宋重修廣韻，丁度集韻……等，亦爲唐以下書。

「韻勢」——除書品【梁庾肩吾】外，如張彥遠法書要錄，張懷瓘書斷，褚長文書指論……等，皆爲唐人書。

「訓詁」——有爾雅以下諸書，至宋邢昺之爾雅正義。

「經字體」——有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經典分毫正字……等，畧同唐志，皆唐人書也。

總目分「小學類上」與「小學類下」兩部，以「雜字」「字書」「訓詁」「經字體」之書爲上篇，以「聲韻」「韻勢」之書爲下篇。

書中原叙，說明小學發生之次序，語頗扼要，並可明其分類之指。序曰：

爾雅出於漢志，正名命物，講說者資之。于是有訓詁之學。文字之興，隨世轉易，務便趨省。久後乃或忘其本。三倉之說，始志字法。而許慎作說文，于是有偏旁之學。五聲異律，清濁相生。而孫愷始作字音，于是有字書之學。牛儒之立學，其初爲法，未始不詳而明，而後猶或誤失，故雖小學，不可闕焉。

三倉始志字法，即爲始之「雜字」也。偏旁之學，實即「字書」。彼所謂「字書」，實包含「體勢」與「經字體」。

【5】 宋史藝文志

志爲元托克托「原作脫訛，依四庫提要改正」等奉勅編。至正五年【一三四五】成書。

因此志博采當時諸官錄書，以成【注一】資料極豐贍。所著錄之小學書，其二百六部，都一千五百七十二卷。視新唐志且倍之。

【注一】據王氏玉海卷五十二所錄宋時官撰書目，竟有十部之多。見於宋志所著錄，有崇文總目，秘閣書目，中興館閣書目，中興館閣續書目四部，見於馬氏通考經籍考所引者，有三朝志，兩朝志。元人修宋志時，蓋即以崇文總目爲本，合此數者，刪除重複，編次成之。志首總序所謂「刪其重複，合爲一志」是也。

考其類別：除「雜字」、「字書」、「聲韻」、「體勢」、「石刻」、「訓詁」、「經字體」七類外，又增「金石」【注二】「

幼儀」【注三】「蒙求」【注四】「音釋」【注五】四類書，合計之，已有十一類矣。

【注二】鄭氏通志，別立金石略。

【注三】名稱依四庫總目。總目小學類前序云：「以論幼儀者入儒家」。

【注四】名稱亦依四庫總目。總目小學類前序云：「又以「蒙求」之類相參並列」。

【注五】隋志序稱「音義」。鄭氏通志藝文略小學目中有「音釋」一類，宋志此類書，俱言某書音釋。

前七類之小學書，大抵異同唐志，不過增添唐以後新著而已。今不復叙列。祇就其新增之四類，異論如下。一、金石：隋志著錄小學書，只有「石刻」，宋志始將「金石」書入錄。因宋代爲南周故都，鑄鼎彝器，出土日夥。「秘閣太常，既多藏器；士大夫如劉厚父歐陽修輩，復蒐羅古器，徵求墨本。復有楊南仲輩爲之考釋，古文之學，勃然中興」。【王國維先生宋代金文著

錄表序」得當時君主及士大夫之悉力提倡，對於金石之研究，蔚爲風氣，其著述自然日多。而金石之成學，宋實尸創始之功，斯則在中國文字學史上應「大書特書」者也。

宋志小學類所著錄之「金石」書，如劉敞先秦古器圖、呂大臨考古圖、宣和博古圖錄、歐陽修集古圖錄跋尾、趙明誠金石錄「按史部目錄類，亦著錄此書」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鄭樵石鼓文考、葉機古鼎法帖……等十餘種。

以講「幼儀」之書誦小學，是宋志之特點，然此亦足見當時之學風。蓋宋世理學家輩出，於道德存養，極所注重。故於人之始學，即課以此類書。朱子語錄曰：

修身之法，小學備矣。後生初學，自看小學之書，這個是做人的樣子，學之大小雖不同，而其道則一。……

陳振孫書錄解題於小學書下云：
朱熹所集古聖格言至論，以教學者。皆成童幼志，進學之序也。內篇曰：立教明倫。外篇曰：嘉善善行。……

於少儀外傳下云：
呂祖謙撰。雜取經傳嘉言善行，切於立身處世者，皆小學切問之事也。而尤要以誦原爲本。……

清陸稼孫所謂「欲爲聖賢，必讀小學，欲保身傳家，亦必讀小學者」指此。是宋儒又以講「幼儀」者爲小學。而「小學」二字，又成爲「蒙學修身教科書」矣。實則名實不符，遺失本意，故清四庫提要爲更正之。

宋志于此類所著錄書，除朱子小學書，呂氏少儀外傳外，尚有呂本中童蒙訓，程端蒙小學字訓……等。
宋志又以「蒙求」一類書誦小學。此亦一特點。如洪邁次李翰蒙求，王應麟小學紺珠……等是也。此與「幼儀」類之書，又不降

形式方面，以儼詞語，編成「歌括式」之教科書。內容方面，徵古隸事，又不限於修身格言。晁氏讀書志於李氏蒙求下云：
纂經傳善惡事實類者，兩兩相比爲語，而蒙卦「蒙求我」之義名其書，以教學童云。

陳氏書錄解題云：
本無義例，信乎肆意，雜取成章。取其韻語，易於訓誦而已。今舉世誦之，以爲小學發蒙之事。……

與晚世之龍文類影，聲律啓蒙，性至相近。在宋代此種書亦不少，如無名氏左氏蒙求，文濟道左氏綱領，「二書見晁氏讀書志」及馬氏經籍考，馬氏亦以入小學類。劉班兩漢蒙求，王令「？」十七史蒙求「二書見陳氏書錄解題及馬氏經籍考。馬氏亦以入小學類」；……等是也。

至於輯釋傳子史文字之音韻訓釋者，如周燾六經音義，劉伯莊史記音義，蕭詒漢書音義，徐玄老子音義，宋志亦以入小學，可目爲「音釋」類。亦爲前此史志之所無者。

宋志小學之類別，竟多至十一。可知其範圍擴張之廣。而當時學術分化與發展之情況，藉此可以考見。誠哉中國文字學史者所當措意者也。

【6】明史藝文志

志爲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張廷正等奉勅編。

因全書大部分采王鴻緒稿【名明史稿藝文志】王稿藝文志之著錄體例，依尤侗之明史藝文志，【四庫存目】而內容則全剽竊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尤志體例，專設有明一代著作，前此悉不錄。明志體例既依尤志，故其所著錄者，亦以當代著作爲限。蓋遠師劉知幾「斷代爲史」【見東晉卷四斷限篇。又卷三書志篇，論修藝文志當變其體，舉宋孝王關東風俗志傳壤籍志，唯取當時撰者之例】法也。

明志既取「斷代爲史」之法，故所錄小學書，悉以當代著作爲限。凡著錄一百二十三部，一千零六十四卷。考其內容類別，與唐宋志同者，有：

「字書」——如趙宦光說文長箋，六書本義；趙古則六書本義；龔時憲玉篇鑑，梅賾祥字彙……等。

「聲韻」——如洪武正韻，蘭廷秀韻略易通，章繼韻學集成，張穎古今韻釋，楊慎古音義目以下四韻書……等。

「訓詁」——如危素爾雅畧議，朱陸樛訓林，朱謀瑋駢雅，李文成博雅志……等。

「幼儀」——如方孝孺幼儀雜箴，黃裳小學訓釋，吳訥小學集解……等。

其異者，爲無「雜字」，「體勢」，「石刻」，「金石」，「蒙求」，「音釋」六類。以「體勢」，「金石」之書，別歸子部藝術類。

在其「金石」之書，有徐獻金石文，程士莊博古圖錄，楊慎斷碑集，共祇三部，儉乏至此，亦可見「金石學」在明代之衰落情況矣。以「體勢」之書誠藝術，最爲尤著！在史志中，此其先河。厥後四庫總目，實沿其例。若私錄方面，當以宋陳氏之書錄解題爲前驅焉。

明志尙有一特異之點，即以「教學」入小學是也。於篇末，著錄自楊慶綬算舉例以下書，凡九部。殆以「數」爲古六藝之一，欲復成周地官保氏之教歟？然此亦非明志創舉，焦弱侯之國史經籍志已先有其例矣。【焦志小學類分「函雅」，「書」，「數」，「近世叢書」四類】

【？】 四庫全書總目

清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紀昀等奉勅撰四庫總目，至四十七年【一七八二】而告成。

總目之前，尙有國朝集成之經籍典，【康熙勅撰，雍正三年【一七二五】成書】與天祿琳琅書目【按書目成書雖不過早總目七年】。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然於乾隆九年已成初稿，故總目已著錄其書。惟集成不過「一類書」耳。且爲體例窳劣之「類書」。其經籍典，性質亦與列朝官錄全異，殊不足道。琳瑯書目則以鑒賞書畫之眼光而編錄。於學術流別，畧不措意，亦不足附論。故於當時官錄，祇述總目焉。

總目於經部「小學類」篇首序云：

古小學所教，不過六書之類。故漢志以弟子職附孝經。而史籍等十家四十五篇，列爲小學。隋志增以金石刻文，唐志增以書法，書品，已非初旨。自朱子作小學以配大學，趙希弁讀書記志遂以弟子職併入小學，又以蒙求之類，相參並列。而小學益多歧矣！考證源流，惟漢志最確最善，要爲近古。今以論「幼儀」者，別入「儒家」，以論「筆法」者，別入「雜藝」，以「蒙求」之屬，悉故事以便記誦者，別入「類書」。惟以爾雅以下，編爲「訓詁」。說文以下，編爲「字書」。廣韻以下，編爲「韻書」。庶體例齊一，不失古義。

觀序所言，蓋以明代史籍著錄小學各書，類例不清，廣收濫則，致將小學範圍，濶不理析。故力事剝削，縮小範圍，以復舊觀，而符「初旨」。其體例，位於前此志書多矣！此學術進步之徵也。

總目小學，分爲三類：一曰「訓詁」，二曰「字書」，三曰「韻書」。

「訓詁」——錄爾雅以下書，凡十二部，一百二十二卷。〔存目除外，下同〕

「字書」——錄急就章，說文以下書，凡三十六部，四百八十卷。

「韻書」——錄廣韻以下書，凡三十三部，一百一十三卷。

今按其「字書」範圍，實涵「雜字」〔如急就章〕「經字體」〔如五經文字〕「金石」〔如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三類。宋殿以勅撰書如康熙字典，御定清文鑑，御定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欽定西域同文志四種；及清人所撰篆隸考異，〔周靖〕隸辨〔顧藹吉〕二種。於此類「字書」下，附按語云：

「字體與世爲變遷，古文縮文不可以繩小篆，小篆不可以繩隸。然其相承而變，則源流一也。故古今字書，統入此門。至急就章之類，但有文字而不講六書。然漢志列之小學家，觀陸羽茶經所引司馬相如凡將篇，亦以韻語成句，知古小學之書，其體如是。說文解字，其猶後起者也。故仍與是書並列焉。」

觀其所言，可知其旨趣矣。

於「韻書」下附按語云：

「韻書爲小學之一類。而一類之中，又自分三類。曰今韻，曰古韻，曰等韻也。各本自成一家之學，至宋而等韻合于今韻，至南宋而古韻亦合於今韻，至國朝而等韻又合於古韻。三類遂相率而不能分。今但通以時代於之。其篆韻之類，本不爲韻而作者，則仍歸之「字書」。

錄韻書而分今韻、古韻、等韻，並詳叙其源流分合者，蓋昉此志。不以篆韻之類隸「韻書」，亦見其辨類之審也。

至對於「金石」書之著錄，在史部目錄類「金石之屬」下按語云：

「隋志以秦晉魏石及諸石經皆入小學。宋志則金石附「目錄」。今於集錄古刻，後列名目者，從宋志入「目錄」。其博古圖之類，因器具而及款識者，別入「譜錄」。石鼓文雪釋之類，從隋志別入「小學」。韻學考，石經考之類，俱徵故實，非考文字，則仍隸此門，俾從類焉。」

其辨析疑類，頗爲明洽，惟謂「宋志金石附目錄」則殊謬誤！宋志小學類，明著錄金石書十餘種，隸「目錄」之金石書，僅二三種而已。而趙明誠金石錄一書，又分類「小學」與「目錄」兩類。據此，安能全稱肯定的謂「宋志金石附目錄」耶？編者殆未細檢宋志小學書目歟？

【8】清史稿藝文志

清史稿，爲柯劭忞趙爾巽等撰。書凡五百三十六卷。自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設局纂修，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八月二日，書始告成。

其藝文志亦只錄當代之著述，而不及前代，體例與明志同。志中小學之類別凡四：曰「訓詁」，曰「字書」，曰「韻書」，曰「清文」，類別名稱，率同四庫類目，惟增「清文」一類。

「訓詁」——錄清儒各家注考爾雅以下書。末附馬國翰黃奭等輯佚書。【馬輯漢舍人，劉敞，樊光，李巡等爾雅注。黃輯吳章辨釋名】

「字書」——錄清儒各家注考急就，說文六書，及所著金石之書。末附孫星衍，任大椿，馬國翰黃奭等輯佚書，【如孫之倉韻編，任之小學鈞沈，字林考逸，馬之史編篇，黃之烈世良字略……等】

「韻書」——錄清儒各家考辨羣經諸子古音，及說文音讀之書。末附馬國翰黃奭之輯佚書。【如馬輯魏李登聲類，晉呂靜韻集；黃輯宋李燾音譜，聲譜；唐孫愐唐韻……等】

「清文」——錄西域回文志，清文鑑，滿漢對音字式，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清文彙書……等。比四庫總目增多一倍餘。總目排清文書於「字書」中，清志則爲別立一類，蓋此善於彼矣。

至「金石志」，則入史部，而別立「金石錄」。錄西清古鑑，續鑑，積古齋藏器目，及各地金石志，金石畧，金石記……等。與總目大同小異。惟以石經考，魏石經毛詩殘字……等，隸「經籍錄」，與總目異。此外與總目全同者，即以「幼儀」【如張伯行小學集解，高橋小學集注等】諸儒家；「體勢」【如馮武書法正傳，竺重光書筏等】隸「藝術」是也。

第三 私家目錄(甲)類中語言文字學之分類附「附錄」

【1】 通志類文畧

通志爲宋蒲昌鄭樵漁仲【一一〇四——一六二】撰。凡二百卷，二十畧，而第十五即爲藝文畧，分經，禮，樂，小學，史，諸子，藝術，醫方，類書，文十類，小學居第四焉。以「小學自立一類，脫經學而獨立，爲前此簿錄家所未有，可謂鄭君擷舉！」

小學類自分爲八種，二百四十部，一千八百三十九卷。

一，「小學」——三倉，埤倉，廣倉，急就章，吳章……等屬之。凡三十三部，七十七卷。

二，「文字」——說文，字林，字書，字統，玉篇，類篇……等屬之。凡五十八部，七百二十卷。

三，「音韻」——音書考源，聲類，韻集，四聲韻林……等屬之。凡五十一部，七百九十卷。

四，「音釋」——經典釋文經典集音，羣經音辨……等屬之。凡四部，七十五卷。

五，「古文」——古今官書，古文奇字，汗簡……等屬之，凡十四部，二十九卷。

六，「法書」——六文書，四體書勢，古今篆隸雜字體……等屬之，凡七十一部，一百五十一卷。

七，「番書」——婆羅門書外國書屬之，凡二部，八卷。

八，「神書」——蜀川錢鑑子，吳國山大篆，合山鬼篆，羅漢寺天篆……等屬之。凡七部七卷。

按一類之「小學」，即「雜字」也。二類之「文字」，「按清謝啓昆小學攷中之「文字」依此」即「字書」也。惟其中有干祿字

書九經字樣，經典分爲正字等，蓋辨「經字體」之書於「字書」矣。五類之「古文」，蓋皆古篆字體，別志以入「字書」類。六類之

「法書」，即「體勢」。七類之「番書」，隋志以附「體勢」。八類之「神書」，爲前志所無，謂爲神靈所書，殊荒誕不經！

以「調話」類之書別設「經」類，標其目爲「爾雅」，次於「論語」之後，「經解」之前。分「注經」，「圖」，「說」，「音

」，「廣雅」，「雜爾雅」，「釋言」，「釋名」，「方言」九種。蓋以爾雅爲主，以統率其他調話書。「石刻」之書，則分隸各經

，標其目爲「石經」。

別立「金石錄」，著錄歷代金石書目。使「金石」成一獨立之學，不隸於禮部小學及史部，爲鄭志所獨稱。

【2】 郡齋讀書志【附附志】

志爲南宋鍾昇公武子止撰。今行世者，有衢本袁本之別。公武門人姚應績，取原書編爲二十卷。南充游鈞得蜀本傳刻於衢州，是爲衢本。趙希弁「袁州人」於公武原志四卷之後，復以家所藏書，摭其未備，別撰附志，益爲五卷。嗣見衢本，復取所增入者，益爲後志二卷，刊於宜春郡齋，是爲袁本茲篇所採，乃據王夔國合本。

讀書記小學類所著錄之書，就其質性，可約爲「訓詁」，「字書」，「聲韻」，「體勢」，「金石」，「雜字」，「經字體」七類。與他志無何異點。以石經之書，分隸各經，與鄭志同。

趙氏附志所錄小學書甚少。中如弟子職，叙古千字文，「胡致堂著」字義「北溪陳淳等」等，乃「幼儀」也。如叙古蒙求，「胡五峯著」通鑑論語史韻等，乃「蒙求」也。宋志小學著錄，「幼儀」「蒙求」之書，蓋本此。

【3】 遂初堂書目

書目宋無錫尤袤延之「一一二七——一九四」撰。共分四十四類，不用四部名以統御各書，惟將各書自立部類。其小學類，雖次於論語之後，惟無經名以統之，實仍自獨立也。

小學類所著錄之書，可約爲「訓詁」「字書」「經字體」「聲韻」「雜字」五類。言「體勢」之書如：法書要錄，書斷，書品等，隸「雜藝」類。「金石」書如宣和博古圖，考古圖，古器圖等隸「譜錄」。趙氏金石錄，歐陽氏集古錄等，隸「目錄」。厥後清四庫以「金石」分隸各類，殆仿此例。

【4】 直齋書錄解題

書錄解題宋安吉陳振孫伯玉撰，全書分五十四類，第十類爲「小學」。所錄書僅三十九部，可約爲「訓詁」「字書」「聲韻」「金石」「經字體」「雜字」六類。

小學類既錄「金石」及「經字體」之書矣，而金石錄考古圖等，又以入「目錄」；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等，又以入「經解」。未免兩歧之見。論體勢之書，則以入「雜藝」，與尤目同。在小學類前序云：

自劉歆以小學入六藝畧，後世因之。以爲文字訓詁，有關於經藝故也。至唐志所載書品，書斷之類，亦廁其中，則廢矣。蓋其論書法之工拙，正與射御用科。今並創之，而列于雜藝類，不入經錄。

此清四庫提要小學類之前序之所本也。

【5】 文獻通考經籍考

通考爲樂平馬端臨撰【一二五二—一三三三】撰，爲類二十有四，卷三百四十有八。而經籍考七十六卷，蓋二十四類之一也。每書目下，臚列衆說，詳爲疏考，而采自晁陳二書者爲夥。

「小學」附于「經」類。約其著錄書，可分「訓詁」，「字書」，「聲韻」，「雜字」，「體勢」，「經字體」，「幼儀」，「蒙求」八種。

「石刻」之書，分隸各經，與以上諸錄同。至「金石」之書，如考古圖，博古圖說，宣和博古圖，鐘鼎款識諸書，以隸「經」之「儀注門」按語云：

考古圖諸書，晁氏以入小學門，陳氏以入書目門，皆失其倫類。既所考者古之禮器，則禮文之事也。故釐入「儀注門」。就原器之作用言，自是「言之成理」，若就其書之質性言，則又不免「失倫類」矣。其以金石錄，集古錄等隸「目錄」，則仍陳氏例也。然詳按其書【經籍考】於各書之分隸，亦有未當者。如以于祿字書隸「小學」，以五經字樣，經典分毫正字等隸「經解」是也。又如經與釋文經隸「經解」，且引陳氏說以此書入小學爲非矣。【陳氏云：「按前世藝文志列於「經解」類，中與書目始入之「小學」，非也。」】又以此書分隸於「小學」類，古人固有「互見」之例，然以此書正式隸於「小學」，總覺失序，若隸於「小學」下作一「附目」斯可矣。

【6】 菴竹堂書目

書目六卷，明崑山葉盛與中【一四二〇—一四七四】撰。其堂名蓋取衛風淇澳問學自修之義，王世貞曾作菴竹堂記。目中無「小學」，只有「韻書」。即在「韻書」類中，廁各種小學書，實無異「小學」類，此稱名之失也。此「準小學」類中，所著錄者除「韻書」外【自然韻書爲多】有：

「字書」——如許氏說文，玉篇，類篇……等。

「經字體」——如廣千祿字書。

兩種。「訓話」之書，如爾雅埤雅等，以入「諸經總錄」。而劉熙釋名郭注方言又以入「子雜」。誠不可解。尤可異者：以博古圖，考古圖，金石錄入「類書」；以石鼓文，鐘鼎彝器款識，集古錄入「法帖」。「法帖」中且有許氏說文「互見」此皆分類不當者也。其「體勢」及「石經」之書亦入「法帖」。

惟以「叢書」之書，入「類書」，則甚適切。清四庫總目本之。

【7】百川書志

書志明涿州高儒子醇撰。儒又號百川子，書志之得名以此。其生平不詳，惟書志一序，作於嘉靖庚子。【一五四〇】朱氏萬卷堂書目，焦氏國史經籍志兩書中，會著其目，知其書作於朱焦前也。葉德嫻序謂：「新城文簡士禎居易錄稱引之。齊虞稷周在浚等徵刻唐書秘本書目畧，亦引其名」云。

全書共二十卷【葉氏觀古堂叢刻中】分「經志」，「史志」，「子志」，「集志」，四部。各志又分項目，如「經志一」「經志二」「經志三」等。而「小學」則在「經志二」中。所錄書，包：

「訓詁」——兩雜以下書。

「字書」——說文以下書。

「叢書」——廣雅以下書。

三類。雖未自標類目，然觀其所錄三類書，純一不雜，不啻清四庫總目小學之分類矣。而「經志三」中，別有「叢書」之書，疑朱子童蒙須知無名氏之叢書集注等十餘書附其下。至朱子小學又以隸「經志一」中之「經志」。斯則未免偏見。蓋以朱子小學擬經矣。

【8】萬卷堂書目

書目，明涿州朱陸樞撰。【一五一七——一五八六】撰。陸樞為明藩臣，同定王楙六世孫。先世所藏甚豐，又盡得江都葛氏章邱李氏之藏。築萬卷堂於東院之上。書目名，緣此。

書目分類，蓋「仿唐人法，分經史子集」，「自詭謂」經類凡十一，而「小學」殿焉。約其所著錄書，有「雜字」、「訓詁」、「字書」、「聲韻」、「金石」、「體勢」、「經字體」、「幼儀」、「蒙求」九類。至「石經」之石經，以入「經解」。

【9】世善堂藏書目錄

書目爲明連江陳第季立【一五四——一六一七】撰。

其目不全按四部分法，序次亦與諸錄稍異。一「經類」，二「諸子百家類」，三「史類」，四「集類」，五「各家」。所謂「各家」，似相當於四部之字部。最奇特者，此目連「小學」之名亦無之。除爾雅以下書隸經類（題曰「右爾雅」）外，其他小學書不隸經類，而隸於集類。如說文，字彙，六業本義……等，本「字書」也；爾雅，韻補，中原音韻……等，本「聲韻」也，而悉入集類。下又題曰「右字學」。洵不可解！

至如石鼓文及各種釋帖，亦隸集類，題曰「右金石法帖」。而古鼎記錢譜則隸史類之類編，題曰「右類編」；博古圖，則隸「各家」之「雜藝」。此誠測不理析矣。

【10】國史經籍志

志爲明焦竑撰【一五四——一六二〇】撰，共六卷，附糾繆一卷。志於各類目後間有總論，辨析例類，頗有獨見。糾繆一卷，自漢書，隋書，唐書，宋史諸藝文志，以至鄭氏藝文志，晁氏讀書志，馬氏經籍考，諸家分門之誤，悉駁正之，如「某書入某類非，改某類」之語，每書少亦數十條，多則百餘條。清章實齋校讎通義，雖駁正其誤校漢志十五條，然仍稱其「整齊有法，有可節取」也。

此書小學類，附于「經」後，自分「爾雅」「書」「數」「近世蒙求」四類。今考其

「爾雅」類所錄，皆訓詁書也。

「書」類所錄，則包「雜字」「字書」「經字體」「聲韻」「金石」「體勢」凡六種。

「數」則錄九章算術算經以下書六十餘種。

「近世蒙求」之書。則包「幼儀」「蒙求」兩種。

其在小學總序云：

古者八歲入小學，習六甲四方與書數之藝；成重而授之經。迄其大成也，知類通達，靡所不晰，而小學始基之矣。爾雅津涉九流，標名正物，講藝者莫不先之。于是有訓故之學。文字之興，隨世轉易，譌舛日繁，三蒼之說，始志字法，而說文興焉。于是有偏旁之學。五聲異律，清濁相生，孫炎沈約始作字音，于是有音韻之學。保氏以數學教子弟，而登之重差夕傑句股與九章並傳，而鄉三物備焉。于是有算數之學。蓋古者六藝。乘其虛明，肆之以適用。而精神心術之微寓焉矣。古學久廢，世儒采拾經籍格言，作為小學以補亡。夫昔人所嘆「請數可陳而發難知」。今之所患，「在義可知而數難陳」。孰知不得其「數」，則影響空疏。而所謂「義」者，可知已。顧世所通行，不能畧也。今悉次於篇，以備小學。

觀此序後半所言，知其所以以「算數之學」則小學之由。泊清初張廷玉等奉勅撰明史藝文志，蓋師其法。【見前編】至以「幼儀」「蒙求」之書款「小學」，亦所謂「世所顯行，不能略也」之意。蓋自趙希弁附志，元把克托之宋史藝文志，馬氏經籍考而已然矣。【附記】書名「國史志」，而屬之私著目錄者，其全書未成，未得列為官書故也。且先師梁任公先生曰：「以著述發例論，凡自標宗旨而據以條駁前人，惟私著專著為宜。此書既題曰「國史志」，此種體裁，實不通用。既以志明史藝文為職志，則其實任則網羅明代述著，及調查以前書在明代存佚之狀況，而忠實臚載之。對於此點，絕不注意。惟雜采歷代史志書目以為批評之資，殊乖史體。無怪清修明史，於此書一無所采，而後之讀者，亦多致不滿也。」【圖書大辭典簿錄之部】立按錢辛楣撰元史藝文志，謂于是書，采獲頗多，見十駕齋養新錄。

【十一】澹生堂藏書目

書目明山陰祁承燾，【字爾元又號澹翁】撰。凡十四卷。又作藏書約，庚申整書小記，庚申整略例各一篇。藏書約作於萬曆癸丑【一六一三】，書目當作於此時前后。

至書分類，形式上雖各立子目，而大致尚依四部。【藏書畧例已言其旨】小學類中，自分為「爾雅」，「蒙書」，「家訓」，「纂訓」，「韻學」，「字學」六種。

「爾雅」為訓詁，「韻學」為聲韻，「字學」為字書，固不必論。而「蒙書」錄小學句讀以下書共三十餘部，畧相當於「幼儀」而「雜字」類之急就編之屬亦則焉。殊為失序！「家訓」錄顏氏家訓以下書四十餘部，實是「幼儀」之擴大者。「纂訓」錄宣宗勅

纂五倫全書以下四十部，性質或在勸善，「如爲善陸鷗，孝順事順勸善錄等」，或爲格言，「經世格言，王氏家庭廣言」規箴，「律身規箴，人倫要錄等」與「幼儀」之專爲始學而設者，實不同科。

自趙氏附志以「幼儀」入小學，後世簿錄，多踵效之。而此目又以「家訓」「墓訓」之書入小學，可謂「變本加厲」矣。試問文字學「小學」本身，與此有何關係邪？

在「經總解」類，立「音釋」一目，錄五經明音，五經雜字直音等書，與鄭氏通志之隸小學者異趣。

【12】 絳雲樓書目

書目爲清初虞山錢謙益受之「一五八二」一六六四」撰。其入目之書，必宋元板，不取近人所刻。「據曹溶絳雲樓書目題辭」蓋專取善本也。

目中「小學類」，約其所錄書有「聲韻」，「字書」，「雜字」，「金石」，「經字體」五種。訓詁之書，別立「爾雅類」，次於「小學類」。石經隸於卷首之「經總類」，言體勢者，隸于部之「雜藝類」。

然有可議者，即在「小學類」既列金石書如嘯堂集古錄矣。然在「雜藝類」，又錄宣和博古圖，鐘鼎款識等。視金石爲雜藝，與言體勢筆法者，等量齊觀，殊失倫類矣。

【13】 述古堂藏書目【附讀書敏求記】

受之族孫錢曾「一六二九」字迥王，自號也是翁。酷嗜宋槧本，多蓄舊笈，以述古名其堂，著述古堂書目四卷。四庫提要襲其「所列門類，破碎冗雜，全不師古」。今觀之，信然。

此目將文字之書，分子目爲四。曰「小學」，曰「六書」，曰「金石」，曰「爾雅」。

「小學」類中所收者，幾全爲「幼儀」「蒙求」之書。

「六書」類中，既錄說文，字通等各「字書」矣，而以嘯堂集古錄，鐘鼎款識等復隸焉。「既有「金石」一目，何不隸之？」

「金石」類中，除集古錄，金石錄等外，兼收絳帖平，金釐琳瑯等「法帖」類。

「爾雅」類中，收「字書」之玉篇。

俱不可解者！爾雅以下書，入卷首「經類」。博古圖考古圖等入「博古」類。書品法書要錄等入「書畫」類。要之，分類駁雜，尋無條理，其見識於四庫提要宜矣。

遵王別撰讀書敏求記，「記與書目之作，孰先孰後，待考」將文字之書分子目凡五：

「字學」——說文，汗簡，字通……等隸焉。

「韻書」——集韻，古文四聲韻，禮部韻略……等隸焉。

「書」——石鼓文音釋，集古錄，隸釋，隸韻，鄭杓衍極，二王帖目錄評釋……隸焉。

「數」——王孝通集古算經，孫子算經……等隸焉。

「小學」——郭氏爾雅注，博雅，方言，李成已小學書纂疏，歷代蒙求……等隸焉。

其所謂「字學」即「字書」也。「書類」包「金石」與「體勢」之書。「小學類」包「訓詁」「幼儀」「蒙求」之書。分類與隸屬，可議之處多矣，然視藏書目似稍有條理，此善於彼矣。

【14】 千頃堂書目

書目爲清上元黃虞稷彙部【一六三〇——一六九二】撰，此書王鴻緒采之入明史稿，官修明史因之。蓋不啻明史藝文志稿本。在私人目錄中，以此書爲第一重要。此書與明史藝文志之關係，正如七畧之於漢志，古今書錄之於唐志也。

此書例類，亦按四部分法。「小學」隸於經部。約其所錄書，有「訓詁」「雜字」「聲韻」「字書」「音釋」五類，皆明代書也。至宋金元三代之書，則分代附其後，注「補」字。所補三代之書之性質，畧如上述。尙有「碑帖」「法帖」「原標目」二類，則注「又補」二字。在此二類中分隸以「體勢」及「金石」之書。末又有「附算學」及「附小學」兩目，所謂「附小學」，蓋包幼穉蒙求之書也。

此書僅錄當代著作，蓋取「斷代爲史」之例。爲此後明史藝文志之所本也。

【15】 傳是樓書目

書爲清利崑山徐乾學原一【一六三一——一六九四】所撰。以經史子集分部，而部下各類所立名稱，頗與他書不同，如經部所立之

「書」類，即小學。不名「小學」而稱「書」，此書蓋為初國。其意殆以古者小學以六藝設教，其五曰「書」，故取是稱也。而「書」類所著錄者，可約之為「聲韻」、「字書」、「經字體」、「體勢」、「金石」、「數學」、「蒙求」七種。而法帖碑帖之屬，亦多屬其中，實則與「書」【即小學】無甚關係也。其不可解者，爾雅，小爾雅，逸雅【按即釋名】，廣雅等，既隸「經總部」，而方言又隸子部之「雜家」；且以急就篇隸「雜家」；俱嫌割裂無當。

【16】 培林堂書目

此書為原一弟秉義【一六三三—一七一】撰。秉義字彥和，康熙進士，官至吏部郎中。分類依四部，經部無「小學」類，而自立「小書」，「蒙書」，「六書」，「偏旁」，「音韻」，「經典」，「音義」，「辨字」，「法書」，「金石文」十子目。

1. 「小書」，有史游急就篇。
 2. 「蒙書」，有朱子小學，朱升小四書，方逢辰名物蒙求等。
 3. 「六書」，有吳元滿六書總要。
 4. 「偏旁」，有章輔直音篇。
 5. 「音韻」，有賈昌朝群經音辨，陳藻巨漢唐韻正等。
 6. 「經典」，闕。
 7. 「音義」，闕。
 8. 「辨字」，有顏元孫千祿字書，顏師古刊謬正俗等。
 9. 「法書」，闕。
 - 10 「金石文」，有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顧亭林金石文字記等。
- 按1.類即「雜字」。2.類包「幼儀」與「蒙求」。3.類為「字書」。4.類就標目言，應屬「字書」，惟觀所隸書【直音篇】則屬「聲韻」。「小學」故此書入「聲韻」。5.類為「聲韻」。6.類無書，不明所指。7.9.類雖無書，然可知一為「音韻」，一為「體勢」。

」。8.類即「經字體」。10類爲「金石」。按其例類，重爲離析，已可得九類矣。至訓詁之書，則在經部立「爾雅」類以隸之。

【17】 好古堂書目

撰者爲清初姚際恒【一六四七——？】際恒字立方，號首源，仁和人。卷首有錢塘姚之翮序。末有鎮江柳詒徵跋。

其目依四部分法，以小學附經後，錄書不多，約之可得四種：即「字書」，「體勢」，「金石」，「聲韻」是也。各書類屬，雖未細標名目，然其排列，依次相屬，毫無淆亂，亦諸家私錄所未有也。

至訓詁之書，另立「爾雅」一類，附經部。幼穉之書，入子部「儒家」。

【18】 小學攷

此書，清南康謝啓昆蘊山【一七三七——一八〇二】繼秀水朱氏經義考而作。朱考既次爾雅二卷，凡形聲訓之詁書，皆未著錄，于是謝氏繼之而作是攷。每書之下，詳載其原序，及其史著錄諸家評論之語，一如朱氏體例，而加詳焉。故雖止「小學」一門，而爲書至五十卷，可謂富矣。

其分類蓋本四庫總目。惟益三爲四，且名稱畧不同耳。計分「訓詁」，「文字」，「聲韻」，「音義」四類。又將四庫總目「字書」中之康熙字典，西城同文志，清文鑑，滿漢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聲韻」中之音韻圖微，同文韻統，叶韻彙輯，音韻圖微八書，移錄卷首。書名咸冠以「欽定」或「御定」二字，卷端則題爲「勅撰」，以示尊崇。自序云：

成書五十卷，卷首恭錄勅撰。次「訓詁」，則續經義考「爾雅類」。而推廣於方言，通俗文之屬也。次「文字」，則史篇說文之屬也。次「聲韻」，則聲韻，韻集之屬也。次「音義」，則訓讀補史百氏之書。訓詁，文字，聲韻者，體也。音義者，用也。體用具而後小學全焉。

今按其「文字」類中，雖以說文一類之「字書」爲多；然自史籀以下之書至晚世之千字文等悉入之；是攝「雜字」於其中也。又以鐘鼎字源，鐘鼎款識，石鼓文音釋等書入錄；是攝「金石」於其中也。又以字樣，五經文字，千祿字書等入錄，是又攝「經字體」之於其中也。

「音義」即鄭志之「音釋」，凡羣經，諸子，史記，文選之音義悉入之。實則此類，應分隸於經史子集各部之下，以類相從，

斯爲允洽。〔即隸小學，亦應列爲「附目」。見結論。〕

〔19〕 孫氏祠堂書目

此書爲陽湖孫星衍撰如「一七五三——一八一八」撰。

孫目一破，以後用以部分法之舊例，將古今所有書分爲十二〔經學第一，小學第二，諸子第三，天文第四，地理第五，醫律第六，史學第七，金石第八，類書第九，詞賦第十，書畫第十一，小說第十二〕，以應漢周之歲，區爲內外編。對四部分法改革者，最早有鄭氏通志其後尤氏遂初堂書目，明葉氏茶竹堂書目踵效之。惟孫目後出，視前著爲精善耳。

其小學類居第二，自分「字書」，「音學」二類。無「訓詁」類，而將爾雅及注釋爾雅書隸經部，自立爲「爾雅」一類，不爲他經附庸。其意殆所以特尊周公「？」書也。惟其如此，故凡非周公「？」所著之「雅」書，及其它訓詁書，如小爾雅，方言，廣雅之屬，仍降入「字書」。此誠未遑之見也。

「字書」中包有「雜字」，「音釋」之書。如急就篇，蒼頡篇，〔孫星衍輯刊〕乃「雜字」也；一切經音義，華嚴經音義，乃「音釋」也。

以各經之石經〔石刻〕，及五經文字等，〔經字體〕，入「經學」之「經義」類。法書、書譜等〔體勢〕，入「書畫」類。至隸、碑刻之屬，則另立「金石」類。〔與鄭氏通志同〕

〔20〕 孝慈堂書目

此書撰者爲王聞遠。無卷數。湘潭葉氏，刊於觀古堂叢刻中。按聞遠，字聲宏，蘇州蕪湖人。

書在經部之後，將文字之書，分爲五目：曰「字書」曰「韻書」，曰「碑刻」，曰「書」〔按即體勢筆法之書〕，曰「小學」。

「小學」類中，除劉氏釋名外，悉屬「幼儀」「蒙求」之書。與遂王述古堂書目，甚相類。其它三類中，所收書，類屬亦頗雜亂。如唐韻，中聲音韻等，既隸「韻書」，又以廣韻隸「字書」。既以鏡照款識，嘯堂集古錄隸「字書」，而金石錄又以隸「碑刻」。宜和博古圖，又以隸子部之「寶貨器用」。又「書」類中如千祿字書，佩觿，字鑑等，舉斷書，書譜法書要錄等並列，亦失倫也。

爾雅入經部「爾雅」類。

【21】 藝風藏書記，續記。

藏書記，續記各八卷。爲江陰繆荃孫校勘【一八四四—一九一九】撰。據其所作藏書記緣起，謂此書「用孫祠堂自例，分爲十類」【經學一，小學二，諸子三，地理四，史學五，金石六，類七，詩文八，藝術九，小說十。惟續記之目，畧有改更，「地理」改「輿地」，「金石」改「目錄」，「藝術」之下附「譜錄」】蓋損益孫祠堂書目而成之者也。

小學類中所收書，約之有「訓詁」，「聲韻」，「雜書」，「字書」，「音釋」五類，視孫目範圍加廣。

言鐘鼎碑刻之書，以入第六之「金石類」。論體勢，筆法者，以入第九之「藝術類」，與孫目畧同。惟「藝術類」中，有考古圖，博古圖等，視金石爲雜藝之科，所見殊不諦確耳。

【22】 書目答問

此書題爲南皮張之洞孝達【一八三七—一九〇九】撰。實則繆荃孫爲其代撰者也。【據藝風老人自訂年譜云：「光緒元年乙亥——一八七五，八月，執贄張孝達先生之門，命撰書目答問四卷。又庚申——一九二〇，荃孫歿於滬，其哀啓有「代張文襄撰書目」語】卷首有畧例數條，蓋作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其書亦依四庫分法。于小學類下注云：「此小學謂六書之小學，依漢書藝文志及四庫目錄」蓋言小學之範圍也。自分其類凡四：

一、說文之屬，【注云：說文兼形聲類，故特爲一類】——說文及注考說文之書入之，以別雅拾雅殿焉。

二、古文篆隸真書各體之屬，【注云：古今各體形勢】——汗簡，薛氏鐘鼎款識，隸釋，玉篇，類篇，欽定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六書故，字鑑等入之。

三、音韻之屬【注云：音韻聲屬】——廣韻以下之書入之。

四、訓詁之屬【注云：訓詁義屬】——合韻，急就，方言，小爾雅，廣雅等入之。

一二類，統爲「字書」，而二類，尙包有「金石」書。【薛氏鐘鼎款識以下諸書】第四類，則「訓詁」與「雜字」也。

其第四類，既屬方言，小爾雅入「訓詁」矣，猶抽出爾雅隸「經部」。且獨居一類，題曰「爾雅之屬」。其尊爾雅爲聖人之經之

見解，實同孫氏。又在經部另立「石經」一目。自漢石經以下，著錄十數種，題爲「石經之屬」。所以然者，則謂「此乃經文本，故別立一類」【見小注】也。

金石之書，則入史部，名「金石類」。注云：「金石之學」，今爲專家，依鄭夾漈例，別出一門」，分四類：一曰金石目錄，二曰金石附錄，三曰金石文字，四曰金石義例。此書能將金石書分門別類，視前人爲進步矣。

以「幼儀」歸入儒學，以「法書」歸入藝術家。畧同四庫書目。至「經字體」及「音釋」之書，則統隸於「諸經目錄文字音釋」類。

【23】 附錄

自李唐以來，私目目錄夥矣！據各志書，各書自所著錄者，無慮數百家。顧亡佚泰半，大部有目無書，其內容不可深考矣。南唐纂錄，館乏藏書，就余力所能見者，不過四十五種。除上述外，仍有二十餘種，今不能一一臚述，審其內容，可區爲兩大類。一則小學分類與四庫總目全同者，【訓詁，字書，韻書】既有書目答問作代表。【其實答問已視總目爲改善，不能謂全同矣】自無庸復列。二則書目無分類，或分類太凌雜者，更無述之之必要。今只將兩大類之名，條舉下方，亦可比而觀之也。

一，分類與四庫總目全同者：

愛精藏書志三十六卷又續志四卷

清昭文張金吾慎旃【一七八七—一八二九】撰。

邵亭見知傳本書目

此書題莫友芝【一八一—一八七一】志。實由其子瀾孫就友芝底本，移錄彙編而成。

結一廣書目

清仁和朱學勤修伯【一八二三—一八七六】撰。

麗宋樓藏書志一百二十卷

清歸安陸心源澂甫【一八三四—一八九四】著。

持靜齋書目

清豐顧丁日昌兩生撰。

八千卷樓書目二十卷

清丁仁和甫撰。

鐵琴銅劍樓目二十四卷

清常熟瞿鏞子雅撰卷首有宋翔鳳序，作於咸豐丁巳——一八五七年。

抱經樓藏書記六十四卷

清慈谿沈德壽藥庵撰，據自序：作於一九〇六年。

天一閣見存書目十卷

明李鄞縣范欽堯卿著。〔實則清阮元爲之重編者，其原書不可知。〕

二，無分類，或分類太凌雜者。〔此種多爲善本。編者多講版本，不甚注意分類也〕

得月樓書目一卷

明江陰李鴻紳撰之〔一五五七——一六三〇〕撰。

靜怡堂書目

清秀水曹溶潔躬〔一六一三——一六八五〕撰。

潛采堂書目四卷

清秀水朱彝尊錫鬯〔一六二九——一七〇九〕撰。

汲古閣珍藏善本書不分卷。

清初常熟毛扆斧季〔一六四〇——一七一七〕撰。

季滄葦藏書目

清泰與李振宜款分【號滄菴】撰。

佳趣堂書目不分卷

清吳縣陸穆其清【一六四四——一七三〇】撰。

振綺堂書目

清仁和汪憲千陂【一七二一——一七七二】撰。

海源閣藏書目一卷

清聊城楊昭源撰。

持靜齋宋元校鈔各本書目一卷

清丁日昌【見上】撰。

鐵琴銅劍樓藏宋元本書目四卷

清翟鏞【見上】撰。

精瑞樓書四卷

清海虞陳揆子準撰。

清吟閣書目四卷

清翟穎山編。

文瑞樓書目十二卷

清婁東金星輅書。

第四 私著目錄(乙)類中語言文字學之分類

【1】 補續漢書藝文志

志爲清錢大昭「一七四四——一八一三」撰。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大昕弟也。標名精澁漢書者，范曄後漢書無志，劉昭作注時，以司馬彪續漢書之志補之。而彪志亦闕藝文，此作欲以補彪之闕也。

經部未標小學類，以許慎說文解字、郭勣勣字指隸「經解類」。以樊光李巡孫炎之爾雅注三書，在經部立「爾雅類」。然以崔瑗飛龍篇，班固在香篇、大甲篇、劉熙釋名，杜林蒼頡訓詁等，列入「子部」。凌亂無序，恐非定稿也。

【2】 補後漢書藝文志

志爲清侯康「一七九八——一八三七」撰。康字君謨，番禺人。原稿無卷數，南海伍氏釐爲四卷，刊入嶺南遺書中。是書編次，畧依隋志四部之例，惟中多有自無書者，蓋未竟稿也。

經部小學類，所錄書約有「雜字」、「字書」、「訓詁」、「體勢」、「石刻」五種。

【3】 補後漢書藝文志

志爲清江寧顧懷三秋碧撰。共十卷，亦爲志「未定本」。「據蔣國榜跋」然視侯爲富矣。

經部小學類，分類畧同侯志，惟錄書較多。約之有「雜字」、「訓詁」、「字書」、「體勢」四種。惟無「石刻」類之石經，即各經中亦無之。「侯志小學類有石經八部」

在隋志附「體勢」下之婆羅門書，此志以附子部之「佛書」類。

【4】 後漢書藝文志

志爲清姚振宗撰。振宗字海樵，山陰人。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成書。卷端自作序例。謂：「因覽錢侯二志之繁略不完，故別自爲編。不云補者，不自以爲補舊史之闕也。」云云。全書共四卷。

經部小學類，自行分類。爲

1. 訓詁之屬——樊光李巡爾雅注，劉熙釋名……等。【注云四家四部】
2. 注疏前文字——杜林蒼頡訓詁，班固續蒼頡篇……等。【注云五家七部】
3. 新舊字書兼解釋之屬——東平王倉別字，衛宏詔定古文官書，許慎說文解字……等。【注云七家八部】

4. 新撰字書之屬——孝文皇帝皇義訓，崔瑗飛龍篇，賈勳字屬篇……等。【注云五家七部】

5. 音韻之屬——婆羅門書。【注云一家一部】

按2.3.4.均題爲「字書」，而所謂「雜字」不少。婆羅門書，隋志入「韻學」類志入佛書，俱未當。此志入「音韻」最愜。

又在小學類末附按語云：

侯志有曹喜筆論，崔瑗篆草勢，……並析入子部雜藝術類。蔡邕女師篇，析入儒家類。石經八部析入五經總義類。

故此志，以論「體勢」者入藝術，「題曰「書類」」論「幼儀」者，「女師篇相當於「幼儀」」入儒家。「石刻」類之石經，入經總類。

【5】 補三國藝文志

著者清侯康。原書無卷數。南海伍氏區爲四卷，與所著補後漢書藝文志，同時刊入嶺南遺書中。亦爲未完之稿。

經部小學類所錄書，約之爲「訓詁」，「雜字」，「體勢」，「聲韻」，「石刻」五種。

【6】 三國藝文志

著者清姚振宗。志不云「補」者，指意見上。【後漢書藝文志】卷首撰序例云：「侯氏志以人書類，今依隋志之例，以書類人。蓋傳記之體，以人爲重；簿錄之體，自當以書爲重也。魏人以卒於黃初改元之後，成熙禪晉之前爲斷。蜀人以卒於章武之後，炎興之前爲斷。吳人以卒於黃武之後，天紀之前爲斷。其斷代之謹嚴，一如其所著後漢書藝文志。」

全書分四卷，其經部之小學類，亦自行分類。

1. 訓詁之屬——孫炎爾雅注，以下書。【凡五家六部】……等。

2. 字書之屬——張揖埤蒼以下書。【凡六家七部】……等。

3. 韻書之屬——李登聲類。【一家一部】

「右小學類，凡三門綜二十部」【原書語】實則第二門皆「雜字」也。

以論「體勢」之書，入于部雜藝術類。「石刻」之一字石經，三字石經，入五經總義類，與其所著後漢書藝文志同。【又考聲類一

宇石經典論，析入子部儒家。

【7】補晉書藝文志

志爲清丁國鈞撰。國鈞字秉衡，常熟人。卷首有著者例畧，及刊誤五十餘條，丁辰述錄。例畧謂：「斯志軌轍，一準隋志。斷代著錄，首嚴棄取」，其旨歸可見。

經部小學類所錄書，約之可得四種：

1. 「雜字」——三蒼注【郭璞】吳章【陸璣】小學篇【王義】……等。
2. 「字書」——字指【李彤】字林【呂忱】……等。
3. 「聲韻」——韻集【呂靜】……等。
4. 「體勢」——四體書勢【衛恒】草書狀【索靖】……等。

「訓詁」書如爾雅注【郭璞】小爾雅釋詁【李軌】……等，入「經部」之「論語類」。

【8】補晉書藝文志

志爲清上海秦榮光炳如【一八四一】九〇四撰。據其子錫世識證，知此書猶未定本。其「著錄之書，以晉爲限，部類先後，悉依四庫全書提要」在凡例中已自明言矣。

經部小學類所錄書，約分四類，「雜字」「字書」「聲韻」三類與丁志同。有一異者，此志以「訓詁」易丁志之「體勢」耳。在丁志以「訓詁」類之爾雅注以下書入經之論語類，此則仍隸小學。在丁志以「體勢」類四體書勢以下書入小學，此始入子之藝文類。

「石刻」之古文石經【康禧在大學寫】國學石經【裴頠奏刻】等則隸五經總義類。

【9】續唐書經籍志

志爲陳釀【一七五三】一八一七撰。釀字仲魚，號簡莊，海鹽人。原著名續唐書，凡七十卷。而卷七本，即此經籍志。其自序「則知此志實爲補舊五代史經籍志，而又取斷代爲史之法，錄書底以五代爲限也」。此志用舊補幼中經籍四部分法。甲部小學類所錄著者，盡爲「字書」。有說文繫傳，說文韻譜，英公字原……等七種。緣國祚不

永，著作不多也。

「石刻」之書，有石經周易王弼注，石經尚書孔傳，石經毛詩傳鄭箋，等十種，分著於各經之首。「訓詁」之書，有石經爾雅漢注，母昭商爾雅音畧……等入甲部「爾雅類」。「韻學」之書，有夢道筆訣，入丙部「韻學類」。「蒙求」之書，有李暉蒙求，入丙部類書類。

【10】補五代史藝文志

著者顧懷三。據自序云：「今將五代人所自為書，廣為搜羅。仿前史經史子集例，分類而條列之。」然顧志中分類，頗凌亂未歸其所言也。

其在小學類所著錄者，可約之為：

「字書」——說文解字繫傳【徐鉉】補說文解字【僧曇瑛】……等。

「聲韻」——通輯五音【徐鉉】切韻搜玉【劉熙古】書林韻會【獨孟祖】……等。

兩種。而此類書，實亦不多，才得十五部而已。「訓詁」之書【爾雅音畧】入經部。「韻學」之書，【筆訣】入技術類。

【11】宋史藝文志補

著者清倪燦。「一六二七——一六八八」據字間公，上元人。其體例蓋仿隋志之兼五代史志。遼金元無藝文志者，則從新撰補。宋史有書而未備者，則補之。實開清儒補志之先例焉。仁和盧文弨為之校訂。以原本為「坊曹鈔胥，紛亂刪落」【盧氏跋語】也。

本書於卷首先立四部總目，部下各分若干類，條次秩然。在小學類下，自分「訓詁」「書」「數」「蒙訓」四種。與他弱侯經籍之分類，名稱異而實則同。倪出後，不可謂非受其影響矣。然考其在小學類所錄書，只有

「書」——張有復古編，李從周字通，毛晃禮部韻畧……等。

「數」——蔡詔九數學九章。

「蒙訓」——羅黃裳發蒙宏綱，方逢辰名物蒙求……等。

三種。獨無「訓詁」類書。豈分目在先，輯錄時無書錄之歟？抑或一時奪失歟？「書」括「字書」「聲韻」。「蒙訓」之書，實

乃「蒙求」也。

【12】補遼金元藝文志

此志與宋史藝文志補，同爲倪燦撰，盧文弨訂校。倪撰盧訂，其原委關係，畧如上節所述。乃後來刻補志及編書目者，多溻溻不分。如二史經籍志，於此二書，俱題爲「清盧文弨撰」。十年前初次公編書目長編，又將倪燦兩志分列。竟以倪氏所補爲一種，盧氏所補又爲一種。可謂疏失之至！後商務印書館集成目錄，在第一類「總目」下亦沿此誤。上附誌於此，以見讀者之不能以耳代目也。

經部小學類所錄書，約分爲六種：

「訓詁」——元洪緣祖爾雅翼音注，元程端蒙大爾雅……等。

「字書」——遼僧行均龍龜手鑑，元吾邱衍說文續解……等。

「聲韻」——金韓孝彥五音篇，元周德清中原音韻……等。

「數學」——金楊雲翼句股機要，元李治測圓海鏡……等。

「蒙求」——元胡炳文純正蒙求。

「幼儀」——元熊朋來小學標注，李成已小學纂疏……等。

言「體勢」之書，如元孫霖法書鈎文，元盛昭法書考等，以入子部雜藝術類。

【13】補三史藝文志

書爲清金門詔「一六七三——」撰。門詔字秩東，一字東山，江都人，三史謂遼金元也。其元史之部，搜羅不遺倪錢錢者元史藝文志，見下，」之富，遼金兩部，似過之。而於每代每類之書，分代彙列，條別秩然。

經部小學類之書，約分爲「字書」，「聲韻」，「金石」三種。

志中著錄「番書」數種，如遼太祖契丹大字，李德明番書，金太祖女直大字等是，鄭志別立一目爲「番志」雖未爲無見。【後清史稿另立一類爲「清文」，蓋依鄭志也】但不加諱語「字書」爲善。【清四庫總目即以「清文」隸「字書」】蓋此亦「當代」——遼

金元之一種文字也。

〔14〕 補遼史藝文志

志爲近人黃任恆撰。任恆字秋甫，南海人。卷端有著者小叙；作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自謂此志：「四部分編，例嚴去取。較視近輯，矜慎倍加。」〔小叙〕以余觀之，殆非溢美。又每書詳列各家考證之說，頗爲詳備。蓋仍馬實與經籍考例也。

其在小學類所錄之書，計有五部：如太祖契丹大字，耶律迭剌契丹小字，僧行均龍龜手鑑，李元昊番書，李元昊西夏雜字，前四種皆「字書」，後一種乃「雜字」也。

〔15〕 補元史藝文志

志爲錢大昕〔一七二八——一八〇四〕撰。大昕字曉徵，又字辛楣，號竹汀，江蘇嘉定人。此書雖名元史，而書之著述，實兼遼金二代，蓋猶開公宋史藝文志補例也。卷端有嘉慶五年〔一八〇〇〕自序。

其小學類所著錄書，約分三類。

1. 字書——遼僧行均龍龜手鑑，金大定重校類篇，元周伯琦說文字源……等。
2. 聲韻——金韓孝彥玉音篇，韓道昭改併玉音集韻，元陸時夫韻府羣玉……等。
3. 訓詁——元胡文炳爾雅韻語，陳澧爾雅翼節本，洪絲爾雅翼音釋……等。

言「龍龜」者入子部雜藝術類，言「幼儀」者入子部儒家類。「金石」之書，以金蔡珪續歐陽公集錄金石遺文，古器類編，入史部譜類；以陳翼子重修考古圖，入子部雜藝術類。

小學類後，更立「語語類」，如遼譯五代史，金國語易經以下〔孝經，書經，論語，孟子，老子，楊子，文中子，劉子，新唐書等，俱冠「國語」二字。〕凡十種，此爲本志之創格，爲諸補志所無者。

〔附記一〕清錢塘厲鶚樊榭〔一六九二——一七五二〕著有補遼史藝文志在所著遼史拾遺中。全書二十四卷，補遺二卷。而

補志即在第十六卷中，寥寥數頁。經類之小學，只錄龍龜手鑑一書而已。資料太乏，無可論。

〔附記二〕清海寧張錫鑰樞才著有元史藝文志，抱經堂本補遼金元藝文志卷末一行曾提及此書。盧氏當見其稿，今存佚不可知。

又柯劭忞鳳孫所著新元史，以博洽見稱於世，惜不爲志藝文。

【附記三】別有明書經籍志三卷，清初傅維麟撰。維麟初名維楨，字掌雷，靈壽人，順治進士，累遷工部尙書，所著明書共三百卷，經籍志乃全書之卷七十五至七十七也。【後輔叢書本】類例頗爲冗雜，志目中無小學，只有「韻書」一目，以許氏說文，玉篇，六書正詁，廣十餘字書等悉則焉，可謂失倫之甚，與葉與中菴竹堂書目，殆全相同。它如以爾雅類書入「諸經總義」，析出釋名方言八「子雜」；以鏡鼎彝器款識，集古目錄隸「法帖」；以金石錄博古圖隸「子雜」等，與葉目亦大同小異，惟視葉目爲劣耳，故不予置論。

第五 結論

由上述古今簿錄兩部，【史志官錄部九種，私錄部甲類二十四種，乙類十五種】合而視之，則於文字學分類之沿革，暨其異同得失，可畧得其梗概矣。茲更爲綜論如下：

【一】

文字學書之內容，大別之爲形音義三類。宋王應麟曰：

文字之學有三：其一體製，謂点畫有衡從曲折之殊；說文之類。其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雅俗之異；爾雅方言之類。其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沈約四聲譜及西域反切之類。

【玉海】

言「體製」者，形書也；言「訓詁」者，義書也；言「音韻」者，音書也。而清四庫總目遂約爲「訓詁」「字書」「韻書」三類。此在舊有文字學史而言，洵不可易。吾人執此以衡量古今簿錄，得失立判焉。

「幼儀」「蒙求」之書一爲始學之修身教科，一爲童蒙之益智讀本，其於文字學之三種內容，初無任何干系。顧自宋趙希弁附志以二書入「小學」，宋志以下之簿錄，往往效之。文字學之疆界漫矣。又如「算學」，乃質數之科，與文字學本身，更無干系。顧自焦氏國史經籍志以之入「小學」，黃氏千頃堂書目，「小學」類下則以算學【目下志稱「附算學」】之書，而明志以下之簿錄，亦聞

效之。則文字學之疆界益漫。倫類之分畫不清，學術之流別自溷。此不能不辭而闢之者也。

至於「石刻」「體勢」之書，隋志以入「小學」，唐志以下志目因之。論者以爲如「石刻」類之一字石經，三字石經等，可爲古篆隸各體字形之參證，似亦與文字學有關也。「體勢」類之四體書勢，古今八體六文書法，古今篆隸雜字體等，率爲辨章形體之書，亦不能謂與文字學無關也。實則族性既異，作用亦殊。嚴格言之，自不宜濫隸「小學」。况自隋志以四體書勢等書隸「小學」後，唐志以書品，書斷，筆墨法之類亦廁焉。後世變本加厲，將法帖，碑帖之類亦廁焉。如宋志「小學」有羅點清勤堂法帖，施宿大觀法帖總釋等。千頃堂書目「小學」類，「又補」下有「碑帖」「法帖」之目。此誠雜而又雜矣。陳直齋書錄解題謂：「論書法工拙，正與射御同科。今並削之，而列雜藝術類。」爾後明志及四庫總目因之。「以論筆法者入雜藝」「總目小學類前序」最爲切理。至於各體石經，不啻各經之版本，自當析入經部，「按以石經分隸各經，始於鄭氏通志藝文畧，臧氏讀書志，馬氏通考經籍考因之」以類相從，斯得其當。

爾雅以下諸書，皆所以訓釋文字訓詁，乃字義之書也。其宜悉隸於文字學也，無疑。爾雅一書，漢志以入「孝經」，隋志以入「論語」，雖曰持之有故，實亦擬於不倫。自時厥後，各簿錄或在經部別立「爾雅類」；「鄭氏通志，陳氏世善堂藏書目錄，徐氏增林堂書目……等」或入經部之「諸經總錄」；「葉氏素竹堂書目」「經總部」；「徐氏傳是樓書目」或仍襲隋志舊法以入經部「論語」；「丁補晉書藝文志」皆歸類失當。甚或析爾雅及爾雅注釋之書爲二類，其它之雜書爲一類，將前者入「經類」，後者入「小學」，「孫氏祠堂書目，張氏書目答問」或入「子部」，「如素竹堂書目以釋名，方言入「子雜」；傳是樓書目以方言入「雜家」；錢補續漢書藝文志以釋名入「子部」而歸類各殊。斯則族類元同，而妄爲分割，都不免爲舊日傳統觀念之所囿。「以爲：聖人——周公「？」所作爲「經」，餘人所作，自當降爲「子」也」也。

辨正諸經字體之書，在唐世以功令所著，爾時諸賢，相繼有作。「如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等」歐宋諸公修新唐書，取隸「小學」，將諸書同列一處，不相雜廁，可爲注意。嗣後各家簿錄率由之。徐氏增林堂書目，小學類，且爲之標「辨字」一目，雖亦不無可取之處，然嚴格以繩，以此類書隸「小學」，究非所宜。

小學著「音釋」一目，昉自鄭志。元人修宋志，遂於「小學」類，備錄各類音釋之書，「如周燾六經音義，劉伯莊史記音義，徐

玄三家老子音義祝文韓文音義等——按「音義」即「音釋」——無慮十數種。厥後各簿錄，或以入「小學」，或入「經解」，或析入各部類，初無一定。實則此門應分隸於各部類也。

金石之學，肇興趙宋。晁氏讀書志即以入「小學」，宋志因之。最為愜當。然後此諸錄之著錄金石，則多歧見。尤延之以入「譜錄」，馬賁與以入「儀注」，陳直齋以之分隸「小學」及「目錄」。明清私錄之著錄金石，更無理致，「如明葉氏棗竹堂書目，以金石分隸於「法帖」「類書」中；陳氏世善堂目錄，以之析入「集部」之「法帖」，「史類」之「類編」，及各家之「雜藝」中。清王氏孝慈堂書目，以之分隸於「字書」「碑刻」「寶貨器用」中，無足稱述。史志方面，明志以隸「子部藝術類」，四庫總目為分隸於經部「小學」及史部「目錄」「譜錄」中。清志又以隸史部「金石類」，歧見滋衆，不可究詰。要皆昧於金石與文字之關係也。至將金石書，特為別立一類，不作任何部類之附庸者，防自鄭氏通志之金石略。爾後孫氏祠堂書目，穆氏藝風藏書記，踵效之。然鄭志為史書，體例則然。「因其志，元以「畧」分故」其別志金石，乃持之有故。孫穆書，為私家簿錄，不應尤而效之。夫金石書，乃古文字之淵藪，吾人藉以探索文字之衍變，糾校籀篆之軀體，其有裨於文學，誠非淺鮮，應歸入文字學範圍，自不待言矣。

【2】

史志書，自漢志以訖明志，著錄小學書，都未分類。「故不能不就書之性屬，假定類目，以便稱論。」至清四庫總目，始分為「訓詁」「字書」「韻書」三類。清志本之，分為四類。其實仍為三類。「清文」一類，乃由「字書」中析出獨立耳。

私錄中小學類，自行分類者：始於酒志藝文略。爾後各家簿錄之自有分類者，亦約半數。「當然指見知者言」惟或傷支離，或傷漏畧，要亦中失參半。小學依四庫總目例，益三為四，「訓詁文字」聲韻，音義」孫祠堂目則并三為二「字書，音學」俱未愜當。書目答問。分為四類，「一說文之屬，二古文篆隸草各體書之屬，三音韻之屬，四訓詁之屬」。實則一二兩類，都從四庫總目之「字書」中析出。著者雖意在改進四庫，以分析精細為職志。然「音韻」「訓詁」，亦庸之能再分耶？况析出屬性相同之兩類，與「音韻」「訓詁」等列，終嫌失倫。由今觀之，究以四庫全書之分類，為最簡要謹嚴。故清代私家書目之分類，多依之也。

補志中，小學分類全依四庫總目者，厥為姚氏三國藝文志。然其所撰後漢書文志，則本四庫總目而析為五類「一注續前代字書，二新舊字書兼解釋之屬，三新撰字書之屬，四音韻之屬，五訓詁之屬」將前三者與二者並列。與書目答問，厥失維均。

吾師沈兼士先生，曾有著系統的文字學參考書目一書，將小學分爲三類：

第一類

- 【1】雜字解詁之屬；
- 【2】考證文字，分類訓詁之屬；
- 【3】依據語言，即音求義之屬。

第二類

- 【1】說文之屬；
- 【2】說文以外古文字之屬；
- 【3】分部字書之屬。

第三類

- 【1】分韻字書之屬；
- 【2】等韻之屬；
- 【3】攷訂古音之屬。

按此分類，亦本清四庫之三分法，而加細密耳。第一類，【1】蓋指史繩急就等書；【2】蓋指爾雅廣雅等書；【3】蓋指方言、釋名等書。第二類，【2】蓋指卜辭金文，及其它古文【如汗簡，古文四聲韻】等書；【3】蓋指字林玉篇等書。第三類，【1】蓋指切韻廣韻等書；【2】蓋指韻鏡，切韻指掌圖等書；【3】蓋指韻補，詩本音等書。審其所分，約有數善：不用固定之稱，【如「訓詁」「字書」「韻書」】只標數字爲目。留活動伸縮之地，免拘牽扞格之虞。一善也。每一類中復分三目，分析既密，倫類秩然。二善也。雜字解詁，爲中土字書之祖，理應前列以著其朔。四庫總目以隸「字書」說文之前，此則以列第一類爾雅之前，更以明小學字發生之次序。三善也。近四十年甲骨文之發見，與金石文字同爲研究古文字重要之資料。在第二類之【2】下，便可著錄此類書，無用另立門類，四善也。凡百學術之研討，「前修不密，後出轉精，」簿錄之科，亦猶是矣。

然就中國文字學舊有之歷史而言，沈師分類，誠至美至備矣。惟學術範圍，日以加廣，門類之分，亦日見參密。竊謂舊有之三分法，實不能括今日語言文字學之全部。當更事擴充，益三爲四。所益者何？「文法」是已。蓋「文法」所以釋「詞」。而「詞」不限於一字，「學雖晚起，亦屬語言文字之科。自劉淇作助字辨略以還，王伯申繼之作經傳釋詞，孫經世有續編，吳昌瑩繼之作經詞衍釋。而曲園古書疑義舉例中亦多言文法」後賢有作，更參遠西之法，作系統的文法之書。作始於丹徒馬氏，「馬氏文通」大暢於楊黎二師之書。楊著高等國文法，黎著比較文法」楊師更集劉王以下諸書，著詞詮十卷，「凡諸詞義，總理務密，暢言無隱，」自序「實爲詞書之總匯，學者便焉。凡此等書，皆於語言文字學本身，有密切之關係，自應劃入小學範圍者也。

四庫提要有言，「文章流別，歷他增新。古來有是一家，即應立是一類」。凡例語「今本其意而易其詞曰：「學別流別，歷代增新，今世有是一科即應立是一類」。稽諸史志，如新唐志小學之錄「經字體」，宋志小學之錄「金石」，無不爾矣。

此外，又擬於四類之後，立「附錄」三目：

【一】目錄類：——如四庫總目小學類，經義攷爾雅類，小學攷，丁福保說文書目，馬輿初師所見關於清人所著，說文書目，沈兼士師系統的文字學參攷書……等。

【二】音義總匯類：——如經典釋文，羣經音辨，一切經音義，華嚴經音義……等。

【三】輯佚類：——如小學鈞沈，「任大椿輯」小學鈞沈續編，「顧震福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小學類，「章宗源輯」漢學堂叢書小學類「黃奭輯」……等。

此三類書，一爲小學之門徑，二爲古籍文字音訓之淵藪，三爲尙世文字學佚書之叢殘，皆爲研治斯學者所應參攷者也。

第六 附表七

(1) 古今書籍中文字學分類表同比較表一

類目	漢文志藝	隋書志經	舊唐志籍	新唐志文	崇文總目	宋文志藝	明文志藝	四庫總目	清藝文志
形	雜字	雜字	雜字	雜字	雜字	雜字	字書	字書	字書
之				經字體	經字體	金石	經字體	經字體	經字體
風		體勢	體勢	體勢	體勢	體勢	體勢	體勢	體勢
音之屬		聲韻	聲韻	聲韻	聲韻	聲韻	聲韻	聲韻	聲韻
義之屬			訓詁	訓詁	訓詁	訓詁	訓詁	訓詁	訓詁
音義兼						音釋			
其						幼儀			
						蒙求			
他							數學		

【附注】

【一】無×者為假定目

【二】有×者為原標目

(附注)

【2】無×者爲假定目
【1】有×者爲原標目

書目答問	讀之屬 古文象疑異 【入訓 說文之屬】			音韻之屬 訓詁之屬			
續藏書記	雜字 字書			聲韻 訓詁			
考燕堂書目	碑 書	刻	書	韻書		小	學
日	字 書			音學	皆入字書 【入外·餘 【除龜集】		
孫氏祠堂書	字 書			聲韻	訓詁	音義	
小學考	文	字		聲韻			
好古堂書目	字 書	金石	體勢	聲韻	訓詁	音義	
培林堂書目	小書	六書	金石文辨字	音韻		音義	蒙
傅廷樞書目	字 書	金石	經字體	聲韻			蒙
千頃堂書目	雜字	字書	金石補	聲韻	訓詁	音釋	蒙 求
讀書敏求記	字學	書	體勢補	韻書	小學		幼 儀
述古堂藏書	六書	金石	經字體	韻學			小
修書樓書目	雜字	字書	金石	聲韻			學
澹生堂書目	蒙書	字學		韻學	爾雅		【?】 家訓 【?】 訓纂
國文經籍志		書		【入書】	爾雅		近世蒙書
日錄		字書		聲韻			幼 儀
世說新語		字書		聲韻	訓詁		蒙 求
萬卷堂書目	雜字	字書	金石	聲韻	訓詁		幼 儀
百川書志		字書		聲韻	訓詁		蒙 求
振竹堂書目		字書		聲韻			
精光	雜字	字書		聲韻	訓詁		幼 儀
文選通考	雜字	字書	金石	聲韻	訓詁		蒙 求
通雅	雜字	字書	金石	聲韻	訓詁		
途初堂書目	雜字	字書		聲韻	訓詁		幼 儀
讀書記附志				聲韻			蒙 求
郡齋讀書記	雜字	字書	金石	聲韻	訓詁		
通志文略	小學	文字	【字】 【入文】	音韻		音釋	

(2) 古今簿錄中文字學分類繁簡比較表二

(附注)

【3】錢續漢書藝文志，無小學類，將小學書分隸各類

【2】無×者為假定目

【1】有×者為原標目

類屬	錢續漢書	藝文志	候補後漢	書藝文志	藝文志	候補三國	藝文志	姚氏三國	藝文志	丁補晉書	藝文志	秦補晉書	藝文志	陳續唐書	經籍志	顧補五代	史藝文志	倪氏宋史	藝文志補	倪氏遼金	元藝文志	藝文志	金補三史	藝文志	黃補遼史	藝文志	錢補元史	藝文志		
形			雜字	雜字	代× 注釋 新釋 新釋	雜字		字× 字書之屬		雜字	雜字	雜字	雜字		字	字	字	字	書×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金石						
之																														
屬			體勢	體勢		體勢				體勢	體勢																			
音					音韻之屬×	聲韻		聲韻之屬×		聲韻	聲韻						聲韻													
之																														
屬			訓詁	訓詁	訓詁之屬×	訓詁		訓詁之屬×		訓詁	訓詁																			
其																														
他																														

(3) 古今編錄中文字學分類繁簡比較表三

(4) 古今簿錄中文字學範圍廣狹比較表一

【史志官錄之部】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類數	(1)	(5)	(6)	(7)	(6)	(11)	(5)	(6)	(3)	(6)	(4)
書目	漢書藝文志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	崇文總目	宋史藝文志	明史藝文志	四庫全書總目	清史稿藝文志		

【附注】原分類數以虛線表之

(6) 古今簿錄中文字範圍廣狹比較表三

【私錄之部乙類——補志】

6																	
5																	
4																	
3																	
2																	
4																	
類數	無	(5)	(4)	(4)	(5)	(5)	(3)	(4)	(4)	(1)	(2)	(5)	(4)	(6)	(3)	(2)	(3)
書目	錢補續漢書藝文志	侯補後漢書藝文志	顧補後漢書藝文志	姚氏後漢書藝文志	侯補三國藝文志	姚氏三國藝文志	丁補晉書藝文志	秦補晉書藝文志	陳續唐書經籍志	顧補五代史藝文志	倪氏宋史藝文志補	倪補遼金元藝文志	金補三史藝文志	黃補遼史藝文志	錢補元史藝文志		

【附注】原分類數以虛線表之

美國與歐洲教育制度的比較

毛禮銳

本報曾刊載毛禮銳君之「美國與歐洲教育制度的比較」一文，其內容甚詳，且極精彩，讀者不勝枚舉。茲將其全文譯出，以供讀者之參考。其原文係一九三七年在美国時所作，今檢譯出來，仍覺有益于比較教育的研究，特此供獻讀者。——

自序

美國教育制度，淵源于歐洲。十八世紀初，美國教育制度有三種方式：

【1】新英格式——新英格蘭(New England)人民，持有堅強的喀爾文(Calvin)宗教國家的觀念，由國家設置共同的國語學校和拉丁學校，以實施公民的和宗教的教育。 X

【2】片西威用式——片西威尼(Pennsylvania)式的教育制度，就是由各種教會主持教育事業，政府不予幫助。 X

【3】英國的勿金尼式——英國的勿金尼(Anglican Virginia)式的教育制度，除高等教育外，視公立教育之主要目的是為着孤兒及窮人子弟，是一種慈善事業，國家無補助的義務。 X

經過長期的發展，由于教育家的奮鬥，結果創立了一種比較統一的公立學校制度，而與歐洲異途。這種發展是產自美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和宗教的環境。民主主義原則，支配了美國整個的教育事業。這個混合的民族，以那個新原則作根據，自然會和有深根的传统歐洲諸國不同了。 X

目的 X

美國教育之目的，深受杜威(John Dewey)「哲學的歸納」和「教育即是生活」不甚準備生活」；又如「學校非具備社會生活的條件，則必不能準備社會生活」。雖然在憲法裡面，沒有關於教育的條文，也沒有政府規定的教育目的，然而我們仍可找到美

以達成教育目的。此共同的教育目的，即是：「發展一種公民性，以保證公眾福利的維持和推進。」「中等教育主要原則」 (Secondary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內所載七個目標是：1. 健康；2. 基本知識；3. 優良家庭分子；4. 職業；5. 公民資格；6. 利用閒暇；7. 道德的品格。故此，我們可以說，美國教育的主要目的，是「社會效率」和「良好公民性」。

歐洲各國的教育目的，見于下表：

目的	英	法	德	意	俄
培養品格	X	X	X	X	X
發展體格	X	X	X	X	X
發展精神	X	X	X	X	X
職業訓練	X	X	X	X	X
公民訓練	X	X	X	X	X
藝術訓練	X	X	X	X	X
自我表現	X	X	X	X	X

工業 技——藝 本 文 科 一 次 三 次 中 華 美 國 報 刊 載 一 小 冊 出 來 一 冊 專 門 講 述 中 國 傳 播 的 概 況 一 冊 專 門 講 述 中 國 傳 播 的 概 況 一 冊 專 門 講 述 中 國 傳 播 的 概 況

培養品格，發展智力，強健身體三個目的，為各國共同的目的，惟第一個目的，特為英人所注重。傳遞文化雖然各國都不能忽視，但在法國特別注重。德、意、俄三國有一個共同目的，即是兒童和青年均須受各該國政治主義的訓練。

三 美 國 與 中 國 傳 播 概 況

雙軌制與雙軌制——美國的學制組織，受兩個主要觀念所支配。第一，相信人的完善性【Perfectionism】；第二，相信公立教育能確保對於共和理想的忠實和民主平等的原則。美國的單軌學制組織，即建築于這些原則上面。各級學校的年齡，大致六歲至十二歲進小學，十二至十八歲進中學，十八歲以上進高等教育機關。

歐洲各國的學制有一個根本原則，就是初等教育為訓練平民的，而中等教育為訓練從特種階級選擇出來的領袖的。歐洲的雙軌制，是有了長久的歷史演進。自「宗教改革」以後，最大的需要是訓練新宗教和社會秩序的領袖，平民教育則其次要者。所以中等學校，大半是拉丁式，為主要的教育機關，和小學完全分離，毫無關係。小學雖然也已開始重視，而是國語的和專為平民的。結果，全歐洲發展成一種雙軌式學校制度，初等學校和中等學校平行存在。

自然，美國的單軌制較歐洲的雙軌制更民主。美國的公立中學，開放給大眾，而在歐洲則中等教育根本是選擇的，訓練社會的「少數人」【elite】。惟近年來全歐洲都起來一種公共學校運動【Common school movement】，如德國設立「基礎學校」【Grundschule】，法國之取消「預備班」和小學之間的差別，皆是具體表現。英國也有一種趨勢，十一歲以下為公共必入的初等學校【Primary schools】，其上則有各種中等學校以適合青年的需要。

更有進者，各國均在增加貧窮兒童升入中等學校的機會，或者是增加獎學金名額，或者是取消中等學校學費。法國國會已通過議案，採取免費中等教育計劃，英國則已有百分之七十四中等學校採取免費制。

美國公立中學的學生，據說已超過十五歲青年總數百分之五十。至此，便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美國的公立中學，完全不是選擇的麼？根據康瑟【G. S. Counts】的答覆，是一個「非」字。因為窮苦青年，除非政府維持他們的生活費，單靠免收學費，實不能享受中等教育的機會。

學校時期——考察各國學制，吾人發現各國的學校時期，有些共同的內涵。大致的說，小學是在六歲開始，只有英國是五歲。小學和中學的交接點，普通是十一歲到十四歲。青年的開始期，大概是在十一歲或十二歲左右。很有興趣的事，是中學的結束時期大概在十八歲。

強迫教育——強迫教育的原則，各國均已接受。普通的說，「全時」的強迫教育，是從七年到十年。「部分時間」的強迫教育，

是從小學結束時起以至十八歲。折而言之，見于下表：

部分時間	全時		類 別
	年數	歲數	
14 — 18	4	6 — 14	美國 (多數)八
15 — 18	3	5 — 15	英國
13 — 18	5	6 — 13	法國
14 — 18	4	6 — 14	德國
		6 — 14	意國
		8 — 15	俄國

意大利雖然沒有規定「部分時間」的強迫教育，十四到十八歲的青年是組織于「前衛隊」(Avanguarda)之下受訓練的。蘇聯的成年教育，是和兒童及青年的正式教育平行。勞工教育從低級到大學階段都齊備，由共產黨主持。「共產青年同盟」(The League of Communist youth)不但是一個政治訓練而且是普通教育的機關，給十四歲到二十三歲的青年。

學前教育——學前教育通行的機關，是幼稚園和保育院(nursery)。保育院于一九〇八年發源于英國，兩歲至五歲的兒童入之，注重保育和身體活動。這種保育學校的運動，對于強迫教育年齡以前兒童進入初等學校的改組，曾經發生重大影響。西歐各國，保育學校已很普遍了；而在美國則以幼稚園較為盛行。

初等學校——普通的說，兒童在六歲進小學。美國小學修業年限，自八年到八年都有；歐洲各國則從六年到十年。歐洲的小學，分為初高兩級，高級是屬于中等學校的階段，偏于職業訓練。歐洲初等學校制度中，尚有一種中間學校(intermediate school)。事實上比初等學校的標準更高，而比中等學校則更低，其施教對象為家境更差的中等階級子弟。英國的中央學校(central school)、法國的高級小學，意大利的補習學校(Continuation school)，以及德國的中間學校(Mittlere Schulen)，都是屬于中間學校的教育，而在美國教育制度中沒有地位。

中等學校——歐洲的青年，從十歲或十一歲開始受中等教育，美國則在十二歲前已設及，歐洲人的中等教育觀念，和美國人不

同。文藝復興以後人文主義的拉丁文法學校，盛行于歐洲的中等學校中，其中以拉丁或希臘文佔課程上最重要的地位。德國中等學校的分別，即視其著重古文或現代語和科學，法國的中學，第五第六學年分為兩組，古文和現代語。

美國中等學校雖源自英國的拉丁文法學校，發展的結果，是由收費的「阿克狄美」【The Tuition Academy】轉變到免費的公立中學【Free Public High Schools】，因為美國人相信：苟非中等教育質量並進，則民主主義必遭阻害，故公立中學發展甚快。公立中學分為初高兩級，實施一種普通教育，如在其「中等教育的主要原則」中所宣示者。初級中學的功能，是在發現或測量學生的興趣和能力。高級中學則分科教授。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給青年繼續受普通教育或專業訓練以較多的機會。

英國的「公學」應該提及，多為寄宿學校，課程則以古文為基幹。根本上「公學」的目的，是在培養英國君子的人格。我們可以說：「公學」的概念，是由于人文主義和武士理想的結晶品。

四 行政

原則——從國家的觀點來看，行政可分為三類，歐陸大體採集權原則，美國採分權制，而介乎二者之間的則為英國之均權制（Parliamentary principle）。美國傳統的地方主義，阻止了聯合政府中央權力之發展，其原則為：進步有賴于自由實驗和變異（variety）。國家教育顧問委員會 The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一九三一年宣稱：「本會深信：當學校和組織保護者及個人之間的密切關係，被遠離的權力支配所擾亂時，必生大害」。傾向集權的運動，其動機在求管理的效率，而非欲為政府以控制教育的實施。

歐洲大陸上，集權原則認為是保護個人權利和保護國家不受人侵畧，以及增加管理效率的最好方法。德、意、俄三國實行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根據各種理由反對自由主義和民主主義。

中央和地方平均行使教育權，是英國行政者很明白保持的觀點。英國人相信，合理的自由，和豐富的變異，應獲准許，以保證創造，生長，和人格。一九〇二年以後，雖然發展成了一個國家制度，但無意于建立官僚的統制和劃一。

中央權力——美國聯邦政府，無管理教育權，而遺之于各邦。內政部教育署（Office of Education）所負職責，在收集統計和分

配教育情報。工商部的兒童局(Children's Bureau)同樣的是研究和報告關於兒童福利的一切事件。最後，聯邦職業教育局(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每年分配職業教育經費到各邦去。

歐洲各國，沒有一個國家像美國一樣，給這多的教育權與各邦或各省。德國聯邦政府雖然沒有教育部，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Committee】却可以安排各種教育組織上的基本問題，以求一致；考慮一個邦的教育法令對於別邦的影響；以及討論基本法律的原則。一九二三年以後，希特勒操縱了一切權力。至若法國教育權的集中於中央政府，那是不必說，教育部負責管理全國教育的責任。其集權至何種程度，有一事足以証之，即教育部長知道在同一時間內全國的學校做什麼事。蘇聯和意大利與德國一樣，權力操之于「獨裁者」之手，一切權皆自他所出。

英國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包括五個國會議員，但從不集會，一切部務均由部長負責，他是內閣的一分子。教育部監督英格蘭和威爾斯【Wales】的教育，不能強制地方行政機關，而只能間接由會商與討論及俸發政府補助金以影響之。

地方權力——美國教育行政的發展，是從下至上，即是從傳統的地方主義到各邦集權。邦的教育行政機關，普遍多用「邦教育局」【State Board of Education】名義，其權力是管理學校基金并指導教育機關。教育局的立法權和規律的功能，是受限制的。執行權的行使，是委之于教育局長【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及其屬員。這樣便發展為「邦教育廳」【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然而美國教育，仍然大部分由地方管理，行使「邦」所委託的權力。行政上的主要區域，是區【Districts】，鎮【towns】，鎮區【townships】，府【Counties】，和市【Cities】演進的途徑，行政區域的單位，是由較小的到較大的。

德國和美國一樣，教育行政委之于各邦。各邦教育管理，是分配于幾部，例如普魯士就設了「科學，藝術，和公立教育部」。中等教育的管理權委之于各「省學務局」，而初等教育則委之于三十四個「府學務局」。

從地方主義的觀點說，英國的行政很像美國，可是英國沒有像美國和德國那種「邦」的區域。地方事務，包括教育，受一個選舉出來的地方參事會【Councils】管理，其中有一個教育委員會專門辦理地方教育。地方教育權力機關有兩個方式：「第一部權力機關」【Part I Authorities】，和「第二部權力機關」【Part II Authorities】。府和府區【County boroughs】屬于後者，而自治市區【municipal boroughs】和鎮區【urban districts】則屬于前者。第二部權力機關只能辦理初等教育，第一部權力機關則可兼

辦初、高兩等教育。

法國的教育行政，和任何國不同。十七個大學區的大學校長，【Rectors】一方面是各該大學的首長，同時又是中央教育部在各該區的主要代表。大學區校長，法律上是對各種教育負責，但是他更偏重中等教育、師範教育、和高級小學。某些一定的自治權，賦于九十個縣【Departments】和大約三萬八千個區【Communes】。

經費——美國的教育費用，是出自聯邦政府，邦政府，和地方政府。

英國的教育預算，是由教育部長逐年編送國會。國會通過的經費，再分配給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經費收入，則來自地方稅和中央政府的補助費。

法國的教育費用，由國家，縣，和區分担。初等教育由國家負擔經常費，並補助地方的特別費。中等教育方面，國家擔負國立中學【Lycées】的全部費用，和公立中學【Collèges】的薪俸及加薪。

德國的教育經費，主要是由邦補助，學費，和收入，不足者由地方普通稅補足。為比較教育經費，中央，邦，和地方分配情形起見，可觀下表：

政府	中央	邦	地方
美	1 100	17 100	82 100
英	50 100		50 100
德		75 100	25 100
俄	29.3 100		70.7 100

考察各國教育經費之後，吾人發現一個共同特點，薪金是全部或大部分由中央或邦政府負責，而校址及建築則全部或大部分由地方政府負擔。

五 課程

小學課程——美國的學校課程及時間，沒有定規。有的規定每一科目應教的詳細內容，有的用教科書而指導教育學說和方法。採用教科書制度，比較是通行的方法。

歐洲各國，普通是採用「課程意見書」【Suggestions】的辦法，惟獨法國則由教育部詳細規定于「教學指導書」【Instruction】內。有一個普通的趨勢，就是賦予教師以一定的自由，因此而可使課程適應各地方需要。英國的課程及時間表，通常是由校長【Head teacher】，或多半由校長和教職員共訂之，即使在法國，一九二三年的新「教學指導書」，也給予了教師以更大的自由，俾得增減一些節目。

	美	英	法	德	意
國語.....	X	X	X	X	X
讀法.....	X	X	X		X
拼法.....	X				X
書法.....	X		X	X	X
算術.....	X	X	X	X	X
歷史.....	X	X	X	X	X
公民.....	X			X	
地理.....	X	X	X	X	X
科學.....	X	X	X	X	X
衛生.....	X				X
體育.....	X	X	X	X	X
遊戲.....	X				
休息.....	X				
工藝.....	X	X	X	X	X
圖畫.....	X	X	X	X	
音樂.....	X	X	X	X	X
宗教.....		X		X	X
娛樂.....		X	X		X

由上表，可見共有的科目為：國語，讀法，書法，算術，歷史，地理，科學，體育，手工，圖畫，和音樂。德國把地理，歷史，和科學三科，歸納于「環境研究」一科內。宗教一科，為英，德意，所必修，而俄國則相反的為反宗教的。俄國的課程組織法，採取「綜合」制【Complex】，德，美也有類似的辦法，但俄國的和德美不同，因其注重和人生三大方面直接關聯：即自然，勞工，和社會，課程即以此三大題目為中心。

教科書之選擇，美國由各邦，意大利由教育部，法國則由地方委員會和大學區校長，英國只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預備一個「建議單」，而選擇權則仍在各校校長及其同事。免費教科書的辦法，英美均已採用。

中學課程——美國通常是組織一個中心課程，另設選修科目。英文，算術，社會研究（social studies）和科學是人人必修，其餘科目則各人根據興趣，能力，或希望的需要去選修。高級中學繼續初級中學的工作，但漸趨分化，早前完全自由的選科制，已不存在

了，個個學生都希望能修習一定數量的公共科目。

美國雖然規定了中學課程，但各校仍享有編織課程，學科，及時間表的自由，惟須經視察員核准。

法國的中學課程，教育部曾有公布，但只是一種建議，並且給教師很大的自由，選擇教室內的工作。公共科目為：法文，語言及文學，歷史，地理，數學和科學，是人人所必修。

德國和英國一樣，各校課程的編製責任，是給予校長及其同事，但須根據教育部的意見書。德國的中學，雖然主要的有四種（Gymnasium, Realschule, Oberrealschule, Deutsche Oberschule），各有其偏重的課程，其科目幾乎相同，因為所有科目都有同等的價值，並同樣負了實現中等教育目的的使命。

科目	美	英	法	德
國語.....	X	X	X	X
外語.....	X	X	X	X
科學.....	X	X	X	X
歷史.....	X	X	X	X
地理.....	X	X	X	X
聖經.....		X		
數學.....	X	X	X	X
圖畫.....	X	X	X	X
音樂.....	X	X		X
手工.....	X	X	X	
體育.....	X	X		
拉丁文.....	X	X	X	X
希臘文.....			X	X
宗教.....				X

吾人考察各國中學課程之後，即知中等教育的功能在對青年實施一種普通教育或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課程分化都傾向防止過早。所不同者，歐洲各種中學的分別，是以偏重古文或現代語及科學，而無職業科目。美國中學內，則有許多職業學科以供學生選修。

美國和歐洲中等學校課程最大的差別，是歐洲的學程更少而繼續學習幾年之久，而美國則設置一個長單的科目【據說有三百種】，學習一學期或一學年就結束。大概可以說，這個差別所引起的結果，是美國中等教育的標準較歐洲更低。

六 教師訓練

小學教師——美國教師訓練的辦法，從中學到大學都有。一九〇二年以後，有一個顯著的趨勢，就是中學畢業再加以兩年的訓練。現在的趨勢，則在減少師範學校，而改組成爲師範學院，供給各種學程，修業一至四年。美國師範學院聯合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Colleges】，曾訂定若干標準。四年課程的趨勢，頭兩年足延長普通教育，後兩年是集中專業訓練。大學的教育學院，也有訓練教師的責任。

英國和德國也有師範院，大學有師範科，但是牠們的師範學院，僅修業兩年，招收中學畢業生。

法國的小學教師訓練，完全由國家支配。每一縣【*departement*】必須設立兩個師範學校，一個男的，一個女的。

美國的教師訓練，過于注重專業科目，而與教材內容相脫離。英國從前教材和教法的區別，已不存在了。每一教授負責每一科目的教材和教法，并組織觀察和示範的課題。

各國師範課程均分爲三部：專業的，普通的，和實際的。多數國家的師範學校附設有實習學校，爲師範生實習之用。

關於教師檢定，美國各邦不同。現在的趨勢，各邦教育行政機關更固定的控制，方法上更簡單化，考試的免除，檢定證書之發給，則根據所認可的學校畢業證書。

英國檢定的教師，有經訓練而又經考試者。也有只經考試而未經訓練者。教育部放棄了考試權，而由地方考試了，然而檢定是小學教師的標準資格。法國和德國的試用教師，必須是通過了第一考試的（法稱爲*premier superieur* 德稱爲*Erste Lehrprüfung*）；永久的教師資格，則須得有通過第二考試的憑証（法稱爲*Certificat d'aptitude*，德稱爲*Zweite Lehrprüfung*）者。

中等學校教師——美國的檢定，有的要經過考試，有的要大學或學院畢業。

英國較普通的制度是大學畢業後再經大學的師範科訓練一年，在學年終，舉行一個專業學科考試，并須在監考人之前試教一二功課。有些大學，候選人可以在外間學校充教師，而自修考試的功課。

法國中等學校教師，有三種檢定憑証：第一種是曾在大學受過四個月學期教育者，給予文科及理科教師許可証（*Licence de sciences en lettres and sciences*）。第二種是經過競爭考試者，給予中等教師合格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a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許可証的考試，注重受試人是否精通其所教科目的教材，合格證書的考試，注重他教學時應用教材的能力。第三種是最高合

格的「授級證書」[accreditation]，這是一種競爭考試。選擇國立中學的教師。

德國各邦，凡在大學修學至少八個學期，通過了國家考試者，都准許受兩年專業訓練，第二年終可參加專業考試。德國選擇教師的制度，對於所教科目的內容，保證能够精通，確屬優良；惟其專業訓練制度，則似過于近乎學徒式了。

總之，美國公立中學的教師，城市學校更好，而小規模的學校則更差。一國教師，不是一國學者。歐洲中學教師的訓練，比美國更爲一致而且更爲嚴格。

七 結果

十九世紀是一個擴張普及與強迫初等教育的時期。自上次大戰以後，教育的新紀元開始，大家認識，國家的福利，有賴于教育機會的供給，使青年能發展至最大的可能限度，美國爲大衆而設的公立中學，雖然結果使標準比歐洲更低，但已領導歐洲各國一種「公共教育」的新運動。不過歐洲還沒有能够找出適當方法，解決「選擇」的問題，以致一般青年多走入普通中學，而產生「教育的普羅階級」。

除英國外，歐洲各國都很注重國家文化遺傳的傳遞。德國共和國，改變了牠的傳統，惜爲時很短。一九三三年獨裁者希特勒執權，就和意俄兩國一樣，以主義訓練爲其教育上的特色了。十九世紀的國家主義觀念仍然存在，上次大戰的教訓都忘記了，各國仍然爲着，人類的偏見。準備青年作戰。

但是普通的說，教育方法已經進步，而以進步的思想爲根據。除了法國，各國均採取「活動」教學，其中包括兩方面，一則利用學生接近的環境，一則使學生活躍的參加教學程序。尤其是美國，更注重「變化」和「進步」。

教師訓練方面，各國都已把師範教育提高到大學程度，普通的和專業的訓練，已很顯明的增加。規定的課程和學科已爲一種「課程意見書」所代替，教科書降于更次要的地位了。教學的責任，已放在教師的肩上。下一代教育的成功，全賴教師的人格，而間接即賴他們的準備。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譯完于管埠

中心思想解

人類思想是適應一切疑難刺激而起的作用。而疑難刺激之來原是多方面的。於是思想也就隨之而有多種。但是那大腦特別發達，經驗又極度豐富的人，每每不能忍受這種多而且雜的紊亂狀態。更因為諸多疑難刺激中，關係有輕重，情勢有緩急。於是他在多種思想中，選定了那嚴重而急迫的以為中心，以統御其他思想。這便是所謂中心思想。故中心思想的適應性，比較的廣泛。其明通及確切的程度，也比較的高深。這整理與選定的人，便是各時代之思想界的中心人物。這種人物固然不一定是時候的統治者，但統治者每每跟着他走，聽從他的指揮。這便是那被蓋所說的「武力常常被思想所支配」。

一個人假若沒有中心思想。他所有的知識，便會成零星的、斷片的。他的行為，也就要或此或彼，毫無定見可說。他對於各種事物的判斷，便會常常矛盾到自己非其所方是，與其所方非。因此他雖有知識，甚或是專門而高深的知識，也等於無用了，也難免於「亂七八糟」了！故這是人間的大亂源之一。

假若這種狀態發現在某一個時代。那個時代便要呈現出極度的紊亂，無論政治、經濟、武力，以及社會上種種組織都要飄飄不定。其戰爭，劫殺等等暴行，也必然隨之而起。設若這種狀態發現在某一國家，其國內奇形怪狀的紊亂，便會層出不窮。

總之，無論是個人，是國家，或世界，一遇沒了中心思想，便會呈現紊亂狀態。必待新的中心思想樹立之後，這種紊亂才會漸漸弭平，新的秩序才會逐次成立。這便是中心思想之自然的功用。

因此我們於觀察世變，便又得着一個較一般思想更準確的度量。換句話說，凡一個時代或一個國家，若沒有中心思想，或中心思想將次動搖，那就必然要亂。反之，則會逐漸達於治平。

不過中心思想不是牽強附會所能造成的，更不是強辭奪理所能妄說的。他有的必具的實，德業，量。需要能通達於各方。他能夠系統的解決諸當前問題。他是公正無所偏私的。他是明晰無所隱晦的。他是確切無所虛幻的。他能夠繼續不斷的經受那熾烈的批評。假若這些特點不够，便不能成其為中心思想。這便是我們審判中心思想真偽的方法。【日乾乾齋雜記】

成人教育的示教討論方法

陳劭南

I 示教討論底意義

創造討論只應用於小組的集體，若係較大的集體則發生困難。示教討論係適應這個需要。示教討論的方法係由阿華士特萊(H.H. Overstreet)創造出來。一九三二年美國成人教育學會開會于巴費魯(Buffalo)，才首先通用這個名詞。

示教(Panel)的詞義係採自羅馬法庭的陪審意義，或可直譯為陪教；究其涵義，一方面最代表意見，而有供陪談的作用，一方面是有示範教導，引向創造的討論底途徑。樊席拉(Franz Fanella)于一九三四年刊布他的巨著「成人集體討論方法」(Discussion Method for Adult Groups)，言之甚詳。

這個方法是包含小組的人叫做示教者(Panel)，對着大的集體而設，由他們二羣示教者創造的討論問題，從理論方面談，示教者至少可以代表較大的集體各方面思考底傾向，在示教者討論完畢後，聽眾可以有補充意見，供獻意見與提出問題的機會。

2 示教者的選擇

示教者的人數除主席外，以四人至八人為最適合，若超過十一人以上，似嫌太多，于討論方面不甚適當。人選的產生，以由參加討論人員選出為原則，或由領袖事前或臨時指定，關於人選的標準約有七項：

【1】示教者須為適當的思想家，凡思想遲慢而過於審慎的人們，均不適宜於擔任示教討論的，因為這類份子不能適應於急速變動的心理情境，也不能迅速的得到合理的提供意見，他只有阻滯集體的動作，桎梏別人底思考。示教討論必定活躍的，有生氣的，有精神的，想有成效的討論係由於所討論問題的誠實興趣，目的與熱情的結果。

【2】示教者定必善於詞令的人們，凡不能迅速地發表他的意見，而在示教討論中，其地位等於思想遲慢的人，延滯別人的思考，就會令到討論延滯，凡詞旨的示教者常常麻煩別的示教份子，令聽眾減煞興趣，故拙於詞令的人，不應當選為示教者。

【3】示教者要具敏捷的才智，所謂敏捷的才智是指敏銳的觀察，清楚的瞭解，或察覺種種關係，並能領導別的份子所說的解決問題，一樣地能發覺各人所提供的錯誤，缺點及矛盾要點。這種敏捷的思想就顯示在集議場中辯論家及示教者的優劣了。假如有一個連敏的思想家可以影響別人，能令到各人都能發揮其長。若在示教討論中，得到多些思想敏銳的示教者更可以發揮別人的所長，因為他們可以刺激興趣並刺激全部聽眾思考而使之注意聽講。

【4】示教者要代表各種的意見。最理想的示教討論就集中於某一個問題而適合各方面的意見。其實最好的示教討論底基本要素就在討論那些具備複雜性或未確定的問題。凡良好而活潑的討論，不會發生於有同樣見解的集體，都是發生於極尖銳的不同意見的集體。所以選擇示教者要注意到普遍而可以代表所討論的問題的各方面意見，此外，討論問題裡面的各種興趣也見得存在着，示教者也要能代表這些興趣的，西薩有云：「變異增加香味」[Variety adds spice]這話的真確在示教者的選擇，愈彰明較著了。

【5】示教者須有合作態度。示教不是一個辯論團體，也不是一個口角吵鬧俱樂部，更不是在一羣有興趣的聽眾前面，用了爭辯比武的方式來表現那種競賽的把戲。示教的討論定要有友愛的合作精神，這個真正地創造討論底目的要常常存在着各個示教者底心坎裡。他們要歡迎各方面的意見，甚至與他們自己的意見衝突也要寬懷接納。無謂的非難的作風，不應出現於這類討論當中。想在示教討論中收穫較大的成果，友愛，莊嚴，寬懷，容忍，同情的瞭解，接納別人見解的意志，諷諧的作風等等必定滲透到各個份子的腦子。

【6】示教者對於討論問題要有興趣，並要熟悉內容。示教者對於參加討論的問題無須一定是一個專家。只要合理認識所討論的問題，帶着濃厚的興趣以刺激精密的思考，對於集體決議而有貢獻意見的願望，這些都是示教者所應具備的最低限度的條件。或有需要專家參訂的部門，可由有專門技術的示教者提供意見。高度的專門技術問題，却不適宜於應用這種討論方法，這是我們所應牢記着的。如需用專家或專門人材討論的問題，常常要用預備的方法。半技術的問題討論，可先由專家作個簡單的介紹與說明，繼以示教討論的方式。

【7】示教者不能選用武斷份子與固執份子。武斷份子在「創造的討論」集體裡而沒有立足的餘地。凡武斷者企圖壟斷討論足以減少集體討論的熱情，和失卻這種集會的基本精神，不應選擇這類份子充任示教者。

固執份子也是阻碍示教討論的成就，因為這類份子只有聽他自己講話，大眾也惟有靜穆呆坐，不特偷佔了別人講話的時間，妨礙創見的表现，並且令到聽眾厭煩而易於發怒。

3 示教者底座位的分排

想使示教者彼此親密而易於激發會談的態度，座位分排實有很大的幫助作用，這是我們應加注意的。以主席居桌位之中，兩旁分排成半圓形，為最適當。示教者要面向聽眾而能看見全部聽眾，同時聽眾亦能易於聽得示教者的講話。好靜而少講話的示教者不宜排在兩旁之極端，應排在密過主席的座位，以易於接近，使其易於發言。至於詞令的示教者最好排座在全部示教者的外圍，調劑討論的空氣。凡贊成與反對兩派意見的示教者不宜隔離對座，最好混合而座，以減少情感上之隔閡，使大眾能自由講話，絕無私見或對抗的態度。座位的安排可以影响到集體討論的結果，至少可以減少許多障礙。

4 示教討論底種類

示教討論事實上至少有四種不同的方式，但係有基本的共同特點：【一】需要討論清楚的問題，【二】集體各份子很注意去追求問題的更清楚的瞭解，這往往是幫助得到滿意的解決；【三】構成討論的示教者十人至八人，主要能代表討論的集體；【四】主席是指導和指揮討論的，並把討論結果歸納起來。因為討論程序之不同，分爲四大種類：

甲、臨時的。聽眾事前並無準備討論某問題，而示教者對於要討論的問題，均有充分的知識，無需特別預備大綱或題材討論的，大眾同樣來自同一的立脚點，由主席作一個簡單的陳述，解釋要討論的問題，就立刻開始討論，這一種示教的討論，大眾沒有特別準備，在同樣的準備開始，從大眾方面來說，這是示教討論底真正概念。

乙、針對的。不論聽眾與示教者事前均有預定的意見的討論，事前準備探討問題有關的材料向大眾宣讀，並且事前須當眾公

亦，使大眾有相當時間來研究問題。這樣智慧的討論方式不但足以幫助更瞭解討論的根據，並可以幫助大家獲得更智慧的發問，使之獲得更清楚的了解。

丙、純粹示教的「一」演說完了即在台上討論，無須聽眾提出發問，即由示教者討論，聽眾只有聽示教者的討論而已。示教者也要依照創造的討論程序去討論，大家唯有靜聽主席的說話，如果示教者依照上述標準選擇得人，可以代表各方面的意見。有些當然不同情於主席的說話，那末，就有許多新的意見提供出來了。

丁、混合的「一」示教者負雙重的任務，一方面供給聽眾所要知道的全部問題的基本常識，一方面由示教者在討論中尋求解決的。在這種情形之下，聽眾對於所討論的問題的智識，很少或全無也不一定。聽眾只憑示教者短時間的報告或說明，以取得粗淺的準備而已。示教者要每人對於問題的特別方面事前取得大眾同意。這樣不但令聽眾很注意於示教者的討論，也可使別的示教分子得到一種理解，示教者均須特別地準備報告，提供極充分的刺激思考，使各示教者得到確定的見解，以促進優良的創造的討論。

5 示教者底功能

我們現在考量示教者底主要功能是什麼？

【1】先由示教者啓發合作的思考。通過示教者的作用，聽眾也得着合作的思考，如果一般的思考模型能夠充分的建立起來，聽眾就會被邀參加討論。

【2】公開所討論的問題的各部門意見，任人批判。因為示教者的選擇是代表各方面的意見，可以在討論中激發各方面的真正見解，公開批判。

【3】提出問題。這些問題可以根據別人討論的意見，從前的主席的意見發言人或係別一個示教者的意見，或係提出徵集新的資料以刺激大眾的思考，或係決斷別個示教者的見解，或係根據所討論的題材。

【4】提供經驗與例證，以為討論最有價值的佐證。理想或學說可以由自己的或別人的經驗來證明的，例證更可以為輔助理解問題的頂好資料，示教者應特別注意，並且要切實尋求例證以加強他們的討論，「無參證而必之者謬也」，是見參證與經驗或經驗之

重要。

6 主席底功能

集體討論底領袖所應注意的及必需具備的各種條件，都可應用到示教討論底主席身上。現簡單地指出示教討論底主席功能如下：

- 【1】在討論前須與示教者作數分鐘的集會，彼此認識，並採取各人對所討論的問題的興趣。主席利用這個機會解釋討論的內容與討論的規則，也能給各示教者有交換意見的機會，大眾能深知主席所引導的方向。
- 【2】向聽眾解釋所採用的討論方法。如果聽眾尚未瞭解示教討論的方法，主席須詳細說明，或有局部的人們粗知概畧，對那些新的份子也要把討論方法加以簡賅的敘述，同時須宣佈討論規則。
- 【3】領導示教者討論，向大眾宣布討論方法後，主席要清晰地敘述所討論的問題，注意到代表各方面意見的事實，熱情地接受各人貢獻的意見，才由示教者開始討論。
- 【4】提出問題，供示教者的考量。主席報告討論問題綱要之後，可以分析內容，提供問題，給示教者的考慮。所提供的問題要與討論內容或與印發大綱有關係者為限。
- 【5】要給全體示教者有參加討論的機會。示教者如係臨時選舉出來的話，彼此客氣，胆怯者更不易講話，為主席者要眼光四射，隨時注意各人發言的興趣。認識願意參加的表示徵兆是為主席者重要的特點。
- 【6】避免散漫的討論。在較大的集體討論當中，散漫無章，是最易習見的毛病，為主席者要運用靈敏的手腕使大眾將注討論的中心，這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
- 【7】有時要提供自己的見解。在討論當中，意見紛歧，勢所難免，或超出範圍，或走入歧途，或離題太遠，這個時候，主席要鄭重地表述自己的見解以指導之，安定集體的情緒與加強討論的興趣。
- 【8】當作自己是一個討論會底調整者與詮釋者。示教者係代表各方面發言，提供的意見，當然龐雜，為主席者要把大家意見組織起來，成為整個的有系統之見解，他並不是統制各人的主張而支配思考的動向，係指導各人獲得一個適合而良好的討論作風而已。

【9】指導各示教者從多方面去討論問題。示教者每固于成見，常常集中於某個問題的發揮，這是有妨礙於創造討論的真正功能。爲主席者要相機應變，限制討論局部的發言過多，激發從多方面去探討問題的本質與解決的途徑。「平衡討論」【Balance of Discussion】的方式，可以應用，即係規定每人發言有一定的時間，以調節及聽取多方面的意見。

【10】保持活躍的興趣。要富有靈活的頭腦，兼諸並用的詞令，出奇制勝的技巧以刺激新的興趣的創發，力避冷靜的討論空氣。示教者發言到了相當時間，要宣告小結束，公諸聽衆，請大衆批判討論。

【11】要反爲發言者的權探。示教者及聽衆多有價值的發言，主席就要溝通大衆的意見，成爲調協的決斷，這是爲領袖者必備的技

能。

【12】改正示教者定錯誤規則。如果規則上規定示教者停止發言的時候，主席須立刻加以制裁，若輪到滔滔不絕的示教者用演說式的講話，逾時逾久，主席須客氣地說明，使過份發言者自動結束，若有缺乏創造討論底合作精神的份子，主席須加以提醒以養成授接的良善本性的討論風氣。各份子如有情緒過度的言論，主席須設法卸其緊張空氣，避免發生衝突，同時要鼓勵各人忠實地和坦白地發表意見，減少敵對和劇烈爭辯的態度。

【13】容許聽衆參加討論。示教者發表意見後，對於所討論的問題，大家已有相當的認識，主席要請聽衆參加討論或對示教者所發表的意見提出疑問，或提供個人見解。這是給聽衆有申述主張的機會以符合民主的真精神，求得問題的圓滿解決。

【14】結論。主席要做一個擅於作結論的人，要把示教者及聽衆的意見分析與綜合起來，成爲具體的有系統的結論，使大家瞭解所討論的過程及成就，並能指示下次要討論的是什麼。

主席底功能頗形複雜，想收穫圓滿的結論，最好指定某一示教者助理準備結論的材料。

7 主席應有底準備及其特質

示教討論底成功關係於主席底活動甚大，所以必需有確定的準備，這種準備要包括計劃傾向的目標，這不是說支配討論的，不過是事前有相當的思考，待到討論時能够胸有成竹，準備的內容要能分析問題的各方面與預定提出各種的意見，在討論的過程，他就能

設計對各方提供的意見如何組合起來，以與他的本來計劃相聯繫。如果需着或當需着要介紹與運用專家的提供材料，他也要包括這些在準備之列。示教討論不合自己前進的，要靠主席爲之推動，並且須指導正常的活動方向，毋使之越軌或散漫。

集體討論的領袖所需具備的特質皆可通用到這裏，示教討論的主席，與一般小組討論的組長委員會的主席所需注意的情境大致相同，特再綜述其要點如次：

- 【1】須要機警地應付一切人事；
- 【2】慎選示教份子，易於綜合各人的意見，而創立一個調協的整體。
- 【3】要有廣博的智識，深透文化的背景，同時要具敏銳的頭腦，能觀察在討論中所提出的一切見解，善爲運用之。
- 【4】要擅長人格底判斷，利用這能力以推動討論的進展。
- 【5】必需富有智能與談話，使集體不會發生緊張的情境。
- 【6】要有寬大的胸懷，能接受別人的嚴正批評。
- 【7】要有「社會心理」【Social Mind】即係有以社會利益爲前提的仁慈之心，並且誠懇地指導一般參加討論的份子，這一定是獲得決議或結果，不過求大眾對討論的問題獲得更同情的瞭解，與一般有關人的問題更加調協而已。

8 示教討論的規律：

- 【1】討論時候，示教者必須坐談，在會談當中，不拘形式。
- 【2】不許有演講式的講話，示教底目的在於討論，並非演講，當着示教者發言時，不許談話，但屬純粹示教討論以聽衆爲討論的背景時候，不能應用此律。
- 【3】提供意見要簡而明，如有解答疑問時也要簡直了當，發表意見時，要清楚流利，忌用無謂的述語。
- 【4】保持合作的精神，示教討論定必跟着友誼的合作的方式，如有意見盡量提供商榷，不一定要提出反抗的，示教者絕不能陷於辯論與爭辯之毛病，果如是，則結果必起衝突，妨礙有秩序的與靜穩的思考。

【5.】誠實地努力去瞭解別人的意見。公開的精神，龐大的度量是為一切創造的討論不可缺少條件。參加分子不應覺得自己的見解要被他人訕笑或被人批判。

【6.】示教者發言聲音要大，使聽眾聽得清楚，很呆滯地對着講台或一方面的講話是要避免的。視線照顧到全部的聽眾。

【7.】如有「顯微音器」【Microphone】的設備，要進去對着它說話。

9 示教者應有的準備

想示教討論收穫良好的成果，不消說的需要示教者有極充分的準備，這些準備不一定限於自己研究或閱讀範圍。甚至與討論問題，完全未認識的材料也應在準備參考之列。至於討論問題的思考與討論的途徑都應加以充分的準備，凡在討論問題當中有扼要點，應筆記起來，以備遺忘。

若先經公開演講後再討論，必需記錄其要旨以備解釋問題之良好參考根據。

10 如何吸引聽眾參與討論？

如何吸引聽眾參加討論，實為示教討論之主要工作，主席報告及解釋討論問題要旨，示教者發表意見以後，即須請聽眾直接參加討論問題。但到底由示教者發表意見以至聽眾參加討論的時間的距離，究需多少為合度，實為一值得商討之問題。因為有許多種因的影響，故極難給一個圓滿的答復，其中主因：【一】聽眾多寡問題，聽眾過多，極難清晰地聽得講台之發言，在這種情境之下，聽眾所能供獻意見者幾乎完全限於示教者所提供之問題，因經主席宣示後再經示教者覆述，較易於聆聽，故聽眾能易於清晰發表意見，較大的集會的聽眾，當然不如小的集會之易相接近並隨時提供意見的。然示教者能醒覺聽眾的心理，對於討論有熱情，並有精神，自然激發聽眾的同情心，大家踴躍參加討論，如果示教討論太過緩慢遲鈍，不如早些提供聽眾發表意見，以節省雙方之時間，誠然，聽眾是反射示教者底精神與態度，所以決斷聽眾何時開始參加討論是為主席之職責。【二】示教者發表意見能否詳盡，使聽眾瞭然於心，實為衡斷聽眾參加討論熱情之準繩。倘若聽眾能把握討論的中心，發表意見的心情，便油然而生。【三】聽眾對於所討論的問題內

容，能否清楚地明瞭，亦為加強他們討論的熱情之尺度，故事前須準備有系統的討論大綱，實屬必要的工作。【四】聽眾對於所討論的問題的興趣之厚薄，都可以左右參與討論之熱烈程度。故選擇討論問題，要注意到參加討論的份子底心理傾向，否則，對牛彈琴，毫無反應，怎能引起踴躍的生氣的討論？

11 示教方法底價值

示教方法在成人教育方法裡面，是有許多價值：

- 【1】刺激高度的創造思考，因為示教者係經挑舉或選擇出來，而富有特殊能力，在討論過程中足以實現創造的思考。
- 【2】可以集合多數人的意見，取得較圓滿的討論結果。
- 【3】加強高度的興趣，不但在示教者是這樣，聽眾方面也受同樣的影響，因為能運用親密的會談方式，綜合公眾意見以維護所討論的問題。
- 【4】能令大眾對所討論的問題，獲得明白的瞭解，含混與誤會等毛病，都可以一掃而空。
- 【5】啟發合作的精神，如能選擇優良的示教者，雖不能獲得具體的共同意見，也可收合作之效。
- 【6】能養成有秩序的討論，適宜於積極的創造的思考。
- 【7】確保各個人都有發表全部意見之機會，示教方法是激勵各示教者與聽眾參加討論享受友誼的，仁慈的而有目的地接授討論。
- 【8】達到真正民主的社會階梯。

用詞之過分求簡例

唐劉知幾史通卷六敘事曰：「漢書張蒼傳云：『年考，口中無齒。』蓋於此一句之內去『年』及『口中』可矣。夫此六文成句，而三字妄加。此為煩字也。」——略按此則求簡之過也。【日乾乾齋誌記】

東西洋思想史上之問題

威伯爾(Alfred Weber)說：歐洲哲學史「第一期最重要的問題，為事物根源問題：生成的問題。」「由普婁塔殺拉斯所說底人為萬有的衡量開幕，從此出來一件主要的真理：人類的智能。……在自然界的問題以外，又添出靈魂的問題。在世界方面的問題以外，又添出名理問題，和批評問題。在事物真實是什麼問題以外，又要問真理的標準是什麼？存在的目的是什麼？」

時按中國數千萬年「哲學」史所爭辯的，也是個「生成問題，和人類智能問題。不過所用的名詞不同。中國思想史上所用的名詞是「命」與「性」。「命」之涵義內所追求的便是「萬物根源問題，生成問題」，「自然界問題」，「世界方面的問題」，「事物真實是什麼問題」。「性」之涵義內所追求的，便是「靈魂問題」，「名理問題」，「批評問題」，「真理標準是什麼問題」，「存在目的是什麼問題」。故東西洋思想史上的問題是相同的。所差者是回答的徵有不同爾。【日乾齋雜記】

自然論之發生考

威伯爾【Alfred Weber】說：「希臘人的哲學，用神學的和箴言的形式，從宗教裡面分離出來。這種哲學的出發點，就是亞利安民族的自然論。當這種哲學出現的時候，這種自然論超過他的兒童期已經很久了」。

時按中國自然論之發生，也是在很以後了。牠的最始情形，雖然因史料有缺，不可詳考。然當西周思想未崩潰之前，即周平王東遷以前，尚尋不着自然論的朕兆。撤却「天命」而尚「人為」，這是春秋初年才見萌芽。故中國自然論之起，當是西周的統一思想崩潰後的事情。牠演化了二百年左右，才有關尹、老聃之說。自然論的理論，才逐漸形成；但是牠也是「超過他的兒童期已經很久了。」所以真要尋求中國思想的流行，不當自老子始，更不當自春秋末季始。而胡適之馮芝生俱不解此旨。【日乾齋雜記】

中等學校導師制的演化與提示

何心石

引 論

導有率領通引之義，師作數衆長上之解，能學衆教民的人，是謂「導師」，故百獸之王稱獅，萬民之長曰師。學記有謂：「能爲師者然後能爲長，能爲長者然後能爲君」所以師可「德配天地」，而和君父並稱，是導師的地位，可謂至尊。

導原爲道，釋愈說：「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有道即有師，師以「傳道」爲主；又據法言學行之語：「師者，人之模範也」故導師可以說是後生學「道」的模範。佛家稱菩薩爲導師，釋氏要覽註爲「號導師者，爲衆生類示其正道故」導師要普渡衆生，導凡入聖，以成佛正果，是導師的道可謂至重。

我國導師制【Tutorial System】的規制，如學生的選認導師，導生的分組編訓，師生的共同生活，導師的定期指導等，多倣採英國牛津劍橋等著名大學及伊吞等公立中學所施行的辦。但在英國導師制中，仍偏重學業指導，學生的選認導師，亦以權威學者爲第一目標。我國導師制實施的目的，在救治「忽於德育指導」之失，而不在于「偏於知識傳授」，故其形式雖多倣西制，而其內容，實融合我國過去師儒訓導及宋明書院制度的精神而成，注重人格陶冶，以道德教育爲本，其功用則如朱子所謂「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己及人。」是故，我國導師制的推行，重在傳道解惑，論理實踐；至授業益智，乃其次也。

學生學爲人，需要導師樹立模範，需要導師糾正指導，是勢所必然，但教育的真實目的在使學生能自我教育，而導師的成功，亦在學生無所用於導師，學校的實施導師制，是教育的過程，並不是教育的終極理想，所以，導師制究竟應否普遍推行於各級教育？抑僅在大學或中學或小學一個階段中實施，或僅推行於各級學校中的一個適當年級呢？似須悉心研討，纔能確定，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推行導師制，爲期尙短，曩日另文商討，本篇所論，乃限於中等學校導師制的範圍，意欲對中等學校實施導師制經過畧加檢討，對其現狀加以分析，並獻議將來改進的途徑，以就正教育界的同志！

(一) 中等學校導師制的過去

我國中等學校普遍實施導師制，是四五年間的事，但溯流探源，中等學校施行導師制，實胚胎於廿一年前的東大附中，該校為增進師生感情，加強教師感化學生力量起見，曾於民國十一年，實施教員分組指導學生辦法，雖未標明導師之名，但已採導師分組訓導方式，廖世承等編「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一書中，對於分組指導辦法有下列的說明：

「十一年秋季開第一次全體教職員會議時，即議決分任指導辦法。每一教員，担任指導一組學生，每組約十四五人，除上課外，隨時可與該組學生接洽，一學期內，分為三起，由各教員輪流指導。」

「本校有月會，分組指導會，教職員學生談話等之組織，以增進學生與教職員接觸之機會。或聚晤一堂，莊誼並進，或同遊郊外，怡養心性。師生間之隔閡既可冰釋，而學生所感之種種困難，亦可藉此為之解除。」

民國十四年，甘肅源氏認為「消除中學師生隔閡」的最好辦法，就是分組指導的訓導，他的見解拿來和東大附中施行的訓導方法並列，實相得而益彰，甘氏的主張如下：

「全校學生共有二百人，教師有十位，分十組，每位教師担任指導二十個學生。指導範圍，小之飲食行動，大之修學擇業，完全由分組指導員負責，這二十個學生，和教員已常常接觸，人格的感化也於無形中逐漸收效，而感情上自然互相聯絡，彼此考德問學，發生濃厚的情誼。」（新教育十一卷一期）

我們可以說，導師制孕育的第一個階段，是在教員的分組指導學生，目的僅在增加師生接觸機會，而消滅的滅除師生間的隔閡誤會而已。

民國廿一年前的五六年間，江浙中等教育界，均感以訓育主任一人及訓育員二三人夫負訓導全校學生責任，實力有所未逮，他們對於學生除辦理例行訓練及消極的執行校規以外，即難期其有積極的指導活動，至於其他教員對於學生行為，視如隔岸觀火，亦非團體生活中應有的現象，因是，各中等學校，為加強訓導力量，增進訓導效能計，乃紛紛延聘本校一部份的專任教員兼理訓導學生的工

作。普通採用的辦法，就是每級增聘專任教員一人為級任，其名稱則不一致，如江蘇省立鎮江中學，每級設一「級主任」，負責一級訓育事宜；省立蘇州女中，每級設一「訓育員」，由該級國英算三科教員中任選一人擔任；蘇州私立振華女中，每級設「級務指導員」一人，由專任教員自願靈義務者擔任；楊州省立昇首書師及南京私立匯文女中，則均每級聘任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指導員」；浙江省立杭州高中，除聘專任教員六人為訓育委員外，另每級設「級任」一人；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除設常務訓導員及普通訓導員三人以外，每級設「訓導」一人，亦由專任教員兼任。〔參閱「中央大學教育季刊」一卷二號王溥德「中學之訓育」一文〕至級任的訓導任務為何？可舉江蘇省立蘇州中學民國十八年所擬訂的「各級訓導職務」為例：〔見該校的「教職員服務細則及規約」〕

- 一，各級訓導，對於學生思想行動及修學方法，負指導之責；
- 二，參加指導學生團體活動，遇集會時，應出席維持秩序；
- 三，巡視學生自修情形；

四，多與本級學生個別談話及全體談話，以便觀察學生個性及實施團體訓練；

五，向各方面徵詢本級學生操行學業等情況，而隨時施以個別之指導或糾正；

- 六，隨時出席訓務處，並出席訓育常會，商決關於訓育上一切改進事宜，並擇其關於本級者分別執行之；
- 七，評定本級學生之操行等第，並提出本級學生之懲獎事項於訓育會議；
- 八，執行關於右列之其他事項，遇有疑難時，得提出於訓育會議。

到了民國廿年，浙江省教育廳正式規定了該省省立中等學校，每級應設級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協同各處主任處理各該級教訓事宜。級主任制度，乃是普遍實施於各地中等學校，還是為增進訓導學生效能而產生的辦法，它使學校一部份教師做了訓導人員，使導師制也走上了孕育的第二個階段。但增加級任，雖可以加強訓導力量，擴大教師人格影響範圍，溝通訓教兩方活動，但同時在學校訓導上也產生了新的問題和新的困難。正如汪懋祖教授所說：「一、分級領導，學級的界別更形顯著，……而各級任為提高學生競爭興趣起見，不免助學生說話，致各級自為風氣，一校之內，分成無數小組，級際發生衝突，是大大不利於訓育的。」〔見氏著「中學訓育問題」〕

由於級任訓導的不能完全滿足中等教育的需要，在江浙中等學校中乃產生了一種新的運動，這種運動的出發點，不是僅為破除師生的隔膜，或僅為加強訓導方面的力量，而是要為整個中等教育開闢一條新的出路，這種運動就是要中等學校全體教員擔任訓導工作，而使學校中訓教活動完全打成一片。

在民國廿年間江蘇省立棲霞中學的各科教員，均名為「導師」；而在該校「生活指導部實施方案」中則規定了各科導師須參加生活指導部每月召開一次的部務會議，並謂：「全體導師均負學生生活指導責任」，其中「生活指導方法」一節中，亦有「寓訓育於課內教學課外作業及師生共同生活中」一項的規定。故該校教育是時既踏上了訓教合一的途徑，并第一次傳出「教師即導師」的呼聲，而為導師制下了一服搖生的藥，是年，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的「訓育方案」第十八條亦規定「教職員共同負擔全體學生之訓育責任」，第十九條則規定「寓大部份訓育於課內教學」，課外作業及師生共同生活之「三項中」。同時，為了要實現「教職員同負訓育責任」的理想，該校乃擬訂了「教職員相負學生訓育責任辦法」和「訓導受業生注意細則」兩種辦法，其中亦有導師的規定，要點有如左列：

- 一、教員與學生，在必修科中有直接教學關係者，為「業師」與受業生，教職員與學生無必修科中直接教學關係者，為「導師」與學生。
- 二、每一業師，須特別注意所有受業生三十人之訓育，對於此三十人為特別業師。
- 三、業師導師在一切行動上思想上，對於受業生或學生，概須以身作則，以人格相感化，以精神相感召。
- 四、訓育處對於某學生或某級學生應施訓育之事，於必要時得請託或聯合該生或該級學生之全體業師或某位業師施行之。
- 五、訓育處對於某學生或某級學生，有訓育上重大措施時，須得該生特別業師之同意方能施行。
- 六、如有半數以上之業師，對於某學生或某級學生，認為應予相當措施時，得聯合通知訓育處執行，惟訓育處認為情節重大，得提交訓育會議決定之。
- 七、業師導師對於訓育上如有意見，得隨時向訓育主任提出商酌辦理，其較為重大者，則提交校務會議。
- 七、業師或導師，對於受業生或學生，在受課時間，課外作業時間，請益談話時間，同遊或相遇時間，通訊時間內，須負指導，

訓練，監護及查察之實施：

八、業師或導師對於受業生或學生之操行，應注意下列各要點：

1. 飲食起居，是否遵守紀律，並合否衛生原理；
 2. 有無娛樂之方術及興趣；
 3. 嗜好是否高尚；
 4. 飲食費用是否儉樸；
 5. 受課時是否專心致志；
 6. 作業是否認真持久，效率如何；
 7. 考試時有無違犯規則情事；
 8. 對於時間及精力，是否用得其實；
 9. 思想言論，是否純正而有系統；
 10. 精神態度，是否積極愉快，態度有無驕傲或頹唐；
 11. 在團體中是否活潑而守秩序；對於團體服務是否熱心；對於公用物品能否愛護；
 12. 遇事接事是否適當，同情心的表現如何。
- 九、對於受業生或學生之操行情形，隨時有所發現，隨時分別記入「受業生操行成績紀錄表」或「學生操行成績紀錄片」。
- 十、至學期終結時，業師或導師，根據紀錄表或紀錄片之所載，按各生操行上思想，意志，情感，容態，動作，服務，自治，羣德各項應得之等第，分別填入「操行成績報告表」，送交訓育處。
- 十一、業師或導師，如發現某生有某種優良或不良行為之表現，認為應予提倡或糾正者，可直接加以獎懲，並隨時報告訓育處。
- 鎮江中學兼理訓導工作的教員，雖有業師導師之分，但工作性質並無歧異，而其對於全體教師担任訓導工作的辦法，較諸棲霞鄉師，亦具體週密得多。

民國廿一年六月教育部頒發「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亦注意中小學中訓教活動的溝通，在第二條「訓育責任」中有下列三項規定，有關教師的担任訓導工作。

一、中小學各教職員，均須切實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各就本校訓育與教學的關聯方面，預定整個的計劃，以備分工合作。

二、各教職員自身須過刻苦耐勞的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三、中小學每晨必須舉行早會，作短時間之訓練，校長教職員學生均須出席。

是年八月，江蘇教育廳，根據教育部上項辦法的提示，正式揭起「中等學校教訓合一」的旗幟，頒佈了「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試行辦法」及「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實施初步辦法」，鮮明宣示該省中等學校實施教訓合一制目的為：

一、改革教學訓育分立制度；

二、勵行師生共同生活，注重人格感化；

三、根據黨義運用各科教材，訓練學生思想；

四、矯正教師忽視訓育責任觀念。

在訓教合一制中，高初級合設的中學，在校長之下設教導處，處內設教導主任一人，除担任舊時教務訓育兩主任的職務以外，得兼一級級任導師，並須計劃教訓合一事宜，領導全體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考核全體導師服務狀況，考核導師所造各項報告，及召集導師會議並為主席，教導主任下設教導副主任二人，協助教導主任，分任舊時教務訓育兩主任的職務，並須各兼一級級任導師。

導師分為兩種：每級二十人至三十人為一組，三十人以上者概分為二組，每組聘一專任教員為「普通導師」，其所担任的職務有

六：

一、每週舉行一次本組團體談話，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二、每月填具舉行報告或特殊報告；

三、核閱本組學生的生活日記；

四、指導本組學生課外閱讀課外活動與自治事宜；

五、指導學生團修；

六、出席教導會議及學校各種集會集隊。

每學級則指定一位「普通導師」為「級任導師」，或「首席導師」，其工作略較前者為重，規定的級任導師職權如左：

- 一、與各該級學生共同生活（飲食、起居、勞作、遊息。）；
- 二、考察指導各該級學生之操行思想及學業；
- 三、參加並指導課外活動及自治組織；
- 四、每月舉行一次學級談話，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 五、與本級全體導師教員討論本級教訓辦法；
- 六、出席辦公室，核准學生請假，及處理各級學生間偶發事項；
- 七、彙整本級導師所造之學行報告，及期終填造本級成績報告；
- 八、掌管本級學生之紀律，服務，衛生，整潔及缺席攷察等事項；

訓教合一制推行的幹部，是級任導師和普通導師，而前者兼理訓導行政，地位更形重要，至聯絡的機構就是每月一次的「訓育會議」和每週一次的「級任導師會議」。

訓育會議的工作，是計劃教訓合一進行事項；議定訓練方案與其實施方法及根據方案議定每期訓練中心工作，並審查上期中心工作實施結果；審議關於訓練的各項規約及表冊；討論關於學生的重大偶發事項；每學期終審查學生成績報告；議定軍用教材實現教訓合一方法；每學期開始時規定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的指導事項，及分配指導人員。至級任導師會議的主要任務，則是報告各年級實施中心工作的實況，並交換意見決定本週推行的步驟；處理各年級間相互關係的事項，並討論關於訓練上的一切困難問題；每學期開始時，擬定學生食宿自修等各項席次及分組名單。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於廿一年秋季奉省教育廳令，實驗教訓合一制度，廿二年秋該校會將試行結果報告。（詳見江蘇教育第二卷第

十期及十一期】

揚州中學的試行訓教合一制度，重心在級任導師，該校除遵照蘇教廳所頒辦法施行外，令級任導師和學生同室而寢（在室內加設一張導師工作檯），同寢而食並同事操作，澈底的共同生活。級任導師每日的例行工作，就是：早晨要核准早操，參加寄宿生早操，觀察早膳，參加通學生早操；正午要參加午膳；下午要指導學生課外作業，核准課外假；晚要參加晚膳；夜裏觀察自修，填寫工作日記，宿舍點名，觀察就寢；每日不定時的工作，尚有核准課假，檢查教室自修室及宿舍，與學生個別談話，該校試行一年結果，使師生的意見溝通而情感較融洽，訓導的份量加厚而效能亦增，學校計週辦法容易推行，學校各處公共秩序顯見進步。但亦產生下列的困難：

- 一，導師職務繁重，人多視為畏途；
- 二，導師人才不易物色；
- 三，導師缺乏課前預備及課後處理時間，而致低減其教學效能；
- 四，導師的努力程度及訓導方式不能一致，致使級風產生懸殊差異現象；
- 五，有家庭的導師，不能與學生共同生活，於其職務上論，不無缺憾；
- 六，學生對他級導師心存歧視。

民國廿二年春，江蘇少數中等學校試行訓教合一制的風聲已傳播及於浙江的中等教育界。是年四月，在金華召開的中等教育研究會中，關於訓導方面，就有「確定教訓合一實施辦法」一案，並決議推行辦法四項如左：

- 一，各校設「訓育委員會」，由校長，訓育主任，職務主任，總務主任，導師，宣軍教練，及體育指導等組織之；或於學級較少之學校，由各導師合組一「生活指導部」，由校長於導師中聘定一人為生活指導部主任。
- 二，專任教員必須兼任導師，每一導師指導學生有十五人至廿人。
- 三，每級須設主任導師一人。
- 四，厲行師生共同生活，學校生活須家庭化。

廿二年三月教育部頒佈的「中學規程」，正式規定中學教職員須全體負訓育責任，須與學生共同生活，并每級設級任一人，協助辦理訓導行政，原規程條列如下：

- 一、中學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活動。【第卅五條】
- 二、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第卅六條】
- 三、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第卅七條】
- 四、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第卅八條】

到了民國廿三四年間，江蘇省中學學校既普遍推行訓育會之制度，且逐年均有改進。可以省立江寧中學為例：該校創辦於民國廿三年秋，推行訓育會一制度最為積極，導師訓導功效亦成效卓著，是時該校敬導處設敬導主任一人，不設副主任，而改設訓育主任一人，辦理訓導行政，全體教員均任導師，與學生澈底共同生活，如組織晨操、午後強健運動、夜間自修、野外生活、勞動服務「掃地、築路、油漆校舍等」，均師生與共，導師分三種：每級學生分為二組或三組，每組設一導師，每級設一級任導師以綜其成，另每週設一值週導師，由全校級導師輪值，協助訓育主任辦理全校性質的例行訓務及偶發事項，每星期日，則由導師分訪學生家長，使家長同情學校訓導并與學校合作，茲將該校各種導師任務列后：

甲 導師任務：

- 一、本校遵照部頒規程之規定，全體教師均須負訓育責任，與學生共同生活。
- 二、導師須出席紀念週及其他各種紀念集會。
- 三、導師須出席訓導會議。
- 四、導師須參加早操及校內全體活動事宜。
- 五、導師須分組學生學級會各項活動之計劃指導考成事宜。
- 六、導師須隨時指導差生或問題學生操行。

七、每級團員應舉行指導團員大會。

乙、級導師任務：

- 一、級導師應指導級團員學生團體之指導專責。
- 二、級導師之任務如左：
 1. 出席團務紀念週及其他紀念集會並分別團名訓話及維持會場秩序專責。
 2. 參加再操及野外運動。
 3. 指導學生各種自治活動。
 4. 出席各種有關訓育會議。
 5. 輪流值週辦理日常訓練。
- 三、級導師對於主任學級之任務如次：
 1. 與各該級學生共同起居、飲食、勞作、運動、從中評察各生倒港、隨時加以必要之舉行思想指導。
 2. 指導各該級學生之各項自治活動。
 3. 指導各該級學生之宿舍教室自修室盥洗室等處整潔事宜。
 4. 隨時與學生作個別談話。
 5. 每週有一次班級團體談話。
 6. 領導各該級學生作校外參觀、並評閱參觀記錄表。
 7. 批閱各該級學生生活日記。
 8. 處理各該級臨時偶發事項。
 9. 學期結束、評定各該級學生操行成績。

而 值週導師任務

- 一、巡視全校，注意學生日常生活。
- 二、檢查各處整潔，并填記成績比較表。
- 三、核定學生之請假及團體集會。
- 四、出席紀念週及其他集會，並請點名查到及整飭秩序事宜。
- 五、監督早操課外運動活動。
- 六、自修室及宿舍之查核。
- 七、各種學生課外活動之指導監督。
- 八、查閱學級日記，並記載教務日記。
- 九、偶發事項之處理。

以上所述，是我國中等學校導師制的過去，從分組指導而至級任訓育，再進而至教訓合一制的產生，導師制中極多應注意之點，故現行的中等學校導師制，實發於其餘年輩的分組指導辦法，而十餘年前我國局部地方施行的教訓合一制度則是它的前身。其後，來，辦法是逐年改進充實，制度是日見週密完備，開始往往是一人的主張或一校一地施行的辦法，一俟試行有效，則漸次推廣普及，而所施行各地的模式，最後或竟轉變而為政府法令中的規制，至其目標，亦日漸遠大，立場日見堅定，如今擬指導辦法出發點是教師本身的利益，目的是在消除師生間情感的隔閡；級任訓育制，出發點是為便利訓導行政，目標亦僅在增進訓導力量與訓導效能；而教訓合一制的產生，是在加強學校行政力量，統整學校活動，目的是在激訓兩種活動的一元化；至導師制，雖與教訓合一制同其辦法，但其出發點却在導師重道為整個教育尋求新的出路，而其目的亦在能實現人格中心的教育理想，似不能認它和教訓合一制毫無差異，此是從導師制史的敘述中可以尋覓出來的一點跡象。

(二) 中等學校導師制的現狀

自從民國廿七年，教育部頒佈「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和「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兩種法令以後，導師制纔成爲推行全國中等學校的訓導制度。民國廿八年，教育部復頒發「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及「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使學校行政能配合導師制，并加緊了中上學校導師制的推進工作。全國中等學校推行導師制，於今將近五載，因教育部僅有實施原則的規定，詳細的實施辦法，多由各省各校根據實施經驗隨時擬訂改進，故導師制推行的過程怎樣？而其推行的效果又如何？各地各校情況不一，真有出入。茲根據上項法令並參酌實際情況，對中等學校實施導師制的現狀，畧加說明於后：

一、推行中等學校導師制的動機 五年來，中樞教育行政當局，爲什麼對於導師制的推行，如此注意，如此用力，而至三令五申，而推行導師制的動機又何在？教育部已給了我們一個明白的答覆：

「本部爲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範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一條。以下簡稱「綱要」。

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為重，而以知識技能爲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爲師者之責任，非僅授業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爲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列修身倫理爲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尙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爲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智識技能之傳授，師生之關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在講堂爲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說。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爲世道人心之患，早爲有識者所深憂。本部爲矯正此弊失，復教育於正軌起見，爰參酌我國昔時師範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以下簡稱「注意各點」。

從上兩項來看，推行導師制的動機 就是在：挽回師道，以實現人格教育理想；增進師生關係，以消除學校商業化的危機；接納我國古代師範訓導舊法及英國著名大學訓導規制的啓示，以增進訓導效能。而貴州教育廳長歐元懷同樣認爲推行導師制的動機，在「回復書院制度時代的精神，增進青年與教師間的情感」，以達成「糾正青年思想」「推進教育政策」和「轉移社會風氣」的目標。

歐氏對於我國近代學校的師生關係和舊時師儒訓導精神，亦會作如下對比的報導：

「今日各級學校的怪現象，莫過於教師與學生關係日見疏遠，教師為支薪而教書，學生為文憑而讀書；彼此關係，除了在教室講習以外，在平時簡直是陌路生人。……教師與學生的關係，可以說完全是智識上的交易關係，教師以智識出賣，向學校支薪；學生為取得文憑，繳費上課。學校教師與學生，三方面就在這樣商品化的場合之下，發生一種不即不離的作用。這種情形，我們回想過去新教育制度未實施以前，全國在書院制度之下，師生相聚一堂，教師視學生如子弟，樂育為懷；學生視教師如父兄，崇敬備至，真令人有今昔之感！我們知道過去書院裡的師長，是弟子整個生活的指導者，他們不僅傳授弟子以史上的智識，對於弟子的思想行為以及一切做人之心，亦每加以切實的指導，他們平時對自己修養及操守，亦非常謹嚴，故弟子對師院裏的師長，均至為敬仰。」〔歐氏著「推行導師制平議」〕

二、導師制在訓導行政中的地位 根據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的規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八級以下的，設教導處，並酌設事務處；教導處下，分設教務，訓導，及體育衛生三組，訓導組長由主任導師兼充。九級以上的，有兩種方式：一如廣東的中等學校，設教務，訓導，事務，體育四處，訓導處內分訓育管理兩組。二如浙江的中等學校，設教務，訓導和事務三處，設導處內則分訓育，管理和體育衛生三組。這是我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的概略。至中等學校訓導處各分組職權，教育部沒有明令規定，想來和「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中的規定，不無多大差異，茲列舉如左：

【1】訓育組：掌管訓育實施及生活指導事項。

1. 訓導計劃及規章表冊之擬訂；
2. 學生訓導分組與導師之分配；
3. 學生思想行動之集體訓導；
4. 學生課外活動之組織監督與指導；
5. 推動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
6. 黨部團部獎勵事項。

【2】管理組：掌管軍事管理及軍管理事項。

1. 紀念週升降旗及各種集會之領隊；
2. 膳堂宿舍操場之管理；
3. 勞動服務之督導；
4. 參觀旅行及野營等之督導；

【3】體育衛生組：掌管體育衛生事宜。

1. 體格檢查及個人衛生之指導；
2. 課外體育活動之督導；
3. 學校環境衛生及膳食營養之指導；
4. 醫藥與治療。

從上列訓導處三組所担任務來看，除二、三項關於訓導行政的事項以外，均和導師職務有關，其中有則賴導師的協助，如消極的督理和集團的訓練；有則以導師為主幹，如個別的積極指導和學校風氣的培養。因為「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綱要第三條）故從導師的任務和訓導行政職權的比較研究中，可以知道導師是實踐訓導計劃的行動幹部，所有訓導行政的意圖，均賴導師去完成。若再從訓導會議的規定來看，「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綱要第六條），則導師不但是訓導的活動人員，而且是訓導的行政幹部。

三、導師的選任標準 教部對於導師選任方面有一規定，謂：「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足為學生之表率。」（「注意各點」）這是一種原則的規定，至具體的標準，時人頗多論列。如周厚樞謂「人師必須有豐富的經驗，深厚的涵養，恆久不懈的耐性，不辭勞苦的責任心。」李建勛謂導師應具備下列條件：「見教育通訊三卷七期氏著『師道論』」

【1】健全人格：儒家氣節；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健強體格。

【2】職業道德：

1. 不利用教育業務來作政治社會活動，圖謀個人利益；

2. 不譏諷或批評前任及繼任人員；

3. 對同事謙和合作，並尊重教育行政人員的領導權。

【3】專業精神：敬業；勤業；樂業；

【4】科學頭腦：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

【5】專門學識：專科學力與教育知識；

【6】領導能力：領導社會能力；

李相島亦根據其個人經驗，謂選任導師須注意下列各項品質：〔見教育通訊四卷廿五期氏著：「中等學校導師制問題及其解決」〕

【1】修養方面：

1. 信仰三民主義，擁護領袖；

2. 人格高尚，品行純潔，以身作則，能為學生模範；

3. 有與學生共同生活刻苦耐勞之習慣；

4. 有指導青年的熱忱，誨人不倦的精神；

5. 學識豐富；

6. 肯負責任；

7. 態度誠懇和藹；

8. 有堅毅犧牲與合作的精神；

9. 開誠布公，氣量宏大；

18. 服從法令，遵守紀律。

【2】技術方面：

1. 有輔導的技能；
2. 有辦事之才幹；
3. 有組織的能力；
4. 善於考察學生個性；
5. 能明辨是非；
6. 寬嚴兼施，能使學生心悅誠服；
7. 頭腦清晰，判斷敏捷，善於應付；
8. 須有發表能力，善於言辭，且長於寫作。

若能斟酌上列標準，去選擇優良導師，則雖不中，亦不遠了。

四、導師的職責 導師對於學校所負的責任，是指導學生生活和出具訓導證書，茲分述如次：

【1】學生生活指導：「導師制綱要」規定導師要負擔學生在校及出校後思想行為的責任，原規定第七條有云：「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為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關於出校後學生行為責任問題，尚無詳細規定，亦少見時人注意討論。至導師對於在校學生生活的指導，大約各校均有詳明規定，而學者專家亦頗多擬議。茲舉浙江省立紹興中學對於導師職責的規定為例：「詳見『浙江教育』三卷第七期」

甲 訓育主任或主任導師的職權：

1. 計劃訓育上一切事宜；
2. 召開訓導會議；

3. 調整各級訓導事宜；
4. 草擬訓育規則及表冊；
5. 分配學生宿舍；
6. 指導學生日常生活；
7. 指導并考查學生之自治活動，及出席學生各種集會；
8. 審核學生課外組織，及視察學生各種課外活動；
9. 巡視課室寢室膳廳及其他學生活動場所，并檢查學生內務；
10. 實施學生獎懲，并彙集學生操行成績；
11. 處理偶發事項。

乙·級導師的職權：

1. 與本級學生共同生活；
2. 輪流值日，查點日夜自修，檢查教室宿舍整潔，督導就膳時之集隊，並處理偶發事項；
3. 出席校外全體集會，及參加校外全體活動，并同點查及整飭事宜；
4. 考查本級學生在校內外一切言行及其品性學業，并隨時加以指正；
5. 批閱本級學生日記，指導本級學生出版刊物；
6. 參加并指導本級學生之自治組織及自治活動；
7. 領導本級學生參觀及遠足等活動；
8. 注意本級學生之健康與儀表。

關於班級導師的訓導工作，李相島氏亦曾根據其服務經驗，擬具下列十一項：

1. 擬定各該班訓練計劃及進度；
2. 與各該班學生共同生活；
3. 指導各該班學生之課外活動；
4. 指導各該班學生閱讀課外讀物；
5. 指導及考查各該班學生之性行思想及學業；
6. 指導及輔助學生之社團活動【不限班別】；
7. 核閱各該班學生之生活日記；
8. 每週召集各該班學生談話一次，并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9. 每月填具各該班學生生活報告一次，送交學校及學生家長；
10. 填送各班訓導工作報告；
11. 關於時事認識政治知識之灌輸及商討事宜。

丙，普通導師【即組導師】的職權：

A 屬於每日者：

1. 批閱本組學生日記【每日輪流批閱】；
2. 督促本組學生整理內務【晨間行之】；
3. 舉行晚會——每晚膳後舉行，不拘形式地點，內容分時事商討，言行指正，歌唱，故事，遊戲，笑話，音樂等項，可隨各人興趣，隨時選擇舉行。

B 屬於每週者：

1. 輪流輔導學生自修；
2. 參加本組學生生活檢討會【星期五下午課後舉行】；

3. 舉行本組學生團體談話（利用課餘或例假日舉行）。

C 屬於每日者：

1. 出席訓導會議；

2. 考核本組學生性行思想學業體育狀況，每月報告學校及家長一次；

3. 督促學生組織時事討論會，各科研究會，或讀書會（任選一種），并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4. 每月偕同本組學生郊遊或遠足一次，費用由級自治費用開支之。

D 屬於不定期者：

1. 訪問本組學生家庭——每學期每生至少一次，以資聯絡感情，通學生用「登堂訪問」法，遠道寄宿生用「通訊訪問」法

2. 個別談話——每學期與本組學生至少舉行一次個別談話，特殊談話若干次，並將談話經過送交訓育處；

3. 決定本組學生獎懲事宜；

4. 率領本組學生參加校外集會及社會服務之全體活動。

【2】出具訓導證書：「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綱要第六條）數

育部不將訓導學生的最後責任，付與校長或訓導主任，而歸諸於導師，乃是注重導師訓導，欲以導師訓導工作為學校活動的中心故，但導師如有更調，將由何人出具證書？「廣東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了「學生在畢業期間，其導師如經更調，畢業時應領之訓導證書，由最後一期之導師，根據以前各期導師之記載及自己考查所得簽發之」考查各地實際情況，導師出具訓導證書一項任務，多未付諸實施。

五、導生的分組 導生的分組規定分述如下：

【1】分組原則：導生分組原則，依據教育部的規定是要「體察學生年齡學歷品行相若或不同的實際情形而分組。」其規定如次

：「對於學生之分組，亦應視各生之個別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其年齡學力及品行相若者，是否應分歸一組，抑或於一組之內，分派年齡長幼不同及學行優劣不同之學生，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注意各點」）

而廣東一省，則採年齡相同學行不齊的學生編為一組，及男女生分別編組的原則，其規定如次：

1. 「各組學生，年齡宜大致相同，惟學行優劣不必齊等。」【細則第十一條】

2. 兼收男女生各校，男生按照專任男教員數，女生按照專任女教員數，分別編組；其男生每組以專任男教員一人，女生每組以專任女教員一人為導師。【細則第十條】「兼收男女生各校，女生之導師，須以專任女教員任之，每組女生至多不得超過四十人。」【細則第九條】

【2】分組人數：教育部規定導生分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標準，但得酌量增加，其規定為：「各校應將全校每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綱要第二條】「其在中等各學校及中等以上女校，如教員與女教員人數不多，并得將每組學生人數酌量增多。」【注意各點】

廣東省的規定，是「各組學生不必拘守班別，人數亦必相等，高級及初級學生應分別編組。」【細則第十二條】「兼收男女生各校，男生按照專任男教員數，女生按照專任女教員數，分別編組。」【細則第十條】是分組不限人數，純以教員人數多寡為分組數量的標準。

至各校實施導師制，實際的分組人數亦頗不一致，如國立貴州中學，平均每組人數二十人以上，浙江省立紹興中學，每組人數，從十七人至廿七人，分組人數的多少，一方面須視教員的數量多少，另一方面須視班級的大小來決定。

【3】分組辦法：各校進行的導師分組辦法，依王欲為先生的分析「詳見氏著『中學實施導師制問題』」，有下列三項辦法：

1. 自由選擇法——一方面由學生自由選擇指導，一方面由教師擇生受教的辦法。

2. 指派法——由校長與主任導師，依照一定學力年齡及品行等標準分別組合，或者依照一級學生名單順序分配。

3. 抽籤法——學生分組用抽籤法決定之。

六，訓導學生原則 訓導原則見諸規定的有如左述：

【1】導師謹飭言行，以身作則，示學生以楷模：「導師實施訓導時，最應注意之點，為以身作則。古語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為導師者，首宜謹飭言行，示學生以楷模。」【注意各點】

【2】體察學生個性，予其個別發展機會：『對於學生之個性，亦應深加體察。其有特長者，應予發表之機會，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注意各點」】

【3】師生保持親切愛敬關係：『導師對於學生之關係，雖應力求親切，但仍須保持師道之尊嚴。』【「注意各點」】

【4】各組訓練取得密切聯繫：『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練上之聯絡，不可各不相謀。』【「注意各點」】『各組之訓練，寬嚴勞逸須保持均等；凡關於禁止約束事項，須一致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浙江省立紹興中學，對於導師訓練學生，亦會規定下列八項原則：

1. 一切課外活動，由學生自由選擇，自行組織，導師完全處於指導者之地位；
 2. 鼓勵學生組織「生活檢討會」，檢討并矯正各人過去的一切生活；
 3. 導師指導學生一切行動，用理智啓示其途徑，用熱情鼓勵其前進；
 4. 隨時隨地，以善身說法的方式去善導學生；
 5. 盡量避免消極的懲戒，充分採用積極的感化；
 6. 對於學生獎懲，須憑客觀條件，絕對避免愛憎及主觀；
 7. 舉行團體或個別談話，須出之自然態度，免得學生有所顧忌及拘束；
 8. 信守「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等訓導原理，竭力設法擴充學生之識界，藉以減少其行為方面的錯誤。
- 七、訓導學生方法 導師訓導學生，不外採用下列各項辦法：
- 【1】規定時間作個別訓導：『導師訓練要』第四條規定『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至『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第三條，則更進一步謂須規定個別訓導時間，謂『各校導師，應規定訓導時間，以與各核組之學生接觸。遇有偶發事項時，並應隨時施行訓導。』
- 【2】利用餘暇作團體訓導：『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

訓導。3.【「綱要」第四條】

【3】聯絡家庭協同訓導：「導師對於學生家庭，尤須有密切之聯絡。導師訓導學生，除對國家社會負責任外，對於學生家長，尤應負直接責任，除依「綱要」之規定，按是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而外，訪問與通訊，應隨時行之。」「過去學校與家庭之隔膜，將因導師制之施行而破除。凡為家長者，應隨時將子弟之個性以及家庭內之行為報告導師，使導師於訓導時，得所根據。」「以下摘自「注意各點」：因為導師有聯絡學生家庭協同訓導的必要，所以「綱要」第五條乃規定：「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

【4】不堪訓導退訓以懲：「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練時，可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自選一人受其導訓。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綱要」第八條】

八、導師制的督導推進 督導推進辦法如左：

【1】派員督導：

1.「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綱要」第十條】

2.「中等學校導師制實際情形，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綱要」第十條】

3.「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應隨時派員督導導師制之推進。」【「辦法」第一條】

【2】校長領導：「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部分繫於校長。」【「注意各點」】所以，「各校校長，應以身作則，督率各教師履行導師之任務」【「辦法」第二條】

【3】列為學校成績根據：「以切實推進導師制與否，為考查所屬各校成績之一。如各校奉行導師制著有成績者，應予以獎勵。」【「辦法」第一條】

【4】作為教師進退標準：「以各教師切實執行導師制之任務與否，為進退教師標準之一，導師中，對於學生訓導著有成績者，得由校長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勵。」【「辦法」第二條】

【5】優待導師：

1. 減縮「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授課之時數，如係確因訓導而感覺繁重者，得將規程中所規定之最高時數酌減。但各校不得以授課最高時數減少，而減低該教員之待遇。」（「辦法」第四條）

2. 休假——卅年春，教育部召開之訓導會議中，有一決議案是：「為獎勵訓導人員工作效率起見，凡在校工作五年以上，應給予一年或半年機會，到各地各校，致查辦理訓育實況，或指定某地研究有關訓育問題。」此指專科以上學校，并實行「修正中學規程」第一一三條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四條之規定「在一校連續任職滿九年者，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致察工作」不久教育部乃分令各省教育廳，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凡主管訓導人員，連續服務九年，成績卓著，得休假一年，離校進修。

（三）中等學校實施導師制的困難

導師制之在中等學校中，試行已十有餘年，普遍推行亦將及五載。推行未必有試行的澈底，而推行中的困難，却仍是試行期中的複演。這不能不說是由於教育界的人士，如教育行政長官、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對於導師制，已缺乏實踐與改革的決心，又不盡其最大的努力。周厚樸氏曾指出導師制施行的五項困難：一為導師人選不易物色；二為導師負擔太重且工作不均；三為有一部分教師不願擔任訓導工作；四為師生共同生活不能澈底實行；五是導師與導師間步調常不一致。（詳見氏著「導師制施行的困難及今後的改進」一文）而浙江省立精興中學，根據實施經過，亦提出下列六項困難：

1. 導師人選不易物色；
 2. 導師因年齡身體環境，及過去生活習慣等關係，不易與學生澈底共同生活；
 3. 導師因功課繁忙，無暇作積極之指導；
 4. 導師個性不同，指導偏頗，以致學生之品性學業，不能有均衡之發展；
 5. 青年思想行動，易受社會環境影響，隨時變動，畢業時由導師出具訓導證書，均非所願；
 6. 導師選定後，最好自入學始至畢業止，不再更換，但為須顧到担任功課，故又不易支配適當。
- 著者現綜合各種觀點，試對我國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的困難，一加分析：

一 從中等學校規制上產生的困難：

【1】每班學生人數多而專任教員少，致每一導師導訓的學生，不能得一合理的配分：

在「修正中學規程」第九十九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〇二條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十七條中，規定了專任教員任課的時數為：初中初職教員担任十八至廿四小時，高中高職及師範教員担任十六至廿二小時，「連實習計，初職教員任廿六至卅小時，高職教員任廿四至廿八小時」而現在各級學校每週上課時數是：初中卅一小時，簡師卅二至卅五小時，高中廿九至卅小時，師範卅六小時，高初級職校四十四至四十八小時（上課實習約各佔一半），依上規定計算，每級的專任教員，若担任最低限度的時數，可聘得二人，若担任規定最高的時數，則兩級始能聘得三人。所以，「修正中學規程」第九十七條及「修正師範規程」第一百條，對於專任教員的人數，均有六學級以下的學校，每級至多兩人；七學級以上的學校，每兩級至少三人」的規定，在上述兩種規程中還規定，中學及師範每級學生以五十人為標準，至少須廿五人（中學規程第廿條師範規程第廿三條），職校學生則每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度，按諸實際情況，中學每級人數總超過五十人以上，師範及職校學生甚少。

故根據部頒法令的規定，每學級學生人數有五十人以上，而專任教員至多兩人，少至一個，如一校之中的專任教員均任導師，每一導師指導的學生數，仍可達廿五人至卅三人。是則法令限制中等學校實施導師制，不能如「導師制綱要」中所規定五人至十五人為一組的合理分配，曾見一個廣東省立中學，每級學生均分為兩組，而聘導師二人分別指導，但却發現該校兼任兩組學生訓導責任的教員，僅佔二份之一，因每組人數繁多，導師的注意力乃不能及於全組學生，缺乏充分時間去作個別瞭解和積極指導的工作，而導師制的效果亦隨之而不能充分發揮出來。

【2】導師功課負擔太重，而訓導責任不輕，常不免顧此失彼，或兩敗俱傷：依規定，專任教員須担課十六小時至廿四小時，每日上課時間，約達三至四小時，如準備時間倍之，則已達八小時工作的標準時間，餘為飲食休閒活動及睡覺所佔，實不易再有可資利用的時間了，又依照導師制各種辦法的規定，導師除須負積極訓導責任外，尚須担任消極管理工作及參加生活活動，據著者個人的經驗，導師如極認真，每日須費時二至四小時。

從上所述，則知導師若要努力準備功課，則往往不能完成導師任務；克盡導師職務，則功課準備又難期充分，而無形中減低了教學效能。

【3】軍事軍事管理，學生自治及導師輔導二種組織與其活動，不易取得協調和諧關係；高中軍事管理和初中的軍事管理，對於學生是自上而下的，注重命令與服從的關係，培育整齊與嚴肅的精神，組織缺乏彈性，生活要求嚴肅，行動要求一致。因有威權體能構成命令服從關係，所以在軍事軍事管理的組織及行動中，均注意行政威權的樹立，軍訓的班和軍軍的小隊，組織一定，則長官均由上級派定，權力上集，而一切活動亦帶強制性質。

高初中的學生自治，則是自下而上的，注重養成自動自治運用民權的能力，培育活潑進取積極樂觀的精神；不論是學術研究及康樂活動的組織與活動，都是多樣的彈性的，在其中，純以學生活動為主，不注入強制性質的行政權力，也不令教師的活動參入其中。這和軍事軍訓以學校行政人員「團長教官教練等」為主的活動完全相反；軍訓軍訓的活動，是服從少數，服從長官，而自治活動，却要服從多數，服從全體。

導師對師生共全的組織與活動，是平面的，一方面須培養教員「師嚴道尊」的自然權威，一方面又須注重學生的人格陶冶潛移默化之力，使能不勉而行。在導師制的組織上，是以教師為主，要建立教師的人格權威「非行政權威」；但在活動上，却以學生為主，要培養學生自動的精神。此種制度，含有無形的權威，但無強制的性質。學生之服從教師，是服從教師的人格權威，非服從他的行政地位，是志願的，非強制的。故組織確切而不機械，活動嚴肅而無形迹。

上述三種組織與活動，一是集權的強制的，二是民主的自由的，三是均等的感化的，表面看來，處處矛盾衝突甚難調協，故怎樣能使其組織關係和諧和活動方向調協，實是導師制推行中一個不易解決的困難。

【4】美國訓練的的實設備，不僅在於實施導師制，且自私塾教育變為學校教育以後，教育方法，乃講求經濟和效率，個別教學乃進而為班級教學，由班級教學，更產生集團訓練主義下的團體共宿和團體自修兩項學校制度。因是，學校的一切建設和設備，均依此「團體」或「班級」為標準，而產生大教室大宿舍大自修室的學校環境，在此種「大」的學校環境中，一切生活及活動的範疇甚大，每班的關係非常密切，一個導師，不能單獨與本組學生共同生活共同活動，一個導師，不能與本組學生獲得更多的接觸機會，在這大單

元的生活活動中，導師的個別訓導力量，抵不住學校全體風氣〔學風〕的影響，至少班風可以超越導師組的風氣，故欲以導師制為學校的中心組織，則衣食住的生活單元，必須改變為以導師小組為標準，然後導師制，始能發揮其至大的訓導效能。

〔5〕學校方面的經濟因素，不宜於導師制的推行：凡家族團結的，必有一份蒸嘗；家庭內情感融洽的，亦必有一點家財；而朋友間的情誼之篤，亦往往由於可通有無和能共甘苦。今日導師制的推行，是以建立師生情感為前提，而師生間情感的增進，則有賴較多的接觸機會，有許多學校活動，如旅行、野宴、遊藝、座談等，均可以增加師生間接觸的機會，但却無一項不需要相當數量的經費，且師生關係若如父子母女，則學生有疾病，不能不看護治療，學生有苦難不能不解囊相助，不然，只有團體個別的談話，只有精神的交流，而無經濟的關聯，師生的情感總難達水乳交融的境地，學生畢業後，師生間則不相聞問，則學校仍難免有商業化的危機，現在學校經濟使導師制推行的因素如后：

1. 學校預算上，未列有導師因訓導活動而支付的經費。
2. 行政人員為達成行政目的的社交活動費用稱為「特別費」或「辦公費」，但導師除加薪一二十元外，並未領有訓導特別費。
3. 導師本身家庭負擔過重，對於貧苦導生的資助，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
4. 學生家庭經濟困難，不能自費參加學校各種訓導活動。且導生與學生，因經濟關係，只能共苦，無法共甘。〔英牛津大學的師制，師生每日必須共用一頓豐盛的晚餐，間中有貧苦學生請求不同用膳，是「共甘」的辦法。〕

此種經濟因素於學校推行導師制有重大關係，會兼國立貴州中學校長的都督學周邦道氏已替我們下了一個註脚：

「導師對於每個學生的精神生活，固然應該多方顧到，但是對於學生物質方面的條件，也應唯力是視，不能忍心的不聞不問，例如本組有一個戰區裡的學生，來校的時候，還有幾個零錢，以後家庭接濟不來，而學校裡貸金和工讀名額又已告滿，向組導師請求貸款或津貼，那麼組導師如何對付？又如赤貧的學生，偶因發生疾病，或因出外投考學校，或因有其他一時意外的急切需要，向組導師請求貸款或津貼，那麼組導師如何對付？凡此種種，組導師如果不同，便會失却全組的同情；如果問了，以一個人的經濟能力又不能勝任，尤其是國難期間，所得薪金甚微，負擔重者，往往不能維持自己的生活，何況又要來救濟學生呢？」

氏著：「實施導師制應行注意問題」

二 從導師本身所產生的困難：

【1】導師不能與學生澈底共同生活：除新進教師外，中等學校的導師，多已入於中年或老年的境地，身體不如青年健壯，衣須冬裘夏葛，食須富於營養，宿須安靜舒適，始能維持健康照常服務，再不能和體壯力強的青年學生，一樣過那衣單被薄食粗居陋的刻苦生活，且教師有家庭的負擔，有社會的任務，有定型的習慣。生活需要和生活環境，導師和學生間差異甚大，故欲經師邊就學生來澈底共同生活，各校均難辦到，因是，師生間接觸時間減少，無形中影響導師訓導的效能。

【2】導師的思想行動不能為學生規範：有許多導師，自己尚無純正的思想，怎能領導和指導學生的思想呢？其中如有思想庸腐或偏激的人，則不但不能糾正學生思想，及要導人於惡化之途，至若己身未正，己行未檢者，亦不但不能以身作則，以行示範，且將失却學生敬仰之心，而難於為師。因為未能「立己」則不能「立人」，古訓昭然，不衷私毫，且導師的個性不一，嗜好各異，故在一校之中，導師訓導學生難期一致，嘗不免在學校中造成無數思想行為異型的小組，而使統一的青年訓練分岐，是此亦不足為學校訓導之助。

【3】師生間親愛尊敬難期双全：愛是情感的聯繫，尊敬是理智的溝通。過親愛而致不敬，則學生不易接受導師理智的訓練和思想行為的影響，無師欲「傳道」而不可得矣。過尊敬，則師生間隔膜難破，而不易建立起親切的情感關係，所以，導師一方面要做學生的慈母，給予情愛的溫暖，一方面又要做學生的嚴父，給予理智的教訓，要使學生能親而敬之，但從一般學校中的實際情形看來，學生之於導師，不是「親而狎之」，就是「敬而遠之」，能親而敬之的實不多睹。

【4】導師在學校和學生間不易取得適當地位：一般學校中的導師，在學校行政當局和學生間，很難取得適當的地位，往往易走極端，不是完全依照學校當局意旨，機械的執行已定的訓導計劃，做了訓導行政的「腳爪」；就是站在學生立場，代學生說話或評擊校政，做了學生的一「尾巴」。前者是學校的警察，後者是學生的傳聲筒，均非導師應有的態度。但怎樣能使導師在訓導行政機構中，有獨立地位而不是附庸？怎樣纔能令導師變為學校和學生間聯繫的樞紐？這就是取得適當地位的問題，也是導師制推行中一個不易解決的困難。

三 從導師制實施上產生的困難：

（一）師資的類繁，導師訓練學生難期一貫：各校教師，常因校長的更調，主任的變動，而失却其工作崗位；或則因馮地待遇的懸殊，而動離現有的職位。抗戰以來，因學校待遇低微，教師的流動性更大，以致學校產生一年半載的人物一新的現象，一個學生，往往經過兩個以上導師的指導，訓導責任將不知誰屬。且中等學校各科教師，擔任教學的班級，均有一定，以期熟練，故學生每學年須升級，導師亦不能隨學生升級，而導師制為顧及學生學業指導及利用上課的接觸機會來加深認識和加強影響計，又不能不以任課最多的教師為其導師，是導師和學生的關係，又不能不隨每期功課而變更，這又使訓導不能一貫，責任不易分清了。

且各校導師多不健全，縱屬健全，亦不能全能，欲學生獲得多方面的人生啓示，使其有全人格的發展，則一個學生以經多個導師指為合理，因人各有所偏，經多人的指導後，則可以去個人的偏而採拾衆人的長，故導師三年一貫訓導的制度，不但事實上不易辦到，而理論上亦尚有斟酌的餘地。

【2】導師的個別訓導難與學校的集體訓練取得和諧關係：集團的全體性的訓練，注重劃一的規律，往往帶上了消極和強制的性質；而小組或個別的訓導，則注重個性的發展，比較有積極自動的意味怎樣能使消極與積極的辦法，強制與自動的活動，個別發展與團體進步等取得和諧關係，並行共進而無矛盾？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為培養校風計，旅行集會等集體活動愈多愈好；但為增進訓導效能計，則分組或個別活動愈多愈有效果，在全體活動中，師生間個別接觸機會甚少，導師又不能對學生特別注意個別的指導，則導師訓導的效能自然不能顯著出來。

【3】導師因須担任例行訓務而厭惡本身工作：導師在集團訓導制下，担任了許多消極管理的工作，如准假，整潔檢查，自修監督，紀規警誡等，而小組訓導制中的積極指導工作，如適應個性的學行思想指導等，反沒有切實做到，因是導師變成學校的警察，專以干涉學生行動為事，工作已繁複複雜，與學生間又難建立濃厚的情誼，故人多視担任導師為畏途。

【4】環境影響學生的力量足以阻礙導師訓導的進行：學生在校，雖然有指定的導師給予指導，但他的家庭，他的朋友，他所在地的社會環境和學校中的其他教師，都有影響他的言行品性的力量，這種影響力量是自然的，是無形，它常超越導師個人訓導的

力量，使導師的訓導活動進行困難，訓導的效能縮小，導師對於學生，個人訓導之力敵不住環境勢力，故要導師出具訓導證書，負導生品性善惡言行是非之責，多非所願。

【5】女生導師特別缺乏使女生訓導困難：男女分組訓導後，師生間可共同生活，是有助於訓導的進行，但學校中女教師往往數甚少，而幹練能勝任愉快的尤不多睹，一個導師指導的學生數已多而又能力不足，則導師制能收到何種效果可不待料度了！且女子導師中，初出大學之門的小姐，往往因經驗缺乏，不易取得學生的信仰，又因性多內傾，在校時未作辦事才幹的訓練，做導師時，乃無法應付學生生活上所產生的種種問題。至有經驗的女教師，又多因有家庭的羈絆，對訓導青年工作缺乏濃厚的興趣，亦不為青年女生所歡迎，這是女導師訓導女生的特別困難。

(四) 中等學校導師制的改進易議

一、導師制功用的新認識 欲實施導師制，必先明瞭導師制在教育事業上的功用。據著者的分析，中等學校推行導師的目的，不外破除學生的隔膜，補救集體訓練的不足，矯正偏於智識傳授的錯誤，茲分述如后：

【1】導師制使學生關係家庭化：家庭化是什麼？家庭化有什麼特性？

第一，家庭的性質，是情感與理智並重；家庭組織建築於情感和理智之上，慈母是情感的代表，嚴父是理智的象徵。杜威和杜夫史【T. W. Dewey】在「道德學」裡說過：「在最完全的家庭生活中所見到的繁複情操——即所謂愛情的，一方面屬於一種情感或情緒，另一方面又是一種志趣一種意志。」可以說，理智使家庭組織中之物的基礎鞏固，使家人無憂衣食，生活安定；而情感却使家庭組織中之心的結合完成，使家人均有向心力，而不致各懷私見。故家庭在人類組織中，是團結最堅強的。

第二，家庭的性質，是有生活的經濟關聯；在家庭中，父母與子女，兄弟與弟妹，在經濟生活上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使人在家庭生活的便當溫暖，並與家人產生了不可分性。所以，無論老幼均離不了家庭，到了患難時總是向家庭跑，家庭乃變成了一個人的生活搖籃了。

第三，家庭的性質，是組織受了制限，不能大只能小。因為家庭是社會組織中最基本的單位，是一個小型的團體。如在地方法自治

中，就是以「戶」為基層的單位。而戶口的大小，有一自然的制限，我國以「五代同堂」為至光榮之事，亦即以五代同居為家庭的至高理想標準，為家庭範圍的最大限度，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本身及兒女是五代，但普通的家庭，多以祖父母父母本身及兒女四代，或父母本身兒女三代為同居的標準，至伯叔兄弟多的，則往往趨於夫婦子女三四人組成小家庭的同居制度，故為求生活基礎鞏固，家人情感密切，家庭組織單元有漸次縮小的趨勢。

現代的學校教育，往往偏重理智的指導，忽略情感的陶冶，結果不免使青年對團體缺乏興趣，對事業缺乏熱情，個人的自私自利，團體的一盤散沙，均造因此。而師生間的缺乏經濟生活關聯，則不免使學校教育日趨於交易而退的商業化之途，教師與學生，如買賣的兩方，校長變成了交易所中的經紀人。且學校的訓練組織，學監管理訓育主任時代，以全校數百人為單位，而班主任時代，則以一級五六十人為單位，組織均嫌過大，不宜於訓練，一如父母兩人之力不能教育數十兒童一樣。

導師制使師生關係家庭化，就可以補救上述學校教育的流弊。因為導師制的施行，是要補救過去教育的「偏于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要導師「以身作則」，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因此，師生間的生活關聯與經濟關聯必須互立，學校中必須教訓並重，情感與理智的教育同時實施，如是始能避免學校的商業化。且導師制要把學生分成許多包含五人至十五人的小組，這無異把學校一個大單位的訓練組織，化成了許多小單位的訓練組織，乃學校教育家庭化的一種重要過程。

〔2〕導師制使教育方法個別化：教育方法能適應個性，能充分發揮個人的稟賦，教育的效能始大，桑戴克說過：「學校教育有個別化的必要，此種個別化的工作，不僅是供各學生加入各種職業的預備，且所以適合各個學生的遺傳特性。學校中各級課程固宜個別化，而同級中各學生的教學訓育個別化，尤屬必要。」【Thorndike: Individuality, P. 51】教育方法的個別化，不但可以增進教育的效能，且可以補救以一校或一班為單位的集體訓練的缺陷，因為學生的智力性向變異無窮，而學校的訓練都是統一確定。欲以定繩變，以靜制動，以一御衆，對於學生必多斧鑿之傷，個別化則足以調節此種硬性的集體訓練。

導師制，把學校訓練學生的單位細分，把導師指導的對象縮小，目的就是在學校的集團訓練之中摻入個別指導的活動，使學校教育，能因人制宜，而學生各能盡其秉賦而導師制的注重師生共同生活和師生個別談話，目的也在增加師生接觸機會，加深導師對於學生的認識和影響，以便達成個別訓練的目的。

【3】導師制教育內容完整化：真正的教育，是不注意人的局部而注意人的全體，目的在全人格的發展或生長，過去學校教育的偏於教學，偏於智識灌輸，而忽於訓導，忽於道德陶冶；訓導方面，亦偏於消極的制裁，忽於積極的指導，均非人本的教育，而不能促進全人格的向上與發展的。

教育的過程，也是師生間整個人格的交流，智德不分立，教訓不分工，然後纔能實施人格教育，實現人本教育的目的。過去，許多迷醉於科學思想科學原理的人，欲以對物的科學分工方法，應用在對人的教育活動中，把人心當作無心的物來處理，把人心分成知情意等許多單位來分別訓練，他們不知道人是整個不能分裂的，而人的身心是一體，尤其不能作部分的分割。蓋傷人的手足，即影響其精神；萬不能說灌輸智識而無關於其品德，所以，把人當作機械般分割，而將人的教育亦作生理般去解剖，研究尚可，應用於實際，必謬誤百出，我們可以說教師對於青年的教育活動，是不能智德分野，而是整個人格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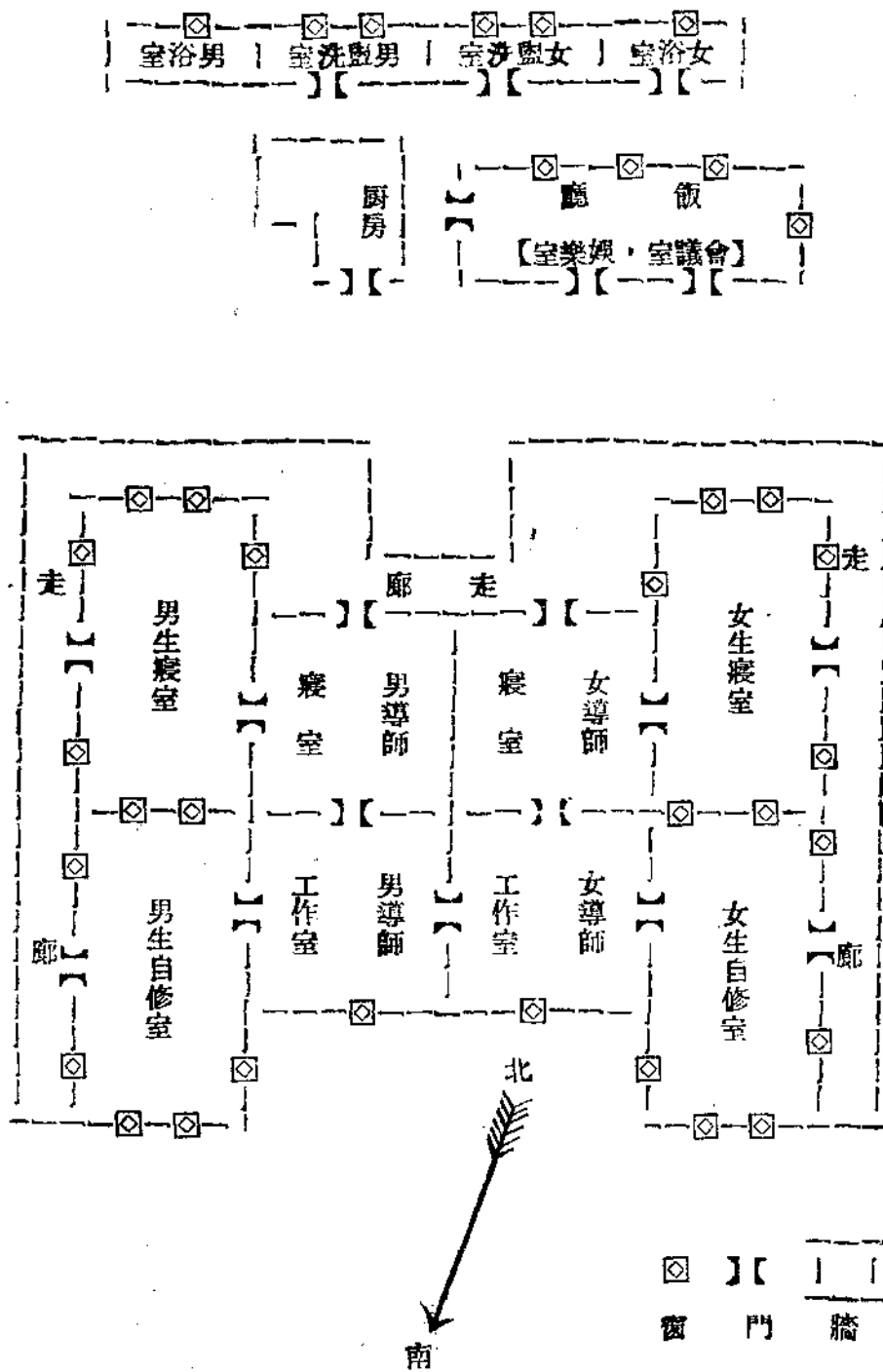
「導師制綱要」第七條，規定導師對於學生的思想，行為，學問，事業負完全責任；第九條要導師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而在事實上，担任導師工作的人，如欲自己成功一個名實相符的優良導師，必須做到和學生生活與共，人格交流，舉凡身心的攝衛，思想的善導，品性的陶冶，行動的訓練，學業的指導，有關於學生的生活，意志，情感，態度，才幹，知識等訓練，導師均須一肩挑盡，然後導師之於青年的教育，纔是整個的，不是偏於德智體羣任何一方面的，這樣的導師，就是生活教育的實踐者，他的教育活動，是整個的，綜合的，人本的，和生活配合的。

過去的教育，往往以事為對象，以知識為對象，而不以人為對象，導師制，把教育的單位縮小，志在實施個別指導，使一個人的學業品行與體格獲得全體的而非部分的進步，補救過去教育注意事而不注意人的缺點，故導師制要使教育內容由分裂而完整，要使知識的教育變為人的教育，全人的教育。

二，導師制推行的先決條件 導師制的制度本身頗為健全，不必多所更動，所須注意的，是教育環境和教育制度應如何改進，纔可以使導師制達成其教育上的重大任務？據著者淺見，要想導師制之澈底的普遍的推行，而實施後又欲其獲得極大的效果，必須完成下列五項的改革：

【1】要有全能的導師：有全能的導師，然後纔能實施全人的教育；有全能的導師，纔能推行內容完整的教育，而給學生一個

圓滿的生活指導，雖然，全能是一種理想，不一定可以達到，但培養師資，却須以全能為目標，然後纔有教師可以做推行導師制的忠實幹部。因此，我們應依全能的標準，來決定導師的訓練內容，修訂現行師院課程，注意培養學生出校後擔任導師時所需要的種種知識能力品性，重在涉獵的廣泛，平均的發展，並須以全能的目標，設立導師補充訓練機關，分立各種班系，選調現任不能勝任導師職



務的導師，施予短期的訓練。

【2】要有便利的環境：在學校環境中，與導師制實施關係最密切的是宿舍和自修室。這些建築，應以導師小組為單位，而使之家庭化，然後始有利於導師制的實施，而膳食集團，人少不經濟，人多辦不好，亦以導師組為單位最適宜，柯爾【Kohl】在丹麥的Ryslinge辦民衆高等學校，就是師生一室，廿五人共住，而英國伊吞中學【Eton School】也有導師住宅廿七所，每所收容學生卅六人至四十人，均使宿舍家庭化，以便導師制實施的方法，茲試擬一導師制中的家庭化學校建築圖樣于上：

【3】要有適應的制度：在實施導師制中，學校教育制度，應有下述的改革：

1. 廢除專任教員鐘計薪制：過去，現在，在中等學校中都以任課時數的多寡為教員待遇的標準，學生課外指導的時間則不計入，此乃偏重學業忽略訓練的辦法，最足以阻礙導師制的推行。因為導師制是要實施完整的生活教育，有形的課內授課和無形的課外指導並重。以授課鐘點為計薪標準，則將令教師對於導師工作見而却步，故專任教員的待遇多少，應斟酌其担任指導任務的輕重，鐘計薪制必須廢除。

2. 改進教師教室講授方式：灌注式的講授，教師費力多而收效少，也易把本本的教育碎成許多片斷，因在此種教學方式中，教育的中心，不在學生，而在各種不同的學科知識。若用道爾頓制，或採用騰莊式的導師指導研究制，由導師指定研究問題及參考書目，協助擬定研究綱要，指導研究方法及研究程序，則師生間接觸機會多而意見溝通易，導師對學生乃可以實施個別而完整的教育。

3. 縮小教育活動分組單位：過去，訓教分立時，廿五人至五十人為一組的班級教學，尙感未能十分適應學主個性，而提倡「能力分組」「年限分組」「充實內容」等制度，以謀補救。現在，教訓合一，教師的責任加重一倍以上，為增進教育效能計，教育活動的單位，似須縮小至適於一個導師指導為原則，如初中軍軍小隊一至二小隊，高中軍訓班一至二班，或以膳堂中的一至二檯為學生分組訓練的單位，則較易加強學校訓練的力量。

4. 增列訓練活動經費：為增進訓練效能，必須增加各種訓練活動，使師生間和同學間的生活關係日益密切。但訓練活動，動輒須費，若規程上規畫了許多訓練方式，而學校預算上却經費毫無着落，則計劃決無兌現的希望。不但計劃中的訓練活動經費須列入學校預算之中，即導師因訓練學生而必需的特別費用，亦不可不預為之計。

【4】要有最大的決心：與導師制關係最密切的人員是教育行政長官，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欲導師制的推行盡利，必須他們先下最大的決心。教育行政長官當欲在舊制度的桎梏中，實現一種新的理想和新的計劃，是如欲在酸缸中釀造出甜酒來一樣。現在教育行政當局的推行導師，正類此情形，不改變舊的教育制度，不增加學校經費，不準備適當的物質設備，而即謀普遍推行，障礙重重，收效甚微，實意中之事。中央的推行教義是先籌撥義務補助經費，全國義務事業乃始迅速發展，茲欲不費一文，不費一力，而以一紙公令使全國學校完全推行導師制，豈可得耶？故教育行政當局，必須下最大決心，將導師制在行政方面的障礙因素完全掃除，決心改革教育舊制以適應導師制的推行，并決心籌撥補助導師訓導的經費。

過去導師制功效未著，行政當局缺乏推行決心固是一因，而學校當局和教師未盡最大努力而以敷衍為事，亦未始無過。故行政當局，對於導師制實施後所產生的困難，不能事事讓過於政府，應先自立推行及解決困難的決心，「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中」中有說：「此制之能否成功，不全恃條文之規定，而繫於實施之精神。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虛應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如決心實施，致慮欠周，則流弊亦所不免。」旨哉斯言！

至教師則須認識教育人本的，教育是要有完整內容的；要做好教師，就必須完成導師的責任，專注意教學的教師，是教書匠，而不是一「傳道授業解惑」的大師。認導師工作是分外的任務，是義務的苦工，均不足為訓，故欲推行導師制，全體教師必須先有做導師的決心。

三、導師訓導學生的途徑 導師訓導學生的活動，不外採取左列三個方式：

【1】瞭解學生：瞭解學生，是導師訓導學生的初步工作。欲瞭解學生，第一，要考查學生的社會環境，家庭環境，來往朋友，個性傾向，智慧能力；第二，要考查學生對於國家，社會，家庭，經濟，生活，社交，學業，品行各方面所產生的問題，第三，要致函學生對學校務及教師的意見和願望；第四，要訪問學生的家庭及小學時代教師，以明瞭學生過去學行；第五，在學生朋友口中採取對於學生的批評；第六，閱讀學生的日記及寫作，這都是瞭解學生的方法。

【2】接近學生：接近學生，為導師訓導學生第二步的工作。第一，師生應該共全生活，如同食同住同遊同操作，同穿制服；第二，導師要參加學生之課外活動，如週會，月會，同樂會，體育會，研究會，演講，辯論，球賽，郊遊等活動；第三須利用閒暇增

加個別接觸機會，如晚間散步時的個別談話，例假節日的家中茶敘及遊覽名勝等。

【3】指導學生：導師的指導學生，分組或個別講話，定時或臨時召集，要導師斟酌環境和需要行之，第一應指導做人的基本態度，或作集體生活檢討，或作定時的個別訓導；第二，應指導自習，或補習功課，或預習學科，或研究寫作，多利用早晨自習時間予之指導；第三，應指導自治，或作個人生活自律的指示，或作團體服務途徑的導引，使學生均能自治治人，自立立人；第四，是指導環境及時代的認識，如閱讀報章雜誌的指導，國內外對事的分析，社會現象的解剖，均有助於青年對環境及時代的認識。

導師對學生，如能完成瞭解，接近，和指導的三部曲，則導師的責任盡了，導師制必能順利推行，而中等教育亦將有改觀的一日。最後，著者要將中等學校推行導師制後必然產生的幾個教育問題，提供中等教育界的同仁共同研究，並作本文的結束：

- 一、推行導師制，應否為中等教育的中心活動？
- 二、實施導師制後，是否要廢除抑同時實施軍事訓練與室軍訓練等強制的集體訓練？
- 三、實施導師制後，是否要取消學生自治組織與自治活動，抑任之並存？
- 四、實施導師制，能否增廣有潛移默化力益的校風並達成國家統一青年訓練的目標？

卅一年十月廿五夜初稿於管埠山中

用詞之乖謬例

吳且生歷代詩話曰「魏武帝短歌行」何以解憂？惟有杜康。」選注「杜康或云黃帝時宰人號」。大謬。蓋古之造酒者，武帝用東方生「銷憂唯酒」之意。故不言酒，直言杜康耳。東晉勸農賦「蓋田熟饒行其腹，而杜康唾其胃。」白樂天詩「杜康能解悶」。潘佑詩「直擬將心付杜康，亦如劉白墮工醴」。東坡乃云「獨對紅蕖傾白墮」也。——嗚按「白墮」實不詞之甚，此承勸農謬之過也。【日乾乾齋雜記】

連及其詞而義不明例

金越古書疑義舉例引日知錄曰：「古人之辭寬緩不迫。『得失』失也。史記刺客傳：『多人不能無生得失。』『利害』害也。史記吳王濞傳：『擅兵而別他利害。』『緩急』急也。史記魯公傳：『緩急無可使者。』游俠傳：『緩急人所時有也。』『成敗』敗也。後漢書何進傳：『先帝嘗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同異』異也。吳志孫皓傳注：『為異同各反掌。』晉書王彬傳：『江州當人強盛時，能立異同。』『福禍』禍也。晉歐陽建隆詩：『成此禍福端。』『禍福』禍也。晉歐陽建隆詩：『成此禍福端。』『禍福』禍也。晉歐陽建隆詩：『成此禍福端。』『禍福』禍也。晉歐陽建隆詩：『成此禍福端。』

牽合古詞，以至不成詞義例

顏之推顏氏家訓文章篇曰：「詩云：『孔懷兄弟。』孔，甚也。懷，思也。言甚可思也。陸機與長沙顧母書述從祖弟士瑛死，乃言：『痛心拔腦，有如孔懷。』心既痛矣，則為甚思，何故言『有如』也！觀其此意，當謂兄弟為『孔懷』。詩云：『父母孔迺。』而呼二親為『孔迺』，于義通乎。——嗚呼！此種病態，駢文家最甚。『日乾乾齋雜記』

修詞的功用

凡人莫不有意。意亦莫不能達。孫提之唯唯，村婦之嗚嗚，皆所以達意。然未嘗致力於修辭。即我輩日常言談辭說，何莫非所達意，然又何嘗先致力於修辭。以故知修詞之功用，別有所在，據而論之，約有三端：

一曰，如欲辨昭然否，明定是非，庶聽衆知所從速，論敵因捨彼而從此，則不能不務於修辭。

二曰，如欲狀寫深情積愫，使幽怨得以彰顯，悲憤因而湧釋，則不能不務於修詞。

三曰，如欲圖繪事物人品如其真，庶千百年後人，一覽如見其質，則不能不務於修詞。然此三者，仍未出「達意」之旨。特有精粗之別爾。『日乾乾齋雜記』

非文字智力測驗的編製

侯璠

中華民國十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曾致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麥柯【Mc Call】先生，來華領導編製測驗一次，當時頗引起教育界對於測驗的興趣。不過，其後出版之測驗，僅具數種，數量既少，實不足以供教育研究之用（據教育部所編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統計，全國所有之智力測驗與成績測驗，只有二十種。而美國出版的測驗，則不下數千種。哥大師範院所選擇之最優等者，亦有三百種之多）。自抗戰以來，書肆遭殃，原有的少數測驗，亦為之散失絕版。故在教育研究上，對於應用測驗時，極感困難。特別是智力測驗的缺乏，竟使研究工作，無法進行。現代教育，得以突飛猛進，端賴科學的方法之應用。但教育的研究，則以應用實驗法及診斷法最為普遍。而此兩法又以兒童智慧的高下為根據。所以智力測驗的編製，熱心的教育家，莫不極力倡導之。筆者早鑑於此，故有本測驗的編製，聊供今日教育界的需要。本測驗曾在美國修訂數次，內容均為圖形點線所成，其應用範圍，預期自高小一年級至大學二年級，均可應用。結果如何，擬待第三期工作完畢後，再為詳告。今僅將編製經過，簡述於后。

本測驗編製的經過，可分三期：第一期是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N.Y.】；第二期是在美國降吉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Athens, G.A.】；第三期是在國立中山大學。

第一期內的工作，係在皮特納【Rudolph Pinner】及麥柯【W.A. Mc Call】兩教授指導之下，搜集、選擇、填製各種測驗項目，並作初步試驗。在此期內，先編製測驗六種。每種測驗，按照測驗本身之性質，各定一名。這六種測驗名為：【1】謎津測驗【Maze Test】；【2】倒圖測驗【Reverse Drawing】；【3】人型測驗【Manikin Test】；【4】類比測驗【Analogy Test】；【5】摹仿測驗【Imitation Test】；【6】刪異測驗【Cross-out Test】。各種測驗，曾在皮特納及麥柯教授之心理測驗班上，提出討論數次，復在另一班上（學生都是研究生）預試過一次，結果甚佳。後來便到紐約市第一五七公立學校測驗小學第四年級至第六年

級學生二百四十八名，這是第一次的試。驗所以根據所得結果，作下列之變更：【1】測驗項數，因難易不同，重加變更；如謎津測驗，由十四項改為八項；倒圖測驗，由十四項改為八項；人型測驗，由二十五項改為十三項；類比測驗，由二十六項改為十一項；摹仿測驗，由十五項改為八項；刪異測驗，由二十五項改為十四項。【2】測驗次序，重新排列。【3】修正施行測驗說明書。【4】將各測驗，合訂為一冊。

這樣革新後，再度測驗紐約市第四公立學校，及第九十一公立學校的學生，此次測驗對象，為第四年級至第八年級之各級學生，共計三百餘名。為了第九十一學校學生的「國家智力測驗」【National Intelligence Test】分數方便，故暫以該校學生一百六十六名為範圍，求本測驗與「國家智力測驗」的相關度，及各測驗與本測驗全體分數的相關度，以便明瞭本測驗的趨勢。

本測驗全體分數與摹仿測驗的相關度為五九，與倒圖測驗的相關度為八〇，與人型測驗的相關度為七三，與刪異測驗的相關度為六九，與類比測驗的相關度為七一，與謎津測驗相關度為三四，平均相關度在七〇以上，尚稱滿意。茲將各測驗與全體分數之相關度，表列於下。

表一 各測驗分數與全體測驗分數的相關

測驗名稱	摹仿	倒圖	人型	刪異	類比	謎津
r	.59	.80	.73	.69	.71	.34
P.E.	.03	.02	.03	.03	.03	.04

至於「國家智力測驗」與摹仿測驗的相關度為一一，與倒圖測驗的相關度為三五，與人型測驗的相關度為六〇，與刪異測驗的相關度為二七，與類比測驗的相關度為四三，與謎津測驗的相關度為〇二。茲將各測驗與「國家智力測驗」的相關度，表列於下。

表二 各別驗分數與「國家智力測驗」分數的相關

測驗名稱	摹仿	倒圖	人型	劃異	類比	謎津
r	.11	.35	.60	.27	.43	.02
P.E.	.05	.05	.03	.05	.04	.05

本測驗的全體分數與「國家智力測驗」的全體分數相關為五二。【「國家智力測驗」為文字智力測驗，本測驗為非文字智力測驗。按前人研究文字測驗與非文字測驗之相關的結果，普通約在五〇與六〇之間。】

由上表可知，倒圖測驗，人型測驗，類比測驗，及劃異測驗，為較後者，均採用之。謎津測驗，相關過低，則淘汰之，而摹仿測驗，則暫時保留。這是第二次試驗的結果。

除了上述六種測驗中，淘汰一種，保留五種外，另製新測驗三種，是【1】分形測驗【Freese Dividing Test】，【2】動向測驗【Movement Sequence Test】，【3】疊模測驗【Pattern Synthesis Test】。共為八種。其次序的排列為【1】劃異，【2】疊模，【3】摹仿，【4】動向，【5】分形，【6】倒圖，【7】人型，【8】類比。然後將這八種測驗，訂為二冊，再行試驗，並求與敖梯斯智力測驗的相關度。其結果是全體分數與劃異測驗的相關度為七六，與疊模測驗的相關度為八二，與動向測驗的相關度為七一，與分形測驗的相關度為七〇，與倒圖測驗的相關度為八〇，與人型測驗的相關度為七〇，與類比測驗的相關度為八五。至於敖梯斯智力測驗【Ous Intelligence Test】與劃異測驗的相關度為五六，與疊模測驗的相關度為六〇，與動向測驗的相關度為四五，與分形測驗的相關度為五一，與倒圖測驗的相關度為五〇，與人型測驗的相關度為六九，與類比測驗的相關度為五二。至於摹仿測驗，因測驗發生錯誤，故付缺如。此為第二次試驗。茲將結果，表列如下。

表五 各測驗分數全體分數及與放特新智力測驗的相關

測驗名稱	詞典	聲發	動詞	分形	倒置	人型	類比
本測驗全體	.76	.82	.71	.70	.80	.70	.85
放特新智力測驗	.56	.60	.45	.51	.50	.69	.52

這樣的經過二度試驗，並變更測驗數次，最後保留八種測驗，分訂爲二階層。求各測驗的有效度。其與本測驗全體分數的相關度，在七〇至八五之間，與文字測驗的相關度，在四五至七〇之間。此爲本測驗在第一期內的經過情形。

本測驗編製的第二期，是在降吉亞大學，在艾德華【A. S. Edwards】及格瑞【J. Greene】兩教授指導下，以降大附中附小學生爲範圍，將第一期研究所得的結果，進一步的加以分析。所測驗之年級，包括初小四年級至高中二年級。本測驗開始編製時，漸以小學四年級至八年級爲範圍。後經麥柯先生之鼓勵，補充編製較難者，在大學內測驗，試驗非文字智力測驗，有無測量高級智慧之可能。故當時，先製定兩種【即動向測驗與分形測驗】。曾在哥大師範院，皮特納先生的班上，試測一次，結果三十餘人中，僅有一個人做對全題，尙有做對三分之二者，故麥柯先生及皮特納先生，均認爲滿意，囑以補充較難測驗項目，將測驗的對象，提高一級。所以在第二期的測驗，由八年級提高到十一年級【即高二】。

第二期工作的目的，是由八種測驗之中，選擇出六種，作最後之用。選擇的方法爲二：【1】是求各測驗的互相關，及各測驗與本測驗全體測驗的相關，【2】是求本測與其他測驗的相關，以觀其效度之大小。求各測驗之互相關時，實爲一部繁重工作，須計算約三百個相關係數。各年級各測驗之相關係數的平均數，分爲兩種，第一種是普通算術平均數，第二種是用費雪【Fisher's Method】法求得之平均數。所引用之他種測驗中，文字智力測驗爲放特新智力測驗【Ous Intelligence Test】、德爾滿團體智力測驗【Terman Group Test of Mental Ability】、成績測驗爲新斯丹佛成績測驗【New Stanford Achievement Test】、孫氏與漢瑞高中成績測驗【Savas-Harry High School Achievement Test】、非文字測驗，則爲芝加哥許文字智力測驗【Chicago Non-verbal Examination】。求相關度時，曾將兩組文字測驗合在一起計算，成績測驗也是把兩組合在一起計算，最後求本測驗與他種測驗之乘積相關，及各年級之平均分數。茲將其結果，表列於下。

表四 各年級各測驗與全分數之相關表

年級	人數	測 驗								M ₁	M ₂
		1	2	3	4	5	6	7	8		
4	28	.58	.80	.72	.31	.62	.60	.29	.81	.59	.62
5	27	.72	.45	.26	.30	.77	.61	.61	.64	.55	.58
6	26	.48	.76	.35	.56	.74	.65	.22	.55	.54	.57
7	31	.59	.61	.54	.63	.72	.65	.81	.93	.69	.70
8	45	.59	.78	.17	.55	.64	.72	.88	.67	.55	.59
9	38	.33	.78	.61	.67	.67	.55	.46	.62	.59	.60
10	18	.57	.77	.02	.25	.66	.54	.35	.41	.45	.49
11	24	.65	.64	.56	.59	.78	.59	.64	.16	.58	.60
M ₁ ▲		.57	.70	.40	.48	.70	.62	.46	.60		
M ₂		.58	.71	.46	.50	.70	.62	.49	.64		

*1. 刪異；2. 整模；3. 摹仿；4. 動向；5. 分形；6. 倒置；7. 人型；8. 類比。
 ▲M₁, 普通法所求得之算術平均數；M₂ 斐查【Fisher's Method】法求得之平均數。

表五 本測驗與其他測驗之相互相關

	1	2	3
1. 本測驗	—	—	—
2. 芝加哥非文字智力測驗	.57	—	—
3. 文字智力測驗	.51	.62	—
4. 成績測驗	.52	.47	.77

$R_{[234]} = .632$

表六 各年級各測驗之平均分數

年級	人數	測 驗								總平均
		1	2	3	4	5	6	7	8	
4	26	4.3	4.3	6.6	2.2	4.1	3.0	6.0	3.5	4.3
5	27	7.3	3.0	7.0	2.7	4.7	3.9	6.5	3.8	4.9
6	26	8.4	7.0	8.2	3.6	6.7	4.6	8.0	5.0	6.4
7	31	8.8	6.2	8.5	4.4	6.6	4.8	8.2	4.8	6.5
8	45	7.6	5.9	7.3	3.8	5.5	4.5	6.5	4.9	6.6
9	38	10.2	8.3	9.5	4.6	6.9	5.2	8.7	5.8	7.4
10	18	9.9	8.7	11.1	3.2	7.2	6.1	9.4	5.4	7.5
11	24	10.0	8.8	10.3	4.4	7.8	5.3	9.6	5.9	7.8

由上列諸表視之，可供結論如下：〔1〕本測驗的平均分數，由四年級至十一年級，由四〇・三至七〇・八，隨年進增，區別甚為顯著，此點適合編製測驗的目的；〔2〕各測驗的相互關係甚低，但各與總分數相關頗高，此則適合於編製測驗的理論；〔3〕各測驗與全分數相關之高低，其次序如下〔相關高者在先〕，疊模測驗，分形測驗，類比測驗，倒圖測驗，刪異測驗，動向測驗，人型測驗，及摹仿測驗；〔4〕本測驗與芝加哥非文字測驗的相關為最高，與文字智力測驗及成績測驗的相關較低；〔5〕由本測驗與其他測驗的乘積相關為六二〔即本測驗的效度〕。此為本測驗編製第二期的經過情形。

本測驗編製的第三期，是在國立中山大學，得助齊泮林院長之鼓勵與指導，繼續以前工作，在八種測驗中，根據第二期研究所得的結果，選定六種。所選出的測驗是：〔1〕刪異測驗，〔2〕分形測驗，〔3〕類比測驗，〔4〕倒圖測驗，〔5〕動向測驗，〔6〕疊模測驗。每測驗增製新測驗若干項，補為每測驗含有二十項。預期測驗對象為初小第一、二年級學生至大學第二、三年級學生。測驗區域，預定為廣東曲江、湖南衡陽、廣西桂林等處，舉行大規模之測驗，以求常模。現在上述各處的學生，多半是來自內地各省，故可代表各省兒童，實為求測驗常模的最好機會。本測驗現已付梓，一俟印就，即可着手測驗，決定年齡常模及年級常模的智年商後，便可應用。

本測驗的內容，包含六種測驗，已如前節所述，茲將其內容，略加說明於下：

- 一，刪異測驗：每一個測驗題，有五個無意義的圖形。其中有一個，是不屬於這一類。如五個圓形中，有四個是三角形，但有一個是圓形，則這個圓形便不是屬於這一類的。這個測驗的做法，是令被試者，將不屬於這一類的圖形刪去。如因圓形不屬於三角形類，就把圓形刪去，餘可類推。
- 二，分形測驗：在測驗頁上，極左邊一行，每一個題有一個圖形。將此圖形用一條線或一組線，分割為兩個以上的小圖形。這些分割後所成的小圖形，列在測驗頁上極右邊的一行，每個原形與其所分成的形，在平行的一格內，相對排列。在原形與所分成的形的中間，列有四條線式四組線。其中只有一條或一組線，是用以將原形分割為小形的。如左邊的原形是個正方形，右邊分成的形是兩個直角三角形。這個正方形，與這兩個直角三角形，在平行的一格內，相對排列，前者排在極左邊，後者排在極右邊。中間有四組線，一為十字線「十」，一為交叉線「X」，一為平行線「—」，一為四十五度的傾斜線「/」。測

驗的做法，是令被試者，指出用那一種線，把線不變位置的排在左邊的原形上，可以將原形分割成右邊的形，即是把那橫線，擺在正方形上，可以把牠分成兩個直角三角形。答案很顯然的不是前三種，乃是最後一種的傾斜線「/」。

三、類比測驗：每個測驗題分四行。由左邊起，第一行有一個圖形，第二行有一個圖形，第三行有一個圖形，但是第四行內有四個圖形。牠們關係是第一行內的圖形與第二行內的圖形關係，等於第三行內的圖形與第四行內四個圖形中的一個（只有一個圖形的關係相同。換句話說：就是根據了第一行圖形與第二行圖形的關係原則，去找第二行圖形與第四行中一個圖形的同原則的關係，如第一行圖形是個大方形，第三行圖形是個小方形，而第三行圖形是個大圓形，第四行中有四個圖形，一個是長方形，一個是三角形，一個是小圓形，一個是大圓形。因第一行的形是方形，第二行的形也是方形，不過前者大而後者小，那末牠們的關係原則是同類形的大小關係。根據了這個原則，去找第三行與第四行形中的共同原則的關係。因第三行形為大圓形，所以要找的形，應為同類形而小者，即是小圓形。如此便是大方比小方等於大圓比小圓。測驗做法，是令被試者，在第四行中，找出這個適當的圖形，使牠對第三行圖形的關係原則，與第二行圖形對第一行圖形的關係原則相同。如例中之小圓形，即所求之答案。

四、倒圖測驗：每個測驗題，分三行由左邊起第一行內是一個圖形，第二行內是第一行內圖形的倒轉圖。倒轉的方向，是把原來的圖形，上邊的轉到下邊，左邊的轉到右邊。當第一行的圖形倒轉成第二行的圖形位置時，圖形中便缺少了一部分。這個缺少的部分，便與其他另外三種類似的部分混雜在一起，排在第三行。即第三行內有四個不同的部分，測驗做法，是令被試者，在第三行內，找出這個部分，把他安置在第二行內的圖形上，恰好成為第一行內的圖形的倒轉。為便利起見，用一個字來舉例說明之，假設第一行的圖形像個「血」字，則第二行內的圖形為「血」的倒轉並且缺了一部分，便成為「血」所缺的部分是「L」，在第三行內的部分圖形為「L」「L」「L」「L」四種。測驗做法，是令被試者，在這四種之中，找出一個來，把他置放在「血」上，恰好是「血」字的倒轉「血」。

五、動向測驗：每個測驗題分兩部。前一部有三個圖形，表示一個物體移動三次的變化位置。由第一個位置移動到第二個位置時，這個物體已才轉動一次，由第二個位置移動到第三

個位置時，其自身又轉動一次。如一個圓形上有一個柄，在第一個位置時，他的柄在左邊。移至第二個位置時，他的柄轉到上邊。再移到第三個位置時，他的柄轉到右邊。由這三個圓形中，可以看出這個圓形的轉動方向，是由左而上而右。這是前一部所包含的三個圓形的情形。至於後一部，含有四個圓形，其中有一個是接着前三個圓形轉動的結果。前三個圓形的轉動方向，是由左而上而右，那末再移動一次，他的柄當然也再轉動一次，便轉到下邊了。所以在後一部的四個圓形中，有一個圓形的是在下邊。測驗做法，是令被測驗者，在後一部中，找出這個跟着前一部圓形轉動的圓形，如前三個是由左而上而右，跟着轉動的，便是由右而下。柄在下邊的圓形，就是答案。

六，疊模測驗：每個測驗題分三行，由左邊起第一行內有一個圓形，第二行內也有一個圓形，但第三行內，則有四個圓形。其中有一個圓形，是將第一行內的圓形，移在第二行內圓形上，兩個圓形相重疊而生成的。如第一行內的圓形是個圓圈，第二行內的圓形是個十字。那末這兩個圓形相重疊而生成的圓形，就是把圓圈移在十字上，成爲一個中間帶有十字的圓圈。測驗的做法，是令被試者，在第三行內的四個圓形中，找出這個由第一第二行內的兩個圓形相重疊而產生的新圓形。

最後結果，一俟測驗工作完竣，再作詳細的報告，茲僅將本測驗的編製經過及內容，簡述於上，尙望讀者多予指正。

諾曼人之征服英與英國文學之發展【二】

鍾仁正

自威廉一世，以迄六代，俱爲明哲君主，才兼文武，威振海外。及七傳而氣運衰。在法之諾曼底王國盡失。於是居留英吉利之諾人，不復有家鄉之想，不得不自承爲英人矣。是爲英法語言構通調混之始，亦即近代英語誕生之時。

致盎格魯薩克遜語言。實粗野不文。梗平版欠彈性。以之供漁樵傳達意見之工具，固極恰。若以之作文詞構造之工具，則於勢有不可能。故盎人之文學作品，除少數由北歐携來者之外，五百年來，未見有超越之詩詞文章出現。則此之數語。亦聊無幾。蓋第七世紀。實爲盎格魯薩克

森文學之黃金時代。而當時名家。僅得卡門一人。卡門及其同僚那泰比亞之寺僧，雖有所著述，要不外將希伯來經之創世記一書演繹之而已。及第九紀末。威式斯之阿爾佛勒王即位。文風始稍稍變化。阿爾佛勒者，志士也。感外患日逼，國事不振。哀痛之餘，乃極力提倡改革，興教育，修文，講武。當年譯史書數種。為盎格魯薩克遜散文之最初作品。惜阿爾佛勒王死後，其功隨之而廢。即散文譯著，亦不見有繼起者。故此區區之數。已將其數百年來之文學作品。大致羅列。且苟非全部移借，即屬粗製。其貧乏固甚可憐也。

自十三世紀初葉，諾曼人為勢所逼始與盎格魯薩克遜人混合通婚。於是昔之鄙視英人者，今竟以英人自謂矣。而英人仇視之心，亦漸次消滅。此兩族及其語言，乃溶而為一。故近代英語之有兩大來源。即此之謂也。

法語因素。對英語文之貢獻，大約有三。一，曰實其內容。盎格魯薩克遜語之粗野貧乏。上文經已略及。其文字中除實物名詞及動詞外，他類甚少。自與法語溶冶為一後。粗野者，文理矣。貧乏者，豐富矣。微妙變化，致用無窮矣。二，曰供以詩詞章法。近代英詩所用之句韻節拍。種類亦云多且備矣。然無一非仿諸法國。蓋盎格魯薩克遜之詩詞。并音韻而未識，奚論其他。其作法異常簡陋，祇知採用聲韻而已。〔聲韻者如巴筆拜保之類是〕而世間語文，取用是法者極少。有之，亦早經淘汰。為其不合藝術條件也。致其句段節法，亦呆板不堪，千篇一律，數百年來，毫無改進。而法國文學之地位，早已躋登首列。且十三四世紀。適為法國文學燦爛時期之一。三，曰拓展其文學觀念。盎格魯薩克遜之文學作品，無論為詩詞或散文。其論調之膚淺，簡陋。亦一若其作法。如宗教聖者言行傳一類之作品，非道其如何虔心，即謂其如何守戒。千篇如出一轍。苟易其姓名，里籍，則三百六十聖者，無有不同。而法則早有維夏端氏及沙偉氏十字軍隨征回憶錄一類之具有近代個性式之作品。其與英語文學以莫大影響之阿德爾王及其圓桌之傳說。亦於彼時由法文重譯實非偶然。然自是之後。一經楚沙之倡導。再得斯賓塞乘機起。〔其間雖又歷一段潛伏時期〕。英語文學乃如春花之怒放。質量均有可觀已。故英語文之今日。實受諾曼人征服之賜。

大學英詩教材編註計劃

張雲谷
蔡文顯

目的：

【一】「英詩選讀」一科，久經教育部規定為各文學院外國語文系及師範學院英語系必修課程，惟迄今國內各書局仍無大學英詩教本，故擬編輯此項教材，以應急需。

【二】英美各地所出版之英詩選集，註釋過於簡畧。我國學生初讀英文詩歌，對以英詩句法及用典用字甚多困難，意難理解，乃感厭倦。故所選詩篇，擬加詳細之註釋，並附述作者生平軼事大意等，以為初學之贊助。

【三】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從事教學，對於言語訓練，至為重要。「不學詩，無以言」，我國早有古訓；當代美國演說術名家卡尼基氏 (Dale Carnegie) 亦謂朗誦詩篇，最能增進口才，嘗謂美國總統林肯之演說所以為人傾倒者，實得力於詩歌，林肯極愛誦詩，對英詩名家如朋斯 (Burns) 拜倫 (Byron) 白朗寧 (Browning) 等之作品，多能整頁背誦。卡氏從實際經驗中獲得若干寶貴之例證，是故師範學院學生，對於誦習英詩，尤當致力，茲編之作，此亦為重要原因之一也。

範圍：

自十六世紀中葉斯賓塞 (Edmund Spenser) 以下，迄現代英國詩人為止【一五五〇至一九二〇】。計分下列各期：

- 一、英國文藝復興時期 以斯賓塞、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及伊利沙白朝抒情詩歌【Elizabethan Lyrics】為主。
- 二、清教徒時期【Puritan Age】與復興時期【Age of Restoration】 以密爾頓【John Milton】及德來登【John Dryden】為主。
- 三、十八世紀時期 以蒲伯【Alexander Pope】、約翰孫【Samuel Johnson】及浪漫運動前驅諸家為主。

- 四、浪漫運動時期【Romantic Movement】以華茲華斯【William Wordsworth】、華勒律士【S. T. Coleridge】、拜倫【George Byron】、雪萊【P. B. Shelley】、濟慈【John Keats】五大浪漫詩人爲主。
- 五、維多利亞時期【Victorian Age】以丁尼孫【Alfred Tennyson】、布朗寧【Robert Browning】爲主。
- 六、現代詩人 以哈代【Thomas Hardy】、白利基【Robert Bridges】、夏芝【William B. Yeats】等爲主。

方法與步驟

- 一、編排方法 以時代先後爲次序，綴以各家代表作品，使讀者得以明瞭英詩內容與風格遞變之跡象。
- 二、搜集參考資料 戰時採購西文書籍，極爲困難，即學校原有之舊書，亦因屢次播遷，多所散失，搜集材料，頗感不便。擬特約英美各地友人，代向各著名圖書館抄錄重要參考資料；同時向國內各大學及私人藏書家商借或請人抄錄有關本項工作之書籍什誌，以備應用。
- 三、選擇與整理 將搜集所得資料詳加覆審，汰冗取精，並採取科學方法，作有系統之整理。
- 四、編註 內容分原文考証，詩史述略，詩人傳略，篇什大意，註釋，音律說明等項。

內容要項：

- 一、原文考証 古代詩篇，原稿類多散佚，各種不同版本，互有參錯之處；近人詩作，真偽亦難搜集，間有散見雜誌報章者，事過境遷，失漏尤夥。本項教材之編輯，擬儘可能依據最可靠之版本，或就詩人傳記、札及其他參考資料，加以補証。
- 二、詩史分期述略 每期所選作品之前，簡單敘述本時期之文藝思潮詩體演變及各家作品之特點等。
- 三、詩人傳畧 根據歷史及可靠傳記，簡單敘述詩人之生平，並注重當時思想及社會背景與詩人生活之關係。
- 四、篇什大意 扼要敘述詩篇之大意，俾學者明瞭作家主旨之所在，其有關歷史或故事神話之詩作，則並列敘該項歷史或故事神話之原委，以爲了解欣賞之助。

莊子章義訂補自序

乾乾

昔姚姬傳爲莊子章義，於名頗可取；而實則無足道。爲其於章之分，多未能明也。夫章成於節，節成於句。而姚氏於句節，皆置之弗論，其於章之不能明，亦自然之勢也。

且其所謂義，不只缺略，更多浮薄。蓋發者意所制也。意者思想之合也。凡哲人之作，莫不有其思想系別。而姚氏於莊子思想，置而弗考，單欲由其所謂文章見地，以求章義，此其於義所以不能得當也。

雖然章義之名，固甚切當。蓋文章之組織，以篇爲成體。以章爲部列。譬之人身，章猶四肢胸腹，及首腦，篇則完整之全體。故凡「章義」不明者，篇旨亦必不能明。篇旨不明：於自述則人不知其所謂。若解他則莫知他之所謂。此章句之學所以可貴，亦即我仍取「章義」之名之故也。

夫「名」，所以指實，今既取其名，又不能不捨其實，而別爲釐訂。故若一仍其舊名。於「指」之義，自多虧缺，於「文德」亦所不許。故茲以「訂補」二字綴其下。訂，重訂也。補，補其缺略也。

夫章句之業，小道爾。然苟欲治古人之書，則捨此莫由！乃今本莊子之分章以及斷句，則多謬誤，雖王先謙輩亦不能免。至若諸浮薄耳食者之作，更無論矣！是亦莊子思想不能倡明之故歟！若然，吾又豈敢薄之而不爲哉！要吾不以此爲業爾。

偶然的解釋

荷你巴勃【Le barond Holdach【1723—1789】】說：「我們把絲毫未曾看見與原因的聯繫之結果，歸諸偶然。」

驗按此說是也。蓋所謂「偶然」與「必然」者，乃人智的問題。並非自然界真有此種分別。詳言之。所謂「必然」者，是人由較久的經驗，明知其因果關係而不爽也。所謂「偶然」，則是人尚未經驗過，或雖曾經經驗而不能考知其因果關係爾。故「偶然」與「必然」之分別，非自然界的現象，乃人智程度上的差異。以故在人智愈不發達之境界，「偶然」性愈發達。反之，人智愈發達，則偶然性愈低減。若人智發達到極高程度，則偶然性低減到極低程度矣。

【日乾齋雜記】

中國地形研究綱要

許逸超

(I) 本文之總說

A 範圍與命名

中國幅員遼闊，國境最北之點爲薩彥嶺山脊，約在北緯五十三度四十八分，最西境爲帕米爾高原沿邊之馬孜別里山口，約佔東經七十三度四十分，最東境爲烏蘇里江與黑龍江匯合處，約當東經一百三十五度二分，最南端爲南沙羣島之安波拿島，約當北緯四度。是就長短大小言，緯度自四度至五十三度四十八分，相差四十九度強。南北距離之遠，惟俄國與智利差足相埒。經度自七十三度四十分至一百三十五度二分，東西相差六十二度，除俄國，坎拿大及美國外，他國無可比者。全面積有一千一百六萬三千五百五十八萬方公里之廣。其地形種類之不齊，人生動態之各異，環宇殆無有出其右者。夫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改進民生之急務爲交通，而不明一國之地形者，又未易輕言交通之建設。即此一端已足窺知地形與人生間，相互關係之密切矣。人者環境之結晶品也。其中實以地形爲骨幹，蓋氣候使地形發生變化。時期久長，而地形影響氣候則較短。二者之隱顯徐疾之不同，與人生之連鎖自有主客親疏之異。故本文曰地形研究，而不取稱之爲區域地理。

B 地形與人生

地形對於人生之影響至鉅而複雜。一山之阻，一水之隔以至一丘一壘之分佈皆是影響人之行動而至生活歧異分化。但就基本原理言，大抵出處之民思想開閉，性情犷野，鮮足以成大事。以其溝澗縱橫峻嶺交錯，往往爲被迫退嬰之所。交通未開，居民有雞犬相聞而老死而不相往來者。故爲研究民族學，語言學及其他自然科學之最佳用圖。高原之民，行動敏捷，每大喜功，其表現爲偶發式的

且少持久性，有如草莽之火，當其盛時未嘗不氣勢熊熊，光芒四射，轉瞬間薪盡火滅烟消雲散，則又寂焉無聞。境內平原漸趨斷裂，弗克定居，文化低落。在政治思想上或遲滯不進或走入怪誕不經之境。盆地形勢易守難攻。其範圍較大，氣候溫潤者足以資養生息，退則稱霸一隅，進可立功異域。然民皆集中盆底，不免以井觀天，有夜郎自大之患。且因狹少增多，生活困苦，而致利害衝突，擾攘無已者。平原土地肥美，交通便利，河流環繞，沃壤紛歧，民多巧慧，但易趨於狡猾。雖為人文薈萃之邦，但每致萎靡。斯以沖積平原為尤然，其為侵蝕平原或氣候酷殺之區則不能盡同。世所贊許者或為邱陵之人羣。蓋邱陵地地交通便而不捷，生活舒而不奢，民性野而不悍，和而不流，富互助自治諸美德，少權術欺詐之陋習，有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古風。但邱陵地，因人為建設，而近乎平原者，不在其例。凡此原理，愈近邃古而愈然。洎乎人文進化，亦即隨之而變，要皆不離其宗也。

C 構造與地質

中國地形區域之劃分，中外學者從事研究而巳為之論斷者不下九說之多。或因政治區域而損益之。或就山川形勢而下膚淺之界說。或僅及氣候生物。或兼顧岩石土壤。有側重地質構造者，有基于地史之演進者。亦有本乎侵蝕程度而釐定。但分析綜合不一其說者。見仁見智，各有未同。猶為比較，優劣並陳。其未能窮源竟委而系統說明之者，比比皆然也。查造地地形之要素有三：曰地體構造，曰岩石性質，曰風化蝕積。我國位亞洲東南部，其地體構造自與亞洲其他部份息息相關。設吾人乘飛機遨遊亞陸全境，瞻觀海洋形勢，則見由西北高原而向東南直抵太平洋上，儼然一整齊之梯田式地形也。緩緩下降，層復一層，此非階形斷層所致而何。而在我國之重要地形分界線有二焉。自北平大致沿太行山脈向西南行，越秦嶺，經武漢而達宜昌。引一線，是日本希爾芬線。復由宜昌約畧循湘黔邊界迄南嶺，斜及百色，引一線，是曰萊克里耳線。合此二者為一，實乃中國之重要地形分界線也。此線以西北地史演進，尚屬簡單。古陸區雜佈相望，介乎其間者則為後日造成山脈之褶曲帶。此線以東南之地史，則備極複雜矣。又以東西走向之秦嶺為其脊梁劃分南北為二個不相同之區域。大致下部古生代海水北深南淺。中部古生代秦嶺以北為侵蝕平原，以南多海相及陸相沉積。上部古生代之末，北部已升為陸地，而南部尚有海水兩股，一經喜馬拉耶大地溝，侵入雲貴黔西，一由太平洋沿長江谷道涉及中下流各省。前者之水逐漸向西南退去，至中生代初始逐漸淤涸。後者之水則有時進時退之象，亦皆至中生代升為大陸。故至中生代以後，南北皆多

大陸沉積矣。是時亞洲大陸東向飄流之後，又畧向西南推移。於是東南沿海古陸之邊際山脈遂支離破碎造成若干個弧形之線狀島嶼。而次成岩集復乘此沿海裂線猛烈噴發，勢極猖獗。即上述東垂一系之階級斷層亦造因於是並地內之次成岩漿隨之漫出焉。故中國之地形發育自下部古生代以迄古生代之末，南北雙方地形不同，構造不同，致地層及生物亦多不同。而分界之主因，實以秦嶺橫貫東西為南北劃分之幹軸。自中生代以來，南北異趨之隔閡漸消。地形發育地層沉積，遂漸循相同軌道進行。但此時南北之隔閡雖除而東西之分異又生。最顯者者為中生代以迄第三紀中國東部有劇烈之火成岩作用。愈西則愈不顯著。一似此時東部之地殼較薄，岩漿易於活動，西部地殼較厚，岩漿不易侵入或噴出者。故自西向東地形上遂有逐漸變異之迹。若是則吾人於全國地層岩石之分佈可得其梗概矣。即西北高原盆地除極少成份之中生代及新生代砂頁岩煤系礫岩及石灰岩外，以太古代，元古代之變質岩分佈為最廣。川陝皆因盆地構造，中生代之地層較為集中。雲貴楚西因深海關係，中上部古生代石灰岩遍全境。東南平原邱陵地則沿海多火成岩。秦嶺以北多下部古生代厚層石灰岩，上部古生代石灰岩砂頁岩及煤系及砂礫岩，而益以新生代之紅黃土，東北大部及山東南山西之一部亦有太古元古代之變質岩。秦嶺以南則多中部古生代之硬質砂岩，上部古生代石灰岩，砂頁岩煤系及中生代砂礫岩煤系，而益以新生代之紅砂岩及紅土。但在湘贛北部因廣義的幕阜山脈東西橫亘，侵蝕已久，甚古之變質岩亦有零星露頭。此其大較，容當分區詳論。

D 氣候與風化

亞洲大陸極廣，高度又強，故氣壓因陸地分佈之關係於全球行星風系之規則中，殊為特別。因大陸面部為泥沙岩石在炎日之下，吸收熱量固易，寒冬午夜之放射熱量亦速。海洋流動不息水之比熱量大兼能蒸發故水冬不易冷夏不易熱。因是之故，大陸多嚴寒而夏酷暑者，而海洋則較大陸多溫夏涼者，相差之數尤以溫帶中為最甚。海陸氣溫之寒暖既相差懸殊，則空氣之密度亦因而不同。冬季則大陸空氣密度大氣壓高，而海洋上之空氣密度小氣壓低。夏季則反是而風於是生焉。冬季由大陸傾向海洋，夏季則自海洋吹入大陸，即所謂季風是也。我國處亞洲東部，故季風多西北而夏東南。但因地域位置山川形勢之不同，我國季風顯然與印度季風有出入之處。大概南至閩粵諸省，夏季多西南風冬季多東北風，與印度同出一轍。中國北部多多西北風夏季多東南風。中部則風向較多變化然獨少西南風。因此有人分中國為兩個區域，即東南為季候風區域，與西北非季候風區域。其界綫約畧循大興安嶺，陰山山脈斜向西南經寧夏

甘肅青海而及西藏南部。於是水系發育之程度亦即因此而有彼勝於此之概。東南季風區域，爲外流水系，即發源大陸內部而流注於海洋者，非季風區域爲內流水系，即於發源於內地不入於海而瀾之湖者。良以西北之地有大山脈環繞，河流多不得外流故成內陸河。惟西北西南邊境地勢內高外低有少數河流北注北冰洋南注印度洋。東南之地以地勢西高東下，河流大抵自西北向東流注於太平洋。故言我國水道可分爲太平洋河流域，印度洋河流域，北冰洋河流域及內陸河流域四大系統。前三者佔百分之六十一，太平洋獨佔百分之五十餘二者合佔百分之十一，而後者佔百分之三十九。凡屬外流水系皆行正規侵蝕循環作用，地形變化大。內流水系則行乾燥侵蝕循環作用，地形少變化。按河流施行之地質工作有三階段：上流段純爲侵蝕作用，中流段蝕積並盛，下流段悉屬沖積作用。其因地殼變動岩石軟硬而起例外變化者亦有之。改我國地形有南多丘陵地平原等而西北仍保高原盆地形狀也。

日 華民族發生演進

人類與試驗之原素亦有三：曰遺傳曰環境曰教育。關於後生學之原理，與民族血屬發生直接關係。入血可因凝集原之異同，而分四種血屬如左：

- 【1】血清不含凝集原者屬O組。
- 【2】血清含A種凝集原者屬A組。
- 【3】血清含B種凝集原者屬B組。
- 【4】血清含A B種凝集原者屬A B組。

夫凝集素乃遺傳的，吾人可資爲探討民族之起源。凝集素經過任何疾病，環境，皆不變更。一族除與他族混合外，凝集素保持不變。今在未以科學方法分析之前，吾人應回憶歷史之背景，始能瞭解中國民族混合之程度，至於若何境地。中國民族之起源，古今學者之分類有十二種。諸民族原屬多數族系，因在歷史上互相接觸，互相混合之最終竟有漸趨統一之勢。其接觸與混合之程度，乃以其中之一系爲主幹，逐漸加入其他諸系。逐漸擴大主幹之內容，此種主幹永遠保持其名稱與文化，與之混合之諸系則依次失去其名稱與文化，即在名義上歸於消滅，至少亦減少其人口。然在血統上言之，則此主幹民族每次加入異族之血液，則其血統便已變。名稱固仍舊

產在南方。但凡山嶺叢錯之區，或地勢低窪之域，人物之數量亦必隨之而減少。前者如浙閩山地，東晉以後，中原仕族始遷入閩；後者如湖北，爲華中產生人物最少之省分，因該省長江兩岸常患水災，不能保持民族之久住故也。

F 本文區分之主張

明乎地體構造，岩石分佈及風化蝕積三要素，夫然後可以言中國地形之劃分。茲以民族演進之歷史，分布之狀況，然後於人生動態，始可洞然無疑。前述九說，以其各有所偏，或失之過大，或失之過小，不得要領。對於火生關係之說明，亦難免有削足適履，牽強附會之處。茲以地體構造之根源及地形之高低狀貌，劃分爲下列諸大區。復參以氣候土壤人文之現象，每大區之中析爲若干區區，庶可澈底明瞭而收小大由之之功也。

(II) 松遼平原與周緣丘陵地：

包括遼吉熱三省之全部及大興安嶺以東之黑龍江省。此區之重要構造線爲北北東至南南西向。在中生代陸山山系因地殼變動而屹峙於西北，長白山系復以興於東南。山脈既因此而上升，河谷亦沿構造綫而相對的陷落。陸山山系多變質岩，長白山系多火成岩，僅遼東半島之南端有古生代之石灰岩。此區完全屬東南季候風範圍，外流水系甚爲發育。演進至今既成壯而老之地貌，可分爲下列諸小區。

A 松遼平原

長白山系與陸山山系分別包繞於外，松遼諸河共流灌其間。西南低陷爲遼東灣。樹枝狀葉腐壓其中，鈣質沖積物，及有機質黑土，深布其上，地力非常肥厚。昔時大部爲荒蕪之區，僅少數滿蒙人遊牧其間。自清季開墾以來，冀魯之人負來墾殖，地利大闢，高粱小米，小麥分布甚廣，大豆產量世界無匹，本區精華所在也。現時亦可再容二千萬人。此間漢人早經顯沛流離飽受風雨，故性情疏爽豁達有任俠風。其生活方式頗受故鄉之影響。

B 長白山地

在松遼平原之東，範圍狹長，東北起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匯合處，西南止遼東半島之尖端。凡長白山系蔓延之地皆屬之。以長白山中心，北包老爺嶺，完達山脈西抱張廣才嶺，吉林哈達山脈，南抱千山山脈，東抵圖門鴨綠江之濱。金銅鐵煤等礦蘊藏極富。土質似因就地岩石在第三紀末第四紀初自然腐化而成。因氣候關係植物混合其中，未被氧化，故成灰色，在森林帶中者另稱灰色森林土。但在遼寧東南部及吉林南部，因黑色土壤與黃色土壤混合而成棕色土壤。蓋遼東半島砍伐已久，僅餘柞櫟滿山，菓園遍境。向北侵入則仍舊觀。山間土地多尚未開闢，古木茂林滿山谷依然為我國最大之木材產地。其北端雖為烏蘇里江與凱湖等地陷落而成之原濕平野，但大部荒蕪不治。本區當十九世紀以前，猶有無人之境（No Man's Land）之稱。今南滿鐵路沿綫，除冀魯人外，日人勢力甚大，尤以關東州為然。圖門江右岸因有間島沖積土為本區樂園之一。多韓國農民。興凱湖左近有以漁為生之魚皮驢子。山林之中仍多退化之滿人，從事林獵。

C 興安邱陵地

自遼寧西北部之斜克蘇魯山起，向東北環繞嫩江以北之尹勒乎里山阿林高地，而東南盡於烏蘇里江之口。金礦儲量極富，煤次之。土質亦為就地岩石，在第三紀末第四紀初自然腐化而成。因氣候關係植物混合其中，未被氧化，故成灰色。在森林帶中者另稱森林土。在昔亦為我國重要林區之一部。今則西部大興安嶺一帶林木較少，東部小興安嶺林木仍極茂密。山中多為未經開闢之處女地。有馴倫春，素倫，達乎爾及其他各種未開化之滿族人棲息其間。以其以林獵為生，有打性部落之稱。中東路沿綫及黑龍江河谷台地，俄人勢力較大。

D 熱河邱陵地

即熱河省之域，西北界斜克蘇魯山，南界燕山山脈，東接松遼平原。雖為蒙古高原之一部，但受東北之北北東，南南西構造線影

响頗大。故除兩陞燕山脈畧成東西走向外，境內甚多東北西南向之平行山谷盆地多條，及若干小散佈其間。且復爲西遼河灤河等之發源地。迄大部既脫幼年而入於邱陵起伏之壯年地貌矣。富金、銀、鐵、煤等礦。土質東南部仍爲黑色土壤，與黃色土壤混合而成之棕色土壤。但大部因雨量較少已爲灰色土壤與黑色土壤混合而成之栗色土壤矣。其面部則往往黃土堆積廣厚，其中頗富鈣質。故南部地多開墾，北部遊牧。南部漢人亦從冀魯來。北部多蒙人。中部則漢蒙交雜，農牧並重。其北部淡栗色土壤分佈處頗不利於農墾。本區昔因交通不便及政治關係，境內芙蓉滿目，人民健康日損爲可慮也。

E 齊魯邱陵地

山東南南山地與平原之界線，爲西北東南走向大斷層所分離。故山東自濟南以東原爲黃海中之一大島。其與太行山脈之間海波蕩漾。嗣因黃淮諸水之蝕積始連爲今象。其間又以膠走廊(Chow's Corridor)分爲二部，西部在中生代末新生代初因泰安左近突起特高至於極度緊張時，遂致地層破裂，而斷層縱橫。其中較爲重要者多作西北東南或近於南北之走向。其斷移常東北上升而西南下降。淮河谷約與此類斷層之一相合，仰冀地層較老而成山脈，俯冀地層較新而成盆地。如莒州以南一帶山地多爲太古代片麻岩所成。而隱約出沒於沖積平原之低山，及爲時代較新之寒武奧陶紀之石灰岩。其間小斷層甚多故小盆地亦甚夥。東部半島則自中生代大陸移動以後，火成岩甚爲猖獗。故勞山山脈有與遼東之千山山脈携手之勢。蓋山東登州，與遼東半島相隔一衣帶水，寬僅百公里，且中有廟列島相連屬其爲陷洛中斷脈，形勢甚爲顯然。凡火山脈周繞之區，亦往往形成盆地。本區位黃海中，雨水充足，水系發育。惟面積狹小，多急流短濤耳。故山東西部爲泰沂山脈所組成之三角地，東部爲勞山山脈爲脊骨之半島區域。中間以極低之波狀邱陵地帶。即全貌以觀已爲老而壯之地形矣。境內饒金煤鐵等礦。土質爲棕色土壤。邱陵上者，鈣質已爲雨水濾淨，帶有鹼性。沖積谷地中者，則含鈣仍多。故山東屬小麥高粱區，多小麥高粱，小米，大豆，花生，棉花等農產。而邱陵之上悉是果林之區。野蘭檉櫟亦頗有名。居民純爲漢人。軀幹偉長，體力雄壯。歷受聖賢先哲之薰陶，民性勤樸忠勇。但因人口過剩水旱頻仍，從軍入伍及赴東北墾殖者踵相接。

(III) 華北平原與燕山麓邱陵地

本區範圍遼闊，北起山海關南迄淮陰，西限太行山脉，大致介乎長城與秦嶺淮河之間，古所謂中原之地是。秦嶺山脉乃古生代之產物，中生代又復升起，當時徐鄭一帶皆其支脈餘阜所蔓延。一如今平漢綫西豫西山地者然。燕山脉，太行山脉均爲中生代產物。但一因斷裂，一因拗曲。一係蒙古高原之邊際，一屬山西高原之側沼。當此二山隨高原升起之時，華北各地輾相對的陷落而沒於海水之中。嗣因東南風吹向燕太二山之東南麓，雨量特多，水系異常發育。而上述黃土高原，故沖積太盛。而秦嶺北麓之支脈餘阜，亦即因淮河七十二澗之剝蝕，夷爲平原。此其大較也。又可爲析三區述之。

A 淮水剝蝕平原

今黃河【未改道前】以南迄於秦嶺淮陽之麓，雖南部亦多黃土，黃沙之沖積物，但並不深厚。蓋黃河遷徙至山東半島以南之次數甚少也。因當時是邦爲秦嶺支脈餘阜所盤據，旋因淮水七十二澗自西北流向東南，分割交切乃成今象。是則可以其走向而知。此段秦嶺軸向作東北西南走向而今日夷後之邱陵，其軸向亦大率從同。且多北相之古生代石灰岩砂岩煤系。因此鑛煤，鐵瓷土之產。華北平原之表面皆爲富於鈣質之黃土所分佈，沖積土亦名鈣質沖積土壤與酸性沖積土壤有別。本區因雨量較多，地下水而高，種種土中所含之石灰質多被溶解，變爲一種異於北方黃土之一種土質名曰砂礫土。【Saehuan's Sare】。因地面被流去之鈣質滲入地下，凝結而成一種結核【Concretion】。其在地面而爲小麥高粱花生棉花等產地。其在湖沼則爲用甚小也。故本區土質饒瘠，益以淮水泛濫爲患。雖同爲小麥高粱區未可與河北沖積平原並用也。居民純爲漢人，有少數回人夾雜其間。民皆驅幹偉長，性情慷慨任俠，自古多英雄豪傑之士。惟因生產力之薄弱，水利之不修，民生疾苦，殊爲可憫。但淮北鹽鹼區，或可再容數百萬人。

B 河北沖積平原

自來言地理者皆謂孟津、天津、徐州三角形之地域爲古黃河遊動之區，從而名之曰黃河三角洲，斯固然也。但黃河因淮北之地勢較高，遷徙至山東半島以前之次數甚少。其大部分之沙土，悉沖積於今黃河【未改道前】以北之地。其每年沖下之砂量即今計之，亦不下二萬萬立方公尺。益以河北五河之沖積，始成此肥美之大平原。但沖積平原向少重要礦產。其土壤除鹽質外，悉屬鈣質沖積土，與

松遼平原將毋同。屬小麥高粱區，多小麥，高粱，花生，棉花等農產。亦因氣候變率太大，水旱頗仍為苦耳。居民純為漢人，北平有少數滿人，皆既同化。民因胡人內侵，血統混合及麵食等，軀幹偉長，勤勞質樸。但因在京師故都範圍內，專制遺毒頗深，因有頑民之稱。

0 燕太山麓丘陵地

是為東北起山海關，西南迄潼關，沿高原邊際一狹而長之地帶。其較寬部份在灤河以東為燕山支脈松嶺等所蔓延，有單稱之為冀東邱陵地者，本區最大富源為煤系，鐵及金等礦，儲藏極豐。土質與齊魯邱陵地相同，為一種混合而成帶酸性之棕色土。除各地礦質沖積土適於農耕外，大部適於果木之生長。居民純為漢人。軀幹偉長，性情樸實無華，勤儉耐勞，亦有極少數之滿人，蒙人夾雜其間皆既同化。

(IV) 中央山地與邱陵地

秦嶺山脉為古生代之褶曲山脉，中生代，大巴山脉形成之時，亦與有力焉。在陝西南部為東西走向，至豫西一變而為東西偏南北之伏牛山熊耳山等，至豫鄂界上再變而為西北東南走向之桐柏等山，至皖西二變而為西南東北走向之天柱山脉。沒於洪澤湖至江蘇東北隅起於山雲台山等。源遠脈長，形勢壯偉，中國地形之骨幹也。在新野南陽一段，因當季希羅芬綫之衝，陷而為唐白河谷，是為南陽折斷帶。即河南伏牛山脉至方城南陽一帶，忽然終止。向南推移，而為桐柏山脉。此二山脉移離之處，似應為地震發生之處。霍山左近，秦嶺轉向幾逾九十度，其間地震發生甚頻，是為霍山弧。秦嶺本身多甚古之變質岩。其北多北相之古生代石灰岩，砂岩，煤系。其南則為南相之古生代砂岩煤系及中生代砂礫岩等。東段復因受東南季風之影響較大種種，水系發育，侵蝕較烈，已成壯年地貌。與西部之幼壯地形不同。茲分述之。

A 中部山地

包括陝甘間之秦嶺，豫西之伏牛山熊耳山，川陝間之大巴山，鄂西之武當山等一帶山地。爲變質岩，石灰岩，砂岩等所組成，有少量金，鐵，玉石等礦。僅漢中盆地有小塊沖積土地比較寬廣。氣候和煦，產物自給有餘，爲萬山中樂土外，餘皆山嶺復疊，耕地極少。且灰棕色土壤，係風化砂土，其性質隨岩石而異，土之顆粒較粗。於耕種不甚相宜，爲盛產木材之地，多森林樹漆櫟之產。居民純爲漢人，交通閉塞，民性獷野，生活異常困苦。有乞丐，土匪，鴉片，三多之稱。

B 淮陽邱陵地

包括淮水以南桐柏皖山等一帶邱陵，西包白河平野，東盡洪澤湖濱。其形勢愈至東部愈見低下而散漫。北際淮水之濱，南極巢湖南岸之北峽山而復落南延。有微量金，煤，鐵，及明礬等礦。西有白河沖積平野，東南有巢湖陷落沃地。爲邱陵間最稱富庶之區。此外山間低谷縱橫，惜灰棕色土壤係風化砂土。其性質隨岩石而變異之。顆粒較粗，耕種不甚相宜。北坡則特成一種灰棕色粘礫土，以其中以粘土爲多而驟少砂粒也。其生產力亦極薄弱。以森林茶麻米麥爲大宗。居民純爲漢人。以地位之南北，民性頗富過渡色彩。淮水之民近乎慷慨任俠，淮南之民多勤樸耐勞。但除少數區域較爲富庶外，皆感生活困苦，發展不易，時有土匪出沒。

(V) 江南邱陵地

西以湘黔之省界爲界，畧當萊克里耳綫，東包蕪湖東南一帶之邱陵。江蘇西南部之茅山山脈，不與焉。北以黃山山脈及廣義的幕府山脈爲界，而竄於長江。南極南嶺山脈。南嶺山脈爲中生代之褶曲山脈，自西南趨向東北，約略與海岸綫相平行。大致起於黔桂之間，東經湘粵而抵粵贛之交者爲五嶺山脈，自大庾嶺分支東北行綿亙於江西贛建境上成高山大嶺。又可分爲三段：南曰杉嶺山脈，中曰武夷山脈，北曰仙霞山脈。湘中贛東間北，浙西，皖南山脈縱橫，均與此大山脈連絡爲其支脈，南嶺實爲一系平行山脈，而非單純山嶺。其中多爲東北西南向之斷層，造成河谷盆地。中間多爲大塊侵入花崗岩，外包以古生代石灰岩砂岩頁岩。如黃山山脈，亦有因風雨剝蝕，火成岩括日暴露者。如閩之武夷山脈，湘之衡山，贛之廬山及皖之九華山等是，湘贛二省之間，地層平行多東西走向之地壘山脈，而諸同向之地壘河流亦遂爲人類往來之要道。鄱陽湖一帶原有爲穹形構造之說，其頂部因張力關係侵蝕而成窪地。但據黃波

清君之意見，認為洞庭鄱陽二湖之南本有一東西向廣義的幕府山脈。其成脈當在中生代之前。是二湖即當其脊背之北側，故侵蝕亦甚易。本區地接嶺南，雨量豐足，水系發育。南嶺諸水自上趨下，由南而北，環注二湖分瀆長江。侵蝕凌夷而成今日之邱陵狀態。其間古生代硬質砂岩則挺然為邱陵。而中生代及新生代之軟質紅砂岩，煤系低落而成盆地。然則江南邱陵地可以「邱陵之中滿佈紅色小盆地」一語蔽之矣。因中生代侵入岩之影響，除煤系陶瓷，石灰岩及微量沙金水鐵外，多錫，錳，鎢等特種金屬礦產。土質可概稱之為紅色土壤，礫土為其主要成分，中含鐵質頗多。其中又有分別，大抵越近湘贛閩浙等省之山嶺區域，均屬風化灰棕色砂土。土之顆粒較粗，不甚適宜耕種，為盛產木材之地。皖南紅土為年齡較輕之地層風化而成，以其侵蝕方新旋成旋失，土層甚薄。不若湘贛二省之紅土為較老地層風化而成紅色甚顯。而土層常深數公尺至一二十公尺以上。故前者之效用與山嶺灰棕色土壤不相上下，產茶麻桐竹等主要物品。後者頗宜於耕種。本區之居民除湘西湖南有極少數之苗獠外，純為漢人。驅幹較北方為矮小，民性大抵忠勇樸實，富自治互助之精神。惟因迫近揚子泛濫平原，人烟稠密之區，往往為匪人出沒之域，時以為苦耳。

(VI) 揚子泛濫平原

宜昌以下直抵蕪湖迤東，長江流向大概頗受秦嶺走向所控制，蓋一向斜縱谷也。(Synclinal Longitudinal River)。江流在洞庭，鄱陽二區之北部，各作一向南拗入之V字形，皆當廣義的幕府山脈大背斜之北側。侵蝕特盛，窪地以成。彭澤馬當以東，因霍山弧之影響，江流由西北東南忽變為西南東北向。至蕪湖采石左近有一局部南北向斷層，從而流向亦由南而北而復東北流去，遂與秦嶺尾脈相平行。大江每當夏季東南風來時，雨量大增江水漲溢，最高洪水位可高出平原數十公尺。大江每年沖下泥沙特富，因此兩岸造成遼闊之泛濫平原。其範圍北限中央山地，與淮陽邱陵地。南極江南邱陵地。天然提(natural levee)後之沃野皆泛濫所致也。而以雲夢，鄱陽，蕪湖三區為最廣。洞庭為古雲夢澤之遺留，湖資沅澧四水環注，各與湖岸成大小不等之三角洲。又有漢水自西北東注大江，故範圍至為遼闊。鄱陽湖有贛省之鄱信贛修四水環注，亦各成三角洲於湖濱。湖面日益縮小。蕪湖局部之南北斷層，或且深入和縣，含山亦未可知，並與淮陽邱陵地之巢湖陷落地相溝通。附近平原沃野，為皖中首富之區。凡此沖積土壤往往沙土與粘土相間。因氣候濕熱草木繁殖，故表土多黑色，土質肥美。為我國重要米棉之產區也。居民純為漢人，民性聰慧。下焉者易趨於狡猾。雖在經濟上政治上

足以操縱，鄰近區域，亦罪惡之淵藪也。

(VII) 揚子三角洲

自來界限揚子三角洲者，類皆起於江陰，以其爲古海岸也。今則西包蕪湖東達崇明，南極界嶺邱陵，北際淮陰，而掩有寧鎮邱陵，是何故耶。曰其理由有五：長江至蕪湖因局部斷層改爲南北流，旋復東流。其南雖有寧鎮邱陵爲之約束，其北平原一片，沖積瀾望矣。此其一。蕪湖爲海潮之終點稱爲長江下游。而江南之水號曰平江，此皆地勢平衍所致。因此沖積最廣。此其二。古者有三江之說，亦以蕪湖爲起點，或南由錢塘灣入海或經東壩徑取太湖入海。凡此範圍，湖泊星羅棋佈，大江遊動沖積之結果也。此其三。蕪湖以下泛濫少而沖積多，且兩岸因少約束漲塌之象亦特盛，此其四。蕪湖爲平原與邱陵地之分界點，寧鎮邱陵雖瀕於南嶺，較諸江都儀徵一帶之江淮分水嶺分外明確，但以交通便捷距海甚近及金陵歷爲政府所在種種，人文上已與三角洲無若何差異。此其五。故本區可分爲三洲外廓，與三角洲核心二部述之。前者或邱陵散處或沖積物質不純，後者不但沖積物質純一，且每六七年內而海上展拓一英里。沖積土壤，異常肥美。阡陌交差漢港縱橫，民物殷阜，工商鼎盛。米棉及蠶桑之鄉，全國精華之區也。居民純爲漢人有。少數外人夾雜其間。民性聰慧，尙稱勤勞。但因地位當南北中樞，中外交會，或因內亂頻仍，而氣魄不大。或因接觸繁複，每趨於柔詐。雖曰人文菁萃之邦，亦罪惡之淵藪也。范公堤以東之淮南鹽墾區，尙可再容數百萬人。

(VIII) 東南沿海山地

爲甬江以南，汕頭灣以北一帶之山地。南嶺山脈抵粵贛之交者五嶽山脈之大庾嶺。分支東北行綿亙於江西福建境上成高山大嶺。又可分爲三段，南曰杉嶺山脈，中曰武夷山脈，北曰仙霞山脈。復東北行經天台四明等山，入東海，尾闈於舟山羣島。南嶺爲一系平行山脈而非單純山嶺。其中多東北西南向之斷層，造成河床盆地，前既言之矣。武夷山向江西方面，其勢頗緩，而福建方面則級級下降勢趨陡峻。完全爲火成岩所組成。仙霞嶺盤亙於浙境者範圍廣大，而以天目山爲最整，亦火成岩也。蓋自中生代大陸向西南推移，亞洲東岸古山脈支離破碎岩漿噴發，造成沿海內外之火成岩，尤以閩浙爲然。花崗岩與石英斑岩幾備全境。境內山嶺皆拔海五百公尺以

上，贛州濱海猶有九百公尺高之鼓山，浙南十分之九為山脈所盤據，浙閩多山實際然也。本區地接南洋，雨量充足，水系發育，主流往往自南嶺東南流而為順向河。侵蝕之餘難映相望。其支流合乎東北西構造者，則為順厝河。海岸一致下降，故島嶼森羅港灣交錯。此一段海岸綫約有一千三百公里之長。所謂東南八水，北不屬長江流域，南不屬珠江流域，各自獨立入海急流短湍，合成一局為一昭然獨立之區域。除若干東北西南向之谷盆及上述諸水之下流造成三小角洲比較肥沃宜農外，大半山嶺縱橫。茲名之曰東南沿海山地。就地質言，雖屬西南金屬礦產帶內，但錫、銻、鋁、銅、鎳、鈹、鎢等特種金屬礦產皆為甚微。明礬印石等尚稱豐富。土壤屬風化之灰棕色砂土，顆粒較粗，不甚適宜耕種，亦為盛產木村之區。較低山嶺邱陵，則為薄層紅色土壤。以礬土為主要成分，中含鐵質甚富。但風化未久，宜於茶桐菓木之栽植。居民山中多番族，水上多蛋戶，韓江多客家，甚為繁複。即其他漢人亦皆語言龐雜，感情隔閡，古稱為百越之墟，故開化較晚。山地民生瘠苦，因之赴海擊楫挺而走險，遠涉外洋為華僑者，年不下數十萬人。客家本自中原流離而來，又處肥美之韓江流域，其文化與濱海各縣，不相上下。往南洋者亦至夥。

(IX) 兩廣邱陵地

範圍甚廣，東連韓江以西，西極桂省西隅，北限五嶺山脈，南包海南島東沙，西沙，南沙三羣島及沿海無數島嶼。南嶺山脈，據戴智勳(D. H. C. Smith)氏理想以為自東北趨向西南，約略與海岸綫相平行。大致起於黔桂之間，東經湘粵贛粵直至大庾謂之五嶺山脈。自中生代大陸向西南推移亞洲東岸，古山脈支離破碎，岩漿噴發，造成海岸綫內外之火成岩，以浙閩最廣，廣東次之，廣西又次之。海岸一致下降，故島嶼森羅，港灣交錯。兩廣地接南洋，夏秋兩季，西南季風及颶風挾大量水份吹來，而阻於南嶺山脈地形，雨沛然下降。故水系異常發育。南嶺復為北入洞庭鄱陽諸水所分割，故本區地形大半既成邱陵狀態。但因構造岩石與風化之不同，可析為三區述之。

A 廣西邱陵地

廣西大致為一自雲貴分割高原脫落而成之盆地。兩廣界上有雲開大山十萬大山等成爲一種自然界限，有如四川盆地之壯而老者。凡資料所在往往構成較高山嶺如孫山嶺山是。但因本區多古生代石灰岩之分佈，造成加爾斯特【Karst】地形。除沿河兩岸及少數小

紅盆地外，平原極少，土質皆屬紅色土壤區，桂西地層較新風化未久，土層不厚。故本區除礦產畧有錫，鎊金，煤外農產水稻爲量並不豐盈。歸陵上多茶桐茴香之產。人口稀疏，苗彝雜處，煙瘴未盡，蓋猶未闢之地。民自中原跋涉山川而來，性皆沉着忠勇，富民族國家思想。此次抗戰，貢獻之大，可見一斑。若山陵盡闢，水力利用，可容一二百萬人口。

B 廣東邱陵地

在昔亦大致爲一盆地，西以雲開大山等與廣西盆地分界，南嶺峙峙於此，韓東二江之分水嶺斜互於東，古代沿岸有古山脉封鎖，盆地形勢固頗完整也。自中生代此古山脉支離破碎後，盆邊獨缺其南，東北西三江環注而南。雖因古生代硬質砂岩分佈較廣，山嶺之多不該廣西，而山嶺谷廣，良畴彌望，村鎮錯落，雞犬相聞，既完全開矣。尤以珠江三角洲爲然，港汊分歧，割成無數島形。境內多鎊，銅，鐵，金，及煤系等礦。土質屬紅色土壤區。其中以三角洲之沖積土爲最肥美。氣候溫暖，稻產年可三獲，蠶絲之利亦薄，人口幾佔全省三分之二。工商並發達，南部精華萃集之區也。粵西地層較老，風化已深，土層厚沃。粵東地層較新，風化未久，土層薄瘠，故農產亦如之。五嶺猶實既已同化，水上蛋戶，亦皆登陸。民亦多自中原，跋涉而來，短小精悍，性情激烈。以地接南洋，得風氣之先，中國革命之策源地也。人口過稠，赴南洋者，年亦不下數十萬。

C 熱帶海島邱陵地

海南島孤懸南海中，爲自雷州半島斷落而成。五指山爲一大塊侵入岩所組成，中起而四落，水系亦成放射形狀。北部火成岩分部較廣，故沿海平原以北部爲最廣。亦因下沉關係，島嶼環佈，港灣交錯。境內多金，鐵煤等礦。土質除山中爲灰棕色土壤外，極爲肥美。熱帶果產甚豐，海南島之東六百四十公里，有東沙羣島，東南二百二十公里有西沙羣島。其西又有團沙羣島，南達北緯四度，現爲法人所佔。東沙羣島有一部爲沖積所成。西沙羣島與團沙羣島，則爲珊瑚島。海南島黎族散居五指山中。漢人擇居海濱平原，地利未闢。東沙羣島產水產及礦產。閩粵之漁戶常有至其地者。西沙羣島向爲瓊崖沿海居民採捕水產爲生之區。團沙羣島因缺乏水及天然資源，向不爲人重視。海南島漁民常有往來其地以捕取海參介殼爲生者。海南島開闢後可再容數十萬人。

(X) 西南分割高原

範圍相當廣大，西起紅河以南，東達河黔分界以東，並包鄂省西南，川省市南之施鶴高原，北限四川盆地，南落廣西盆地而橫入其西北部。就地體構造言，大致成一扇形，而以雲南為主體。山脉當其骨幹，河流當其間心。康滇山地區中之阿墩子，爲其扇骨之軸柄。山川走向先南北繼西北東南絡則成東西而至東北西南向矣。其間心分裂較甚處，即爲地震區。斷層縱橫湖泊以生。但在地勢上雲南高於貴州，有自西而東逐漸傾斜之勢。境內古生代石灰岩分佈甚廣，志留紀三角洲會經直達於施鶴高原，其爲區殆毫無疑義。本區地接南洋，雨量充足，水系發育，與石灰岩相交合造成加爾斯特地形。故多伏流斷澗勾曲穿漏之地貌。〔A〕雲南迤東地形之特質乃在肥沃之平原小而平低之山谷，隱伏於羣山之間。此等平原與山谷之面積約當全省面積三分之一。而其出產則可供給全省人口三分之一之食糧。此等平原幾平悉數由於湖泊乾涸之底層所成。間有若干湖泊迄仍存在者。而山谷則係河流正規侵蝕之結果。此種平原西南謂之壩子。中間滿是水田，二里一村，三里一場，恰似沙漠中之水草田。帶有江南風景。〔B〕黔鄂部份地勢西北高於東南，境內河流，大都對於西部而流向東而或正東。在石灰岩構造高原中，河水往往入地，谷道忽然終止。或河水忽從峭壁流出。在萬山中自成一條大谷。因此黔鄂部份，與雲南以東，雖同爲分割高原，而性質有未同；〔一〕滇東高原高於黔鄂高原八九百公尺，從而地勢坎坷不平。〔二〕黔鄂高原中又有許多五百公尺並一千公尺深之峽谷，乃諸大河流蝕而成，尤以西南部爲甚。〔三〕雲南高原、邱陵地起伏中，猶有許多壩子，一入黔鄂高原即此種壩子亦沒跡矣。目所見者非羣委之石山，無水無樹無土無村落，即極深之峽谷，兩岸上下皆相去數百公尺至一千公尺。惟峽谷內之支谷內，或石山之落水塘附近，偶有幾處村落。

雲貴分割高原多汞、銅、鉛、煤、鐵等礦，及水力極爲豐富。惜尙多未開採。且土地大多貧瘠，雖亦爲紅色土壤，除滇東土層較厚外，餘皆土層淺薄，兼有瘴氣爲苗夷寄宅所在。僅壩子谷地及落水塘有水稻等出產。而山間茶桐林木或有發展希望漢人爲歷代自東南各省移來，體力健壯，勤苦耐勞。夷苗諸族亦多爲古代自內地遷徙者之遺裔，但錮閉已久，暴戾好鬥。在生活上最可注意者三：〔一〕川滇等省產鹽，而黔人有淡食之憂，尤以窮鄉僻壤爲然。〔二〕高原棉花棉布不足，民有捉襟見肘之虞。近自公路開闢稍見進步。然亦僅限於公路兩旁不遠之地。〔三〕漢人吃鴉片烟者，多面黃肌瘦。苗人則皆精神壯旺。從而輕視漢人文化。皆交通未開之過也。

四川盆地

四川阿爾卑斯山脈，屢障西陲，為橫斷山脈之東部。大婁山脈雄峙於南，乃貴州高原之邊際。而岷嶺大巴等山，高踞北鄙。巫

山山脈則分別東西，咸為對南山地之一部，或為中央山地之端。凡此山脈，除岷嶺肇始於古生代外，皆中生代之產物也。故四川在昔

為一甚湖所在，湖形因盆形東北高而西南低，由西南隅經漢東及喜馬拉耶大地溝通於印度洋。至中生代初湖水漸涸。嗣盆地上升繼以

褶曲作用，遂成若干東北至西南走向之山脊。盆中復因川流四匯，分割交切，及沖積壅填，遂成今日之地貌。故四川盆地在構造上及

地勢上皆為盆地形狀，而其中之地層則次四周而中部漸。盆地四周以古生代以下之地層為多。盆地內部則以侏羅紀之煤系及三疊紀

油鹽層為最古，但以白堊紀之地層分佈為最廣。幾遍佈四境。岩層多為紅色砂岩與粘土。此一「赤色盆地」一名所由來也。故四川盆地

最可靠之地形規律，為紅色砂岩盆地中，屢生由東北走向西南之背斜構造。每一背斜皆成一山脈。經風化後，背斜山脊，往往暴露古

生代之石灰岩及煤系。而四川河流多由西北流向東南，與此等背斜山脊相交切，輒成峽谷。尤以川東褶曲帶為然。茲分區述明如后：

【一】西北邊區山地，包括涇渭上流及大小金川一帶地方。在地形上可總名之為分割高原，黃勝關以外，黃河流域之松潘草原地

，為純粹之畜牧放牧地方。大渡河與大小金川之叢錯部分，漢民不逮番民之眾，為半農半牧區。黃勝關以內，涇渭諸河谷沖積地，為

純粹漢族之農林區。本區地瘠石古，且多侵入岩。故富金銅等礦，為一富源。

【二】西南邊區山地，包括青衣江流域，涼山區域，叙南山地及建南縱谷區。在地形上可總名之為肥美山地。境內多山嶺縱橫，但

甚肥美。河谷縱流，沖積彌廣。產稻最盛，有川邊穀倉之稱。多金、銀、鹽、煤等礦。但歷為獠夷所據，產業開發猶有未盡人專者。

【三】川東邊區山地，包括東北正東及東南三部而言。川東山勢磅礴，地接中央山地之楚西部分及西南分割高原之施鶴部分。除

少數苗族外，悉為漢人所據也。川東地形最足稱述者為離奇之三峽，乃長江先成河谷與巫山山脈相交切之結果也。可耕之地絕少。近

年提倡種植桐油森林，為一大富源。居民恃煤礦為生者多。但中生代砂岩造成之緩堆上方，有村落城邑之分佈。因居於山中，民性多

曠野，時有殺人越貨之事。

B 盆底平原與邱陵地

盆地之實際界線應以上述諸山脈。習所指者則較小，略如梯形，約可以廣元，雅安，叙永，秦簡陽城，為梯形之四角。當四川全省面積之半數。其中除成都平原六千公里之外，其他均為淺近式之地面。

【一】成都高平原：此平原生成之理，可假定嘉定，懷州二峽尚未深陷以前，岷沱綿諸水挾西北高原之泥沙淤積於此成為一時之沼澤。其後峽深水深沉澱泥沙，留者不去，窪杜宇，營靈之疏導，季水父翁之開闢，遂成今之沃野也。全區內無任何礦產。但水利甚大，產物豐富，人煙稠密，為四川盆地中最富庶之區。

【二】川東褶曲邱陵地：華蓥山為此區與川北邱陵地之天然界線。背斜頂部之槽形平原中，土質瘠薄，為比較的劣等耕地。有中生代煤系及石灰岩。向斜部分，大部為中生代紅砂岩頁岩，造成之地勢，平坦者多。當大河沿岸者每能形成階級原野，成為高價之產地。因頁岩中富錳質，風化後形成厚層之紫棕色土壤，益以氣候潤濕，甚為肥沃，產稻桐等。

【三】邱陵地：盆中除上述二區外，悉屬此區範圍。大致包括川北邱陵地及川南褶曲區兩部。為中生代赤色砂頁岩所組成。風化後形成厚層之紫棕色土壤。亦以氣候關係，土地甚為肥沃，產稻桐等。川北地下產鹽及無烟煤鐵等礦。川南山中產煤鐵，地下富石油，食鹽等礦。

盆中住民以漢族為主。自明末流寇殘殺之後，由各省移來者踵相接。民本秀慧，但四周鋼於山嶺無遠大思想。而性剛強輕浮，最易致亂。古稱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後治。

(XII) 西北黃土高原

本區範圍西起祁連山脈，東抵太行山脈，北以長城兩界秦嶺山脈，大致分乎蒙古古陸與古秦嶺山脈及東亞古陸之間。其中為一半橢圓形構造。在中生代時橫壓力自東南來，此半橢圓形沿其焦點，由東北而西南而西北旋轉。於是晉陝甘寧諸省之山脈決其向，而諸

川亦定其流矣。故如太行山脈作北北東南西向，繼轉東西偏南北向。而霍山山脈，中條山脈呂梁山脈及陝西北部之橫山山脈橋山山脈，概作東北西南走向。至甘肅境內變為南北向之六盤山脈。至寧夏又易為東北西南向之賀蘭山脈矣。但河流除汾渭二水各因斷層陷落，為構造谷外，其他水系統向刻皆與山脈不相平行也。即表言之，雖西北風吹來之黃土層甚厚，可概稱之為黃土高原，實則其間分別又多。

A 陝甘黃土盆地

陝西渭河以北，鄂爾多斯砂積層以南東極黃河東岸之高山，西限甘寧境內之六盤山。在地形上及構造上均可為一標準盆地。盆中生代地層平衍，富石油，煤鐵等礦。甚多地方因受連續不斷之侵蝕作用造成溝谷縱橫，行旅極端不便之地形。但一登山頂，則恍如平地，秦人稱原而不稱山者以此。若干地方因刻蝕進行較緩，或土性較鬆，整個原野之地形猶完好無缺。是三者乃陝北最顯著之地貌也。氣候大陸性甚顯著，雨量不多。雖富鈣質之黃土，而小米之產量過於小麥。在內地各區之中人口最為稀疏，居民以漢人為多。長城內外有少數蒙古人。因固於山國之中，民性淳樸，富敵愾心。

B 渭河平原

寶雞潼關間，渭河兩旁均為沖積平原，面積廣狹不等。自西而東由一二里至二十里。西安平原忽然擴大，寬當不下五十公里。渭河兩岸復有黃土台地，北岸特別發育，南部限於秦嶺斷層，甚為狹隘。古時開渠灌田人，今雖時移事易，而土地膏腴，棉麥豐盈，益以最近開鑿之運惠，洛惠，渭惠，諸渠，及建築之鐵路，與水利而便交通，猶不失為西北最重要之經濟地，或可再容數十萬人。

C 山西高原

山西全省之地形，通常咸以一大高原目之。惟境內山嶺起伏，河流縱橫，高原被其分割，間以河流沖積所成狹長盆地，頗為零落。

。大致可分為高原與盆地二種地形。高原有六：即陝北高原之一部，沁城高原，汾西高原，石前峰高原，寧武高原，及界溝山高原。大盆地有四：即大同盆地，太原盆地，平陽盆地，及潞安盆地是。尚有無數小盆地散布其間。皆大河流之沖積地或小湖乾涸所致也。境內氣候大陸性甚顯著，雨量稀少。雖黃土肥沃，而其墾不彰。有小麥小米棉花等農產。煤鐵之富，甲於全國。鐵礦分佈亦廣。住民以漢人為主。間有少數回教徒，雜居其間，及少數蒙人居北部沿邊一帶。古唐虞夏邦畿之地。近代交通未開，雍容溫和之風度，勤儉樸實之淳風，至今未泯。民多營經商理財，婦女纏足之風極盛。習人吸食鴉片，故柔弱性成。

(XIII) 隴西黃土地

東達六盤山脈，西竄青海東端之日月山，北以烏鞘嶺與長城為界，南極岷嶺，大致以蘭州為中心。諸水自四圍環注之。在地體構造上，為各種走向不同之山脈所包圍，及其支脈餘阜所叢集之區。六盤山脈走向南北，岷嶺走向東西，烏鞘嶺為西北東南間，祁連山之分支也。賀蘭山脈，走向東北西南，而西面由青海延展過來之幾重山脈，大致亦作東西偏南北之走向。故黃河自西北流經蘭州，而復東北流者也。隴西地形之構成始於中生代。山地造成之後，繼以侵蝕，夾山就谷。使當時地面成一大侵蝕平原。而盆地之中，則有第三紀紅土層，繼以第四紀黃土層之堆積。繼以近代之河流侵蝕，而成溝谷。故現存地形，大致可分三種，一為山地，二為高原，三為谷盆。茲分述如下：

A 甘南山地

盆地南邊山脈重疊，氣勢雄厚，茲稱之為甘南山地。即青海東南，黃河以東，岷嶺以北，皆為四千公尺以上之高原而正受洩渭嘉陵漢水諸上源侵割者。有若干紅色小地，散佈其間。為山田所在。產小麥，小米等物。外此則為林牧及煤，金，石灰，陶土等礦產

B 東邊黃土高原

區域分佈甚廣。隴東隴北，西至古浪，北接沙漠，盡屬之。而以近隴山者為深厚完整。為紅土及黃土所成之台地。高於黃河谷底

數十至一百餘公尺。由谷底上望，則峽峯聳環，假如山區。既登其巔頂，則極目彌平，一如平野。頃所謂之山者，實破節之平台耳。蓋以氣候乾燥，土質疏鬆，水系鹹苦，及地震頻傳種種，不宜農牧，不適居住。惟有食鹽及石膏鹽分佈其中，稍可爲經濟方面之挹注。

C 河谷盆地

山地高原中，皆有溝谷存在。其可別爲一區者，則爲黃河，洮河，湟水，大通河諸水匯集之廣袤的蘭州盆地。實乃本區盆地之中心也。諸水中下流，頗多沖積，擴爲平原。爲隴西最富地帶。有煤系，石油，鹽硝等礦。而純質沖積土，既甚肥沃，又有河水可資灌溉，農產牧畜均較發達。甘南山地及黃土高原二區，人民所以不致流亡者賴有此耳。本區交通線頗受構造線之影響。而人種遂亦因此極其龐雜矣。以漢，回，蒙，藏，四族爲主。因生活，宗教，風俗，語言不相同，時有殘酷之紊亂。此人爲的地震與天然的地震相應，頗耐人尋味也。

(XIV) 宣化黃土地

張家口以南，南口以北之地，適當內外長城之間。不但在行政區域上，劃分不定，即地形上之名稱，亦至不齊一。或屬於河北省。或屬於察哈爾省。有稱之爲高原者，以其爲蒙古高原之邊境也。有稱之爲邱陵地者，以高原分割已甚也。今則稱之爲黃土地。可謂山西黃土高原之東北延其中黃土地之一也。在構造上本東亞一系大斷層之一級。張家口以北爲蒙古高原，以燕山山脈爲之邊際。南口以南爲河北平原，小五台山脈爲之分野。桑乾河自西北來注，東北會合洋河諸水而東南流去。將此高原分割交切，形成邱陵狀態。而桑乾河，谷盆中開，沖積彌廣，益以鈣質黃土，極爲肥沃。農牧並重。又富煤，鐵等礦。漢蒙雜居。漢人自關內移來，勤儉耐勞。蒙人則類已同化或經同於此。以其範圍較小，而又當交通孔道，生活尙稱舒適。本區之特徵，爲無論自然人文，皆當於過渡性質。

(XV) 康滇山地

凡巴顏喀拉山以南，四川大雪山，雲南紅河以西，及康西太昭，嘉黎，二縣以東之地，盡屬之。吾人深知崑崙山脈之子孫嶺山

脈，猶之橫斷山脈之於馬來山脈。一走東西爲古生代之產物。一走南北爲中生代或新生代之產物。是爲西南亞細極不相同之二種構造。其交替分袂處，即在巴顏喀拉山以南。蓋崑崙山脈却支歧出者，應自西康南下，以成大雪山，雲嶺，怒山諸脈。而總名之曰印度馬來山系，謂其由印邊以直下馬來也。是爲雲嶺大向斜之所在。其中之褶曲帶有謂至第三紀始褶曲成山者。而介乎其間一系平行南下之縱谷，其生成之原因，說有四種之多。一、至雲南北部，另有一種褶曲極烈之山脈。向南凸出，名曰雲嶺弧形山脈。金沙江即因此突向東北流者。茲就其分割之程度，析爲三區。

A 北部陰寒高原

即巴顏喀拉山以南，北緯三十度以北之地。東接黃河流域之草原，西接藏北草原。大概爲諸縱谷之上源區。水量不豐。氣候陰寒。僅夏季水流湍急，得施其破壞工作。故雖已現峽谷形狀，而分割未深，猶保高原地貌。爲天然牧場。有玉樹二十五族及其他番人居此。

B 中部分割高原

約界介乎北緯二十二度左右，至二十七八度之間。此種分區在氣候上，亦不無理由。即北山二十七度以北之地，應屬西藏氣候區。據維理士氏言，此區乃甚高之山脈地域。高山終年積雪，多數山路直至四月尙不能通行。谷中河旁不若山巔之寒。故除深河旁外，因不覺其熱也。實爲我國最高之分割高原式山地。東部寬谷，漢人墾殖較廣。稻黍甚豐。餘仍林牧並重。爲西番所居。此等漢人有行爲不端者，致啓番人輕視漢人之文化。

C 南部峽谷山地

即北緯二十七八度以南之瀘西地方。本區西北之阿墩子爲扇形構造之頂點。山河走向先南北，繼西北東南，終則成東西，而至東北西南向矣。其間分裂較甚處，則陷而爲湖泊，如河泊是。故大理，麗江一帶，爲我國地震區域之一。本區大致山高水深，峽谷峻險。但在開展之處，則有村落簇然。至於高踞谷之階級地上者，亦每見孤獨之村房。江谷兩旁皆受小流所交切而成無數個體之坡面。每一坡面各與其低山上部，有林木之地，合成一嚴整之文化地理單位。人民除赴市場外少有離其地者。本區怒江谷漢化較深，餘皆爲夷苗各族所居，生活方式甚爲奇特。

綜合本區，土地大抵高寒，鮮宜農稼。而交通之艱阻尤爲各區之冠。有鉄索橋等，爲特種建築。但富金，銀，大理石，石灰岩等礦，爲絕大利源。

(VI) 西藏高原

西藏爲一古陸區所在，名曰「梯伯特」。自太元古代以至中生代斷續爲海水所包圍，而孤島獨處。與之鄰接對峙者，有其北之塔里木古陸。其南之印度古陸。其間之褶曲帶，在古生代末，起龍崙山脉。新生代，起喜馬拉耶山與外喜馬拉耶山。當此等山脉形成時，西藏古陸亦隨之升起而爲高原。而以西南兩面之山勢爲雄厚。又可別爲二區

A 藏北高原

亦稱章塘高原。介於外喜馬拉耶山脉，與崑崙山脉之間。平均高約四千五百公尺，爲世界第一高原。其間有已乾涸之湖盆甚多，星羅棋佈。尙有水者。其成因有二。皆因氣候高寒異常，致湖面與時縮小。其縮小之鹽跡，猶斑斑可攷。土質爲褐色沙漠土。植物稀少，惟短草而已。人烟寥落，僅有少數牧場。君民爲純粹西藏人。有鹽，金，銅等礦，可資開發。

B 藏西金地

喜馬拉耶山爲世界最高山脈之一。有南北二列，與之並行者曰岡底斯山脈，亦即外喜馬拉耶山脉。其高出海線之高峰，東西連

界，勢若長蛇。此二大山脈之間，有雅魯藏布江向斜谷，乃世界最高之可航河。西藏精華之區也。以其由高原東漸趨忽折向西南入印度，造成峽谷與其一西又藏印往來要道之大吉嶺山口，皆可誘入印度洋之水氣。故盆中氣候和煦，雨量豐足，土壤肥沃，且有稻產。故人烟較密。拉薩日喀利等大城在此。藏族之外，有漢人，印人及英人。與藏北同為政教合一之社會。

(VI) 青海高原盆地

凡祁連山，阿爾金山以南，吧爾喀拉山，阿尼馬陳山以北之地皆屬之。崑崙山多在塔里木及西藏古陸之間者，其與柴達木故山脈罕而簡明已，一出此界脈勢即行開展。自青海而東，則其北雖有蒙古古陸之屏障，其南已不復有西藏古陸之東延。故崑崙山至青海境內，分合包圍而成數個盆地，其在吧爾喀拉山以北者有二。茲分述如下。

A 柴達木盆地

大致阿爾金山，祁連山等環繞於北，若夏蓋澤山，積石山等對列於南，形成一完整之高原盆地。盆地中沿山麓之周圍，因雪水之澆溉，雖較其他各部為濕，然又患沮洳太甚。探險者涉足其中，輒易遭沒膝之苦。環盆下注之山溝甚多，而以柴達木，達布遜等為較大。土壤因年雨量在二百公釐以下，為灰色沙漠土，有少數蒙古人遊牧其間。

B 青海盆地

青海乃內陸湖，為地殼軟弱之鹽湖。托來山，亞歷山大第三峯等，蜿蜒於青海以西。馬林，絳紀山等，起伏於青海以東。李奇曼芬山與其北之祁連山等，環峙於北。而青海南山及阿尼馬陳山等屏障於南。其間則陷落成青海盆地。往昔自西來注之布喀河，本繼續向東流，其東之哈拉河，乃其下流也。嗣因湖盆陷落，布喀河雖仍北流，而哈拉河則倒轉西北注矣。至今湖西南有五千九百六十五方公里。仍不失為最大之名。亦因雨量微末，為灰色沙漠土壤所分佈。除鹽鹼外，為一天然牧場。吾人登日月山而西望，白銀色湖濱者，皆綿羊羣也。其西為西番族所居。

(IV) 東疆與南疆高燥盆地

凡帕米爾高原以東，崑崙山脈以北，及天山山脈東南之地皆屬之。塔里木小古陸為年輪較輕之山脈所圍繞，而成盆地時，天山山脈東端支脈夾繞處，亦有以吐魯番為中心之陷落盆地。茲分述如下。

A 東疆盆地

夾於天山東延二支脈之間，北曰巴爾庫山，博格多山之東延也。南曰庫魯克塔格山，由星畢峽而西直抵吐魯番窪地。此陷落盆地，東西寬約四〇〇公里，南北最廣處約二〇〇公里。雖東南有饒口壩壩塔里木盆地，其氣候實較塔里木地為優。吐魯番窪地，在海平面以下，東西長一百四十公里，南北寬三十公里，最低處在海平面以下約三百公尺，其中心為愛寧湖【Aynun Kol】。盆地十層為灰色沙淡土質。因雪水之澆灌，有甜瓜葡萄之屬。居民回漢雜處，為新疆漢人最多之區。曩者以此附於塔里木盆地，似有未妥。

B 南疆塔里木盆地

為天山，崑崙山間，塔里木河繞之地。略作橢圓形。天山山脈夾於北疆準噶爾，及南疆塔里木，兩小古陸之間，構成東西走向。崑崙山之在塔里木及西藏二古陸之間者，一岸夾東，山脈窄而簡明，一出此界脈勢即行開展，已如前述。廣袤的塔里木盆地，東起玉門，西迄疏附【喀什噶爾】長約二千二百公里。四周高而中央低。山脈緊合，水洩不通，造成世界之真正沙漠。此沙漠大致分佈於塔里木河以南，曰塔克拉瑪干。有疏勒，卡騰，克里雅，和闐，葉爾美，喀什噶爾，及阿克蘇諸河，自高山下注，復與地下水相通，形成一條水草田。為沙漠中唯一有人煙棲息之所。大概塔里木盆地可分為三帶。山岳邊際為廣潤之礫石帶。乃不毛之地。礫石帶之下為植物園。城市村落即在其間。而荒涼之沙漠，則居於盆地之中心矣。據諸乾燥侵蝕循環之現象，現在此盆地，適當幼年期。此乾燥地中，牧畜生活，僅限於高山地帶。大多數居民反以農為主要。有稻米，棉花，桑蠶等產，及金，玉，銅，煤諸礦。居民以纏回為多，漢回次之，漢人蒙人又次之。英人曾於此有造成回國之企圖，國人甚重視之。

C 帕米爾高原

此高原是爲塔里木盆地之西邊山地。以其面積較廣，位置重要，且有人生，故分述之。該區初爲一壯年地形，河谷下切，崇低谷廣，谷多東西平行，或西流注入中亞之鹽海，或東經塔里木河，而注羅布泊。地勢雖曰高寒，但其中沖積填溝，由山坡下流之水往往滲聚成湖沼，或泥炭澤，竟有一五〇〇吉爾吉思人，常川居此。

(IX) 北疆與西蒙高原盆地

塔里木盆地在地形上及人文上均有諸多特點，爲其他盆地所無者。故應別爲一區。至天山山脈以北，與蒙古薩彥嶺山脈以南之地，在地體構造上爲一特殊區域，與塔里木盆地不相同。此區自古生代以來，地殼即已不穩。故斷層縱橫，而以西北至東南向者爲最多。亦有東西向者。上升者爲地壘，而成山嶺。如阿爾泰山，唐努山，及薩彥嶺，皆西北東南向之地壘山地也。下降者爲地塹。如準噶爾，科布多，及烏梁海諸盆地，皆成西北東南向。茲分述如后。

A 北疆準噶爾盆地

爲天山以北，阿爾泰山以南之陷落地域。阿爾泰山爲一系西北東南走向，平行之山脈所組成。與國界相交截，而並不平行吻合。其間河流亦目處境流向俄屬中亞細亞。故通道甚多。此盆地由北而南，級級下降，至大北山麓爲最深處。有艾比湖，布倫托海，額爾齊斯河，瑪拉斯河等流注其間。天山北麓及西麓之伊犁河谷，土壤肥沃，墾地相望，北部水草平鋪，爲良好牧場。礦產以金、石油等最有希望。準噶爾形勢散漫，又當中亞與蒙古間之過道，故種族較南疆複雜倍蓰。有哈薩克，漢回，蒙古，纏回，漢人及索倫人等。人數以哈爲最多，其次之。大部純爲遊牧民族。漢人則從事農業。政治操諸漢人之手。而經濟權則俄人勢力相當可怕。漢商中有腐化者，不爲土人所重視，殊堪注意。

B 科布多盆地

介乎唐努山與阿爾泰山之間。盆中震動劇烈，平行小斷層甚多。其走向大致與唐阿二山相仿，罕乎黑山橫梗盆中，分科盆爲二，

北曰烏布薩，南曰奇爾吉茲。諸湖因雪水來源較豐，水不甚鹹。產鹽之外，仍復多漁。漁鹽並利，宛似海濱。住民主爲布魯特蒙古人，以遊牧爲生。科倫在政治上，對烏倫巴特政府，時有異議。

C 烏梁海盆地

介乎薩彥嶺，與唐努烏拉山之間。烏魯克木河陷落而成盆地，東西長八百公里，南北寬四百公里，面積約十六萬六千平方公里。諸山因當北冰洋氣吹來之衝，雨量較豐。土質一部分區爲黑鈣土，惟墾闢尙待乎將來。有森林，草原及麥類等出產。烏梁海蒙古人所居。俄人亦不少。西北赤化最早之區也。烏盆在政治上，於烏倫巴特政府亦時有異議。

(XX) 蒙古高原

廣義的蒙古高原，東包大興安嶺，西逾阿爾泰山，西南抵祁連山，正南則逾陰山，而伸入陝西北部，包涵山西之大部。拔海在一千至二千公尺之間，佔全國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今茲大致以長城爲界，而包括甘、涼、肅、夏、河套及歸綏等數個高原。至於斜寬蘇魯山以東之熱河邱陵地，則劃入東北區矣。在地體構造上，高原本部實爲一古陸區，名曰蒙古利亞。與之對峙者，有其北之西北利亞古陸，東南之加泰西亞古陸。及西南之塔里木、準噶爾二小古陸。而南包鄂爾多斯一小古陸焉。攷蒙古北部山脈大致自西向東，有向南凹入向北包繞之勢。此則與依爾庫次克大向斜正相吻合也。以東爲一。四度爲其中點。其西之薩彥嶺、唐努山，及阿爾泰山，概作西北至東南走向。其東之肯特山、大興安嶺、斜克蘇魯山、斯塔諾維嶺及雅布諾維嶺等，則爲東北西南走向。皆古生代之產物也。祁連山爲崑崙山脈北支之尾聲。其北雖有蒙古古陸之阻隔，其南已不復有西藏古陸之東延。故成西北東南走向。賀蘭山當山陝半橢圓形構造之西北端，其東南阻於鄂爾多斯小古陸，故成東北西南向。兩大青山位於高原之邊際，爲階級斷層之一級。故成東西向。祁連山爲古生代之產物，其他諸山則肇因於中生代。凡此皆爲斷層所致。攷其旁皆有同走向之陷落盆地上。蒙古高原，建基於蒙古岩盤 (Mongolian Batholith) 之上，侵入岩之一種也。中生代又二個作用，一曰斷層作用，二曰拗屈作用，皆能造成盆地。以其跡象不顯，蒙人謂之「他拉」，有水草者則曰「甸子」。此高原北去北冰洋，西去地中海，南去印度洋，東南去太平洋，皆甚遙遠，故大部爲內流水。

系。除蒙北巴爾格河等外流水系，稍事破壞外，地面皆保持高原形狀也。在此廣大面積中，氣候乾旱，形勢高曠，人戶稀薄，農產缺少，皆為普通現象。然以地位北南之不同，山脈聚散之分別，盆地各道寬窄長短之互異，侵蝕作用深淺久暫之差別，以致氣候寒暖雨量多少，土壤肥瘠，交通難易，種種情形，因地而變。故雖大部為沙漠，而中間儘多水草茂育之區。雖大部宜畜牧，而其中亦頗有宜耕宜墾之地。然此究係大同中之小異，其所以異者，亦皆一一可以地理現象充份說明。今節表彙，分爲瀚海盆地，漠北高原，及漠南高原三大區：

A 瀚海盆地

蒙古高原之沙漠，為哈莫達型，【Hamada type】即石質沙漠之意。斜亘於高原中部，直從一千八百公里，約為西南至東北方向。西止於巴爾格山，天山支脈，博格多山之東延也。南北較寬處，在東經一百度至一百零五度之間。自杭愛山至西套蒙古，約二千公里東行漸漸縮小，而盡於熱河之斜克蘇魯山麓之西北。雖曰砂礫茫茫，鮮有水澤，但有一盡時代較新之小盆地，覆於時代較古之岩盤上。往往有井水，野草，或牧畜聚焉。且為政治犯及土匪逃避之淵藪。

(X) 蒙古沙漠高原

蒙古沙漠高原以北之○○○公里之地，乃為北傾斜之破壞區域。【Desert Plateau Land】為克魯倫河及色勒格河流經之地。除色勒格河外，稍許被破壞外，餘皆一片平野。其間土質大部因雨量稀少，濕度甚小。夏熱冬寒相雜甚遠。土中炭酸質近於地面因之成灰色沙質土壤。草間植物大抵根莖發達，而葉萎縮毛軟。所以廣收雨濕蒸發也。蒙北及呼倫貝爾境內，有黑色土壤之分佈。在車游養料尚少吸用。故能不肥而成沃土。為農牧並重之區。餘皆以遊牧為主。中以呼倫貝爾高原為最著。

C 漠南高原

漠南高原長城及祁連山之麓，為一向南下降之高原。高山丹河，黃河等灌溉之區。大抵不為全乾燥之沙漠，即為半乾燥之草原。

牧畜之外，兼有鹽之利。惟南部地接山陝，漢人開墾漸廣，已闢草原為麥類產地。其足述者有：歸綏、河套、寧夏，及甘涼數處高原。斯四者皆平原與山脈交界處，皆有灌溉之利。前者因有黃河水之灌溉，後者因有沃土。後者介乎南北二山間，為甘肅通西域之咽喉要道。有山博河，及黑水之灌溉。向在開發之中。凡此區域，大半為灰色沙漠土壤。不患其不肥美，但慮其含碱太多。下焉者且含鹼質，殊不利乎農耕。斯為灌溉之問題。其間居民本極勤勞，惜因水利失修多陷貧困。

一九四二、十一、五、抄於橫東坪石

歐洲近世的修辭學

歐洲中世紀，凡諸思想皆入於黑暗時代。修詞思想亦然。直至十六世紀中葉，英國有克各斯【L. or. M. Cox】及威爾【Thomas Wilson】二家，各著修詞的藝術，【Art of Rhetoric】修詞學始復現於人世。但皆無若何新意，只將阿利斯多德及庫印梯力安二家之說，分合而演繹之。然自此以後，西洋修詞學，遂又重見於世。

當十六世紀末葉有貝夫【B. B.】者對偶論【Antitheta】字母音樂【Cantabeta】氏著修詞之哲學【Philosophy of Poetics】於此一世紀元，則修詞學諸文學中，以為修詞學乃治文學者不可少之技術，且以與修辭學。至此修詞學始離阿利斯多德之演說系統，而歸於文學領域中。其後有萊特【L. R.】之修詞學講義【Lectures of Rhetoric】華太拉【Wharfedale】氏之修詞學原理【Elements of Rhetoric】貝印杜【Pascom】氏之修詞學【Philosophy of Rhetoric】皆此系統中較有價值之作品。

時至最近，因心理學、藝術論、美學，以及文學批評諸學科之程度進步，修詞學亦因之急變。扼要言之，則走向科學之途，而且逐漸獨立。至若一般修詞教科書，在方法之類，似尚不足語此。【日乾乾齋雜記】

近古的修詞觀

隋文帝以不文之材，起河北，一天下，舉規江左弊華。李諤諸人，又從而揚之。於是文風隨政治之轉變而轉變。修詞觀念亦不能不因之而轉變。此近古修詞觀念所以造成之故一也。煬帝雖好文章，然旋則喪亡。而唐初諸賢本多懲江左喪亡之慘，以「亡國之音」錫之梁陳諸作。及隋煬帝之失，於是反樸之情益盛。此近古修詞觀念所以造成之故二也。當隋唐之際，三教思想紛爭之局，已漸趨結束，而歸重於調和論之創造。是以才志之士，多趨於質實之探討。學術界之風氣既然。其所以表現學術思想之工具的文章論，又焉得不然。而修詞觀念，亦不得不隨之而然。此近古修詞觀念所以造成之故三也。且返樸說之人物輩出，方面既多，勢力愈廣。較之主駢體者，幾乎絕對優越。此亦可謂近古修詞觀念所以造成之故也。總之，自隋文帝統一天下，返樸說因之逐漸得勢，浸假遂成一時代之主流。直至明末，西洋修詞觀念傳來，風氣始變。是此期獨具之精神也。

阿力斯多德之修詞說

阿力斯多德，乃蘇格拉底之再傳弟子，故重視修詞學不在其前輩以下。相傳彼列修詞學為每日午後之課，以授學徒。此說雖無可攷證，要可見其重視此科矣。蓋彼以修詞學為講學論道之工具。彼曾曰「講論之法不外兩端：一為以實證示人，令人心服。二為用辯說，令人悅服。修詞學者，即研究此如何辯說者也」。至其論修詞學之功用，則有三點：

第一，以為真理正義本較謬論為強，即不假修詞之力，亦可制勝。然如此，無異說論辯家之無能。故凡為講論者，不可不力求詞之練且明焉。

第二，彼以為以真理教有識之士固易；若欲以之明示於大多數民衆則甚難。故凡對衆人講論，勢不可不假修詞之力以收效。故講說者，不可不首先審知自身之性格。次則不可不詳察聽者之

所感。

第三，則以為此學與三段論法同其功用：不惟真理之說明需之；即於反對論妄論之說明，亦宜用之。且對妄論來犯時，更可借此破彼，以為自衛之具。故彼曾謂「修詞學與論理相類，任何題目，或事實，皆可適用之。因而彼至謂「修詞學與善惡真妄無關焉」。

（見乾齋雜記）

中國兵學現存書目

陸達節

● 例言

一、不佞感憤時事，不自度量，妄欲整理吾國古兵書，以便袍澤循覽。從事於此，垂十餘年。曾陸續編著校印歷代兵書目錄，【民國二十二年南京軍用圖書社出版】其經七書首解，【民國二十三年南京軍用圖書社出版】孫子兵法書目彙編，【民國二十八年軍訓部軍事編譯處出版】中國兵學通論，【民國三十年第七戰區編譯委員會出版】諸書行世。繼又仿清人秀水朱氏經義攷之例，纂輯兵書攷，但尙未成書。最近先成孫子攷一種，亦已出版。第前數書，多已絕版，坊間不易訪購。後二書卷帙繁重，恐袍澤未遑瀏覽。茲因適應抗戰需要，乃特會粹前著數書，削繁舉要，洵亡帙，留存箱，編成此「中國兵學現存書目」，臚舉歷代之兵書，詳著各書之版本，以便學者參攷云爾。

二、吾國兵學，肇自遠古，盛於孫吳，二千年來，名將輩出，各有籍著；學者所述，日益繁富。今錄歷代兵書，欲其賅備靡遺，故於歷代史志，以及各家書目中，凡屬兵書兵家等類之書，爲現今之所尙存者，莫不蒐采。即其不分門類者，如太平御覽引書目、子畧、禁書總目等，亦擇其屬於兵書者錄之，以免挂漏。惟如宋志之以戰國策爲兵書，南宋樓藏志書之併法家於兵家，意存立異，未可盲從，雖有存書，仍從割愛，以免混雜。

三、目錄分類，漢迄迄今，聚訟紛如，莫衷一是。試就四庫總目言之，有各書目以爲兵書；而四庫竟分隸於史部之雜史、傳記、地理、政書，或子部之入算、術數、藝術、道家等類者，本目但問存亡，如保存書，仍從各家書目而收爲兵書，以俟商榷。

四、本目所收，以屬中國古兵法範圍者爲限。外人而譯述中國兵書者亦收，國人而譯述東西洋兵書者勿收。割愛新著，良非不得已。蓋

中西兵學，各有淵源，兼收並蓄，反嫌混雜。

五、中土兵書，倭人譯述，頗稱繁富；武經七種，尤喜鑽研。在彼學射殺器，居心原不可問；而本目著錄及此，聊為知彼知己之功，當有裨於抗戰。惟惜限於見聞，所得無多，願舉一隅而三隅反，是所望於善學者。歐人譯述吾古兵書，聞亦不少，惟資料難得，姑付闕如，以俟來哲。

六、歷代兵書，欲知確數，實感困難，約略估計，當在二千種以上；迄今尚存者，亦當有三四百種。〔不佞初編歷代兵書目錄，存亡合計，共一千三百零四部，六千八百三十一卷，內二百零三部不知卷數；存者僅二百八十八部，二千一百零六卷，實嫌參考未廣，尙多遺漏。〕本目所收，以現存兵書為限。而古兵書之存亡，則約以清乾隆時為斷。蓋乾隆時徧蒐天下圖籍，以修四庫全書，苟古書而為當時所未見，則其書大抵已亡；凡見於乾隆以後各家書目者，迄今未久，則其書大抵尚存。明知在此抗戰期間，烽火徧地，所謂存者，又將散失。第臚舉版本，以便訪求，不惟圖便於學者鑽研，且寓保存文化之微意焉。

七、歷代史志以及各家書目，於兵書一類中，復分子目者，除漢志通志畧等三數種外，鮮見之。今本目所收，多至數百種，內容性質，猝難明辨，倘貿然分類，勢必誤謬百出。因仿清人續通考，余氏盧氏遼金元藝文志之例，不復區分子目，而獨從古至今，逐朝著錄，一目了然。至在一朝之中，各書次序，又依撰人之年代。庶古來兵家之源流，有所考見；且可為知人論世之助。

八、每一朝代之書，既以撰人年代之先後為序，其有不知年代，或並不知撰人者，則參稽諸目，審核內容，而酌定其先後之序焉。

九、每書之下，咸注朝代撰人，又仿國史經籍志書目答問之例，凡書之屬撰述者，則僅著其名；倘屬編輯詳釋等之必須辨明者，則題曰某人編，或某人注，以資識別。

十、古代兵書，語其撰人，類多僞託。書契初興，而黃帝玄女所著，已各有十餘種。周秦以降，則太公、黃石公、諸葛公、李衛公等，亦各著十餘種二十餘種不等。〔此乃存亡並計，詳見拙編歷代兵書目錄。〕雖古今兵書，固有篇章分合，名異實同，編目者無從證驗，難於刪併，過而存之。諸人之書，或類乎是。要之卷帙浩繁，終非後世之所能及。時代愈古，著述愈富，衡以常理，實難置信。四庫總目，嚴辨真僞，最為可取。本目不收亡書，自不問其真僞。惟所收現存諸書，則仿四庫之例，一一詳核，其有灼為僞造者，則題曰舊本題某人撰，庶免以偽亂真。

十一、本目錄收見在書，版本不厭求詳。木刻善本，固所必舉；鉛印石印，亦不遺。有印本者舉印本，無印本者舉鈔本。未見近刻者舉今日現存明本。至近來坊間新印本，人所共知，若非精本善本，無須標注者，概稱為通行本，以示區別。凡已收入各著名叢書者，商務印書館近印叢書集成中多有之，此為求書最簡捷之法。

十二、最後尚欲一言，以釋疑者：時至今日，吾國古兵學之遺不効西洋新兵學，蓋盡人而知之矣。然遂謂一切古兵書，咸無一顧之價值，恐亦屬過奇之論。在抗戰以前，不佞草抽編歷代兵書目錄自序，最後一段云：「中土兵學，肇自炎黃，太公繼之，日益昌明。東周之季，孫子吳子，崛起吳楚。權謀技巧，空前絕後；著書立說，體大思精。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實為千古兵家不祧之祖。秦漢而還，名將爛籍畧，通儒講武備，如黃石公、魏武帝、諸葛公、李衛公、何正通、唐荆川、戚武毅、胡文忠之倫，莫不遺紹孫吳之傳，各有不朽之作。而宋明二代，學者遊士，至喜談兵，述作富尤。數千年來，兵家者流，承先啓後，靡解不絕，何其盛也！今雖時勢遷易，器械懸殊，往往兵書，已不盡適於世用；遠西兵法，則已代之而興。然其鉅著名作，如武經七書之類，其所言者，大抵生聚訓練之常軌，權謀運用之通義而已，斯豈有古今之分，中外之別邪？國人視古兵法為迂腐，而倭國學者則傳習不衰。孫子吳子之新注，日出不窮；他如武經七書合解大成俚諺鈔之類，亦不失為名作。彼豈不知今昔異宜，而猶抱殘守缺邪？蓋亦均見其中有瑰寶，故愛之而不忍釋耳。歷考各家書目，兵家著述，實為子部之一類而未嘗或缺。子部專目，南宋高氏，已有子略；兵書專目，迄今未聞。夫謝氏小學攷，為經中一類之專目；今仿其例，而有是編之作，蓋亦子中一類之專目。舉凡為五千年之兵書，莫不蒐采，使吾袍澤知先民遺留之美富，而興起紹述目之志。藉錄目為先導，蒐遺編而鑿研，畧其以陽占候之說，擯其權謀形勢之精。復取遠西兵法之所長，以補我之所不足。庶中土有全體大用之新兵學，方足以固圉爭衡，此則編者之微意也。嗟嗟！國事日非，外侮迭至，我則數典忘祖，等孫吳於芻狗；人則學射弑師，效蓬蒙之故智，竟不憤然以悲，奮然興起乎？」不佞自信此段文字，持論頗為平允，重估古兵書之價值，似尚無微帶千金言大而誇之嫌。因節錄於此，願以就正於當代軍事學家！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文日陸達節識於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書目

- 陰符經解一卷 舊本題黃帝撰本公范壽泉谷千張良諸葛亮李筌六家注 四庫全書本 漢魏叢書本 珠叢別錄本 道書全集本
- 秘笈本 明溪香齋刻虞淳熙評本 諸子萃覽本 說郭本 合刻以符經注本 墨海金齋本 子書百種本 問字堂自有郭忠恕三體
- 書石刻本 天一閣藏以符經諸葛亮注單行本 通行本 四庫未收書目有李筌黃帝陰符經疏單行本三卷阮氏會以進呈即亭知見傳本
- 書目亦有是書
- 攝奇編一卷 舊本題風后撰漢公孫弘解晉馬隆述讀 四庫全書本 說郭本 漢魏叢書本 唐宋叢書本 津逮本 藝海珠璣本
- 續百川本 夷門廣牘本 李文貞訂本 通行本
- 黃帝問玄女兵法一卷 舊本題玄女撰 洪順煊撰本
- 六韜六卷 舊本題呂尚撰 四庫全書本 黃氏刊本 明趙標刊本 明劉寅拱辰直解本 明刊武經七書本 平津館校刊本附逸文一
- 卷 江西莊肇麟長恩書室叢書重刊平津館本 通行本
- 孫子一卷 周孫武 四庫全書本 平津館刊魏武注三卷 明王士禛刊本 天祿後目宋刊十一家注三卷 臧晋草兵垣四書刊本 吳氏
- 二十子本無注 明劉寅直解本三卷成化丙午李敏趙英刊又嘉靖元年汪諒刊 嘉靖乙卯談愷刊集解本十三卷 岱南閣重刊道藏本
- 武經七書本三卷 長恩書室本 通行本
- 吳子一卷 周吳起 四庫全書本 黃氏刊本 平津館校本二卷 明吳氏二十子本 明沈尤刊本 兵垣四書本 武經七書本二卷 王
- 士禛刊本 明劉寅直解成化嘉靖刊本二卷 長恩書室本 諸子萃覽本 通行本
- 司馬法一卷 舊本題齊司馬法直撰 四庫全書本 黃氏刊本 平津館校本三卷 張氏叢書本 諸子萃覽本 邢澗輯注本五卷
- 錢氏指海輯本 武經七書本三卷 明汪刊直解本三卷 長恩書室本 趙雲門有合諸書校刊本 通行本
- 尉繚子五卷 尉繚 四庫全書本 黃氏刊本 明劉寅直解成化嘉靖二本 諸子萃覽本 武經七書本 武備志本 通行本
- 三略三卷 舊本題黃石公撰 四庫全書本 黃氏刊本 明汪刊直解本 武經七書本 通行本

- 素一書 舊本題黃石公撰宋張商英注 四庫全書本 明孫昉閣瓦先泰諸子合編本 漢魏叢書本 明唐琳刊本 子彙本題黃石
 子 說郭本 二十子本 百家家書本 明汪士祺刊本 兵垣四書本 明溪香館刊楊慎評本 近人刊二十二子本 通行本
 孫子魏武帝注三卷 廣漢魏叢書本 道藏舉要本 平津館校刊本 日本天保四年刊本 通行本
 將苑一卷 舊本題蜀漢諸葛亮撰 通行本
 十六策一卷 舊本題蜀漢諸葛亮撰 通行本
 心書一卷 舊本題蜀漢諸葛亮撰 說郭本學海類編本均作新書 明宏治劉讓刊本 嘉靖張銳重刊本 嘉靖甲子單葵刊本 廣叢書
 本 子書百種本 漢魏叢書本 唐宋叢書本 通行本
 火龍經三卷 舊本題蜀漢諸葛亮撰 咸豐間刊兵書五種本
 武侯奇書五種五卷 舊本題蜀漢諸葛亮撰 近人測海樓藏刊本
 李衛公問對三卷 舊本題唐李靖撰 四庫全書本 黃氏刊本 明注刊直解本 諸子萃覽本 武經七書本 陌宋樓藏宋刊宋印本
 通行本
 乙巳占十卷 唐李淳風 近人鐵琴劍樓藏舊鈔本 陌宋樓藏明鈔本 郡亭知見傳本書目有影宋鈔殘本三卷
 太白陰經八卷 唐李筌 四庫全書本 墨海金壺本 守山閣刊本十卷 平津館有影宋鈔本十卷 長恩書室本十卷
 道德經論兵要義四卷 唐王真 四庫未收書目有是書阮氏會以進呈 鐵琴劍樓藏鈔本
 兵要望江南歌一卷 唐易靜 竹垞齋詩靜齋京師圖書館藝風堂均藏舊鈔本 鐵琴劍樓藏明刊本改題李靖撰
 煙波釣叟歌一卷 宋趙普 近日鉛印本
 武經總要四十卷 宋曾公亮等奉敕撰 四庫全書本 元刊本 正統四年刊本四十三卷前集二十二卷後集二十一卷附百戰奇法二卷
 行軍須知二卷 國學圖書館藏精鈔本 近日影印四庫珍本本
 虎鈞經二十卷 宋許洞 四庫全書本 明刊本 天一閣刊范氏奇書本 長恩書室本
 何博士備論一卷 宋何去非 四庫全書本 浦城遺書本 指海本 長恩書室本

孫吳兵畧問答訓解 宋石介 民國二十二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排印本

李忠定輔政本末一卷 宋李綱 子書百種本

東南防守利便三卷 宋呂祉 鐵琴銅劍樓藏舊鈔本

武經總鑑二十卷 宋王彥 今人江安傅氏藏宋刊殘本

守城錄四卷 宋陳規等 四庫全書本 墨海金壺本 守山閣本 道光戊申瓶花書屋刊本 長恩書室本

歷代兵制八卷 宋陳傅良 四庫全書本 墨海金壺本 守山閣本 長恩書室藏書本 學海類編本 兵法彙編本 靜觀堂刊本

瓶花書屋刊本 揚州刊本

將鑑論斷十卷 宋戴溪 明武定侯郭勛重刊宋本 天一閣藏本改題歷代將鑑博議 鐵琴銅劍樓藏舊鈔本

建炎德安守禦錄三卷 宋劉芻 已併入守城錄中版本見前

南渡十將傳十卷 宋章穎 鐵琴銅劍樓藏元刊本 清吟閣藏仿元刊本改題中興十將傳

補漢兵志一卷 宋錢文子 四庫全書本 知不足齋本 盛百二刊本 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

陸符經講義四卷 宋夏元鼎 四庫全書本 合刊陸符注釋本 道藏本 天一閣藏本

施氏七書講義四十二卷 宋施子美 日本慶長活字印本 文久三年刊本 通行本

孫子十家注十三卷 宋吉天保編 明嘉靖談愷刊本 日本刊本 孫氏校道藏刊本 杭州局二十二子重刊孫本 湖南三味書坊續刊

本 涵芬樓道藏舉要影印道藏本 四部叢刊影印談愷本 叢書集成本 四部備要本 萬曆己丑黃邦彥刊本改題孫武子集註 通行

本甚多

十一家注孫子三卷 宋鄭友賢輯 道藏本 叢書集成本 天祿琳琅藏宋刊本 日本圖書館藏朝鮮活字本

孫子遺說一卷 宋鄭友賢 道藏本 附刊孫子十家注孫子十一家注本

行軍觀象書歌注一卷 宋朱宏 近人詒莊樓藏元至正二十五年寫本

角力記一卷 題宋調露子撰 琳琅秘室本 活字版本

- 百將傳一百卷 宋張預撰霍安道注 天一閣藏本 鐵琴銅劍樓藏元刊殘本六卷 京師圖書館藏朝鮮刊本十卷
- 王氏素書直說一卷 元不著撰人名氏 鐵琴銅劍樓藏元刊本
- 太乙統宗寶鑑十八卷 元不著撰人名氏 陌宋樓藏舊鈔本
- 百戰奇法二卷 元不著撰人名氏 附明刊武經總要本
- 行軍須知二卷 元不著撰人名氏 附明刊武經總要本 天一閣藏單行本
- 百戰奇畧一卷 明劉基 八千卷樓藏鈔本
- 白猿經風雨占候說一卷 舊本題明劉基注 天一閣藏本 近日排印本
- 武經直解二十五卷兵法附錄二卷 明劉寅 明成化丙午刊本 嘉靖元年金臺汪諒刊本 嘉靖十六年汪堅重修本 萬曆刊本 日本重刊本 朝鮮所字本 民國二十二年中山揚言昌先生影印萬曆刊本有陸達節校勘記
- 將畧六十六卷 明周鑑 明刊本
- 西番事蹟一卷 明王瓊 明嘉靖刊本 金聲玉振集本
- 武經七書集注八卷 明李清 萬曆刊本
- 海寇譚一卷 明萬表 澤古齋本 金聲玉振集本
- 八陣合變圖說一卷 明龍正 學津討源本
- 孫子注五卷 明趙本學 明隆慶刊本 亦西齋刊本 日本文六三年刊本改題趙注孫子
- 通行本甚多
- 續武經總要八卷 明趙本學 嘉靖刊本
- 紀效新書十八卷 明戚繼光 四庫全書本 明永懷堂葛氏刊本 學津討源本 許氏刊本 明楚藩刊本 道光辛丑仁和朱昌壽刊本
- 通行本甚多
- 練兵實紀九卷雜集六卷 明戚繼光 四庫全書本 明職方司刊本 學津討源本 許氏刊本 墨海金壺本 守山閣本 無棟吳之助

重刊本 瓶花書屋本 通行本甚多

漢我妻畧一卷 舊本題明成禮光撰 學海類編本

鍾國論稿一卷 明俞大猷 三餘書屋刊本 武編十卷 明唐順之 四庫全書本 明刊本 杭州徐氏曼山館十二卷本 近年

活字本

武庫益智錄六卷 明何東序撰劉敏寬刪定 天啓二年刊本

陣紀四卷 明何良臣 四庫全書本 惜陰軒刊本 墨海金壺本 珠叢別錄本 長恩書室本 瓶花書屋本

九邊圖一卷 明許論 臧氏兵垣四編附刊本

江南經畧八卷 明鄭若會 四庫全書本 明隆慶二年林潤時刊本 康熙癸酉五世孫起鳳重刊本 通行本

海防圖論一卷 明鄭若會 清初六世孫定遠刊本

備倭記二卷 明卜大同 學海類編本

兩浙兵制三卷 明侯繼圖 八千卷樓藏日本鈔本

孫子評釋一卷 明王世貞 兵垣四編本

定浙二亂志一卷 明王世貞 八千卷樓藏鈔本

孫子品節二卷 明陳深 在諸子品節內有明萬曆刊本

籌海圖編十三卷 明胡宗憲 四庫全書本 明天啓刊本

馬政紀十二卷 明楊時喬 四庫全書本 明刊本

遼東軍餉論一卷 明萬世德 兵垣四編附刊本

古今將略四卷 明馮汝 明刊本

閩外春秋三十二卷 明尹商 萬曆刊本

登壇必究四十卷 明王鼎勳輯 萬曆刊本 活字本 通行本

百戰經二卷 明王陽明 成豐閣刊兵書五種本
 軍器圖說一卷 明畢憲康 明刊本
 嶺西水陸兵紀二卷 明萬盛年 雍正辛亥裔孫熙祚重刊本
 救命書二卷 明呂坤 指海本 附呻吟語刊本 借月山房本 澤古齋本
 兵錄十四卷 明何汝賓 萬曆丙午刊本 近人貽莊樓藏倭影寫本
 吳子評釋一卷 明王士猷 兵垣四編本
 兵垣四編八卷 明藏懋循輯 明刊本 近人貽莊樓藏朱墨影寫本
 杭州兵變一卷 明朱國禎 八千卷樓藏鈔本
 專營百八扣二卷 明孫承宗 明刊本 荆駝逸史本 持靜齋藏本一卷
 經世急切時務九十九籌十卷 明顏季亨國學圖書館藏鈔本
 七子兵畧評註七卷 明陳玖學 明萬曆刊本 上海掃葉山房排印本
 武備志二百四十卷 明茅元儀 天啓辛酉刊本 道光活字本 湖南刊本 日本寬文刊本 國學圖書館藏舊鈔本 通行本
 左氏兵法摘要二十卷 明宋徵璧 崇禎刊本
 廣百將傳二十卷 明黃道周 海山仙館本 清吟閣藏寫樣本
 孫子粹言 明陳繼儒輯 在古今粹言內有明刊本
 武備商階七卷 明孫履恒輯 崇禎二年原刊本
 武經七書評註十卷 明陳元素編 明刊本
 武經開宗十卷 明黃猷臣 芙蓉館刊本 日本寬文元年刊本十四卷
 孫子解二卷 明李騰芳 在武書大全內有崇禎九年刊本
 增訂武經直解十二卷 明張居正 萬曆丁丑刊本 日本寬永癸未刊本

- 金湯十二卷十二卷 明李整 道光壬辰朱桂祿刊本 八千卷樓藏殘鈔本八卷
- 備邊屯田車銃議三卷 明趙士楨 藝海珠塵本
- 少林棍法闡宗三卷 明程宗猷 武備志本改題少林棍法 近日坊間排印本改題少林棍法圖說
- 長槍法選一卷 明程宗猷 近日坊間排印本改題長槍法圖說
- 單刀法選一卷 明程宗猷 近日坊間排印本改題單刀法圖說
- 禽星易見一卷 明池本理 四庫全書本
- 孔明異傳兵法注解評林六卷附忠武侯傳一卷 明章嬰註薛采評 日本刊本
- 武經標題正義八卷 明趙光裕 日本翻刊本
- 孫子明解八卷 明鄭二陽 明崇禎刊本
- 元戎濟陣風雷集一卷 明焦至 八千卷樓藏本
- 武書大全 明尹商編輯 崇禎九年刊本
- 宣統翼四卷 明方家振 明刊本
- 武經三書體註合解 明周亮輔 坊刊本
- 慎守要錄九卷 明韓霖 海山仙館本
- 孫子參同五卷 明不著撰人名氏 明烏程閔氏朱墨本
- 草廬經略十二卷 明不著撰人名氏 道光庚戌粵雅堂本 成都重刊本 第七戰區編纂委員會排印本改題中國兵學通論陸建勳標本
- 易筋經一卷 明不著撰人名氏 八千卷樓藏本
- 易髓經一卷 明不著撰人名氏 八千卷樓藏本
- 九賢秘典一卷 不著朝代撰人 琳琅秘室本 活字板本
- 孫子金丹 清郭偉 在百子金丹內有光緒乙丑上海煥文書局刊本

武經直解開宗合參 清汪洪 日本刊本
 權謀錄四卷 清顧炎武錄 八千卷樓藏鈔本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藏影鈔本
 兵謀一卷 清魏禧 昭代叢書本
 兵法一卷 清魏禧 昭代叢書本
 讀史方輿紀要一百三十卷附圖四卷形勢紀要九卷 清顧祖禹 彭元瑞校本 寶慶三味書坊本 道光開成都龍高育敷文閣本 廣州
 局重刊成都本 安康張鵬放校本 活字本 通行本
 手臂錄四卷附二卷 清吳爰 澤古齋叢書本 指海本 道光戊申瓶花書屋刊本
 紀效達辭二十卷 清吳爰 傳鈔本
 武備地理四卷附火攻一卷 清施永圖 原刊本
 武備心畧四卷 清施永圖 原刊本
 武備秘譜五卷 清施永圖 原刊本
 武法類案十三卷 清謝文滂 光緒庚戌南粵劉氏刊本
 兵子左筮三卷 清左權 原刊本
 孫子彙徵四卷 清鄭端 原刊本
 武經七書彙解八卷 清朱塘 粵古經閣重刊本
 孫子集注一卷 清鄧廷羅 桐石山房刊本
 兵鏡備攻十三卷附或問二卷 清鄧廷羅 桐石山房刊本
 揭子兵書三卷 清揭暄 原刊本
 武經集注大全 清彭繼耀蔣光庚 康熙元年玉芝園刊本
 兵仗記一卷 清王輔 昭代叢書本

- 武經七書全解 清丁洪章 康熙刊本
- 武經開宗七卷 清沈定遠編 康熙四年刊本 日本刊本
- 握奇經注一卷 清李光地 李安溪全書本
- 武經三子集注 清玉璫 咸豐十一年李廷梓刊本改名為武經圍鏡
- 清中勝算全書二十八卷 清年羹堯輯近人詒莊樓藏鈔本 持靜齋藏治平勝算十九卷鈔本
- 學射錄二卷 清李堪 原刊本
- 實心傳一 清紀鑑 昭代叢書本
- 內家拳法一卷 清黃百家 昭代叢書本
- 歷代車戰叙錄一卷 清張泰文 學海類編本
- 武經三子體注大全會解七卷 清夏振翼 魯經立本堂本 通行本
- 滿文孫吳子兵法不分卷 清桑額譯 京師天繪閣刊本
- 滿漢合璧孫子十三篇不分卷 清三格譯 原刊本
- 練閱火器陣記一卷 清薛熙 昭代叢書本
- 司馬法輯注五卷逸文一卷 清邢澍 邢氏集本
- 戊笈談兵九卷 清江紱 光緒甲午夏五月趙舒翹院江別墅刊本
- 併辭百金方十四卷 清袁宮桂一題盧麗酒氏 乾隆戊申福輝嘉魚堂本 乾隆末年活字本 道光二十年陳階平校刊本 蘇州局本
- 民國二十二年南昌行營排印本有蔣委員長序改名自衛新知
- 堅壁清野議一卷 清趙景澐 原刊本 八千卷樓藏鈔本
- 六韜逸文一卷 清孫星衍輯 平津館本
- 孫武子節鈔 清任兆麟 在任氏述記內有遠古堂原刊本 近日石印本

- 防禁要一卷 清海閣 道光十二年刊本
- 孫子叙錄一卷 清畢以 甯南閣孫子十家註附本刊
- 兵經五卷 清徐宗幹 道光二十九年刊本 咸豐三年刊本
- 孫吳兵訣一卷 清徐經 在孫氏雅歌堂全集內有光緒二年家刊本
- 左傳兵法一卷 清徐經 在孫氏雅歌堂全集內有光緒二年家刊本
- 衙門行軍要略四卷 清劉文洪 原刊本
- 列馬法輯注一卷 清張澍 道光元年二酉堂刊本
- 武經七書釋要 清朱焯 續輔書本
- 孫吳列馬法增注八卷 清凌莚 傳經堂刊本
- 滿漢合體孫子兵法四卷 清耆英譯 原刊本
- 武經四卷 清顧毓餘 杭州局本
- 六韜逸文一卷 清孫何元翰 原刊本
- 兵書三種三卷 舊本題清左宗棠編 石印本
- 武備輯要續編十卷 清許乃釗 道光十二年廣州刊本
- 守外編輯要十卷 清許乃釗 咸豐刊本
- 讀史兵畧四十六續編二十八卷 清胡林翼輯 正編咸豐辛酉武昌官刊本 續編湖南省學堂刊本 光緒末年上海坊間排印本
- 通本
- 鏡法附記一卷 清尚安 道光刊本
- 水陸攻守戰畧祕書七種十三卷 清譚桂本 咸豐刊本
- 行軍法戒錄二卷 清秦光地 原刊本

- 兵法集鑑六卷 清史策先 咸豐六年正定府署刊本
 練勇芻言五卷 清王繼 光緒十三年刊本
 臨陣心法一卷 清劉建捷 原刊本
 簡練集一卷 清程榮春 咸豐四年刊本
 百將圖傳二卷 清丁日昌 原刊本
 孫吳子輯注 清朱廣川 載南野堂續筆記
 孫吳六韜三畧箋註 清孫鶴 原刊本
 火器畧說一卷 清王達權王韜 排印本
 兵家方道指南八卷 清彭定瀾 同治刊本
 紙上談十二卷 清李揚華 同治刊本
 兵鏡類編四十卷 清李蕊編 光緒癸未廣州刊本
 司馬法古注三卷附音發一卷 清曹元忠 光緒十八年曹氏箋經室刊本
 軍禮司馬法考徵二卷 清黃以周 杭州局本
 火器真訣一卷清李善蘭 則古齋算學本
 火器命中十二卷 清熊方樞 光緒刊本
 太公兵法逸文一卷 清汪京沂輯 浙西村舍本
 武侯八陣心法輯畧一武 清汪宗沂輯 浙西村舍本
 衛公兵法輯本二卷攷證一卷 清汪宗沂輯 浙西村舍本
 見聞輯畧一卷 清剛毅 原刊本 江蘇書局重刊本
 兵法史略舉二卷 清陳慶年 光緒刊本

- 教統紀要十卷 清謝瑛 原刊本
 孫子液存 清俞律時 原刊本
 火器真訣解證一卷 清沈善燕 原刊本
 六韜逸文一卷 清孫奕輯 原刊本
 團練約編一卷 清何廷謙 咸豐癸丑刊本
 慎守篇十五卷 清陳錫蕃訂 咸豐四年雲嶺則古軒刊本
 陸符集證一卷 清諸葛光榮 咸豐間刊兵書五種本
 孫子集解十三卷 清顧福棠 光緒庚子木活字本
 左氏兵法正宗二卷 清郭鴻熙 原刊本
 孫子十三篇直講 清陳任暘 原刊本 排印本
 四靈附編四卷 清戴彭述 原刊本
 奇門遁甲啓悟一卷 清朱榮瑞 原刊本
 孫子平議 清俞樾 在諸子平議補錄內有民國十一年雙波李氏刊本
 兵法彙編不分卷 不著朝代撰人 李氏半畝園叢書本
 武經集要一卷 不著朝代撰人 杭州局本
 孫子九地問對一卷 不著朝代撰人 載洋務叢鈔第十七卷有光緒間刊本
 孫子選注十三卷 民國夏壽田 夏氏手寫石印本 今人何鍵批點本
 孫子新釋 民國蔣方震 載庸言雜誌第二卷第五六期近收入蔣百里文選未成書
 孫子淺說不分卷 民國劉邦騫 北平官印刷局排印中 上海崇文書局排印本 通行本
 孫子兵法史證十三卷 民國支偉成 上海泰東書局排印本

- 會胡治兵語錄 民國蔡鏞輯 民國十四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通行本
- 孫子兵法證註十三卷 民國丘海雲 陸續登載陸軍步兵學校雜誌中未成書
- 軍藏五卷 今人唐文治 民國十四年排印本
- 諸葛心書集注一卷 今人官道尊 民國十五年成都福昌公司排印本
- 孫子精華錄 今人張之純評註 在諸子精華錄內有商務印書館印本
- 孫子精華 今人雷琳等輯 在諸子百家精華內有原印本
- 孫子釋證十三卷 今人劉文星 木刊本
- 孫子與現代 今人許有成 杭州文藝社印本
- 孫子兵法直講新註不分卷 今人齊康 洛陽軍學編譯社印本
- 孫子兵法古今釋例 今人周傳銘 民國二十五年濟南五三美術印刷社印本
- 孫子兵法新說解說 今人葉慕然 原印本
- 孫子兵法之綜合研究 今人李浴日 商務印書館印本
- 孫子兵法簡釋 今人吳石 兵學研究會排印本
- 新編孫子兵法不分卷 今人馮家勛 軍民書店印本
- 孫子新註 今人錢基博 排印本
- 歷代兵書目錄六卷 今人陸達節 民國二十二年南京軍用圖書社印本
- 孫子兵法書目彙編不分卷 今人陸達節 民國二十八年軍訓部軍學編譯處印本
- 孫子致十卷 今人陸達節 排印本 石印本
- 孫子兵法百家評註 民國不著撰人名氏 上海大眾書局印本 此乃書目謄題百家以駭聽耳
- 孫子兵法三卷 不著撰人名氏 抱經樓藏明刊本 以下三種不知朝代

武經三子標題詳解四卷附馬步騎射圖 艾欽 乾隆刊本

孫子集注二卷 黃鞏 排印本

孫子諺論 日本山鹿素行 民友社印本乃木將軍印本

孫武兵法釋十三卷副言一卷 日本新井君美 在新井白石全集內有國書刊行會本

武經七書合解大成假諺鈔 日本神田勝久 東京博文館漢文叢書本

孫子國字解不分卷 日本荻生徂徠 漢籍國字解全書本

吳子國字解不分卷 日本荻生徂徠 漢籍國字解全書本

孫子詳解十三卷 日本伊藤驥 文久元年刊本

孫子圖說一卷 日本佐藤坦 弘化三年刊本

孫子讀本三卷 日本保岡孚 明治十六年刊本

孫子折衷十三卷附錄一卷 日本平山潛 明治十七年司命館刊本

孫子評註不分卷 日本吉田松陰 原印本

孫子講義 日本福澤諭吉 原印本

和譯七書 日本相國嶺雲 明治四十五年印本

孫子新釋不分卷 日本中村德助 明治四十五年東京菊地屋書莊印本

國譯卷子一卷 日本兒島獻吉 在國譯漢文大成內有國民文庫刊行會本

孫子新釋 日本久保天隨 東京博文館印本

孫子新註 日本大谷光瑞 民友社印本

孫子詳註不分卷 日本櫻井忠溫 昭和十年東京華章社印本

七書註譯不分卷 日本塚本哲三 昭和四年東京青柳堂書店漢文叢書本

孫子解說不分卷 日本岡本茂 昭和四年東京偕行社印本

孫子之新研究不分卷 日本阿部俊介 昭和五年東京六合館印本 南京共和書局印朱偉良漢譯本

孫子實義抄 日本中村經年 原印本

孫子御進講錄 日本佐藤鐵太郎 原印本但係非賣品

孫子例解 日本落合豐三郎 原印本

孫子論語不分卷 日本尾川敬二 昭和九年東京菊地屋書店印本

孫子之讀方與解釋不分卷 日本友田宜剛 昭和九年東京成武堂印本

孫子解說不分卷 日本北村佳逸 昭和九年東京立命館印本

孫子評註訓註不分卷 日本福本義亮 昭和十年東京誠文堂新光社印本

孫子兵法譯講一卷 日本公田連太郎譯大場彌平講 昭和十年東京中央公論社印本

以上共計二百七十九部。一千八百九十九卷。內有不分卷及不知卷數者五十五部。此均係有版本流傳，確知現存，可購可求者。若介在疑似，存佚難決者，為數尚多，本目錄缺毋遺，一律割愛，不再入錄。

日本公田連太郎譯大場彌平講 昭和十年東京中央公論社印本
日本福本義亮 昭和十年東京誠文堂新光社印本
日本北村佳逸 昭和九年東京立命館印本
日本友田宜剛 昭和九年東京成武堂印本
日本尾川敬二 昭和九年東京菊地屋書店印本
日本落合豐三郎 原印本
日本中村經年 原印本
日本佐藤鐵太郎 原印本但係非賣品
日本阿部俊介 昭和五年東京六合館印本
日本岡本茂 昭和四年東京偕行社印本

分宜方音述略

嚴學宏

一、發母

二、引言

三、聲母的舉例

四、聲母的分析

1. 聲母

2. 韻母

3. 聲調

4. 語音的相連變化

五、音韻的特徵

1. 聲母

2. 韻母

3. 聲調

五、分宜語舉例

北風和太陽的故事

1. 漢字文

2. 國際音標

一 引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秋，余獲從羅莘田（常培）先生治音韻學，猥荷懇摯指導，啓誨良多。因草記分宜方音一書，以作齊音之助。體例排比，多承師命。後以從事於音韻沿革之考證，此稿遂置篋中。不意七七變作，北平失守，余即隻身逃出，羅先生稍後亦南下赴湘，竟于萬分困難中携出此稿，後輾轉至漢，復細爲修訂，郵寄於余。初意欲刊成冊，奈適逢時艱，印刷非易，故今節縮成篇，非敢以言流傳也。茲當付梓，聊誌數語，以申源淵。

二 調查的單位

分宜位於贛西，壤小地僻，初屬宜春，至宋太宗雍熙元年（九八四）始析宜春之神龍，招賢，豐樂，化全，儒林，彰善，挺秀，文德，旌德，清敏十鄉立分宜縣，隸袁州府，當宜春新喻兩縣界之中。余家居分宜縣城十里之介橋村；若以此爲中心，則其東二十九里與新喻交界之界首，其西二十里與宜春交界之柘江鎮，南至城南二十里地，東北至四十里之桑林市，皆與我所代表之方音同一區域，並無顯著之差別；故本稿調查之單位，以此本限。

三 語音的資料

1. 聲母

分宜方言音韻學

五卷

方法	部位		上唇	上齒	齒	齒	齶	前硬顎	軟顎	喉
	狀態	帶音								
			雙唇	脣齒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後	舌面前	舌根	
塞聲	不帶音	不送氣	P 白				t 得		k 格	
		送氣	P' 拍				t' 特		k' 客	
塞擦聲	不帶音	不送氣			ts 茲				tʃ 基	
		送氣			ts' 雌				tʃ' 欺	
擦聲	不帶音		f 佛		s 思		ʃ 視	ç 希		h 黑
邊聲	帶音						l 勒			
鼻聲	帶音		m 墨				n 拿		ŋ 泥	ŋ' 額
半元音	帶音									○ 兒衣 烏於

分宜方言的聲母，一共有二十一個，牠們的音值，大致和國音相似，用不着詳細討論，現在只述其異點如下：

【i】母略帶鼻音，是介乎【i】【i】二者之間的鼻化邊聲，用嚴式標音應寫作【i^h】式。

【e】母此【S】音位到【ɿ】音時所變成的，是舌尖和齒齦的擦聲，比【S】母為偏後一點，和歸化「少」【sɔ】的聲母相似，用嚴式寫起來，應該作【s^hɿ】，比北平的【sɿ】母往前的多。

【h】母是喉部不帶音的擦聲，跟北平的「黑」「赫」相比，自然是很後的。

【p】【t】【k】三母比北平的【p^h】【t^h】【k^h】三母硬一點，故作【p】【t】【k】式。

凡是用元音起頭兒的字，聽不出有任何輔音的音彩，所以認作沒有聲母的【o】類。

2. 韻 母

韻 母	陰 韻		陽 韻	
	韻 母	韻 母	韻 母	韻 母
開 口	ɿ 蘇	a 花	an 鹹	a ² 行
齊 齒	i 衣	ɛ 夜	ian 烟	ia ² 影
合 口	u 烏	ue 樓	uan 彎	ua ² 橫
撮 口	y 於	ɿ 日	yn 雲	yo ² 藤
		o 阿	on 安	
		ai 鞋	en 痕	
		oi 哀	a ² 行	
		ei 推	o ² 舍	
		au 刀	ɿ 蘇	
		eu 侯	on 安	
		an 鹹	en 痕	
		ian 烟	a ² 行	
		in 英	o ² 舍	
		uan 彎	ɿ 蘇	
		iau 妖	on 安	
		iu 油	en 痕	
		uan 彎	a ² 行	
		non 文	o ² 舍	
		non 碗	ɿ 蘇	
		ua ² 橫	on 安	
		uo ² 王	en 痕	
		uo ² 王	a ² 行	
		uo ² 王	o ² 舍	
		uo ² 王	ɿ 蘇	

聲化韻

吳

分宜方言的韻母，計有二十七個「陰韻」，二十個「陽韻」，一個「聲化韻」：一共是四十八個韻母。這些韻母裡所含的元音可以歸納成【i】·【e】·【a】·【æ】·【o】·【ɤ】·【ɸ】·【ɸ】·【i】·【u】·【y】十個音位【phoneme】。但有三點要提出來討論：

【a】音值的詳細分析

在韻母表中所記的音值，是寬式的標音法，若用嚴氏標音法，就有不同的音值如下所敘：

【ɤ】是舌頭元音，凡【i】【y】在【ts】【ts】【s】以後往往受聲母類化的影響而變成【ɸ】音。至於【ɤ】後的【ɿ】，因為聲母微後，稍變近【s】，但不成一個獨立的音位，所以仍作【ɿ】。

【e】是元音化的輔音，自成音級，不與其他聲母併合。

【o】是自然的中性元音，是「兒耳二」等字單用的韻母，並沒有捲舌作用，但在【ɤ】韻裡近于【a】，所以用嚴式標音法可以分作【o】【aɪ】兩種。

【ɸ】單用比第五標準元音稍前，在復合元音中有近於中性【A】的傾向。

【ɸ】跟元音圖的位置相當。

【e】比第二標準元音稍下，用嚴式標音應寫作【eɪ】，在【te】【ne】【en】幾韻裡近似【ɸ】，在【eɪ】【nes】韻裡近于【o】。

【e】是側唇音，舌位與【o】相當，但一部分有接近【o】的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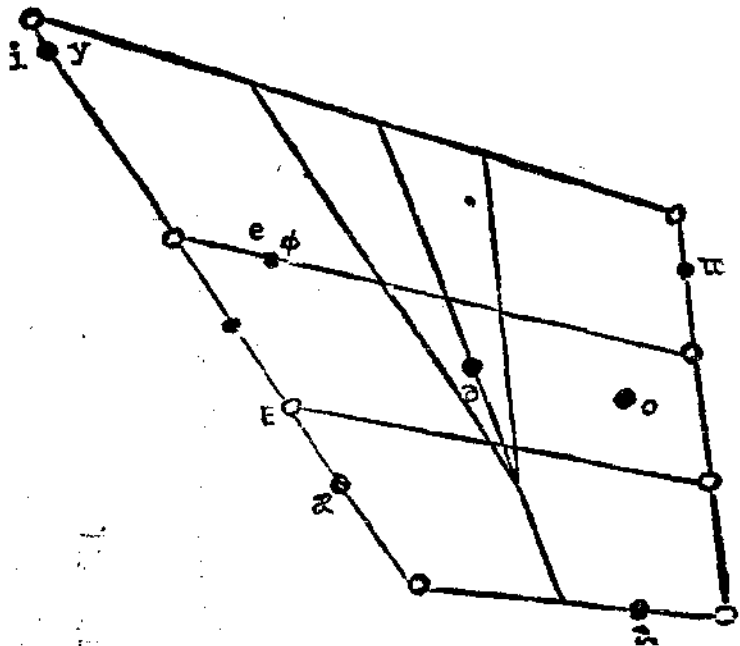
【o】比第七標準元音稍低，圓唇的程度也稍淺，用嚴式的標音應寫作【oɪ】，在【oɪ】韻裡有接近【o】的傾向。

【ɿ】跟第一標準元音相當，但有一部單用時就近於鬆的【ɿ】音，用嚴氏標音法可以分作【ɿ】【ɿ】兩種。

【ɿ】跟第八標準元音相似，而唇稍開，近于鬆的【ɿ】音；並且在【neɪ】的韻裡幾乎有接近【o】的傾向；在【eɪ】韻裡從舌後元音【ɿ】過渡到舌根鼻音的時候，中間似乎還有一種【e】的流音(glide)。

【y】是緊元音，圓唇，舌位與【i】相當。

茲將分宜元音的舌位列成下圖：



- 爲標準元音
- 爲分宜元音

入聲的韻尾 $-t, -k, -p$ 在分宜方言已都不存在了。他們消失的結果變成了沒有收聲的「陰韻」，上面韻母表中的 $e, ø, ho, n, p, j, e, ø, n, n, n$ 等韻都是從入聲變來的。

3. 聲調

分宜的聲調非常簡單，只有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四類。古人聲都變陰平，古清去聲變陽平，上聲只包含上聲的清紐和次濁，古全濁上聲和濁去合爲去聲；這在江西方言裡是比較近代化的。這四類的調值，若用字母式的聲調符號記錄下來，應當像下面這樣：

調別	調值	例字
陰平	55	天
陽平	24	天
上聲	514	天
去聲	231	天

【b】韻頭與韻尾

分宜音的韻頭有齊齒的 i, y 類，合口的 $ɤ$ 類，跟撮口的 $ɨ$ 類，他們的音長和北平相似。分宜的韻尾，有元音和輔音兩種：元音凡二，一爲展輔的 $ɨ$ 類，一爲斂聲的 $ɨ$ 類；輔音祇有舒聲的抵顎 l 和穿鼻的 $ŋ$ 二種。此與廣州音舒聲兼有閉口 $ɨ$ ，促有 $-t, -k$ 不同。

【c】入聲韻尾的消變

4. 語音的相連變化

在分宜的常用詞彙裏，我發現幾個相連變化的例子，這是很有趣味的，現在列舉於下：

【i】同化作用 (assimilation) *the* *the* *the*

【ə】相連轉音的同化

1. 前進的同化 *the* *the* *the*

「冰」·分宜稱「冰冷殿」

單讀：p'iaŋ t'iaŋ t'kuŋ

連讀：p'iaŋ t' naŋ t' kuŋ

「堂屋」·分宜名「廳下」

單讀：t'iaŋ t'iaŋ t'ha

連讀：t'iaŋ t' ŋaŋ

2. 後退的同化

「私生子」·分宜稱「野雞仔」

單讀：s'eiŋ t'iaŋ t' ŋaŋ t'

連讀：s'eiŋ t'iaŋ t' ŋaŋ t'

「小孩子」·分宜稱「感保子」

單讀：t'iaŋ t' ŋaŋ t' t'ei t'

連讀：t'iaŋ t' ŋaŋ t' t'ei t'

【d】不相連轉音的同化

1. 前進的同化

「先生」，分宜亦稱「先生」

單讀: ·tɕian ɿ sən ɿ

連讀: ·tɕian ɿ tɕian ɿ

「多謝」，分宜稱「難為」

單讀: ·nən ɿ nei ɿ

連讀: ·nən ɿ nei ɿ

【c】加添輔音的同化

1. 前進的同化

「端午」，分宜稱「端陽」

單讀: ·tɕon ɿ ioŋ ɿ

連讀: ·tɕon ɿ ɿ ioŋ ɿ

「重陽」，分宜亦稱「重陽」

單讀: ·tɕaŋ ɿ ioŋ ɿ

連讀: ·tɕaŋ ɿ ɿ ioŋ ɿ

2. 後退的同化

「男人」，分宜稱「男客人」

單讀: ·nən ɿ k'a ɿ ɿ nɿ

連讀: ·nən ɿ k'a ɿ nɿ ɿ

「別人」，分宜稱「別人家」

【d】失落輔音的同化
 1. 前進的同化
 「地」，分宜稱「地下」
 單讀：t'i ɿ haɿ
 連讀：P'ian ɿ t'in ɿ ka ɿ

「全」，分宜稱「一下」
 單讀：t'ɿ haɿ
 連讀：t'ɿ haɿ ɿ t'ɿ aɿ
 【按此失落聲母由 t' 變 ɿ 之後，再變 t'ɿ aɿ】

【2】異化作用【Dissimilation】
 【a】後退的同化
 「雁」，分宜稱「雁鵝」
 單讀：ɿ aɿ haɿ
 連讀：ɿ aɿ haɿ ɿ aɿ
 【按此失落聲母由 h 變 ɿ 之後，再變成 aɿ】

【b】失落輔音的異化
 「賤」，分宜稱「便宜」
 單讀：t'ɿ aɿ haɿ
 連讀：t'ɿ aɿ haɿ ɿ aɿ
 【按此失落聲母由 t' 變 ɿ 之後，再變成 aɿ】

「呵欠」，分宜亦稱「呵欠」
 單讀：t'ɿ aɿ haɿ
 連讀：t'ɿ aɿ haɿ ɿ aɿ

單讀：pa-hai-h

連讀：pa-hai-h

【3】自成音級的輔音

自成音級的聲母除前舉【h】音外，還有一個【ʒ】音，【ʒ】音只在「母親」[m²¹ne²¹]一詞中發見一次，故韻母表中未列入。

四 音素的特徵

1. 聲母

【a】幫系分化為幫滂系兩組，在開口三等尤部與合口三等當中：

【h】h 聲母 凡元 原 文陽 方 東 融 鍾部變非組；

脂 追 友 歸 仙 緣 諄庚 榮 不變。

次濁明母與古無異，微母在h或h前一律失落；輕唇非敷奉不分。

【b】舌頭音端透【ʒ】跟舌上音知徹【ʒ】不分；但舌上音開口二等讀作【ʒ】【ʒ】與齒頭精清混，合口三等魚虞

二等讀【ʒ】【ʒ】，這正是知徹澄二三等異讀的遺跡。

【c】全濁並定澄羣從牀【ʒ】六母變同次清，由此可證全濁聲母本來有送氣音。

【d】非奉，曉匣，心邪，審精清溪無別，而如合併。

【e】聲母的三四等不分，聲母失落，惟東融的「熊雄」二字轉入【ʒ】音，與集韻的反切合。

【f】正齒二等照【ʒ】穿【ʒ】變爲【ʒ】【ʒ】，與精清相混；但在【ʒ】前一律變【ʒ】。正齒三等照【ʒ】穿【ʒ】

兩母除開口三等魚虞照【ʒ】穿【ʒ】部在【ʒ】前保有舌韻外，大部分讀作【ʒ】【ʒ】與端透相混，這種現象的來源是復古的。

【s】次濁疑母一二等保存古韻，三四等在【ʒ】前因類化的前移外作用變【ʒ】，在【ʒ】前失落，填部讀作自成音級的

變化韻。

【h】次濁泥母跟來母混成一個新音，就是介乎二者之間的鼻化邊聲【h】。娘母變為稍前一點的【h】，亦可說是保存古讀的。

【l】次濁日母在合口的一部分及開口的一部分白話音如「日人熱讓弱忍」等字【l】變成主要的成分，【l】變弱失去；另外一部分變成【l】，其原因乃由于【l】前移，又由【l】變【l】；在止遇二攝中又失去聲母而成純韻【l】，其演變次序：是由【l】變【l】，按風言話仍保存此音【l】。在分宜方言中沒有捲舌作用，於是讀成單純的【l】，此與揚州話是同樣的情形。

【i】齒頭音精清【從】跟牙音見溪【羣】在現在的【i】類分化作舌面前音【i】【i】；但齒頭音的一等跟脂之支的合口仍讀【i】【i】，只有魂諄兩部精清母的「尊村存歸梭梭」等字讀作【i】【i】，牙音的一二等跟脂支微陽東鍾的合口三等，齊韻的合口四等仍讀【k】【k】。

【k】心母保存古讀，但在【i】類前分化作【e】。邪母僅合三等諄部讀【s】與心母同，其餘大部分讀【e】，與心母的變化亦同；至開口三等之部變作【s】【ts】兩音，乃受韻母【i】之影響。

【l】正齒林【精】母變為擦聲【s】與審【生】母相混，一部分變為【s】，但在【i】前讀作【e】；審【生】母只在【i】前保存古讀，其餘大部分變為【s】與心母相混。審【生】母大部分在【i】前保存古讀，其餘的變【s】，但在【i】前除屋韻合口三等外都變【s】。禪母在【i】前變【s】，在【i】前變【s】；開口三等一部分變【s】，如：「酬售殖植」等字，是古代禪紐和定澄關係很密切的痕跡。

【m】曉母跟匣母在【i】前變【m】，在【i】前變【m】，或失落聲母其餘全讀【p】。影母一二等變作【s】，其餘在【i】前失落聲母。

2. 韻母

中師季刊

【a】假攝開口二等讀【a】；合口二等除曉匣疑母字讀【a】外，其餘均讀【ia】；開口三等變【a】，其餘均讀【ia】。

【o】果攝開口一等讀【o】；合口一等牙喉兩音除疑母外讀【uo】，其餘變【o】；合口三等變【yφ】。

【e】遇攝一等讀【e】，齒頭音變【i】，疑母變【y】；三等讀【y】，輕唇音變【a】，正齒二等變【a】，日母變【e】。

【d】蟹攝開口一等哈部讀【e】，泥母讀【e】，重唇變【i】；又一等泰部跟二等都讀【e】，惟泰部重唇音變【i】，見匣

兩母變【ei】，溪母變【o】，三等跟四等都讀【i】，但祭部的正齒三等兼禪兩母變【o】。合口一等灰部唇音及曉匣讀【i】，牙喉

讀【uei】，泥娘來讀【y】，舌頭齒頭讀【e】，一等泰部曉匣讀【i】，牙音讀【ua】，舌頭齒頭讀【e】，三等祭部讀【y】，喉

音讀【uei】，三等殿部讀【i】，四等曉匣讀【i】，牙音讀【uei】；合口二等重唇音讀【a】，牙喉二音讀【ua】。

【e】止攝開口讀【i】，齒頭音，正齒二等跟牀【船】審【書】禪三母變【i】，至日母「兒爾」等變成單純的【e】韻。

合口牙喉音讀【uei】，曉匣跟唇音讀【i】，齒頭音跟正齒三等變【y】，正齒二等跟舌上音讀【ei】。

【f】效攝一二等讀【a】，三四等讀【au】，惟宵部日母與齒頭音跟正齒二等變【eu】。

【g】流攝一等除「戊母」二字讀【e】外，其餘均讀【eu】；三等讀【e】，但正齒二等跟「浮謀否」變【eu】，「精富副復

」變【n】，四等讀【n】。

【h】咸攝開口一二等跟合口三 都讀【an】，但覃談二部牙喉音變【o³】；開口三等跟四等均讀【ian】，惟鹽部知照【章

】兩母變【en】。

【i】深攝三等讀【in】，但「尋章」讀【yn】，「森參」讀【en】，「參」讀【an】。

【j】山攝開口一等跟二等都讀【an】，但寒部牙喉兩音變【on】；三四等都讀【ian】，但仙部日審禪三母變【en】，合口

一等讀【on】，一等讀【uan】，但重唇跟匣母變【an】，三四等讀【von】，但仙部唇音跟來母變【ian】，正齒三等跟舌上變【o

u】；元部重唇及影喉變【an】，明母讀【uan】，先部重唇音變【ian】。

【k】臻攝開口一等讀【en】，二三等都讀【in】，合口一等讀【an】，牙喉讀【nen】，精清從三母讀【in】，三等讀【e

n】，但諄部牙喉跟「順舜唇」等字與支部牙喉變【on】，又諄部明精清三母變【in】。

【i】宕攝開口一三等讀【oɿ】，但陽部的牙喉，即泥娘來讀【eɿ】；合口一三等都讀【uoɿ】，但唐陽兩部的唇音跟曉匣兩母變【oɿ】。

【m】江攝讀【oŋ】

【n】會攝開口一等讀【en】，惟「明」字讀【oŋ】，三等讀【en】，但正齒三等變【en】。合口一等讀【uen】，但「苑」字變【en】。

【o】梗攝開口一等讀【eɪ】，但庚部並明讀【eɪ】，明母「首」字讀【oɪ】；三等跟四等讀【eɪ】，但清部的「聲聖盛」等字變【oɪ】。合口二等庚部並明讀【eɪ】，耕部讀【eɪ】三四等跟庚部的牙喉音讀【yɪ】，但庚部牙喉音以外的字變【eɪ】。

【p】通攝一等讀【eɪ】，牙喉兩音讀【eɪ】；三等讀【uɪ】，牙音讀【eɪ】，喉音跟「窮」字變【yeɪ】。

【r】咸攝入聲開口一等跟二等讀【eɪ】，但合韻牙喉變【eɪ】蓋韻牙喉變【oɪ】；三等跟四等讀【eɪ】，但葉韻知照章禪三母變【eɪ】。合口三等合韻讀【eɪ】。

【o】深攝入聲讀【eɪ】，但「經」變【eɪ】，「十」變【ɿ】，「入」變【yɿ】。

【s】山攝入聲開口一等讀【eɪ】，但易韻牙喉音變【eɪ】；三等跟四等讀【eɪ】，但薛韻齒頭正齒變【eɪ】，「設」字讀【eɪ】。合口一等讀【eɪ】，但重唇跟舌頭齒頭變【eɪ】，「毀」變【eɪ】，二等讀【eɪ】，但點韻重唇讀【eɪ】，錯韻「刷」變【eɪ】。

三四等讀【yeɪ】，但薛韻舌上正齒變【eɪ】。

【t】臻攝入聲開口三等讀【eɪ】，但梅韻「瑟」讀【eɪ】，質韻「質失室」變【eɪ】，日母變【yɿ】。合口一等讀【ueɪ】，但重唇跟曉匣變【yeɪ】，舌頭讀【eɪ】；三等讀【yeɪ】，但術韻審【生】母「蟀率」讀【yeɪ】，物韻輕唇變【eɪ】，「物」字讀【ueɪ】。

【n】宕攝入聲開口一等跟三等讀【oɿ】，但韻約定母度【eɪ】，藥韻舌頭跟牙音變【eɪ】。合口一等牙喉讀【uoɿ】，曉匣讀【oɿ】。三等讀【oɿ】。

【v】江攝入聲讀【eɪ】，但影母變【uoɿ】。

【w】會攝入聲開口一等跟三等讀【eɪ】，但德韻「北」變【eɪ】，陌韻唇音變【eɪ】，話音舌上讀【eɪ】，其餘皆變【eɪ】。

「麥」讀「摘」話音變【ə】；會攝三等跟梗攝三四等都讀【ɨ】，但聯韻正齒二等變【ə】，牀【船】審【書】變【ɨ】，昔韻審【書】母【ɨ】，正齒三等的【尺隸石】話音變【ə】，陌韻【劇】變【ɨ】，錫韻【笛腸壁劈喫錫】話音變【ə】。會攝入聲合口一等跟梗攝二等讀【e】，但德韻「國」韻【əθ】，麥韻【麥】讀【ə】，話音變【ə】，又陌韻合口二等變【ɨθ】；會攝入聲三等跟梗攝三等讀【y】。

【X】通攝入聲一等讀【ɛ】，但屋韻的齒頭音變【ɨ】；三等讀【ɛ】，但屋韻重唇音上及泥娘變【ɛ】，審【書】禪兩母變【ɨ】。【縮】字變【ə】，獨韻日母跟正齒三等變【ə】，【贈屬】二字變【ɨ】。

【y】梗攝的話音中有一點有趣的現象，照廣韻的讀者，梗攝應該有韻尾一ɨ，可是在分宜方音中，這一攝的字在讀書音中全變ɨ，而在話音中大部分仍保存一ɨ，並且是很有規則的，如舒聲開口二等讀書音爲【əɨ】，話音則爲【eɨ】；開口三四等跟合口三等庚部讀書音爲【ɛ】，話音則爲【ɨəɨ】。促聲開口二等陌韻合口二等麥韻讀書音爲【ə】，話音則爲【ə】，開口三等昔韻跟開口四等錫韻讀書音爲【ɨ】，話音則爲【a】跟【ɨə】，這種現象是由韻尾輔音一ɨ受ɨ高元音的影響而變成ə，因爲話音讀作低元音ə，所以仍舊保存一ɨ；這樣解釋是很可能的。

(3) 聲調

分宜方音的調類祇有一陰「一陽」「上」「去」四種，是和國音相似的；它跟古四聲的異點：第一在平聲的分化，第二在入聲的激變；至與古聲母交互的關係，據我歸納的結果，可分下列三點：

【a】從全濁並奉定澄羣從邪牀禪變來的字，平聲讀作次清的陽平，入聲讀作次清陰平；上聲變陽去，去聲讀爲本類。

【b】次濁明微泥娘來日喻的字，平聲讀作陽平，入聲變爲陰平，上去聲各仍讀爲本類。

【c】空清指非端知見照精心審曉影跟次清滂敷透徹穿清的字都讀本類的陰調，祇有去聲變陽平，入聲變陰平。

由上三點看來，可知他們的變化是有規則的；至于四聲彼此的出入跟清母變陽調，濁母變陰調的錯綜現象，當可看作例外。

三分宜語舉例

北風和太陽的故事

1. 漢字文(1)

有一轉【次也】納【輕聲】北風推【陰平跟也】日頭在一棍爭【白】那【白】各個本事好；正在爭【白】個時節，就來哩一個人
 【白】穿哩一件整厚個布襖【袍子也】。格得【他們】就帶賭話【白】，只要那【白】個先舞【弄也】得該【去】個行【白】路個人
 【白】脫破【去也】布襖，就那【白】個有本事。個【去】就北風話【上】勁話【上】勁吹，那【白】曉得吹得越利害，該【去】個
 人越難【裡也】得緊。後頭北風硬【白】吹得毛【無也】道理，只好就算哩。等一下即【子】日頭就出來拚【白】命【白】個晒，晒
 得黑【去】個人不得過，就脫破【去也】格婆【去也，讀陽平】。所以北風不得說話【白】日頭個本事好阿【輕聲】。

2. 國際音標

u y i t s o i u t h a t . t s a u t s i a n t z i t t e u t s a i t i t t e u t s a u t n a i t k o t k o t p a n u s i
 h a u t t i n t t s a i t . t s a u t k o t s i t t p i e t t t p i n t k a i t l i t i t k o t z i m t t u a n t l i t i t t e i a n t
 m a n t h e u t k o t p u t n a n t k e t t o t t p u t v a i t t i n t u a t t i t i a n t n a i t k o t e i a n t n t t e l k o i y
 k o n a u t i u t k o t n i n t t t p o t p u t n a n t t t e u t n a i t k o t i u t p a n t s i t k a t t p i u t t p
 t t t t s a n t t a n t t s a n t t e i n t t p y t l a i t t e i n t t e t t p y e t t o d y e t i u t k o i y t k o i y k o t z i
 i n t t e i t k u t t e t t p a n t t h o n t t e u t t p t t e u t t e u t t p y t t e t m a u t t a u t l i u t t i t h a u t t p
 t n t s u a n t l i t t e n t i t h a t p i t z i t t e u t t e i n t t p y t a i t p o n t m a u t k o t s a i t s a i t t e l h e t
 k o t z i a n t p u t t o t l a n g t l i e t i u t t t t p a t k e t t p o t t s a n t i n t p t t e u t t p u t t e l p u t n a y z i t
 t e u t k o t p a n t s i t h a n t t

中等教育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中等教育的演變及其趨勢

黃麟書

論課程之演進

齊泮林

論中等學校的師生共同生活

何心石

如何使學校軍訓與訓育打成一片

粵文

實施新縣制與中學教育的改革

高占忠

各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實施

袁公爲

我國一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會

與美國「暑期課程工作室」的比較

史國雅

中等學校之數學教材與教法

陳傑

高中本國地理教科書的編製問題

許逸超

美國市立中學參觀記

張雲谷

美國中學生的動感

侯璠

股拉斯頓中學新生入學指導計劃

胡昌顯譯

中學女生的情緒教育

鄭方植

廣東省中等學校實際問題調查分析

林薰仙

第二期目錄

論著

做人與做事

毛禮銳

我國中等教育的幾個問題

齊泮林

中等職業教育的前途

翟克

我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設施之變遷

袁公爲

漫談中學訓育問題

李新昌

怎樣指導青年對於心理衛生的修養

黃式珊

當前師範學校的實習問題

各科教材教法

周作福

中學國文教學問題之商討

劉家傳

國語教學之要

嚴學宥

論中國的地理位置 and 疆域

許逸超

中學叢談

——「奇點」附近之概況

陳傑

算學的本質是什麼？

莫魁

戰時中學唱歌教材選擇標準的討論

游聲洛

美國青年勞作營

張雲谷

沙 曉 傳

顏 虛 心

沙曉，死於一千九百一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其死也，正當盛年，爲學之力未衰。彼之死，歐洲之中國學研究，損失最爲重大。蓋當時歐洲之中國學研究，實以沙曉爲首屈一指之人。時至今日，亦未有能望其項背者也。

開馬尼耶愛多阿爾沙曉【Emmanuel-Edouard Chavanne】，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月五日生於里昂【Lyon】，爲沙勃里【Chablais】韋賽農【Thonon】南二里奧矢耶爾【Orsier】總司鐸管轄區內沙爾摩斯【Charmoisy】之望族。一千五百三十六年，宗教改革由壁那華斯【Bernois】一幫人傳入此地。十六世紀之末，沙華【Savois】公爵差利開馬尼耶【Charles Emmanuel】驅逐新教徒出境，在此被驅逐之新教徒中，或者即有壁拿爾沙曉【Bernard-Chavanne】其人者。此人於一千六百零二年，在瑞士蒙樓【Montreux】總司鐸管轄區之德賴德【Territet】入口，又於一千六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由尼羅樂斯馬尼耶爾【Niclaus Manuel】允許入籍，遷爲佛雷【Vevey】之法官以及西雍【Chillon】之軍佐。壁拿爾即沙曉之祖先，其死極慘，蓋被雪崩壓碎而死也。壁拿爾在日內瓦【Geneve】娶妻卜羅斯【Suzanne Prost】氏，生一子，名晏赤【André】，即沙曉一家開派之人也。沙曉之祖父名愛多阿爾【Edouard-L.】，爲一著名之植物學者，其著作有 Monographie des antirrhinees 一書，一千八百三十三年發表於巴黎。愛多阿爾生於一千八百零五年，死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愛多阿爾娶妻法蘭色華【Francoise-Marianne】，綽號樊尼多都華【Fanny-Dutoir】，以一千八百三十六年八月六日得一子，名愛彌兒【F.-Émile】。愛彌兒學習工程，在巴黎畢業後，即爲里昂拉波爾【La Buire】工廠專門技師主任。沙曉爲愛彌兒第二子，以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月五日生。沙曉生後，其母德蒲里斯【Blanche Dapples】即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去世，兩沙曉之生僅一閱月耳。愛彌兒續娶洛爾彌【Laure Poy】氏，復生八子。愛彌兒死於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十四日。

沙曉在樂也納【Lausanne】隨祖母度過童年之後，即在本鄉入中學，其後轉學巴黎，入路易第一中學【Lycee Louis-le Grand】，預備投考巴黎高等師範學校【l'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果得入選。

佐治壁樂【Georges Perrot】，乃當日高等師範學校之校長，其取錄沙曉，極稱得意。沙曉之趨向於中國學之研究，亦爲此人所引導。沙曉既畢業於高等師範學校，又完成大學哲

學助教之考試【註一】，乃踏出羽林街【Rue d'Uln】學校之門，即由墨那【Gabriel Nonod】介紹，前往講教於高節【Henri Gerdner】。沙碗初意欲以中國哲學為其重要研究之主題。高節遂為彼指出中國哲學之領域非常廣濶，而且李治博士【Dr James Legge】在其所著之Chinese Classics已經指出其重要之特徵。高節又謂沙碗，毋寧以其優越之科學根底從事於當時稍稍被人忽畧之中國史學之研究，如在中國二十四史之中揀選任何一部，全部翻譯之與注釋之是。高節此種教訓，沙碗未嘗不聽從。沙碗以其高等師範學校出身之資格，有校長壁樂之薦舉，又有教育部長葛坡維【Rene Goblet】之靠攏，遂得以法國公使館自由隨員之身分派遣至北京。沙碗對於中國語之研究，雖曾得到巴黎現代東方語言學校【Eco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之文憑以及在法蘭西書院【Collège de France】隨聖得尼【Hervey de Saint-Denys】聽課，但彼之得以精通中國語，實得力於為隨員於北京。沙碗以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起程前來我國，以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到達北京。是年七月十二日沙碗致高節曰：『抵北京，極感昏亂，惟今始得安息耳。抵步三月，有如瞬息，歲月逝水，殊使余驚歎。余所欲從事之工作，着手之初，已使余暑覺躊躇。余已着手於翻譯儀禮，在巴黎時曾為吾子言之；惟此項翻譯，困難達於極點，余已決意捨棄之矣。今余新立主意，打算翻譯司馬遷史記之十二本紀，此為自黃帝以來至於漢朝之記載，不知吾子亦以為此種工作能稍有補益否乎？』

從此沙碗便得一穩實之出發點。沙碗之應該捨棄儀禮不譯，倘有其他理由，蓋斯時哈里斯【Mgr de Hariez】在羅灣【Louvain】已預備此禮書之翻譯矣。沙碗欲使作文之習慣不失，日常除翻譯史記外，又隨時留意遠東問題，為巴黎時報【Le Temps】作通訊【註二】。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沙碗又致高節一書，述其研究之目的，有言曰：「余繼續閱讀史記，惟余今已真正認識自己所欲為之工作矣。余立心要為司馬遷本人作一書，敘述彼個人之一生及其性行，決定史記百三十篇中，何者為非出於司馬遷之手，最後則指出此書全書之規模及其歷史之價值。在余誦習期中，若無俗事相阻，余僅兩年之內，則此目的當可實現耳。」從一千八百九十年起，沙碗便能發表封禪書之譯文於北京東方學會報【Journal of the Peking Oriental Society】矣【註三】。

沙碗居於北京之日，除繼續閱讀史記外，尚成有一書，即中國石刻【Sculpture Sur pierre en Chine】【註四】是也。此書為研究山東武梁祠兩漢壁畫之作。武梁祠之壁畫，早發現於乾隆時代，其拓本均見於金石索書中。沙碗此書，出版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法蘭西書院中國滿洲總樞語文【Langues et Littérature】

es Chinoises et tartaresmandchoues】講座第三任教授聖得尼侯爵【Le Marguis d'Hervey de Saint-Denys】死。吾人均知，法蘭西書院中國滿洲語粗。文講座，創立於一千八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任教授為李穆樂【Abel Remusat】，第二任教授為尤亮【Stanislas Julien】，至聖得尼為第三，閱時將及一百年。法蘭西書院講座之高貴，得為之教授之光榮，迥非普通大學一教授可比。至是聖得尼死，則逐鹿者之多可知。當時其現代東方語言學校中國語文教授戴維列亞【Gabriel Devéria】為最有希望，惟法國外交部長不欲戴氏離開東方語言學校之職務，是以不遂。此外欲得此講座者尚大有人在。據高節所知，尚有八人之多。因為一切均已內定，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法蘭西書院開教授會議，沙碗乃被推為第一位候補人，而荷百詩【Ed. Spöcht】則被推為第二位。斯時沙碗尚在北京也。此提案於同月二十九日由欽識英文學會【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以三十三票對二十九票加以決定。所以沙碗遂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法國教育部部長之命令被委任為法蘭西書院教授，時年二十有八。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則沙碗在法蘭西書院首次開講之紀念日也【註五】。

沙碗雖已作法蘭西書院之教授，但仍繼續翻譯史記之工作。沙碗預計，此譯畢，應有十厚冊。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亞洲學會年會開會，決定與沙碗以補助，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亞洲學會年會開會時，則史記譯本之第一冊出現於會議席上矣。

由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至一千九百零一年，沙碗之法譯本史記，繼續出版至第五冊，其中第三冊分為兩份，實得譯六冊【註六】。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沙碗即以此書之第二冊，獲得欽識美文學會之尤亮獎金。

自此之後，沙碗被別項新研究所牽累，不能復譯史記矣。計沙碗之所譯，史記一百三十篇中，已譯成四十七篇，即自孔子世家止，陳涉世家起，便不復譯。計法譯本史記有十二本紀，有十表，有八書，有十七世家，合四十七篇。其未完者有十三世家，七十列傳也。沙碗翻譯史記，譯文之外，常常添入極好之辨論與注解。如在第三冊第二分中，討論我國音樂與希臘音樂之關係，即其一例。他如對於我國共和以前年代之推證【註七】以及千支之起原，【註八】均有精滿之研究。

沙碗中國學之別種供獻，乃為我國佛教西行求法僧人之研究。佛教之入我國，依魏略所記，約在哀帝元壽元年，由大月氏輸入。而我國僧人，欲往西天求法，遂不辭跋涉，萬里齋糧，而足跡遍印度矣。研究我國求法僧人，除宗教意味以外，最可紀者，則為古代地理之研究。研究我國求法僧人之遊記，則北印度，中亞細亞及南洋群島之古代地理，皆可明也。此

種研究，實發軔於李穆樂，其法譯佛國記，發表於一千八百三十六年，此法譯在四世紀時西行之遊記也。尤亮繼之，又譯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卷。至於沙碛，繼其先輩之足跡，而有藏淨之研究。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註九】，復以此項研究，獲得尤亮獎金。

依沙碛之研究，義淨書中所稱之室利佛逝國，即 Sri Bhoja，亦即阿剌伯人所稱之 Zabadj，又稱耶婆提國，沙碛位置此地於蘇門答臘之南。又義淨書中之末羅瑜洲，即為今日之 Palembang。多摩利國則應為好格里【Hoogly】河河口之 Tanraipiti。摩竭提即印度之 Magadha，大覺寺即摩訶菩提寺【Mahabodhi【Bodh Gaya】】。比羅伐窰堵即 Kampilavastu。那爛陀寺即 Nalanda。裸人國即 Nicobar。

義淨之後，沙碛繼續研究悟空【註十】，宋雲【註十一】，繼業【註十二】，求那跋摩【註十二】以及勝護【註十四】。

悟空之研究，使吾人得知罽賓【Kipin】非即 Cachemire【Kia Che Milo】，而乾多羅之正確梵音應為 Gandhara，則罽賓之東京也，故罽賓實即乾多羅 Gandhara 及其近郊之地。悟空由安息，疏勒【Kachgar】達乾多羅，由疏勒，安息，于闐【Khotan】，龜茲【Kou Tcha】返國。

宋雲之研究，使吾人得知宋雲為西域人氏，同行者復有慧生。其行程則自魏京洛陽出發，經今西寧之西南，過鄯善，出于闐【Khotan】，經朱駒波國【Karghalik】，漢盤陀國【Tach-Kourghan】，鉢和國【Wakhan】，抵嚙嚙【Hephthalites】國，復經波斯至除彌國【Tchitral】，南行入烏場國【Gudyana】以赴乾多羅【Gandhara】。宋雲於五百二十二年歸國，携有經【Sutras】論【Csastras】之類一百七十卷，大乘教之經典【Mahayana】均在其中矣。

繼業自階州出塞西行，由靈武，涼州，甘州，肅州，沙州，哈密，吐魯番，入伊吾，高昌，焉耆【Karachahr】，姑墨【Aqsou】，疏勒【Kachgar】，于闐【Khotan】，而至蒲類【Poulou (Gilghit)】，伽濕彌羅【罽賓，Cachemire】健陀羅【Gandhara】，摩竭提【Magadha】等國。其回國則由尼泊爾【Ne'pal】。宋人所傳涅槃經【Nir Vana Sutra】二十四卷，業於每卷後分記西域行程，雖不甚詳，然地理大略可考。沙碛之研究，大約根據范大成之吳船錄。

求那跋摩【Ganavarman, 367-431 ap. J.--C.】本罽賓【Cachemire】世襲王族之後，為刹帝利【Ksatriyas】四等制之貴族。惟彼蔑視此現成之尊榮，乃棄家出遊。求那跋摩行跡之可見者，則自出家後即至錫蘭【Ceylan】次至須婆【Java】，而廣州，而韶州，

而建業。求那跋摩在南京休息暮年，翻譯佛經，以至於死，享壽六十五歲。

勝護享壽八十歲，約當耶蘇紀元後五百二十五年與六百零五年之間。勝護亦為貴霜即乾陀羅【Gandhara】國人，世居佛樓沙【Peshawar】國。勝護由Kapica發足往長安，取道羅布泊【Lob Nor】出青海【Kou Kou Nor】，不經煇煌也。彼於佛典之翻譯，最著功績，佛所行讚【Buddhacaritra】尤見著稱。

沙畹於我國求法僧人以外，尚研究別種之旅行家。沙畹為吾人指出我國自十世紀至十二世紀間之旅行家四人，其一為五代之胡峒，其三為宋人王沂，富鄭，宋綬，皆當時記述契丹民族所據各地之人。據此數旅行家之記述，吾人知契丹之上京在今之西喇木倫河【Silamouren】之支流，察罕木倫河【Tchagan】之發源地。其中京在今之老哈河【Lohan】左岸，今之察罕蘇布爾罕【Tchagan Soubourgan】地方。遼之建國始祖陵墓，在老哈河及西喇木倫匯流之處。今之北京，即遼之南京。及一千一百一十九年，契丹為朱理眞【Jourtchen】即女眞所滅，建立金國。一千一百二十五年，宋使許亢宗使女眞，許亢宗為江西樂平人，時金帝駐所在於松花江岸之支流阿祿阻【Alchoucou】河岸，阿祿阻，義即金也，金國之名本此。凡此皆見於沙畹之中國旅行家游契丹女眞記。【註十五】沙畹又有中國之旅行家【註十六】一書，敘述由張騫起至鄭和止，旅行家不下十數人。北轅錄者，宋周輝之所作也，沙畹譯而述之【註十七】。西來橫李維【Sylvain Lève】作王玄策使印度記【註十八】，有言曰：「王玄策為玄奘同時人，奉使時，以三十從騎禦大部軍隊，招吐魯帶【Tibet】泥婆羅【Nepal】之兵破印度之衆，執摩伽陀【Magadha】之王獻闕下。」沙畹乃應李維之請，將李維表與王玄策所立之碑銘文譯出【註十九】，附於李文之後。蓋王玄策任使玄奘之前，曾為朝散大夫衛尉寺丞李義表之副使，以六百四十三年至摩伽陀國，於六百四十五年正月杪至王舍城【Rajaghra】二月二十八日，登靈鷲山【Grdhrakuta】，留銘文於山中，三月十四日至摩訶菩提寺【Mahabodhi，大覺寺】建立碑文，即今法苑珠林所載之耆闍崛山銘及摩訶菩提寺碑是也。

沙畹入亞洲學會【Societe Asiatique】為會員，始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自從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十一日起，沙畹即取得打密斯德【James Darmester】之地位為亞洲學會之秘書。依照亞洲學會之老例，為秘書者，於年會中，必須宣讀一篇報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廿日之年會，沙畹照例有報告宣讀【註廿】，內容極其充實。惟此宣讀為報告之最後一次矣。蓋於年會席上宣讀報告之例，創於墨爾【Jules Mohl】與雷納【Ernest Renan】時代，至沙畹之時，則因研究區域之擴大，東方學各流派別關係之繁複，遂覺此傳統習慣再無繼續之必要。沙畹有大量之批評文字【註廿一】，除學報上發表之戴維列亞【Gab

riel Deveria】傳【註廿二】，尙有大量之論說及書評。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八日，沙畹被推爲亞洲學報委員會委員。一千九百零九年，曾代表亞洲學會出席阿爾及爾【Algér】之東方學者大會及日內瓦大學三百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被選爲亞洲學會副會長。一千九百一十六年，又被選爲英國皇家亞洲學會名譽會員。

府灼【A. Foucher】在印度擔任一種學術工作，郵寄款識美文學會五件印度中國銘刻之拓本及照片，乃在印度菩提伽葉【Bodhi Gaya】大覺寺【Mahabodhi】發現者，原物中有四件，現保存在卡爾古塔【Calcutta】印度博物院中，其中一件，仍在菩提伽葉城一長老住所之中。此種碑銘，除尙有少數殘碑外，已代表在印度尋得之我國雕刻文字之全體。凡此等碑，其一爲紀元九五零年之物，乃五代漢時我國僧侶之所立，此等僧人，在宋初不能回國。其餘四件，則爲真宗及仁宗時代之僧侶所建，即其三碑爲一千零二十二年之物，其一碑爲一千零二十三年之物。沙畹既受委託，研究此等碑銘，遂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在宗教史雜誌第三十四卷第一期發表菩提伽葉中國碑銘一文【註廿三】。斯時有荷蘭人名薛里亦【G. austrave Schlegel】者，亦於是年之通報【T'oung pao】第七卷第五期發表一篇與沙畹相同之文章，因而引起筆墨官司。在此筆墨官司之中，此位萊頓【Leyde】學者，頗流露證據之習氣。而沙畹亦因此筆墨官司發生極大之厭倦，蓋斯時沙畹身體已有病徵，必須離巴黎從事休養兩年也。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沙畹在日內瓦東方學者會議席中，介紹元至正八年鳳凰關之六體刻文。此碑用六種文字書寫，建立於一千三百四十五年。六種文字：一梵文【Sanskrit】，二西藏文【Tibetan】，三蒙古文【Mongol ea Caracteres】，四八思巴文【Phags pa lama】，五回紇土耳其文【Turc Ouzhour】，六中國西夏文【註廿四】。此碑經沙畹介紹之後，即由薛里亦與高節，請求保那伯【Rolan Bonaparte】出資翻印，分寄各地學者，從事研究。由是沙畹翻譯其中之中文部分，李維翻譯西藏文梵文部分，赫洛夫【M.W. Radloff】翻譯回紇文部分，胡德【G. Huth】翻譯蒙古文部分，而此碑遂顯於世。

沙畹有中亞細亞中國古碑十種記一書【註廿六】，乃依據卜年【M. ch.-E. Bonin】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至一千九百年考察中所得之拓本而研究之者。此等碑銘，幾乎代表我國學者所知之中亞細亞漢文古碑之全體，而在西洋全未經發表者，沙畹此書，可爲建設中國碑銘學之一章。此等墓碑，可以分之爲三類：一，蒲類湖與龜茲類；二，涼州大雲寺類；三，沙州千佛洞類。沙畹又繼續研究秦碑一種【註廿七】，南詔國碑一種【註廿八】，差利阿【M. Sylvan Charria】所發現之碑三種【註廿九】，乾州女真碑一種【註卅】，奧倫【Ollone

】司令由雲南所得之碑四種【註冊一】，與前文所述之王玄策碑二種。

沙畹既博學，又復勤敏，故能同時為巴黎各大雜誌撰述文章，如巴黎雜誌【註冊二】【Revue de Paris】，批評雜誌【註冊三】【Revue critique】，歷史綜合雜誌【註冊四】【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宗教史雜誌【註冊五】【Revue de l'Histoire des Religions】，以及大百科全書【註冊六】【Grande Encyclopédie】，地理學年報【註冊六】【Annales de Géographie】等等均有著作在於其中。

此時有一新研究之開端在東方學學者之前。一千八百九十年，俄人亞得連叔夫【Nicolas Yalrintsou】在貝加爾湖【Barkal】色楞格河【Selenga】之支流鄂爾渾河【Orkhon】沿岸發現古碑多種，報告於是年正月莫斯科第八次考古學年會之中。此次之注意，實起於芬蘭考古學會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所發表之葉尼色河【Ienissei】所得之碑銘。葉尼色與鄂爾渾兩種碑銘雖引起芬蘭學者及各處學者之注意，但其解釋之功勞則應歸之於丹麥語言學者湯姆生【Vilh. Thomsen】。其所得最重要之結果，則為土耳其王關特勤【Gueuk Teshin】突厥碑文之解釋以及喀喇崑崙舊墟之確定。別方面，則有甘肅長城以西之大沙漠所謂流沙之探險。此種探險，據其所得之史料，實足以發洩我國所稱為西域者歷史上過去之秘密。西域考古籍人中，斯坦因【Sir Aurel Stein】乃其最著者。而沙畹又為斯坦因最熱心之合作人。在昔尤亮，曾輯錄若干關於西域民族之史料，特別關於土耳其者尤多。沙畹再取此題目重新研究，從我國正史搜討材料，成西突厥史料一書，由亞彼得學科學會出版。此書使歐人得知我國所稱為西突厥者，乃於六世紀初期至七世紀中葉，在中亞細亞會經過一強盛之時期，而後為我國所征服者也【註冊七】。

斯坦因第一次即一千九百零一年在中亞細亞探險歸來之後，即以其所得無數之漢文史料交託沙畹解釋與研究。斯坦因第一次在沙漠廢址發掘，是為丹丹烏里克【Dandan-Uliq】，丹丹烏里克即古和闐，在此所得之古物，中有開元天寶之古錢，可以決定此地之年代。又有漢文文書，均為催債，借款以及當地官吏之報告等性質之文書，其上均記有正確之年代月日，自建中以至貞元不等。有此證據，故斯坦因此次所得之古物，其時代上至七百六十年至七百九十年之間。由此證明，此時中國之勢力尚存在在東土耳其斯坦，中國權力之衰落以及西藏人之入侵，亦必始於是時矣。斯坦因在尼雅【Niya】與安得悅【Endere】，均得有我國之本簡。在尼雅所得者，約有四十片以上，其中有明書晉武帝泰始元年之字樣者，故知此為紀元二百六十五年以來之物。安得悅遺址所得之古物，有漢字本簡，足以證明此地古來在精絕區域之內。又有藏文佛經殘本，為現存最古之西藏文佛經。又有一漢碑，記

一漢官到此之事，則至玄宗開元七年之所立也。玄奘所稱親貨邏國，蓋即安得悅遺址乎。沙畹對於上述各項古物之翻譯及考釋，均載於斯坦因古物圖考【Ancient Khotan】一書之中【註卅八】。由於此種木簡之研究，沙畹遂有紙發明前中國書考【註卅九】之作。

斯坦因一千九百零八年至一千九百零九年第二次探險所得之漢文文書，自然又交與沙畹考釋，其結果於一千九百一十三年由牛津大學出版部印行【註四十】。此次所得有年代之漢文文書，多是西歷紀元後二百六十三年至二百七十年間之物，亦有明書列武十四年等字樣者，其實我國並無建武十四年，此等不知有漢，何論魏晉之情形，足見西域與國內之交通至此已完全隔絕矣。

凡此上至天漢三年，下至永和二年之漢文文書【98av.J.-C. a137ap.J.-C.】，均為今日人之所知之最古之手蹟。竹書紀年雖為周赧王三十五年之物，曾被發現於晉太康二年，惟在今日則已完全亡失。所以斯坦因所發現此種木簡，在古典學上，乃非常之重要者。我國戍兵邊疆之起源，由此可以考見。河南山西為一半，各地募兵又為一半。瞻望狼烟，把守邊界。戍區內之兵卒，維持狼烟，保護使臣西行之餉糈，以及鑿割糧食之供給。此外可考見者，復有西域殖民地兵役登記，則見於耶蘇紀元前一百零一年，實為有兵役登記以來之第一次。又凡入伍之兵士，均應製造泥磚，曝乾之後，建築房屋。至於武器，惟劍及弩。凡此皆由木簡可考而知者，占卜醫藥之類，又其次也。至於年歷，依其斷片之所記，可以建立紀元前六十三年，五十九年，五十七年，三十九年，以及紀元後九十四年，一百五十三年絕對準確之年歷。此皆木簡出土之賜，亦沙畹考釋之功也。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沙畹曾在亞洲學報發表一篇關於鄂爾渾河卡拉巴爾格森碑【Bara Balgasoun】與摩尼教【註四一】【Nestorianisme】之論文。此一論文，實為戴維列亞摩尼教研究之出發【註四二】，彼其別摩尼教【Manicheens】於回回教【Musulmans】之外，有足稱者。沙畹與伯希和【Paul Pelliot】再取此摩尼教問題，翻譯一千九百零八年伯希和在燉石室所採之漢文摩尼教經籍殘卷，刊在一千九百零九年北京出版之燉石室逸書之中。沙畹與伯希和除翻譯外，各有附註，對於摩尼教闡發甚多【註四三】。

摩尼為Mani之寫音，又曰Manes，為一創立此教之加堤人【Chaldeen】，借其名於加堤與波斯者也。或有謂為出於火祿教【Mazdeisme】者，又有謂為出於基督教【Christianisme】者，蓋可疑也。摩尼被處死於二百七十四年，但其教義傳播極速，不獨波斯，即中亞細亞，均受其影響。李國【Vou Lecoq】在伊狄紀察黑【Idiqut Chahri】以及伯希和在燉石室所發現之漢文文書，對於摩尼教在東亞發達之歷史，開一新紀元。我國學者陳垣先生

，有「摩尼教流行中國考」之作，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陳氏以爲摩尼教之入我國，應始於北周與隋之間，正當開皇【581-600】之世。沙畹則以爲摩尼教之教義，七世紀時支那始開詳提及之。

高節主辦之遠東雜誌【Revue de l'Extreme orient】因缺乏漢文字粒而停刊。高節乃與萊頓卜利【E.J.Brill】東方印務局接洽，創辦通報【T'oung Pao】，出版於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一日。薛里亦爲編輯主任，高節副之。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薛里亦死，高節乃爲通報之編輯主任。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沙畹致書於高節曰：「余不信合吾二人之力不能作成一件極有益之專業，余信一方面有學校之校刊，一方面又有通報，則法蘭西之中國學，將取得世界學術界最榮譽之地位。余將盡己之所能，使君永不後悔使余加入通報工作也。」蓋自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一日，沙畹已爲通報之副編輯主任。從此通報按期出版，雖經大戰，亦未嘗間斷，在沙畹手歷十五年之久。沙畹在通報發表之論文極多，尙有三篇不可忽略之文字，即魏異西域傳考證，東漢中國三將軍，後漢書西域傳考證是【註四四】。又有五篇新死名人傳【註四五】一百七十篇書評【註四六】。

自從戴維列亞之死，欸識美文學會會員中，已無中國學方面之會員，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日，該會乃選沙畹爲正常會員，以承戴斯【Aleksandre Bertrand】之乏。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沙畹在欸識美文學會宣讀一篇關於壁唐之著作及其生平之小傳【註四七】。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學會全體大會席上宣讀論文，題爲中國道德之價值【與四八】，獲得聽衆稱許。一千九百一十五年，沙畹被推爲欸識美文學會之會長，其時大戰方起，法國之形勢極爲嚴重，沙畹素具愛國心，愛國熱誠，常流於語言演講之中，此爲最合時宜者，彼之同僚，永遠保存其演講時反覆震動之愛國聲調也【註四九】。

沙畹於宋雲行紀與織業書記研究之外，對於西安府碑林所藏之碑中，有兩篇研究之論文。其一爲研究兩地圖之作，此兩地圖，均刻石於一千一百三十七年，爲中國製圖藝術最古之樣本。其二爲研究洪武帝碑銘之作，此碑銘包含洪武帝六句格言，爲康熙帝一千六百七十一年所公布之十三句聖訓之底本，一千七百二十四年又爲雍正帝加以擴充者也【註五一】。

一千九百零九年之際，學者學報【Journal des Savant】收爲欸識美文學會主編，沙畹遂爲編輯委員會五委員之一。惟沙畹在學者學報出力最少，其著作之可記者，但有一千九百零九年及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兩篇書目文字耳【註五三】。一千九百一十三年欸識美文學會東亞論文集【註五四】之發刻，亦是沙畹提倡之功。該論文集第三冊有沙畹之論文一篇，第四冊有畢錯矢【Petrucci】關於斯坦因所藏之漢畫論文一篇，沙畹曾爲之校正。

沙畹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晚上十時離巴黎由西北利亞前來我國，四月十四日到達瀋陽。居瀋陽八日，參觀瀋陽故宮，在此模製古鏡模型六十餘面，此項模型，今均藏於巴黎倫美博物院【Musée Guimet】。沙畹既參觀北陵之後，復往朝鮮，進出東陵，【註五五】。沙畹蓋欲利用彼在此地之逗留，以研究鴨綠江上之高句麗碑也。高句麗碑者，爲五世紀以來之物，發現於遼東懷仁縣洞溝之地者也【註五六】。此碑曾由吉朗【Maurice Courant】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四月分之亞洲學報爲文介紹之。沙畹由滿洲既到北京，五月二十九日，復借聖比得堡大學一自由講座之青年講師名阿黎色夫【註五七】【Alexeieff】者離去北京，同游山東，其次河南。在鞏縣，二人參觀宋仁宗與宋徽宗之墓。又由河南府前往龍門，由七月廿四日至八月四日，在此共住十二日，惟沙畹在此，因掃除龍門，右手食指之上，長一惡毒之瘡。八月三十日，在西安府。九月六日，離去西安。在乾州參觀唐高宗墓，在醴泉參觀唐太宗墓，在墓上影下六個浮雕像，此爲唐代藝術最重要之遺物，即世所稱爲唐六駿者是也。在蒲城，又參觀唐肅宗及唐憲宗之墓。再游韓城，此爲司馬遷之生地，亦一龍門也。此時沙畹已渡過黃河，遂至於太原府，因避五台之雨，由宣化而回北京。時九月四日也。沙畹此行，曾過山東遼地之泰山【註五八】，對於封泰山之禮，有詳博之論文研究之。又曾參觀孔子廟，孟子廟，西安府之碑林等。沙畹自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廿九日起至九月四日止，其所完成之旅行，起自鴨綠江上之洞溝，遍遊滿洲之盛京，內地之山東，河南，陝西以及山西。其回巴黎也，以一千九百零八年二月五日【註五九】。沙畹此行，其成績之見於世者，乃爲一部分上下篇，訂爲兩函，包含四百八十八幅插畫之書【註六十】，此學者之所知也。所可惜者，獨無遊記出版耳。

沙畹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其中國石刻一書出手與世人相見，此書研究山東之古物，爲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廿七日游覽山東之所得。我國石刻，在沙畹永遠爲一偏愛之題目。當彼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再來山東之時，彼即復取此題而研究之。山東嘉祥縣武梁祠之壁畫，實爲漢代最重要之石刻，耶穌紀元一百四十七年，武家兄弟四人所建，用以敬禮其父者。祠中有碑五道，刻爲一百四十七年四月十一及廿一，一百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四，一百五十一年及一百六十七年七月四日之物。沙畹又研究山西北部大同十五里外雲崗石窟之佛像，而發現我國，印度與健陀羅藝術彼此相互之關係。一千九百零二年，沙畹指出史文之記載，雲崗乃建造於五世紀之頃，爲北魏拓跋氏之物，其模範或出自吐蕃。四百九十四年時，魏高祖遷都河南洛陽，因而在洛陽建造龍門，蓋所以代雲崗也。龍門又名伊闕，由兩山構成，伊水過其下。伊水爲洛水之支流，入於黃河。此地河南府南三十里。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歐學技

師連傑【Leprince Ringuet】曾在巖壁洞 - 拍下照片，而沙碗則研究此巖之年歲及其雕刻【註六一】。自沙碗上遊龍門，而龍門更大顯於世。計龍門於北魏之世，有八寺院，其二乃世宗建以禮拜其父高祖及其母者。我國石刻之佳者，應以陝西醴泉縣唐太宗墓前六石馬為最。此石馬浮雕石上，深入十寸，幾占石厚之半。沙碗拍下極完美之照片，携回巴黎，若一旦原物被毀，後世之人，欲一見其像者，當求之彼邦矣，噫。

我國最古之石刻，實為舊去病墓前之石馬，為紀元前一百一十七年之物。此石馬除其本身之歷史價值不計外，吾人應承認我國古代之石刻，只表現一種神奇之意味，極乏藝術上精細之工夫，至於我國之畫，則是與希臘之雕刻媲美，沙碗并未忽畧我國此一支之藝術，他曾由四世紀後半期之名畫家，其作品尚有於倫敦博物院之顧凱之起以至於折衷及衰落時期之乾隆時代止，均加以研究也【註六二】。

沙碗既研究我國佛教僧侶之旅行，復研究我國佛教之故事。沙碗從我國之三藏【Tripi-taka】中，抽出其中之神話及故事部分，報告於一千九百零五年阿爾及爾東方學學者大會之中【註六三】。四年之後，沙碗發表一篇康居僧會小傳【註四六】，康居僧會者，於三世紀之頃，以漢文翻譯佛教故事附集，而為僧徒傳度風俗於遠東之一勢力也。一千九百十年及一千九百十一年沙碗發表三冊佛教故事選集，包含故事五百個【註六五】。其第四冊，則為目錄與注解，未附手讀，乃李維與府灼所編印。此書之印刷費，乃亞洲學會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同意津帖。最後，沙碗復發表佛教故事燃燈【PamPara】與善作者【Kalyanam Kara】之中國譯文【註六六】一文於通報。沙碗之晚年，可以說精神集中於佛學【註六七】，死後尚遺有關於佛學之論文兩篇，與李維合作而未竟者。

沙碗對於龜甲文字，亦有所論列，其言曰：「此種古物，雖然表面如此其破碎，實表現其極大之關係。最重要者，即為此種古物，彷彿確為中國有字物件之最古者，對於中國文字之研究，開一新天地【註六八】」。

在此更指出沙碗之論文數篇【註六九】，其特別應注意者，則篇關於元朝印鑄局一文，此蓋十三世紀與十四世紀初期歷史上重大之工程也【註七十】。

巴骨【Jacques Barot】對於雲南麼勞【Mo-sos】民族之探險，對於學者之研究與旅行家均有極大之關係，沙碗遂得有整理麼勞京城麗江之歷史與地理之機會【註七一】。又因有馬伯樂【Henri Maspero】在浙江之考古，沙碗遂有吳越之研究【註七二】。沙碗更不忽畧於我國之現代問題，有光緒皇帝論【註七三】，拳匪論【註七四】，中國之鐵路問題【註七五】等等。

關於拳匪或義和團問題，沙碗在上海徐家匯天主教出版之滙報發表兩件檔案，證明此種團體，在十九世紀之初年已經存在。又在別一論文講我國平民之裝飾藝術，幾乎完全為許願

之象徵。此皆沙碗之文章，見於國內報紙者也。

沙碗以其二十五年光陰之所成就，若在中日之人，對專考之年，不能爲也。然而沙碗則過等矣。當大戰爆發之年，沙碗之疲勞，復加上愛國之憂念。沙碗之國民義務情緒極高，當恐不能竭盡國民之天職。沙碗實已有病，但彼減省在其健康上必不可省之牛乳，藉口於特別保留以爲老者幼者及病人之用，彷彿彼自己乃非病人者。沙碗在一星期內，必到巴黎三次，與我國青年用我國語談話，欲從另一恣態找尋救國之道。一旦戰爭初起，沙碗即與其夫人在巴黎城郊之玫瑰村【Fontenay-aux-Roses】充任救護之責，救濟比利時以及法國北部之難民，此即使此一對夫婦煩惱與疲乏之原因。一千九百一十五年，沙碗以熱誠赴之之歐戰美文學會會長，使彼入於一疲乏之新時期。一千九百一十六年，壁錯矢之死，又爲一新打擊。彼消耗其精力於整理此位可愛學者之遺文，畢志盡忠，生命亦隨之而盡。此外，沙碗之子，參加戰爭，爲飛行員，亦增加沙碗之憂愁也。是故疾病一侵，而死隨之矣。

三十年以來，歐洲中國學之研究，實有驚人之進步。十七世紀法國之下書若【Bossuet】在其世界史講話【Discours Sur l' Histoire universelle】中，敘述粟特【Scythe】之文極長，而會無一字及於我國。尤足怪者，以雷納眼光之寬廣，尙相信作世界史之人，可以放此占有世界三分之一之民族於不顧。雷納之以色列民族史【Histoire du peuple d' Israel】序言有曰：「由哲學之精神言之，人類之過去，認真只有三個歷史，即希臘史，以色列史，羅馬史是也。此三種歷史之聯合，便造成人類所稱之文化史，此蓋文化乃爲希臘，以色列，羅馬更番合力之結果也。」雷納若生於今日，則不能復作此語矣。摩爾渾河與葉尼色河古碑之發現，中亞細亞之發掘，燉煌石室之開啓，石上雕刻之研究，以及漢文書籍與歐西學者之接觸日多，均使我國在世界史上得到重要之位置。歐洲尙有不少之中國學學者，爲其專門之學問所宥，缺乏一種充分之普通研究，科學之品質亦少，并無比較之精神，所以均有縮小自己研究之區域之傾向。沙碗則不然。沙碗之得力，即得力於其所受之堅強之高等教育，得力於學術研究必不可少之古典訓練，故能在彼之研究中，有如此之成就，在歐洲中國學研究中，馳騁自如，一無敵手也。

本文依照高節之東方史地論叢第四冊沙碗一文及通報第五卷第五期第六卷第一期第九卷第五期新第二卷第四期中國研究一文編譯而成，謹此聲明。

- 註一: Premiers principes metaphysiques de la science de la nature . . . accompagnés d'une introduction sur la philosophie de la nature dans Kant, par Ch. Andler et Ed. Chavannes.—Paris, 1891.
- 註二: Les articles de Chavannes ont paru dans les numeros du Temps des 4-25 juillet, 12-22 septembre et 2 novembre 1889.
- 註三: Le traite sur les sacrifices Fong et Chan de Se ma Ts'ien traduit en francais par Ed. Chavannes — Extrait du Journal of the Peking oriental society.
- 註四: La Sculpture sur pierre en China au temps des deux dynasties Han, par Ed. Chavannes.—Paris, Ernest Leroux, 1893.
- 註五: Du role social de la litterature Chinoise, par Edouard Chavannes. (Revue Bleue, LII, 1893, II, 16 decembre 1893.)
- 註六: Les memoires historiques de Se Ma, Ts'ien, traduits et annotés par Edouard Chavannes.—Tome premier, Paris, Ernest Leroux, 1895.
—Tome second. Ibid., 1897.
—Tome troisieme, Premiere partie, Ibid., 1898.
Deuxieme partie, Ibid, 1899.
—Tome quatrieme, Ibid., 1901.
—Tome Cinquieme, Ibid., 1905.
- 註七: Les Calandriers des Yn. J. As., 8e Ser., XVI, 1890.
—La Chronologie Chinoise de l'an 238 a l'an 87 avant J. C. (T'oung Pao, VII, No. 1, mars 1896.
—Note rectificative. (Ibid., VII, No. 5, dec. 1896.)
—Dates Chinoise. (Ibid., VII, 1896.)
- 註八: Le Cycle turc des douze Animaux. (T'oung Pao, Serie II, Vol, VII, mars 1906.)
- 註九: Voyages des pelerins bouddhistes.—Paris, Ernest Leroux, 1894.
- 註十: L'itineraire d' Ou-k'ong (751-790), traduit et annoté par MM. Sylvain Levi et Ed. Chavannes. (J. As., IXe, VI, 1895.)

- 註十一: Voyage de Song Yun dans l'Indyana et le Gandhara (518-522), (Bull. Ecole
F. Ext. Orient, III, No. 3, juillet-Sept. 1903.)
- 註十二: L'itineraire de Ki-ye (Extrait du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eme-
Orient, janvier-mars 1904.)
- 註十三: Gunavar man (37-431 P. C.). (T'oung Pao, IIe Serie, V, No. 2, mai 1904.)
- 註十四: Jnagupra (528-505 apr. J.-C.). (Ibid., juillet 1905.)
- 註十五: Voyageurs chinois chez les Khitan et les Jou-tchen. (Journal asiatique,
mai-juin 1897, mai-juin 1898.)
- 註十六: Les Voyageurs chinois, par Ed. Chavannes.—Extrait des Guides Madrolle;
China du Sud.—Paris, Comité de l'Asie française, 1904. (中國之旅行家,
馮承鈞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 註十七: Pei Yuan Lou. (T'oung Pao IIe Serie No. 2, mai 1904.)
- 註十八: Les Missions de Wang Huen-ts'e dans l'Inde, par Sylvain Levi, (J. As.
IXe Ser., XV, 1900.) (王玄策使印度記, 馮承鈞譯, 史地叢考, 商務印書館出
版.)
- 註十九: Rapport annuel fait a la Société asiatique dans la séance du 30 juin 1895.
par Edouard Chavannee. (J. As. IXe serie VI, 1895.)
- 註二十: Les Inscriptions de Wang Huen-Ts'e traduites par Edouard Chavannes.
(J. As. IXe Ser., XV, 1900.)
- 註二十一: Compte rendu. (Journal Asiatique IXe Serie, VII, 1896. IXe Ser. VI, II
1896. IXe XVII, 1901. IXe Ser., XVIII, 1901. Xe Serie, II, 1903.)
- 註二十二: Notice sur Gabriel Deveria. (J. As., IXe Serie, XIV, 1889.)
- 註二十三: Les Inscriptions Chinoises de Bodh-Gaya. (La Revue de l'Histoire des
Religions, T. XXXIV, No. 1, 1896.)
La premiere inscription Chinoise de Bodh-Gaya (Ibid., T. XXXV, No. 1,
1897.)
- 註二十四: Communication sur l'inscription de Kiu Yong Koan. (Actes Cong. Orient.,
Geneve, Ve Sect., PP.89-93.)
Note preliminaire sur l'inscription de Kiu Yong Koan. (J. As. IXe Ser.,

IV, Sept.-Oct. 1894.)

註二十五: 從畧.

註二十六: Dix Inscriptions Chinoises de l'Asie Centrale d'apres les estampages de M. Ch.-E. Bonin.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MDCCCCLII.)

註二十七: Les inscriptions des Ts'in. (J. As. IXe Serie, I, 1893.)

註二十八: Une inscription du royaume de Nan-Tchao. (J. As. IXe Ser., XVI, 1900.)

註二十九: Trois inscriptions relevees par M. Sylvain Charria (T'oung Pao, dec. 1906.)

註三十: Note sur l'inscription joutchen de K'ien tcheou. (T'oung Pao, 1908.)

註三十一: Quatre inscriptions du Yun-Nan. (J. As., Xe Serie, XIV, 1909.) (J. As., Nov.-dec. 1909.) (J. Roy. As. Soc. janv. 1911.)

註三十二: La Guerre de Corée. (Revue de Paris, No. 14, 15 aout, 1894.)

註三十三: Compte rendu. (Revue Critique, 16-23 juillet 1894. 11 mars, 1895. 6 avril, 1896. 28 nov. 1898. 8 mai, 1899. 13 fevrier 1899. 27 nov. 1899. 4. juin, 1900. 5 nov. 1900. 4 nov. 1901. 27 janvier 1902. 7 avril, 1902. 20 avril 1903. 14 mars 1904. 17 Octobre 1904.)

註三十四: (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decembre 1900.)

註三十五: (Revue de l'histoire des Religions XXIII, 1891.) (Revue de l'hist. des Religions XXXVII, 1898. XLV, 1902. XLVI, 1902. XXXII, 1895. XLVIII, 1903.) Le Dieu du Sol dans l'ancienne religion Chinoise. (Revue de l' Histoire des Religions, XLIII, 1901.)

註三十六: 從畧

註三十七: VI. Documents sur les Tou-Kiue occidentaux, Saint-Petersbourg, 1903.

—Note additionnelles sur les Tou-Kiue occidentaux. (T'oung Pao, 1904.)
(西突厥史料, 馮承鈞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十八: Ancien Khotan. (Appendix A, by Chavannes, PP. 521-547.)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註三十九: Les livres chinois avant l'invention du papier. (J. As., Xe Serie, V, 1905.)

- 註四十：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Imprimerie de l' Universite, 1913.)
- 註四十一：Le Nestorianisme et l' inscription de Kara-Balgassoun. (J. As. IXe Ser., IX, 1897.)
- 註四十二：從畧。
- 註四十三：Un traité manichéen retrouvé en Chine traduit et annoté par MM. Ed. Chavannes et P. Pelliot. (J. As. nov.-déc, 1911. Janv.-Fev. et Mars-Avril 1913.)
- 註四十四：Les Pays d' Occident d' apres le Wei-liu. (T'oung Pao. Serie II. Vol. XVI, No. 5, 1905.) (魏書西域傳箋注，馮承鈞譯，史地叢考，商務印書館出版。)
Trois généraux chinois de la dynastie des Han orientaux. Pan Tch'ao; Pan Yong; Leang-K'm. (T'oung Pao, mai 1906.)
- 註四十五：Les Pays d' Occident d' apres le Hecou Han Chou. (T'oung Pao, 1904.)
- 註四十六：新死名人傳五篇，從畧。(均見一九〇四，一九〇八，一九一四，一九一六年通報。)
- 註四十七：Notice Sur la Vie et les travaux de M. Alexandre Bertrand. (Ctes. rendus Ac. Ins. et B. Lettres. 1904.)
- 註四十八：Les prix de Vertu en Chine. — Paris, Firmin-Didot, MDCCCIV.
又見Ctes, rendus Ac. Ins. et B. Lettres. 1904.)
- 註四十九：Discours du Président a la Seance publique annuelle du Vendredi 19 novembre 1915. (Ctes. Rendus Ac. Ins. et B. Lettres, 1915.)
- 註五十：Les deux plus anciens Specimens de la Cartographie chinoise — Hanoi, P. — H. Schneider, 1903.
- 註五十一：Les Saintes Instructions de l' empereur Hong Wou. — Hanoi, P. — H. Schneider, 1903.
- 註五十二：Les Neuf neuvaines de la diminution du froid. (Bul. Ecole franc. Exte. Orient IV, Nos. 1 et 2, janvier et juin 1904.)
- 註五十三：書評四篇，從畧。
- 註五十四：L' instruction d' un futur empereur de Chine en l' an 1193. (Memoire

concernant l'Asie orientale. . . Tome Premier, Paris, 1913.)

註五十五: (Encyclopaedia Sinica, 1917, PP. 342-343.)

註五十六: Rapport Sur les monuments de l'ancien royaume de Kao-Keou-li.—
Paris, Alphonse Picard, MDCCCXVII. (T'oung Pao, 1908.)

註五十七: 從畧.

註五十八: Le T'ai Chan-Essai de monographie d'un Culte Chinois. Appendice,
Le Dieu du Sol dans la Chine antique.—Paris, Ernest Leroux, 1910.

註五十九: Voyage de M. Chavannes en Chine. (T'oung Pao, No. 4, Oct. 1907; No.
5, dec. 1907.)

Note preliminaire Sur les resultats archeologiques de la mission accomplie
en 1907 dans la Chine du Nord. (Ctes. rendus Ac. Ins. et B. Lettres,
mars 1908.)

Voyage archeologique dans la Mandchourie et dans la Chine Sep. ten-
trionale.— Paris, Comite de l'Asie francaise, 1908.

註六十: Mission archeologique dans la Chine Septentrionale. Tome I, premiere
partie, La Sculpture a l'epoque des Han.—Paris, Ernest Leroux, 1913.

—Deuieme Partie, La Sculpture bouddhique.—Paris, Ernest Leroux, 1915.

註六十一: Le defile de Long-Men dans la province de Ho-nan. (J. As. IXe Serie,
XX, 1902.)

註六十二: La peinture Chinoise au Musee du Louve. (T'oung Pao, 1904.)

—Note Sur la peinture de Kou K'ai-tche conservee au British Museum.
(T'oung pao, Mars, 1909.)

—L'Exposition d'Art bouddhique au Musee Cernuschi. (T'oung pao,
Vol XIV, 1913.)

—La peinture Chinoise au Musee Cernuschi.

—Six Monuments de la Sculpture Chinoise. (Bruxelles et Paris, G. Van
Oest 1914.)

註六十三: Fables et Contes de l'Inde extraits du Tripitaka Chinois.—Paris, Ernest
Leroux, 1905.)

- 註六十四: *Señg-houei* (T'oung Pao, 1909.)
- 註六十五: Cinq cents Contes et Apoloques extraits du Tripitaka Chinois.—Paris. Ernest Leroux, 1910-1911.
- Les Classiques de l'orient. (Edition Bossard, Paris, 1921.)
 - Contes et legendes du Bouddhisme Chinois.
 - Fables Chinoises du IIIe au VIIe Siecle de notre ere (d'origine hindoue).
- 註六十六: Une Version Chinoise du Conte bouddhique de Kalyanamkara et Papamkara. (T'oung pao, Oct. 1911.)
- 註六十七: Quelques titres Enigmatique dans la hierarchie ecclesiastique du Bouddhisme indien. Par MM. Sylvain Levi et Ed. Chavannes. (J. As. XIe Ser., V, 1915.)
- Les Seize Srahats Protecteurs de la loi, (J. As. XIe Ser., VIII, 1916.)
- 註六十八: La divination par l'ecaille de tortue dans haute-antiquite chinoise (d'apres un livre de M. Lo Tchen-Yu). (J. As. Janv.-Fev. 1911.)
- 註六十九: Note Sur Une amulette avec inscription en caracteres Pa-sepa. (J. As. IXe Serie., IX, 1897.)
- De l' Expression des Veux dans l'art populaire Chinois. (J. As. Sept.-oct. 1901.)
 - Un faux archeologique Chinois. (J. As., Xe Serie, XI, 1908.)
- 註七十: Note Sur de pretendus bas-reliefs de l' Epoque des Han. (T'oung Pao, Decembre 1913.)
- Leou Ki et Sa famille. (T'oung Pao, mai, 1914.)
 - De quelques Idees Morales des Chinois. (Asie francaise Bull., avril-juin, 1917.) (La Revue franco-etrangere, juillet-Sept. 1917.)
 - Sutra prononce par le Bouddha au Sujet du roi Tchan-t'o-yue. (J. As. Mars-Avril 1917.)
- 註七十一: Inscriptions et pieces de Chancellerie Chinoises de l' epoque mongole. (T'oung Pao, Serie II. Vol. V. No. 4, et vol. VI, No. 1. 1904, 1905, 1908.)
- 註七十二: Documents historiques et geographiques relatifs a Li Kiang. (T'oung Pao, 1912.)
- 註七十三: La Royaume de Wou et de Yue (T'oung Pao, XVII, Mai, 1916.)
- 註七十四: L' Empereur Kioang-Siu. (La semaine politique et litteraire, 27 oct. 1900.)
- 註七十五: La Societe des Boxers en Chine au Commencement du XIXe Siecle. (J. As. IXe S. XVII, 1901.)
- 註七十六: Note Sur les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T'oung pao, 1906.)
- Le Jet des Dragons. (Memoire Concerant l' Asie Orientale, III, 1919.)

釋 相 關 Correlation

齊 洋 林

科學之最大目的在求事物間相互的關係，描寫或陳述的學問不過只是科學的初步。自然界的現象比較易於觀察及實驗，相關亦即易於確定，所以自然科學發展比較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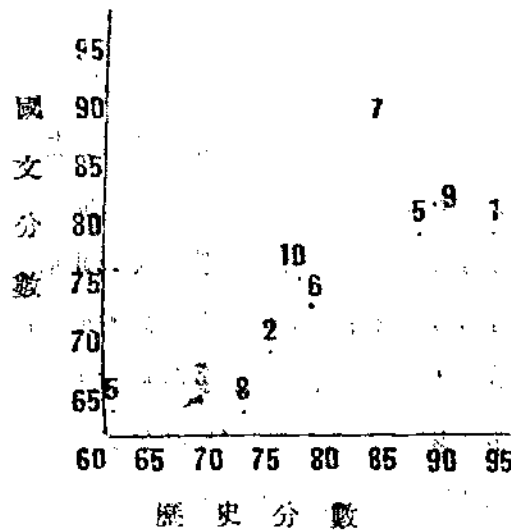
自統計法發明以後，社會現象不但亦能精確的陳述，而且可以求其相關，社會科學因此而有長足的進步，相關法在教育學及心理學上之應用尤為重要，不但升學及就業指導要以相關為根據，各種測驗之編製更非賴相關法而不為功。近年來相關法之利用雖廣，而其理論多有未諳，因此誤解之處所在多有，在大學內講統計學科者，多不追求其理論的根據，學生只用其方法而不知其由來，故不免發生錯誤。茲將相關公式之來源及相關係數之解釋，加以淺近的說明，對於相關法的利用或可有相當之幫助。

一、相 關 之 現 象

某中學學生十人，其國文及歷史兩科期考之分數如下：

學生號數	國文分數	歷史分數
1	80	95
2	70	75
3	65	70
4	80	88
5	65	62
6	75	80
7	90	85
8	64	73
9	85	90
10	76	79

兩種分數之間有一種關連，國文分數高的學生，其歷史分數亦高，國文分數低的學生，其歷史分數亦低，兩種分數之間有一種共同的趨勢。若將兩種分數用下列圖形表示，其趨勢更顯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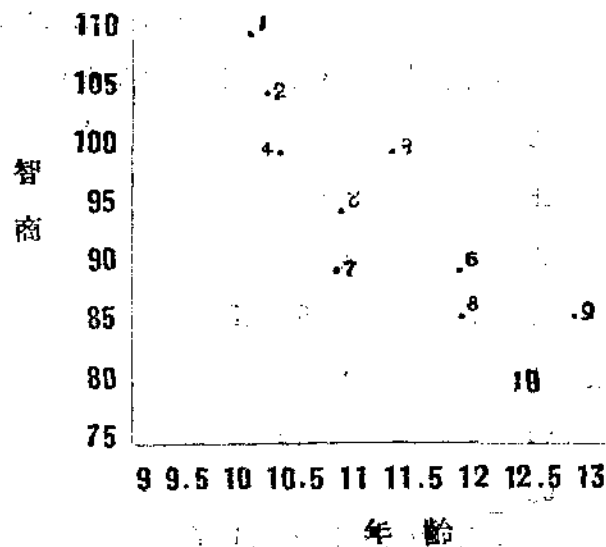


圖中縱綫由低而高表示國文分數，橫綫由左而右表示歷史分數，兩綫中間各點係每人地位，由兩種分數所決定者，即從其國文分數所在之處，向右引一垂直綫，再從其歷史分數引一垂直綫，兩綫相交之點，決定每人在圖面上之位置。兩種分數均低，其位置偏於左下方，兩種分數均高偏於右上方；國文分數高而歷史分數低者偏於左上方。歷史分數高而國文分數低者偏於右下方。上圖中各點多偏於左下方及右上方，各點大致趨向於一直綫之附近。其所以如此者，由於兩種分數趨勢相同，國文分數低者歷史分數亦低，國文分數高者歷史分數亦高，此之謂正相關。

又某小學四年級學生十人，其智力商數及年齡如下表：

學生號數	智 商	年 齡
1	110	10.
2	105	10.5
3	100	11.5
4	100	10.5
5	95	11.
6	90	12.
7	90	11.
8	85	12.
9	85	13.
10	80	12.5

再用同樣的圖表示兩者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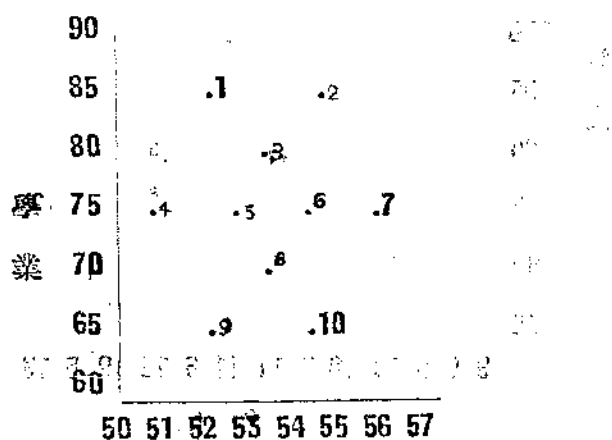


各點也有一集中的趨勢都落在由右下方到左上方的一條直線的附近。第一個學生年齡最低而智力最高，他的位置在左上方，第九及第十兩生年齡幾乎最高，而智力幾乎最低；其他學生也是類似的情形，年齡比較低的其智力比較高，年齡比較高的其智力比較低。這種相反的趨向稱為負相關。

下列十位大學生的學業與體高：

學生號數	學 業	體 高
1	85	52
2	85	55
3	80	54
4	75	51
5	75	53
6	75	55
7	75	56
8	70	54
9	65	52
10	65	55

兩者的關係又是一種，學業成績高的人，其身體不一定高或低，學業成績低的人，其身體也不一定低或高，兩者之間無必然的關係，下圖表示更可清楚。



各點四散，沒有一定趨向，如第一位身體低而成績高，第九位身體低而成績亦低，第二位身體高其成績亦高，第十位身體高而成績低，其他各生也是這樣，身體低的人，其成績可以低，也可以高；身體高的人，其成績可以高，也可以低，兩者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是謂

零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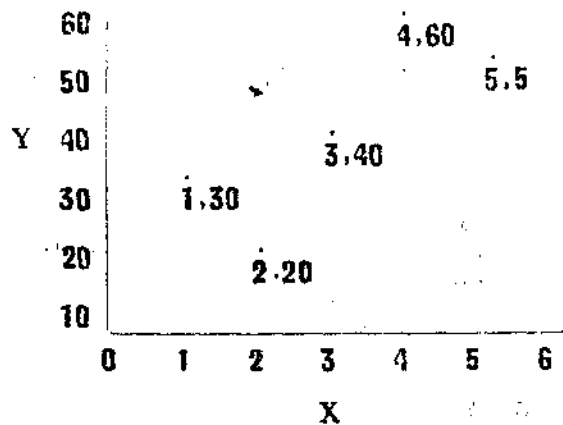
以上三例已經說明相關的意義。

二、計算相關係數公式之數學淺釋

計算相關係數之方法，以皮爾生公式為根本，其他公式由此演譯而出，又各樣不同公式之正確與否亦視其結果與皮爾生公式所得結果近似之程度以為斷。如明瞭此公式之來源，其他可以類推。茲用極簡單之數學加以說明，假設X，與Y兩列數如下：

	X	Y
	1	30
	2	20
五	3	40
十	4	60
五	5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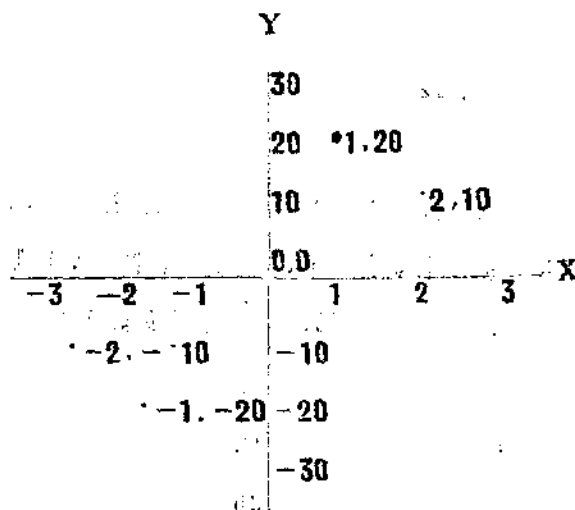
用一座標平面表示每對數之位置，仍如前法。



就兩列數看來，其間有相當關係；再就圖上各點之分佈看，各點之位體相當集中，其趨勢為由左下方至右上方之一直綫，即有正相關之存在也。

再將各點表示於四象限圖上，每列數以其平均數為起點，如下：

（此處應有圖表，但內容模糊不清，無法辨識具體數據。）



五個點中，兩個位於左下方，兩個位於右上方，一係在原點。各點之兩坐標之積均為正數，相加之和亦為正數，此數可表示其相關，此數大則其相關高，此數小則其相關低。若各點有落在左上方及右下方者，其積為負數，可使各積之和減小；又各點若全數落在左上方及右下方則各積之和為負數，即負相關。各點之兩坐標之積之和本可相當的表示兩列數相關之高低，惟此和數之大小隨原來 X, Y, 之單位而有不同，無絕對性。為補救此缺點可用標準分

數：即每個量數減其本列之平均數，再用本列標準差除之， $\frac{x - \bar{x}}{\sigma_x}$ 或 $\frac{y - \bar{y}}{\sigma_y}$ 。若每點之兩坐標用

$\frac{x - \bar{x}}{\sigma_x}$ 及 $\frac{y - \bar{y}}{\sigma_y}$ 表示，則各點兩坐標之積之和即可正確的表示其相關程度，化簡以總數 N 除之，

即得皮爾生公式：

$$r = \frac{\frac{x_1 - \bar{x}}{\sigma_x} \frac{y_1 - \bar{y}}{\sigma_y} + \frac{x_2 - \bar{x}}{\sigma_x} \frac{y_2 - \bar{y}}{\sigma_y} + \frac{x_3 - \bar{x}}{\sigma_x} \frac{y_3 - \bar{y}}{\sigma_y} + \frac{x_4 - \bar{x}}{\sigma_x} \frac{y_4 - \bar{y}}{\sigma_y} + \dots + \frac{x_n - \bar{x}}{\sigma_x} \frac{y_n - \bar{y}}{\sigma_y}}{N}$$

$$= \frac{\sum xy}{\sigma_x \sigma_y} \Big/ N = \frac{\sum xy}{N \sigma_x \sigma_y}$$

皮爾生公式的數學根據已經說明，為何相關係數最小為「0」最大為「1」？

X與Y兩列數中間無相關存在時，X增高Y既不隨之增高，亦不因之而減低，換言之，無法根據X推測Y。若以四象限圖表示，每對X及Y之點平均分布於各象限，各點之積半數為正號，半數為負號，兩相抵銷， $\sum xy = 0$ 於是 $r = 0$ 。

最高內用稱之為完全相關，其係數為「1」其理可用以下的說明。X與Y兩列數中間的相關完全時，即X與Y成一定的比例，由X即可推知Y。在四象限圖上，X與Y所造成之各點

皆在一直線上，此線之公式為 $y = \pm mx$ ；將此式代入相關係數之公式中，其得數為「±1」。

因 $y = mx$

$$\sum xy = \sum xmx = m \sum x^2 = mN\sigma_x^2$$

$$\text{又 } \sigma_y = \sqrt{\frac{\sum y^2}{N}} = \sqrt{\frac{\sum m^2 x^2}{N}} = m \sqrt{\frac{\sum x^2}{N}} = m\sigma_x$$

$$\therefore N\sigma_x \sigma_y = N\sigma_x \cdot m\sigma_x = mN\sigma_x^2$$

$$\text{所以 } r = \frac{\sum xy}{N\sigma_x \sigma_y} = \frac{mN\sigma_x^2}{mN\sigma_x^2} = 1$$

同理如 m 為負號時，則 $r = -1$ 。

三、相關係數之解釋

1. 係數之高低

相關係數最小為「0」最大為「1」普通的講，.00 至 ±.20 可謂無相關之存在； ±.20 至 ±.40 有相關，但頗低； ±.40 至 ±.70 有切實的相關存在； ±.70 至 ±1.00 表示高度相關。按普通的測驗材料可以這樣說，但不能一概而論，因問題性質及材料之不同，同等的相關係數其解釋則大大的不同；如一測驗之信度 .80 不算限高，成人的體高與其智力之相關差至 ±.30 已甚高，因兩者之相關應為零也，相關係數之高低又須與其機誤比較，機誤大者的，相關係數之可靠性小；同等之相同係數，因其機誤之大小不同，其解釋亦不同。再所根據的材料影响到相關的高低，其差異度 Variability 大者產生較高的相關；如計算小學生智力與學業成績之相關，根據全校學生所產生之相關係數和根據一個年級的學生所產生的相關係數相差頗多，前者高於後者，因此，對於相關係數之解釋須特別慎重，不能只看表面的數字，最要者須注意問題的真的及材料的性質，以為判斷的標準。

2. 由預測的效果判斷係數之高低

相關在教育學上之最大用途在預測當兩種測驗之間有相關之存在時，根據甲測驗之分數可推測乙測驗之分數；如根據智力預測學業成績之類是也。相關係數達到相當的高度始能作有效的預測，故可從預測的功用判斷相關係數之高低。預測標準誤 $\sigma_{est. Y} = \sigma_y \sqrt{1-r^2}$ 。

r 之大小表示預測的精確程度。而預測標準誤之大小隨 σ_y 及 r^2 之大小以為轉移。r = 1 則 $\sigma_{est. Y} = 0.00$ 根據 X 即可預測 Y，毫無錯誤，相反的 r = 0.00 則 $\sigma_{est. Y} = \sigma_y$ ；即根據 X 不能對 Y 作任何之預測。相關係數由完全的至零度的 -1 至 .00 其預測的效力由絕對無誤至完全無效；所以這是判斷相關係數高低的一個方法。

假設 X 測驗與 Y 測驗之相關係數為 .60，Y 分數的標準差 $\sigma_y = 5.00$ ，則 $\sigma_{est. Y} = 5 \times \sqrt{1 - .60^2} = 4.00$ 。是因 r = .60 預測標準誤較 Y 標準差減低百分之二十；相關係數愈增，預測標準誤愈減。預測標準誤公式中之 $\sqrt{1 - r^2}$ 常以 K 代表，稱為相離係數 Coefficient of alienation，正是相關的反面，他可以表示相關係數之預測的價值。K = 1.00，則 r = 0.00，K = 0.00，則 r = 1.00，相離係數愈大，相關的係數愈小，其預測的功用也愈小。下表可看出兩者之關連。

r	$K = \sqrt{1 - r^2}$	r	$R = \sqrt{1 - r^2}$
.0000	1.0000	.8000	.6000
.10	.9950	.8660	.5000
.20	.9798	.90	.4359
.30	.9539	.95	.3122
.40	.9165	.98	.1990
.50	.8660	.99	.1411
.60	.8000	.100	.0000
.70	.7141		
.7071	.7071		

由此表 r 與 K 之比較可知，r = .8660，K = .50，即相關係數到達 .866 時，預測標準誤始可減低一半，相關係數到達 .99 時，預測標準誤始可減低 6/7。按預測的功用來說，相關係數必在 .90 以上始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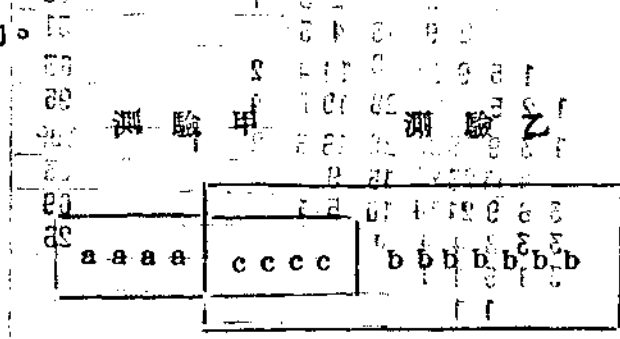
3. 相關的原理

相關的現象怎樣產生的呢？可以共同因素的道理來解釋。因兩種測驗的組成包含共同的因素；所以一個人在甲預測分數高，乙預測分數亦高，甲測驗分數低，乙測驗分數亦低；也可以說相關係數代表兩測驗組成因素彼此重複的程度。譬如測驗甲組成的因數為 a + c，測驗乙組成的因數為 b + c；a 種因素是測驗甲所獨有的，b 種因素是測驗乙所獨有的，c 種因數是兩種測驗所共有的，c 種因素即是兩種測驗成績發生相關的原因。以甲測驗組成因素之總數與乙測驗組成因素之總數之幾何平均數除兩測驗之共同因素數目，即等於相關係數。

設 N_a 等於測驗甲所獨有因素之數目， N_b 等於測驗乙所獨有因素之數目， N_c 等於兩測驗所共有之因素數目，兩測驗之相關係數可以下式表示之：

$$r = \frac{N_c}{\sqrt{(N_a + N_c)(N_b + N_c)}}$$

更以圖形表示如下：測驗甲由八個因素組成，測驗乙由十一個因素組成，其中有四個因素是兩者所共有的。



$$r = \frac{4}{\sqrt{(4+4)(7+4)}} = \frac{4}{\sqrt{8 \times 11}} = .426$$

若 $N_a = N_b$ ，上式變為 $r = \frac{N_c}{N_a + N_c}$ 設



則 $r = \frac{4}{8} = .50$

每個測驗由八個因素組成，其中有一半是共有的，所以相關係數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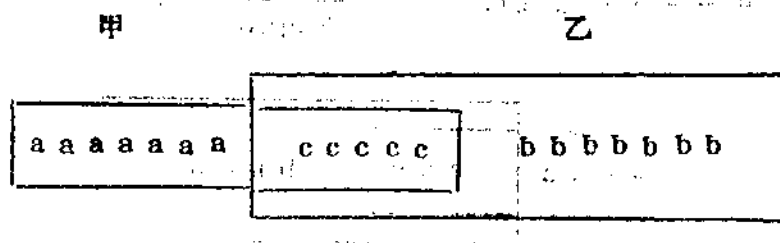
此一點再以擲銅元為例說明，則更為明顯，因在這種情形之下，共同因素可以確實預知。然後再計算其結果以作比較，例如擲十二個銅元，其法如下：第一次將十二個銅元擲下，將面向上的數目登記為甲列數；第二次留五個銅元不動，將其七個拾起另擲，然後連同已留

*Brown and Thomson, The Essentials of Mental Measurement, P. 141

下來的共同計算，將面向上的數目登記為乙列數，與第一次所得的甲列數作為一對。如此重
一千次，得五百對，結果列下圖：*

		X												Total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Y	12														
	11								1						1
	10					1		2		2	3	1	1		10
	9						2	9	13	4	3				31
	8				1	5	9	10	18	14	4	2			63
	7			1	2	5	14	24	28	10	7	4			95
	6			1	3	9	18	27	29	16	3	2	1		109
	5				4	11	23	21	15	9					83
	4				3	6	9	21	14	10	5	1			69
	3				3	3	8	4	4	4					26
	2				3	1	5	1	1						
	1						1	1							
	0														
Total				11	20	54	93	42	118	60	21	9	2	500	

甲乙兩列數各以十二個因素造成，其中有五個是相同的，用圖表示為：



nc = 5
na = nb = 7

$$r = \frac{nc}{na + nc} = \frac{5}{7 + 5} = .417$$

按皮爾生公式計算，r = .432 與前數極近似。藉此可以解釋相關之由來。

* 採自 Bearl, medicale Biometry and Statistics P.370

黎曼氏存在問題的解決

陳 嘉 傑

在合理代替【Conformal representation】方面者稱之存在問題或存在理論，最初研究之者為黎曼氏【Riemann】，但其所據之理，並不充足，然不充足之處為何？當求何更正之？此現在問題應當如何設立？以及精確解決之方法為何？茲為分別論述之如下：

(一) 黎曼氏之解決存在問題

1. 黎曼氏之存在問題。——其意確謂：在一複變量平面 z 內，設有爲保當氏【Jordan】之一單曲線 C 所限制之內域 d ；在另一複變量平面 z 內，設有一圓界 C ，其圓心為原點，半徑為單位。是否能得一解析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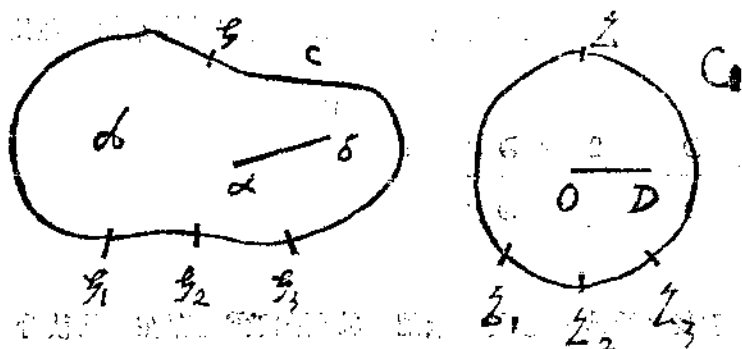
$$z = f(\zeta) = P(x,y) + i Q(x,y),$$

在 c 以內為全純， c 圓上取有有定值，並 c 與 C 之內點間及 c 與 C 上之界點間建立一重純性【univoque】符合？

若 α 為 c 之一內點符合于 C 圓之圓心，而 β 表示 c 上之一變點，則 $f(z)$ 函數應當滿足

$$f[\alpha] = 0, |f[\beta]| = 1$$

兩條件。該兩條件及在 c 以內為全純之條件，三者對於此問題，乃是必須而充足的，但除此等之外，尚有一自由存在。因為若 $f(z)$ 為該問題之解數，則 $e^{i\theta} f(z)$ 亦是其解數，此參數 θ 在幾何方面係符合于環繞圓心 O 之一旋轉。故欲免去由旋轉生出之自由，而完全決定問題之解數，則應再須由 O 點引出之一方向 OD 【例如實軸之正方向】符合于由 α 點自由引出之一方向 $\alpha\beta$ ；或圓界之一點 Z 符合于 c 曲線之一自由點 β 。即不如此，亦應再須于 c 曲線上取



三點 $\beta_1, \beta_2, \beta_3$, C 圓界上同序取三符合點點 z_1, z_2, z_3 ，而試決定函數 $f[\zeta]$ ，使在兩符合點之間有一重純性符合存在。

但黎曼氏只注意及內點間之符合，而所據以解決此問題

【Weierstrass】，不久即證明其不充足。但此類錯誤，稍不注意，即有蹈犯之虞。在數學上

是常有之事。

2 黎曼氏所證之理。——在 z 平面與 w 平面內，各取 A 點與 O 點為其坐標原點；既然在

兩平面上點間之符合係重純性，則方程式 $f(z)=0$ 有一唯一根而為 $z=0$ 。于是函數 $\frac{f(z)}{z^a}$

在 c 以內並無零點，而是全純，其形狀為 $e^{H(z)}$ ， $H(z)$ 表示 c 以內之一全純函數，可書為

$$H(z) = P_1(x, y) + iQ_1(x, y).$$

如是則有

$$z^{-a} f(z) = z^a e^{H(z)}$$

取對數函數 $\log z$ ：

$$\log z = \log z + P_1(x, y) + iQ_1(x, y),$$

$$\log z = \log r + P_1 + i(Q_1 + \theta),$$

r 與 θ 表示 z 之 mod 值 [module] 與 arg 角 [argument]。因為在 c 圍上吾人有 $|z|=1$ ，

故函數

$$\log |z| = \log r + P_1$$

于該圍上消滅為零；此函數既為 $\log z$ 之實部份，則其在 c 之任一內點，除使 z 消滅為零之點而外，即是只除原點而外，皆是調和。並且在原點上， $\log |z| - \log r$ 差是一有規函數【即是與其第二級引數等皆為連續】。

若可決定一數函 P_1 ，在 c 以內為調和而有規，在 c 上取有已給繼承值 $-\log r$ ，則能對於內點之符合解決存在問題，蓋為求得 $f(z) = z^{-a} e^{P_1 + iQ_1}$ 函數只須組織 $P_1 + iQ_1$ 足矣。

為此，假定 P_1 是存在；視各 P 函數，在 c 以內為有規，在 c 上取有已給繼承值，並使取于 c 以內之積分

$$I(P) = \iint_C \left[\left(\frac{\partial P}{\partial x} \right)^2 + \left(\frac{\partial P}{\partial y} \right)^2 \right] dx dy$$

有一有定值。

此積分為正，設 I_0 為 $I(P)$ 數之低界。黎曼氏承認一特別函數 P 之存在，使積分 $I(P)$ 確有 I_0 值，並以下之方法證明該函數【以 P_1 表示之】為調和。

設 E 為一自由值數， θ 為 c 內之一有規函數，在 c 圍上消滅為零；則函數 $P + E\theta$ 顯然是

- P 函數。在上之積分中，先以 $P_1 + E\vartheta$ 代替 P，後以 P_1 代替 P，于是則有

$$I[P_1 + E\vartheta] \geq I[P_1]$$

可證

$$I(P + E\vartheta) = I(P_1) + 2E \iint_c \left(\frac{\partial P_1}{\partial x} \frac{\partial \vartheta}{\partial x} + \frac{\partial P_1}{\partial y} \frac{\partial \vartheta}{\partial y} \right) dx dy$$

$$+ E^2 \iint_c \left[\left(\frac{\partial \vartheta}{\partial x} \right)^2 + \left(\frac{\partial \vartheta}{\partial y} \right)^2 \right] dx dy$$

如欲 $I(P_1 + E\vartheta) > I(P_1)$ ，則 E 之係數必須消滅為零，不然，對於 E 到相小而無適當符號，則不等式將不能證實，故對於凡滿足上述條件等之任一函數 ϑ ，吾人有

$$\iint_c \left(\frac{\delta P_1}{\delta x} \frac{\delta \vartheta}{\delta x} + \frac{\delta P_1}{\delta y} \frac{\delta \vartheta}{\delta y} \right) dx dy = 0.$$

或書為

$$\int_c \vartheta \frac{d P_1}{d n} + \iint_c \vartheta \Delta P_1 dx dy = 0.$$

然則所要之條件為

$$\iint_c \vartheta \Delta P_1 dx dy = 0.$$

但 ϑ 是自由的，只要在 c 上消滅為零，在 c 內為有規之函。數皆可故必須

$$\Delta P_1 = 0.$$

黎曼氏解決存在問題所用之方法及其證明所據之理，大體如是，茲將其錯誤之點指出如下。

3. 黎曼氏之錯誤。黎曼氏所用之方法，並沒有什麼大不妥之處，惟未曾注意到界點之符合問題，其所據之理，則太不精密：第一，吾人決不能預先確定有一特別函數 P_1 之存在，而使 $I[P]$ 積分為極小；吾人只能說 $I[P]$ 積分有一低界，如適當選擇 P 函數，則可任意接近之，但並非對於一決定函數 P 一定是達到；據斯他氏會舉一例表明積分 $I[P]$ 之低界消滅為零，但不能有一連續函數存在使積分為極小【參考 Picard 氏所著之 Traite d'Analyse, 第二冊第三版第三九頁，或本人所著之底氏問題第六章據斯他氏之例題】；第二，黎曼氏世斷 P 函數等之存在，積分 $I[P]$ 對之取有一有定值；哈達馬先生【Hadamard】會舉一例，並不如是：c 圍是一圓界，如對於 c 上之值適當選擇，則無一 P 函數存在，使積分 $I[P]$ 取有一有定值【參考 Bulletin de la Societe mathématique de France, 第一三

五頁】。

吾人如仿黎曼氏方法以解決右問題，則必須應用底氏原理或底氏問題【Probleme of Dirichlet】，但後者早已爲高曼【Neumann】，施瓦茲【Schwarz】，普萊恩【Poincaré】諸氏解決，下文只引用之。

(二) 存在問題之合理解決

4. 內點問題之符合。一承認此【 φ 】函數是存在，假定 C 圓之圓心符合于 d 面積之一點 z_0 ，則有

而 z_0 爲該方程式之單根，由題意，則在 d 面積內及 c 圍上， $f(z)$ 並不包含別個根；于是所欲決定之函數之形狀當爲

$$f(z) = (z - z_0)^p H(z)$$

$H(z)$ 表示 d 面積以內之一全純函數；而吾人必須決定之，現在令

$$H(z) = \frac{P + iQ}{z - z_0 + ir}$$

以 $\log r$ 表示 r 或 $|z - z_0|$ 之算學對數，則可得

$$f(z) = e^{\log r + P + i(Q + \phi)}$$

如欲 z 平面上單位圓界之點與 C 圍上之點其重數性符合，則 $\log r + P$ 函數于 c 圍上必須消滅爲零。于是在全 d 面積內， P 是一連續單形調和函數，在 c 上取有之繼承值爲函數

$$- \log r$$

所代表。由底氏原理，吾人可組織如是確定之一調和函數 P ，而連繫于 P 之函數 Q ，可由積分

$$Q(x, y) = \int_{x_0, y_0}^{x, y} \frac{\partial P}{\partial x} dy - \frac{\partial P}{\partial y} dx + \sigma$$

以決定之，式中之 σ 表示自由恆數。

故當 d 內應符合于 C 圓圓心之 z_0 點一經固定，則知 $f(z)$ 函數之必須形狀，即轉換式【 $f(z)$ 】之必須形狀。

現在證明如是決定之函數

$$f(z) = e^{\log r + p + i(\vartheta + \phi)}$$

滿足所須各條件而確為所欲求之轉換式。設

$$U = P + \log r, \\ V = \vartheta + \phi;$$

假定以一決定值給與 ϑ 式中之自由恆數 σ 。

調和函數 U 在 c 圈上消滅為零，在 z_0 點等子負 ∞ ，在 d 面積之任一別點為連續；故其對於 d 之各點應為負。由調和函數之性質，則曲線

$$[1] \quad U[x, y] = a \quad [a < 0]$$

等皆為不自相割之閉曲線，而分 d 面積為使 $U > a$ 與 $U < a$ 之兩域；並且包含 z_0 點在其內。

以原點為同心 e^a 為半徑之圓界，由轉換式

$$z = f(z) = \frac{U + iV}{U - iV}$$

則符合于曲線[1]。茲試証此圓界之一唯一點符合于曲線[1]之一點。

由

$$\frac{\partial U}{\partial x} = \frac{\partial V}{\partial y}, \quad \frac{\partial U}{\partial y} = -\frac{\partial V}{\partial x}$$

關係，對於任一閉曲線，則有

$$\frac{dU}{dn} = \frac{dV}{ds}$$

表示內法線方向之引數， $\frac{dV}{ds}$ 代表視為曲線弧長之函數之 V 之引數【 s 弧之正方向與順向

符合】。在曲線[1]上，一恒有負，于一恒為正。然則當【 x, y 】點在曲線[1]上向正

方向移動，則函數 V 恒常遞增；因為在

$$V = \vartheta + \phi$$

式中，【 x, y 】點完成一全旋轉後， ϕ 增加 2π ，故 V 函數亦增加 2π 。如是，則符合于 z_0 點之意義。突取 $a < 0$ ，則 A 點取一 a 與 a ，此點一圓界之點當在同方向連續劃半徑為 e^a 之圓界。故該圓界之一唯一點符合于曲線[1]之一點。反之亦然。

實際上，在單位圓內任給一點 $z_0 = e^{a+ib}$ ，則【1】 $= A e^{a+ib}$ 之任端根之點皆在曲線[1]上，而此曲線上只有一點符合于 $V = b$ 之條件。

至此，在用作轉換式之函數中，所留以待決定者，只有未決定之實恒數 γ ；但此並不重要，因為 γ 之值一變，不過增加 z 之 \arg 角一值，而于 z 之 mod 值並無影響；若在 c 圍取一點【此點應符合于圍界上一點】，則可完全決定。

5. 界點間之符合。——存在問題，關於內點間之符合，若不論及由環繞圓心 O 生出之自由，現已完全解決。至于界點間之符合，則較為困難。黎曼氏當時未曾注意到此點。茲論如下。

為此，仍須從研究上文所述之 P 與 ρ 兩函數開始。 P 函數在 d 積以內及 c 圍上皆係確定；但 ρ 函數則不一樣。當 z 點接近于 c 圍之一點 M ，則 $P + \log r$ 趨近于零，而 z 之 mod 值趨近于單位；但由積分

$$\int_{x_0, y_0}^{x, y} \frac{\partial P}{\partial x} dx + \frac{\partial P}{\partial y} dy$$

所確定之 ρ 。其中之引數——與——在 c 圍上是否所含之值皆為有定，則不能預先武斷，因為當 z 趨近於 M 點， ρ 並不趨近于一極限，或其 mod 值無定增加，此皆是可能之情形，如是，則 z 之 \arg 角並不趨近于一極限。

若 c 圍在一種特別情形之下，則此困難可立即解除。先假定 c 圍係完全由唯一有規解析弧組成【例如橢圓】。既然由

$$-\log r$$

所給之繼承值為 X 與 y 之一解析函數，則亦是參數 t 【即用解析方法表示 c 圍上一點之位標之函數所含之參數】之一解析函數。由解析延伸之理，在 c 圍上取有此繼承值之函數 $P[x,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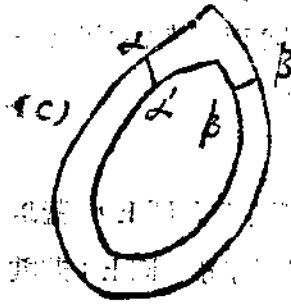
可署為延伸至該圍之外，於是，則——與——兩引數對於 c 圍之各點皆是決定，結果，則 $\rho[x, y]$ 函數亦然，而困難問題解決矣。

若 c 圍係由若干有規解析弧組成，則問題較為複雜，在此情形之下，函數 $P[x, y]$ 除兩弧相接之頂點而外，仍可延伸至圍之各點之外，茲試證明 c 之此等不同點符合于圍界上之不同點。為此，取具有一唯一頂點 A 之一 c 圍足矣。注意

$$U[x, y] = a \quad [a < 0]$$

曲線等及位于 A 之兩側而以 α 與 β 為起點之兩條正交線。對於隣近于零之一 a 值【則有隣近于 A 之一曲線與兩正交線相遇于 α 與 β 】。

以 α, β, β' 三弧代替 α, A, β 弧，則得一新圖。P



與 σ 兩函數，亦即 U 與 V 兩函數，及其第一級引數等于此新圖之各點皆是完全決定。在 Z 平面內有單位圓界之一部份與其一內弧符合于該新圖。仍用

$$\frac{dU}{dn} = - \frac{dV}{ds}$$

關係，並注意——在 $\alpha, \beta, \beta', \alpha'$ 上常常為負或消滅為零【該引數在正交線之 α, α' 與 β, β' 兩部份上消滅為零】；則見單位圓上符合于 c 上 α, β 弧之一不同點之 Z 點等亦 是不同

等，而組成一 Γ 弧。現在使 α 與 β 皆趨近于 A ；當 α 與 β 各漸次接近于 A ，則 Γ 弧遞次增大

。但其極限必須組成全圓界，即是該極限不能是一弧而其兩極端點 a 與 b 不相重合。假定不相重合，則單位圓界上將有一 ab 弧符合于 A 點，換言之，即是視為 Z 之函數之 z ，在單位圓以內，將是一全純函數，而當 Z 趨近于 ab 弧之任一點，則 z 將趨近于同一恆數。但此係不可能之事；若書

$$z = \phi [X, Y] + i \psi [X, Y], \quad [z = X + iY],$$

則在 ab 弧上取有恆數值之兩調和函數 ϕ 與 ψ ，可以解析延伸至 ab 弧之外；於是 Z 之函數 z 亦可以解析延伸至 ab 弧之外，但由假設，該函數在 ab 弧之各點為恆數，則在確定于其內之全域內應當亦是恆數，此矛盾孰甚。故單位圓界上只有一點符合于 c 之頂點 A ，然則 c 與 C 兩圍之點之間，確是唯一符合。

以上所論存在問題之合理解決，乃係假定 d 面積為佈當氏之若干有規解析弧組成一唯一圍所限制，或者說為在每點至少具有一切線之一唯一圍所限至。下文再論引用轉換理論，對於任一環可接域【即是 d 面積為單可接，其限制之界是絕對任意，唯假定其包含一點以上】，解決此問題。同時自然免去環繞圓心 O 旋轉生出之自由。

(三) 存在問題之完全解決

6. 現在之存在問題。——對於解決存在問題，以上所論者，乃是假定所視之域或面積係由若干有規解析弧組成一單圍或一唯一圍所限制，或者說其圍在每點至少有一切線。但 C 圓自轉生出之自由問題，仍未解決。現在引用轉換理論研究任一單可接域之情形，同時亦解決自由問題，因此，對於存在問題，有重新設立之必要；茲述如下。

設有任一單可接域，其界包含一點以上；吾人對之可以施行其合理代替【即是由一全純函數之重純性轉換】于單位圓上 $|z| < 1$ 以內；若使域之一點符合于圓心而由該點生出之一方向符合于由圓心生出之一方向，則此代替是存在的，而且是唯一的。

問題之討論：

1° 域之界包含一點以上之限制是必須的。實際上，全平面不能代替于單位圓上，蓋以到處皆為全純之一函數是一恆數故也。波去無限遠點之平面，亦不能代替于單位圓上；若其可以代替于單位圓上，則施行此代替之函數于有定距離內到處皆將為全純，而其 mod 值得

保持小于 1，于是該函數將是一恆數。若平面為減去一有定距離點 z_0 ，則由 $z = \frac{1}{z - z_0}$

轉換，引到減去無限遠點之情形，而亦為不可能。

2° 唯一之性質甚為顯然。實際上，由所視之域于圓以內上之兩合理代替，則得圓以內于其內上之一合理代替，其恆等與否，則視所用之兩轉換係重合與不同而定；但圓以內於其內上之合理代替係線形，若保存圓心及由圓心生出之一方面，則係恆等。由此，即知若所用之兩轉換皆建立同原素符合【即域內之點與方向，圓內之圓心與方向】，則是確定圓于該圓上之一轉換保存圓心及由圓心生出之一方向，即是重合，于是唯一之性質建立矣。

圓以內于其內上之一合理轉換，在圓心及由圓心生出之一方向與任一點及由該點生出之一方向之間，建立一符合，既是可能，然則為設立存在問題而免去C圓自轉生出之自由，只須任意選擇域內之點及由其生出之符合方向等則足矣。

3° 用轉換方法，可立即將所視之域引到在單位圓以內而包含圓心之一域之情形。實際上，取一A域，若在A域以外有所視之域之若干點，則在有定距離內亦有若干點；設 z_0 為如此一點， r 為以 z_0 為圓心之一圓之半徑，完全在A以外。于是由一重純性轉換 $z = \frac{r}{z - z_0}$ ，立即

將此A域轉換成一單可接域，含有一以上之界點，並在單位圓以內；若在A域以外並無所視之域之一點，則由一轉換可引到適論情形。假定無限遠點是界點， z_1 為另一界點；既然所視之域為單可接，則劃在其上之任一德當氏閉曲線不能環繞此 z_1 點，即是若 z 劃成該曲線，【則 $z - z_1$ 】之arg角復取其原有值，令 $z = \frac{z - z_1}{z - z_0}$ ，並選擇 z_0 【 z_0 】函數之一決定；該決定在A域上為全純，而施行一重純性轉換變A域為另一單可接域A₁。若 z_0 為該決定在A之一內點 z_0 上之值，則一 z 點是在A₁以外；實際上，既然所用之轉換滿足 $z = \frac{r}{z - z_0}$ ，若在一 z_0 鄰近A₁有符合點，則此等符合點將在 z_0 鄰近；此不能與 z_0 之鄰

近傳與在 $z_0 - \epsilon$ 之鄰近之性質比較。然則在 A_1 以外確有若干點，而證引到適速情形，假定無限遠點不為 A 之界點，設 z_0 為其一界點，由一線與 $z = \frac{1}{z - z_0}$ ，則引到無限遠點為界點之情形。

由是則知用一合理轉換可將所觀之域引到一單可接域，含有一以上之界點，並包含在單位圓以內。為有相同性質而包含圓心之一域，只須用保存單位圓之一線形轉換足矣。

7. 解決之步驟：——由以上討論之結果，吾人解決此問題，當從在單位圓以內，包含圓心，不與此圓內部份重合之一 A 域起，若是重合，則該問題將可立即解決。故吾人應求在圓上之一合理代替須保存圓心及由該圓心生出之方向等；然則施行此代替之函數 $f(z)$ 應當滿足

$$[1] \quad f(0) = 0, \quad f'(0) \text{ 爲實而大於零。}$$

設 Γ 為中心為 o 而內部只包含 A 之點之最大圓；則該圓係小於單位圓而其周界至少必須經過一界點；用在 A 上為全純而滿足 [1] 式之一函數，施行一適當單純性轉換，變 A 域為另一域 A_1 ，仍在單位圓以內但異於其內部份，而新域 A_1 之 Γ_1 則是大於 Γ 繼續如是施行類似轉換，每次變一域為另一域，其 Γ 則等遞次增大而趨近於單位圓。如是由前 n 個轉換之積 $[n=1, 2, \dots, \infty]$ ，則在 A 域上得到一全純函數，轉換 A 域為單位圓以內之一域，其 Γ 等遞次增大而趨近於此單位圓。最後證明該函數其在 A 上趨近於一全純函數，而此函數即為所欲求之合理代替。茲先論一特別轉換及若干補題，以便將來引用。

8. 特別轉換之探求與研究。——為求得單簡單轉換使 Γ 等遞次增大，則須引用時瓦茲氏 [Schwarz] 之補題，茲述如下：

設有一函數 $f(z)$ 在 $|z| < 1$ 域上是確定，且為全純，並滿足 $f(0) = 0, |f(z)| < 1$ ，則其在該域上滿足 $|f(z)| < |z|$ ；但等式趨于 $f(z) = e^{i\theta} z$ 條件下始可在一內點上存在。

實際上，在 $|z| < 1$ 域內取函數 $\frac{f(z)}{z}$ ；既然 $f(0) = 0$ ，則 $\frac{f(z)}{z}$ 在 $|z| < 1$ 域上是全純。該函數在任一圓內其值 $< e$ ($e < 1$) 之 mod 值取有之極大者在該圓界上。然則若以 z 表示此圓之任一點，則有

$$\left| \frac{f(z)}{z} \right| \leq \frac{1}{e} \quad \text{或} \quad |f(z)| \leq \frac{|z|}{e}$$

[1] 式之補題，即 $f(0) = 0, f'(0) > 0$ ，則 $f(z) = e^{-1} z + o(z)$

既然 $\frac{f(z)}{z}$ 是自由的，可以任意趨近于 1。于是在半徑為 1 之圓內任一內點，則有

$$\left| \frac{f(z)}{z} \right| < 1$$

對於任一內點 z_0 ，若有 $\frac{f(z_0)}{z_0} = 1$ ，又若 $\frac{f(z)}{z}$ 不是恆數，則在該點附近

為全純之 $\frac{f(z)}{z}$ 函數，其 mod 值將不能有極大於 z_0 點，而在 z_0 鄰近將確有使

$\left| \frac{f(z)}{z} \right|$ 大于 1 之點，此與適所證明之理論相悖。然則若在一內點吾人有 $\left| \frac{f(z)}{z} \right| = 1$ ，

則 $\frac{f(z)}{z}$ 是一恆數，其 mod 值為 1，即是 $f(z) = z$ 。

時瓦慈氏之補題，既已證明，現在設有一函數 $z = f(z)$ ，在單位圓上【圓界包含在內】為全純，在原點係消滅為零，在圓界上之 mod 值為 1，假定 $f(z)$ 不為線形。于是由適述之時瓦慈氏補題，則在該圓以內應有 $|f(z)| < |z|$ 。

$f(z)$ 函數施行之轉換並不是重純性。

實際上， $\frac{f(z)}{z}$ 函數在單位圓上為全純，在圓上之 mod 等于 1，在圓以內之 mod 值小于 1；則 $\left| \frac{f(z)}{z} \right|$ 達到其低界是在單位圓以內；既然 $\frac{f(z)}{z}$ 並不為恆數，則必消滅為零于此圓內；如是則 $f(z)$ 函數在單位圓以內含有兩個相異或相同之零，將不能施行域與域【單葉形】間之重純性轉換，變一域為另一域矣。但取 $f(z)$ 在 z 圓內時所劃之黎曼氏曲面，則可用圓之一內域符合于該曲面之一葉上之符合域間之重純性轉換代替此非重純性。

取簡單情形而論，即是 $f'(z)$ 在圓以內含有唯一單零，而其兩葉形黎曼氏曲面，限制于單位圓界，所具之枝點為 $f(z_0)$ ，例如 $z = z^2, z_0 = 0$ ；則可視此圓界以內不含 $f(z)$ 之一單可接 D 為劃在該曲面上之跡；于是此 D 域乃為單位圓之一內域 σ 之轉換形。其符合係單葉域與單葉域間之重純性，而滿足 $|z| < |z_0|$ 。

由適所舉之例，頗易來到 z 為任意之例；為此，先對 z 施行保存圓並使 $z = 0$ 符合于 $u = e$ 【 e 為實，大于 0，而小于 1】， $z = e$ 符合于 $u = 0$ 之轉換 $[z, u]$

$$z = \frac{u-e}{e^u-1}$$

再對 \$z\$ 施行保存單位圓並使 \$U=0\$ 符合于 \$z=e^2, U=e^2\$ 符合于 \$z=0\$ 之轉換 \$[z, U]\$

$$z = \frac{U-e^2}{e^2U-1}$$

如是則 \$U=f[u]\$ 在單位圓上為全純，在原點係消滅為零，在圓界上之 mod 值為 1，在圓界以內小於 1。

至于 \$f'[u]\$，只含有一單零 \$e\$，而有

$$f'[0] = \left(\frac{dU}{dz}\right)_{z=e^2} \left(\frac{dz}{du}\right)_{u=0} = \frac{2e}{e^2+1} > 0$$

由

$$z = \frac{u-e}{u-1} \text{ 與 } z = \frac{U-e^2}{e^2U-1}$$

則得 \$u\$ 與 \$U\$ 間之關係

$$[2] \quad \frac{U-e^2}{e^2U-1} = \left(\frac{u-e}{u-1}\right)^2$$

然則若使旋轉 \$[-\theta]\$ 角，然後施行 \$u, U\$ 轉，再使旋轉 \$[+\theta]\$ 角，則有一 \$[z, Z]\$ 轉換，

$$[3] \quad \frac{Z e^{-i\theta} - e^2}{e^2 Z e^{-i\theta} - 1} = \left(\frac{z e^{-i\theta} - e}{e e^{-i\theta} z - 1}\right)^2$$

滿足所欲求之條件：\$z\$ 在圓上為 \$z\$ 之全純函數，在圓心係消滅為零，在圓界上之 mod 值為

1，其引數在圓心為實而正並含有唯一單零 \$e e^{i\theta}\$。

如是若已給一起始域 \$A\$，在其圓上具有一界點 \$re^{i\theta}\$，則旋轉 \$[-\theta]\$，轉換 \$[z, \eta]\$

$$[4] \quad \frac{\eta - \frac{r\sqrt{r}}{1}}{\eta - \frac{1}{\sqrt{r}}} = \sqrt{\frac{z - \frac{r}{1}}{z - \frac{1}{r}}} = \frac{1 - \frac{r\sqrt{r}}{z}}{1 - \frac{r}{z}}$$

及旋轉 \$[+\theta]\$ 三轉換確定一轉換 \$[z, 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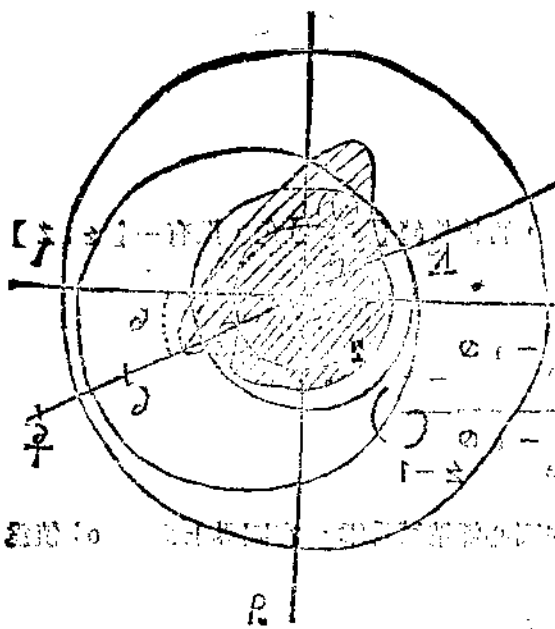
$$[5] \quad \frac{z_1 - i0}{-i0} = \frac{z_2 - \sqrt{r}}{-i0} \quad \frac{z_1 - i0}{-i0} = \frac{z_2 - \sqrt{r}}{-i0}$$

變A域為A₁，其符合等重純性，而使

$$z[0] = \frac{1}{1 - \sqrt{r}} \quad |z| < |z|,$$

吾人用直接計算方法，頗易証實如是所得之轉換式之性質滿足【3】式【但須限定與Z對調】。

• A₁和A一樣，是在單位圓以內； $\left(\frac{\Delta b}{\Delta a}\right)^{10}$ 顯然是其一界點；設E₁為A₁之圓，其性質如E之於A，然則該E₁圓有一半徑r₁，至多等於 \sqrt{r} 。且r₁ > r。實際上，連合|z| = r圓界上不屬于A₁之點于A₁；則在所得之點E₁上，可確定一函數，于A上等于上述之轉換之函數，因連續關係，于圓界上亦等于該函數。故此函數所定之轉



$$\frac{v_1 - i0}{-i0} = \frac{v_2 - \sqrt{r}}{-i0} \quad \frac{v_1 - i0}{-i0} = \frac{v_2 - \sqrt{r}}{-i0}$$

而為重純性；並轉換|z| = r圓界為一相當氏單閉曲線Cr，圓界之內部份為該曲線之內部份。如是，則E₁有一半徑r₁，至少等于Cr圓到圓心之極小距離dr；既然轉換式在圓界上滿足|v| < |V|，則有r < r₁，于是r < dr < r₁。然則

$$r < dr < r_1 < \sqrt{r}。$$

吾人可証明dr是由界點r₀之相反點-r₀之轉換形到圓心之距離。

實際上，取由V變為v而以次式確定之轉換

$$\frac{v_1 - i0}{-i0} = \frac{v_2 - \sqrt{r}}{-i0} \quad \frac{v_1 - i0}{-i0} = \frac{v_2 - \sqrt{r}}{-i0} \quad [6]$$

並解之為

$$V = \frac{1}{e} \frac{v(\sqrt{1-e^2}e^{i\theta})}{\sqrt{1-e^2}e^{i\theta} - v} \quad e = \frac{2\sqrt{r}}{r+1} < 1.$$

于當V點在【Poincaré】點東 $e e^{i\theta}$ 之C圓界上經過由第一轉換使符合于

$V_0 = -re^{i\theta}$ 之 V_0 點，則

$$\frac{V_0 - e e^{i\theta}}{V_0 - \frac{1}{e} e^{i\theta}} = \frac{ev_0}{V_0} \cdot \frac{V_0 + \frac{1}{e} e^{i\theta}}{V_0 - e e^{i\theta}}$$

之 mod 值保持為恆數；當V在C以內，則此比例之 mod 值小于

$$\left| \frac{V_0 - e e^{i\theta}}{V_0 - \frac{1}{e} e^{i\theta}} \right| = \left| \frac{ev_0}{V_0} \right|$$

然則若V在C內以O為圓心經過 V_0 劃圓，則有

$$|v| \geq \left| \frac{V_0}{e} \right| \left| \frac{ev_0}{V_0} \right| = |v_0|$$

而 $|v|$ 只在V于 V_0 點時可以達到 $|v_0|$ 。但 C_r 曲線由【V, v】轉換變為圓心為O而經過 v_0 之圓，于是在其上到O點距離至多等于 $|V_0|$ 之一點亦變為到O點距離至多等于 $|v_0|$ 之一點，而後者必須為 v_0 點。然則在 C_r 上確有一點較其他各點更接近于原點，即 V_0 是也。

如是則得

$$dr \approx |V_0| \cdot \theta$$

既然

$$0 = \frac{d}{dt} \left[\frac{(\dot{\phi} \dot{y}_0 e^{-i\theta} + \frac{1}{\sqrt{r}} \frac{d}{dt} \frac{1}{\sqrt{r}})}{V_0 e^{-i\theta} - \frac{1}{\sqrt{r}}} \right] = \frac{2r}{\sqrt{r}}$$

則有

$$0 = \frac{d}{dt} \left[\frac{(\dot{\phi} \dot{y}_0 - \frac{1}{\sqrt{r}} \frac{d}{dt} \frac{1}{\sqrt{r}})}{V_0 e^{-i\theta} - \frac{1}{\sqrt{r}}} \right] \quad [8]$$

$$\frac{dr}{r} = \frac{\sqrt{r}(\sqrt{2} - \sqrt{r^2+1})}{\sqrt{r^2+1} - r\sqrt{2}}$$

$$\frac{dr}{r} = \frac{\sqrt{2} - \sqrt{r^2+1}}{\sqrt{r}(\sqrt{r^2+1} - r\sqrt{2})} = \psi [r]$$

此 $\psi [r]$ 函數于 0 與 1 之間為連續，常大于 1，當 r 趨近于零，則趨近于 $+\infty$ ，當 r 趨近于 1，則趨近于 1，並滿足

$$r_1 > r \psi [r]$$

9. 兩個補題。1° 時瓦慈氏之公式。——若 $f [z]$ 在圓必為 a 半徑為 r 之一圓上為全純，則有

$$[6] \quad f' [a] = \frac{1}{\pi r} \int_0^{2\pi} R[\phi] e^{-i\phi} d\phi,$$

$R[\phi]$ 表示 $f [a + re^{i\phi}]$ 之實部份。

實際上，由已知公式

$$f' [a] = \frac{1}{2\pi i} \int_{\gamma} \frac{f [z]}{[z-a]^2} dz,$$

並令

$$f [a + re^{i\phi}] = R[\phi] + iS[\phi],$$

則有

$$[7] \quad f' [a] = \frac{1}{2\pi i} \int_0^{2\pi} [R[\phi] + iS[\phi]] e^{-i\phi} d\phi$$

但 $\int_{\gamma} f [z] dz = 0$ ，則取其實部

$$\int_{\gamma} f [z] dz = 0,$$

即是

$$\int_0^{2\pi} [R[\phi] + iS[\phi]] e^{-i\phi} d\phi = 0$$

由此變 i 為 $-i$ ，則有

$$[8] \quad \int_0^{2\pi} [R[\phi] - iS[\phi]] e^{-i\phi} d\phi = 0,$$

由【7】與【8】兩式，立得所欲證明之公式【6】。

2° 據韋斯地氏【Weierstrass】之理論，一一在一有界域 D 上，設有一系列函數 $f_1 + f_2 + \dots + f_n + \dots$ ，若其在 D 內之任一閉域上是一致收斂，則其在 D 之任一點 z_0 有一和數于 D 上為全純。

由題意，級數在 D 之任一點是收斂；設 $S(z)$ 為其和數，其應證明 $S(z)$ 在 D 之任一點 z_0 為全純。

以 z_0 為圓心劃一 σ 圓【包含圓界】完全位在 D 域內【如 σ 圓較小於以 z_0 為圓心經過最近之界點之圓，即得】。既然該圓是 D 內之一閉域，則級數于其上應為一致收斂。于是 $S(z)$ 和數沿 σ 上是連續函數，而積分

$$f(x) = \frac{1}{2\pi i} \int_{\sigma} \frac{S(\pi) d\pi}{\pi - z - x}$$

在 σ 之內點 x 為全純。但 $f_n(z)$ 在 σ 上為全純，由歌嘉氏(Cauchy)之理論，則在 σ 之內點

常有 $f_n(x) = \frac{1}{2\pi i} \int_{\sigma} \frac{f_n(z) dz}{z - x}$

于是

$$f(x) - \sum_{p=1}^n f_p(x) = \frac{1}{2\pi i} \int_{\sigma} \frac{S(z) - \sum_{p=1}^n f_p(z)}{z - x} dz$$

以 σ 表示由 x 點到 σ 圓界之距離，則有

$$\left| f(x) - \sum_{p=1}^n f_p(x) \right| < \frac{1}{2\pi \sigma} \int_{\sigma} \left| S(z) - \sum_{p=1}^n f_p(z) \right| |dz|$$

既然級數于 σ 圓上為收斂，若適當選擇 N ，則自 $n > N$ 起，可以常有

$$\left| S(z) - \sum_{p=1}^n f_p(z) \right| < E$$

而此不等式，無論在 σ 內之 z 為何有係存在。故不等式 $n < N$ 涉及

$$\left| f(x) - \sum_{p=1}^n f_p(x) \right| < \frac{ER}{\sigma} \quad [R \text{ 表示 } \sigma \text{ 圓之半徑}]$$

由是則有

$$S(x) = f(x)$$

因 $f(z)$ 于 z_0 點為全純，故據斯他氏之理論建立矣。

又級數可以逐項微分無限次。

實際上，由

$$f(x) = \frac{1}{2\pi i} \int_{\gamma} \frac{S(z)}{z-x} dz, \quad f_n(x) = \frac{1}{2\pi i} \int_{\gamma} \frac{f_n(z)}{z-x} dz$$

則有

$$f^{[k]}(x) = \frac{k!}{2\pi i} \int_{\gamma} \frac{S(z)}{(z-x)^{k+1}} dz, \quad f_n^{[k]}(x) = \frac{k!}{2\pi i} \int_{\gamma} \frac{f_n(z)}{(z-x)^{k+1}} dz$$

于是可得

$$\left| f^{[k]}(x) - \frac{n!}{k!} f_n^{[k]}(x) \right| \leq \frac{k!}{2\pi \sigma^{k+1}} \int_{\gamma} \left| S(z) - \frac{n!}{k!} f_n(z) \right| |dz|,$$

而得所欲求之結論。

10. 存在理論之解決c——按第7所示之步驟，從A面積起；設 $re^{i\theta}$ 為 Γ 圖上之界點，其 mod 值為極小，但大於零，施行上節研究之轉換 $z_1 = \phi_1(z)$ [在A上為全純]，變A為同性質之 A_1 面積，而滿足次列各式

$$z_1(0) = 0, \quad \left(\frac{dz_1}{dz} \right)^k = 0, \quad \frac{r+1}{\omega^2 \sqrt{r}} \geq 1, \quad r < r_1 \leq r$$

同樣方法對待 A_1 面積；由一全純函數 $z_2 = \phi_2(z_1)$ 轉換 A_1 為 A_2 滿足

$$z_2(0) = 0, \quad \left(\frac{dz_2}{dz_1} \right)^k = 0, \quad \frac{r_1+1}{\omega^2 \sqrt{r_1}} \geq 1, \quad r_1 < r_2 \leq r_1$$

此種方法無定的繼續下去，則得一 A_n 域，其 Γ_n 圖有 r_n 為半徑；再由一全純函數

$z_{n+1} = \phi_{n+1}(z_n)$ 轉換 A_n 為 A_{n+1} 域，滿足

$$f_n(z) = \frac{d z_{n+1}}{d z_n} z_n = 0 \Rightarrow \frac{r_{n+1}}{2 \sqrt{r_n}} > 1$$

$$r_{n+1} > r_n \psi(r_n)$$

如是由繼續轉換之積則在A面積上求得一全純函數

$f_1(z) = \phi_1(z), f_2(z) = \phi_2[\phi_1(z)], \dots, f_n(z) = \phi_n[\phi_{n-1}(z)]$ 轉換A為 $A_1 A_2 \dots A_n$ 而滿足

$$f_n(0) = 0, |z| < |f_1(z)| < |f_2(z)| < \dots < |f_n(z)| < \dots < 1$$

$$f_n'(0) = \phi_n'(0) \phi_{n-1}'(0) \dots \phi_1'(0) \text{ 實而大于 } 1,$$

$$f_n'(0) > f_{n-1}'(0).$$

先證明 r_n 趨近于1. 【此表示 A_n 域遞增而趨近于單位圓以內】實際上, 當 r_n 與 n 同時增加, 則 r_n 有一極限 $r' < 1$; 假定 $r' < 1$, 設 $\psi(x)$ 在 $(0, r')$ 內之極小而大于1; 于是則有

$$r_{n+1} > r_n \psi(r_n) > r_n u,$$

即是有 $r_{n+1} > r_n u$

此與 n 同時趨近于無限而將為不可能之情形。

然則 r_n 必須趨近于1, 即是 A_n 之界一致趨近于單位圓界。

次證明 $f_n(z)$ 函數實在A上收斂為一全純函數。

由上述之魏斯他氏之理論, 只證明級數

$$f_1(z) + [f_2(z) - f_1(z)] + \dots + [f_n(z) - f_{n-1}(z)] + \dots$$

在A之任一閉域上是一致收斂足矣。

然則應證明: 已選定D及任一數目 $\epsilon > 0$, 則可求得一整數 n , 而使不等式。

$$|f_{n+p}(z) - f_n(z)| < \epsilon.$$

對於 $n > n_0$, 無論整數 p 及在D上之 z 為何, 皆當證實。

取函數 $\phi_{n,p}(z) = \frac{f_{n+p}(z)}{f_n(z)}$

既然原點為 $f_{n+p}(z)$ 與 $f_n(z)$ 之單零, 則該函數于A上並不消滅而為全純; 在0點吾

有人

$$\phi_{n,p}(0) = \frac{f_{n+p}'(0)}{f_n'(0)} \text{ 實而大于 } 1;$$

又其mod值常大於1. 設【 δ_1 】為A上之一適宜點質。當其趨近于一界點 ξ , 則 $\phi_{n,p}[\xi]$ 于A上之商界M是 $|\phi_{n,p}[\delta_1]|$ 之極限。既然

$$|\phi_{n,p}[\xi]| < \frac{1}{|f_n[\xi]|} \cdot |f_n[\xi]| > 1$$

則有 $|\phi_{n,p}[\xi]| < \frac{1}{|\xi|}$
 亦則 $|\phi_{n,p}[\delta_1]| < \frac{1}{|\delta_1|}$

于是 $M < \frac{1}{|\delta_1|}$

但 $\frac{1}{|\delta_1|} > \frac{1}{rn}$
 然則 $M < \frac{1}{rn}$

換言之, 即有 $|\phi_{n,p}[\xi]| < \frac{1}{rn}$ [9]

吾人須注意 $|\phi_{n+p}[\xi] - \phi_n[\xi]| < |\phi_{n,p}[\xi] - 1|$

故欲証明理論, 只須證明: n 趨近于 ∞ , 無論整數 p 與在 D 上之 ξ 為何, $|\phi_{n,p}[\xi] - 1|$ 一致趨近于零則足矣。

但 $\phi_{n,p}[\xi] - 1 = \phi_{n,p}[0] - 1 + \int_0^\xi \phi_{n,p}'[z] dz$
 由 $\phi_{n,p}[0]$ 之性質, 則有

$$|\phi_{n,p}[0] - 1| = |\phi_{n,p}[0]| - 1 < \frac{1}{rn}$$

如是, 當 n 趨近于 ∞ , 無論整數 p 為何, 則 $|\phi_{n,p}[0] - 1|$ 一致趨近于零。

然則証明此理論變而為應當建立

$$\left| \int_0^\xi \phi_{n,p}'[z] dz \right|$$

式, 無論整數 p 及在 D 上【或可說在包含于 A 內而包含 D 及 0 點之一閉域 Δ 上】之 ξ 為何, 隨

同 $\frac{1}{n}$ 一致趨近于零。

因爲 $\phi_{n,p}[z]$ 于 A 上並下消滅爲零，故 $\log \phi_{n,p}[z]$ 在 A 之 z_0 點之任何決定于相鄰當限制之一隣近皆是單形。如是，則有一數目 $\epsilon > 0$ 存在，而後在包含于 A 內，中心在閉域 Δ 上，半徑至多等于 ϵ 之任一圓內，于其中心已經指定之 $\log \phi_{n,p}[z]$ 爲單形且爲全純。設 σ 爲一正數目，不特小于 ϵ ，並且小于由 Δ 到 A 之界之距離；則以 Δ 之一點爲圓心 σ 之半徑之任一圓【圓界亦包含在內】是在 A 面積內，而 $\log \phi_{n,p}[z]$ 之任一決定于該圓出爲全純；于是由上述之時瓦慈氏公式【6】，並以 ϕ 表示 $\log \phi_{n,p}[z]$ 沿此圓界之實部份，則有

$$\left(\frac{d \log \phi_{n,p}[z]}{dz} \right)_{z=\alpha} = \frac{1}{\pi \sigma} \int_0^{2\pi} R[\phi] e^{-i\phi} d\phi$$

或

$$\frac{\phi'_{n,p}[\alpha]}{\phi_{n,p}[\alpha]} = \frac{1}{\pi \sigma} \int_0^{2\pi} \log \left| \phi_{n,p}[\alpha + \sigma e^{i\phi}] \right| e^{-i\phi} d\phi$$

應用【9】式，則有

$$\left| \phi'_{n,p}[\alpha] \right| < \frac{1}{r n} \frac{1}{\pi \sigma} 2 \pi \log \frac{1}{r n} \quad \text{或} \quad \left| \phi'_{n,p}[\alpha] \right| < \frac{2}{\sigma} \frac{1}{r n} \log \frac{1}{r n}$$

無論 Δ 上之 α 點爲何，此式皆係真確；取平行于軸而劃在 Δ 上之一線段實爲由 0 到 z 之積分途徑，因爲此途徑之長係小于單位圓之半徑之兩倍，故得

$$\left| \int_0^z \phi'_{n,p}[z] dz \right| < 2 \frac{2}{\sigma} \frac{1}{r n} \log \frac{1}{r n}$$

此不等式之第一端顯然隨 n 趨近于 0 ，而與整數 D 及在 D 上之 z 點無關。

如是，則 $f_n[z]$ 數實和 A 上確收斂爲一全純 \odot 數 $f[z]$ 。

既然 $f_n[z]$ 在 0 點係消滅爲零，則 $f[z]$ 在 0 點亦係消滅爲零；因爲在每一 z 點吾人有

$$|z| < 1 \Rightarrow |f_n[z]| < |f[z]|$$

故 $f[z]$ 于除此端點而外並無其他零點；級數 $f[z] + [f_2[z] - f_n[z]] + \dots$ 可逐項微分，則有

$$f'[z] = \lim_{n \rightarrow \infty} f'_n[z]$$

$$f'(0) = \lim_{n \rightarrow \infty} f'_n(0)$$

但 $f'_n(0)$ 係大于一之遞增實數，故 $f'(0)$ 亦為實數而大于一。

現在證明 $f(z)$ 函數適行 A 面積手單位以內之合理代替。

適會證明 $f(0) \neq 0$ ， $f'(0)$ 為實而正，故只須證明此函數于 A 與單位圓以內之間建

立一重純性轉換是矣。

1° A 之點轉換為單位圓以內之點。

既然 $|f'_n(z)| < 1$ ，則 $|f'_n(z)| < 1$ ，但 $f(z)$ 于 A 上為全純而非恆數，則決不能達到其高界，故有

$$|f(z)| < 1$$

然則 A 之點確轉換為單位圓以內之點。

2° 單位圓之一內點符合于 A 之唯一點。

設此內點為 ξ ，取 n 至相當大而使 $rn > 1/\delta$ ；再取一圓，其中心為 0 半徑為 r 而使

$$rn > r > 1/\delta$$

此圓係包含在 A_n 內，其圓界乃是 A 上之一魯賓斯閉曲線由 $f(z)$ 所施行之轉換之轉換形。 Cr 之內部份與其在 A 上之外部份由 $f(z)$ 轉換為該圓界之內部份與其在 A_n 上之外部份，故在 Cr 上及其 A 上之外部份，吾人有

於是

$$|f(z)| > r$$

然則若 z 在 Cr 以內，則 $f(z)$ 始能取有其 mod 值小于一之 δ 值。如是則 $f(z) = \xi$ 方程式于 A 上之根之探求，相當于其在 Cr 以內之根之探求。

在有規解折曲線 Cr 界上吾人有

$$f(z) = 0, \quad |f(z)| > |\delta|;$$

既然于此曲線及其內閉域上， $f(z)$ 與 $f(z) - \xi$ 俱為全純，由魯賓斯 (Rouche) 之理論，則

兩方程式在 Cr 以內有相同數目之根【重根之數目，亦計算在內】。但 Cr 包含原點在其內，故 $f(z) - \xi = 0$ 在 Cr 以內，即在 A 面積上，只有一唯一根 z_0 。

設 z_0 為 A 之任一點，而適所證明 $f(z)$ 與 $f(z) - \xi$ 于 A 上只含有一根零 z_0 ，而 $f(z) - \xi$ 決不能消滅為零。如是， $f(z)$ 隨處皆異于零，而合理代替問題確為 $f(z)$ 所解決。

然則存在問題完全為 $f(z)$ 函數所解決。

編者附記

編者

本刊原定在本校校慶日「即十一月十一日」出版。乃因印刷的一再遲延，直到現在方克與讀者諸君相見。我們對此實在抱憾之至。尤其是對諸位作者深致歉仄！

因為印刷的遲延，繼而趕印，於是不只校對未能如原計劃，以求精審。即行款亦未盡如原議。此種粗畧疏陋之疵，更使我們對諸位作者及讀者抱歉之至！

本刊排列之原則有五：即凡闡明主義之作品居首。其次為關於文史者。其次為關於教育者。再其次為關於自然科學者。而橫書與直書者別為兩部，並各自為序。

本刊不錄新舊文藝作品。這是為本刊性質所限，并無別意。但文藝理論，不在此種限制內。本刊之撰述者，皆為本學院之教授，且皆為各該項問題之「探頤索隱」者。其是非功過，讀者自能知之。於此恕不為照例之介紹。

本刊即將以三十二年為第一年度，即於本年內分刊四期，為第一卷。除本期外，計四月一日出第二期。七月一日出第三期。十月一日出第四期。如果不遇奇變，敝院同人，當能勉副院內外讀者之雅望。

東漢的修詞觀

文章至東漢，形式漸務繁密。內容不及前觀，詞華日盛，其質日薄，故桓君山首倡「略昭然否」之義，以詭定虛妄為飾之辭。詳見前可抄輯全段漢文中無論之求輔，繼之等則有王充

王充著論衡，於修詞之道，遂所論列，其大旨，要不出左列數端：

一、曰貴世用。雜見自記，快文，超奇，須誦，書解等篇。

二、曰崇文德。雜見快文，雜著，自記，對作，正說，等篇。

三、曰刪虛妄。雜見書虛，語增，儲增，等篇。

四、曰主曉暢。雜見對作，自記，等篇。

凡此諸端，皆以修詞為目的。然則論衡者當時所寄書目，其故不全在闢孔，非孟刺韓奏也。詳見潛夫論，劍錄第卅六而不得者。故於文章之業，少一論列。然其釋解篇，發解用譬之理，實為中國修詞說之要點。如次：

「夫譬喻也者，生於道昏之不期。按假物之然否以彰之。物之有然否也，非以其文也；必以其質也。今子雲其實文之性以喻，而欲使鄙也釋其文。鄙也者焉。」

二王之外，若馬融，蔡邕，鄭玄，孔融，徐幹之屬，於此皆有議論，為其無大創見，故略之。

【日乾乾齋雜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拾壹日創刊

國立中山大學
師範學院
季刊

每冊定價國幣一五元

主編者 施畸

編輯委員：

齊洋林 史國雅 毛禮銳

張良修 鄒遠猷 胡子安

陳傑 胡君實 熊大仁

發行者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季刊編輯委員會

總經理 中國文化服務社

廣東坪石上后街五號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文匯印刷廠

廣東坪石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已呈請

2003

【3】「韻學」「石經」二類，昔人多視為「準文字學」，姑列之，以資參較。

【附注】【2】「幼儀」「蒙求」「算學」三類，與文字學無關，不列。

【1】「雜字」「字書」「釋名」三類，久經錄入「小學」類，不列。

書目	所屬類	訓	帖	體	勢	石	刻	經	字	體	金	石	音	標
錢補元史藝文志	小學			子部「雜藝類」							子部「雜藝類」			子部「書類」
黃補遼史藝文志														
金補三史藝文志	小學			子部「雜藝類」							小學			經部
倪氏宋史藝文志補	小學	但有類目而無		子部「雜藝類」										經部
顧補五代史藝文志	入經部			技術類										經部
陳續唐書經籍志	入甲部「爾雅類」			丙部「藝術類」										經部
秦補晉書藝文志	小學			子部「藝術類」										分隸各部類
丁補晉書藝文志	經錄「論常類」			小學										分隸各部類
姚氏三國藝文志	小學			子部「雜藝類」										史部
侯補三國藝文志	小學			子部「雜藝類」										史部
姚氏後漢書藝文志	小學			藝術書類										史部
顧補後漢書藝文志	小學			小學										史部
侯補後漢書藝文志	小學			小學										史部
錢補續漢書藝文志	以釋名人「子部」			小學										史部
	爾雅今經部「爾雅類」													
	【以上私錄之部甲類】													
書目答問	訓話	析出方言小爾雅各入「爾雅」		藝術家				經部立「石經」		音義諸經目錄文字				字音義類諸經目錄文
藝風堂藏書記續記	小學			另立藝術類						之屬中學類古文篆隸真書各體分隸史「金石類」及小古圖又入藝術類別立金石類而考古圖博「寶貨器用」中分隸「字書」「碑刻」				小學
孝慈堂書目	經類「爾雅」類			書類										小學
孫氏祠堂書目	類「字書」	其他入小學		另立書畫類										分隸各部類
小學攷	小學「訓詁」類							小學「文字」類		小學「文字」類				小學「音義」
訂古堂書目	經類「爾雅」類			小學										小學
瑞林堂書目	經部「爾雅」類			目惟無書有「法書」之										之目惟無書有「音義」
傳是樓書目	入子部「雜家」			書類「準小學」										分隸各部類
千頃堂書目	小學			小學「法帖中」										小學
讀書敏求記	小學類			書類										小學
述古堂藏書目	經類			書畫類										經部
絳雲樓書目	「小學類」後別立「爾雅類」次			子部「雜藝類」										「書」類
澹生堂藏書目	小學「爾雅」類			藝術家										「音釋」類
國史經籍志	小學「爾雅」類			小學「書」類										經部
世善堂藏書目錄	經類「爾雅」類			經類「石經」										分隸各部類
萬卷堂書目	小學			經解類										經部
百川書志	小學「經志二」			翰墨「子志三」										經部
菴竹堂書目	小學「經志二」													經部
文獻通考經籍考	小學			法帖										諸經總類
直齋書錄解題	小學			雜藝類										經解類
遂初堂書目	小學			雜藝類										分析各類
讀書志附志	小學													小學
郡齋讀書志	小學													小學
通志藝文畧	經類立「爾雅」類			小學「法書」類										小學
	【以上史志官錄之部】			析入經部各經										
清史稿藝文志	小學			子部「藝術類」										分隸各類
四庫全書總目	小學			子部「藝術類」										分隸各類
明史藝文志	小學			子部「藝術類」										小學
宋史藝文志	小學			小學										小學
崇文總目	小學			小學										小學
新唐書藝文志	小學			小學										小學
舊唐書經籍志	小學			小學										小學
隋書經籍志	小學			小學										小學
漢書藝文志	爾雅入「孝經」			小學										小學

(7) 古今簿錄中六類書所屬異同比較表